

傅斯年全集

第七卷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傅斯年全集

第七卷

C52/173

傅斯年全集

第七卷

欧阳哲生 主编

湖南教育出版社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35404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傅斯年全集．第7卷/欧阳哲生编．—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2

Ⅰ．傅…　Ⅱ．傅…　Ⅲ．傅斯年-全集　Ⅳ．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042699号

傅斯年全集

第七卷

*

责任编辑：邹树德　李海棠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韶山北路643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邵阳）印刷

*

787×1092　16开　印张：27.5　字数：370000

2003年9月第1版　2003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7—5355—4000—7/G·3995

本套定价：408元　本册定价：51.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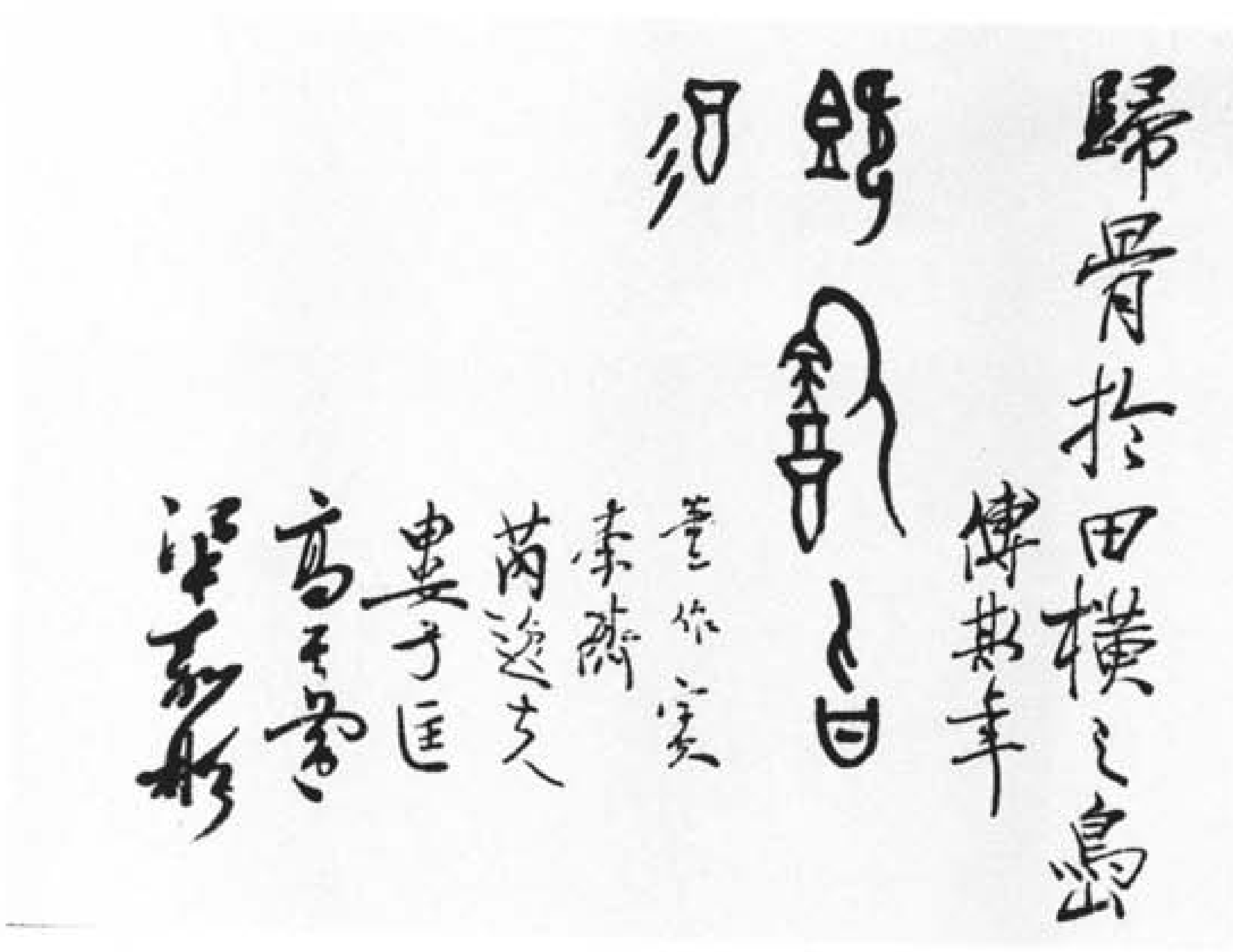
本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傅斯年先生处理公文时的神情。



傅斯年去世后，安葬于台大傅园。



右为傅斯年手书，左为董作宾撰写的甲骨文。

1950年12月20日，傅斯年列席台湾省参议会时作报告留影。





台大学生瞻仰傅斯年遗容。



傅斯年遗体大殓时，台湾政要人员致吊。



1950年，台大大礼堂落成典礼，一排右八为傅斯年。



傅斯年在校长办公室。



1949年3月，晴园主人黄纯青（前排右四）欢宴胡适（左四）合影，前排右三为傅斯年。

目　录

1918 年
致胡适（12 月 9 日）/3

1919 年
致顾颉刚（4 月 20 日）/7

1920 年
致胡适（8 月 1 日）/11
致蔡元培（暂系于此）/15

1923 年
致罗家伦（冬）/21
致罗家伦（暂系于此）/21

1926 年
致罗家伦（2 月下旬）/25
致罗家伦、何思源（暂系于此）/27
致罗家伦（年初）/28
致罗家伦/29

致罗家伦/32
致何思源、罗家伦/34
致胡适（8月5日）/36
致胡适（8月17、18日）/36
致罗家伦（11月24日）/44

1927年
致李石曾、吴稚晖（5月16日）/47
致胡适（下半年）/50
致胡适（11月14日）/52

1928年
致胡适（4月2日）/55
致杨杏佛（4月18日）/58
致杨杏佛（电，4月23日）/59
致蔡元培、杨杏佛（5月5日）/59
致胡适（5月15日）/64
致胡适（8月13日）/64
致胡适（8月15日）/66
致杨杏佛（8月18日）/67
致蔡元培、杨杏佛（8月29）/68
致蔡元培（公函，9月4日）/69
致蔡元培（9月11日）/70
致陈寅恪（9月20日）/71
致杨杏佛（9月27日）/72
致胡适（10月16日）/73
致胡适（10月20日）/74
致胡适（8日，暂系于此）/76
致胡适（暂系于此）/76

致杨杏佛（电，12月17日）/77

1929年

致冯友兰、罗家伦、杨振声（10月6日）/81
致王献唐（11月17日）/83
致李济（电，12月2日）/84

1930年

致王献唐（5月15日）/87
致王献唐（6月29日）/88
致王献唐（8月29日）/88
致胡适（8月30日）/89
致胡适（9月5日）/90
致胡适（9月13日）/91
致王献唐（9月13日）/92

1931年

致王献唐（2月5日）/95
致蒋梦麟（暂系于此）/95
致王献唐（4月12日）/96
致张幼山（电，4月14日）/97
致何思源、王子愚（电，4月14日）/97
致王献唐（4月14日）/97
致张幼山（4月14日）/99
致王献唐（4月20日）/100
致王献唐（6月5日）/102
致王献唐（10月6日）/103
致胡适（12月31日）/104
致王献唐（时间不详，暂系于此）/106

1932 年

致蒋梦麟、胡适（1 月 9 日）/109
致王献唐（年代不详，1 月 12 日，暂系于此）/110
致胡适（3 月 19 日）/111
致王献唐（4 月 20 日）/111
致黄侃（4 月 29 日）/112
致王献唐（5 月 6 日）/113
致蔡元培（公函，6 月 22 日）/113
致胡适（8 月 23 日）/115

1933 年

致蔡元培、杨杏佛（2 月 21 日）/119
致胡适（6 月 30 日）/120
致陈垣（8 月 14 日）/121
致陈垣（10 月 29 日）/122
致陈垣（11 月 1 日）/123

1934 年

致陈垣（2 月 17 日）/127
致陈垣（2 月 28 日）/127
致胡适（4 月 19 日）/128
致胡适（4 月 28 日）/129
致蔡元培（4 月）/129
致蒋梦麟（5 月 8 日）/130
致陈垣（5 月 17 日）/131
致胡适（5 月 26 日）/131
致胡适（5 月 27 日）/132
致胡适（7 月 23 日）/134

致陈垣（9 月 15 日）/135
致胡适（12 月 17 日）/136
致吴丰培（暂系于此）/137
致吴丰培（暂系于此）/138
致吴丰培（暂系于此）/139

1935 年

致胡适（1 月 9 日）/143
致陈垣（1 月 9 日）/143
致陈垣（1 月 29 日）/144
致史语所（4 月 10 日）/145
致丁文江（电，6 月）/145
致严耕望（10 月 4 日）/145
致蒋梦麟（11 月 10 日）/146

1936 年

致胡适（1 月 25 日）/149
致蒋梦麟、胡适、周炳琳（3 月 19 日）/150
致张元济（4 月 5 日）/150
致胡适（11 月 29 日）/152
致胡适（12 月 10 日/153
致张元济（12 月 19 日）/154
致胡适（12 月 28 日）/154
致王献唐（暂系于此）/156

1937 年

致蒋梦麟、胡适、周炳琳（1 月 3 日）/159
致蒋梦麟、胡适、周炳琳（1 月 4 日）/160
致蒋梦麟、胡适（1 月 7 日）/161

致张元济（2月4日）/162
致朱蕙（2月9日）/162
致张元济（3月11日）/163
致陈垣（4月1日）/164
致陈垣（4月22日）/164
致陈垣（5月1日）/165
致《宇宙风》编辑先生（7月5日）/165
致仲揆、绍齐、梁思永（8月25日）/166
致胡适（10月11日）/167
致王献唐（10月16日）/171
致王献唐（10月16日）/172
致李济、董作宾（电，3日）/172

1938年
上蒋介石/175
致朱家骅（6月18日）/177
致任鸿隽/178
上蒋介石（稿，7月12日）/179
上蒋介石（稿，暂系于此）/184
致蒋介石（稿）/186
致蒋介石（稿）/187

1939年
致任鸿隽（6月13日）/193
致任鸿隽（6月15日）/195
致任鸿隽（6月17日）/196
致任鸿隽（6月18日）/197
致任鸿隽（6月18日）/198
致任鸿隽（6月21日）/201

致任鸿隽（电，6月21日）/202
致任鸿隽（6月28日）/202
致梅贻琦、蒋梦麟、张伯苓（8月30日）/203
致胡适（8月31日）/204
致顾颉刚/205
致朱家骅、杭立武（暂系于此）/206

1940年

致任鸿隽（1月26日）/211
致胡适（2月22日）/211
致赵元任（2月22日）/212
致胡适（3月5日）/214
致胡适（8月14日）/216

1941年

致某某（8月27日）/225
致胡适（残，9月20日）/225
致陈寅恪、王毅侯、杭立武（电，12月10日）/226
致王毅侯（电，12月10日）/226
致杭立武（电，12月10日）/227

1942年

致朱家骅（2月5日）/231
致胡适（2月6日）/232
致罗家伦（3月3日）/236
致叶企孙（3月19日）/237
致李济（3月30）/238
致杭立武（4月14日）/239
致朱家骅（4月18日）/239

致朱家骅、叶企孙（4 月 29 日）/241
致朱家骅（4 月 29 日）/243
致吴景超（4 月）/243
致叶企孙、次箫（5 月 7 日）/245
致吴景超（5 月 12 日）/246
致叶企孙（5 月 22 日）/251
致叶企孙（6 月 2 日）/252
致叶企孙（8 月 6 日）/253
致陈寅恪（8 月 14 日）/256
致叶企孙（8 月 31 日）/259
致吴景超（10 月 11 日）/260
致叶企孙（12 月 23 日）/271

1943 年
致张道藩（1—3 月，暂系于此）/275

1944 年
致罗伯希（2 月 21 日）/279

1945 年
致李惟果（3 月 30 日）/283
致李惟果（4 月 26 日）/284
致毛泽东、周恩来（电，6 月）/285
致蒋介石（8 月 17 日）/285
致严耕望（8 月 20 日）/287
致胡适（电，9 月 5 日）/287
致胡适（电，9 月 12 日）/288
致教育部（9 月 14 日）/288
致周枚荪（9 月 28 日）/289

致胡适（10月17日）/290
致王毓铨、胡先晋（10月17日）/297
致沈兼士、朱家骅（电，暂系于此）/298
致沈兼士、朱家骅（电，暂系于此）/298
致俞大綵（12月）/299

1946年
致朱家骅（1月27日）/303
致蒋介石（3月27日）/303
致朱家骅（4月8日）/304
致敌伪产业处理局、第十一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北平市日人房产接收委员会（公函，5月18日）/305
致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公函，5月22日）/306
致李宗仁、孙越崎、熊斌（代电，6月13日）/306
致李宗仁、孙越崎、熊斌（代电，7月11日）/307
致谢冠生（7月17日）/308
致教育部（公函，7月19日）/309
致卫生署（公函，7月19日）/309
致善后救济总署（公函，7月19日）/310
致北京大学（公函，7月24日）/310
致第十一战区长官部外事处（公函，7月31日）/311
致胡适（8月9日）/312
致胡适（10月5日）/313
致胡适（10月12日）/316
致胡适（10月30日）/320

1947年
致王献唐（1月31日，暂系于此）/325
致胡适（2月4日）/325

致胡适（2 月 19 日）/327
致胡适（2 月 20 日）/329
致朱经农、李伯嘉（3 月 11 日）/330
致胡适（电，3 月）/330
致胡适（3 月 28 日）/331
致胡适（4 月 7 日）/333
致胡适（5 月 3 日）/334
致胡适（电，5 月 6 日）/336
致胡适（5 月 7 日）/337
致张苑峰（电，5 月 13 日）/338
致周炳琳（6 月 19 日）/338
致胡适（6 月）/339
致胡适（7 月 8 日）/341
致某某（10 月 1 日）/342

1948 年
致朱家骅、翁文灏、胡适、萨本栋、李济（3 月 9 日）/345
致胡适（6 月 20 日）/349
致胡适（7 月 9 日）/350
致胡适（8 月 25 日）/351
致胡适（9 月 2 日）/351
致胡适（9 月 9 日）/352
致郑天挺（12 月 16 日）/354
致石树德等（电，12 月 16 日）/355
致郑天挺（电，12 月）/356

1949 年
致余又荪（11 月 2 日）/359
致台大各学院院长（11 月 2 日）/359

复台大各学院院长（11月2日）/362
致郑通和、余又荪、赵国华（12月1日）/364
答某同学/365
致陈振铎（12月8日）/366
致郑通和（12月17日）/367

1950年

致《中央日报》(1月18日）/371
致《新生报》、《中央日报》(1月21日）/372
致台大同事同学（1月23日）/376
致江金培/377
致李书华（10月18日）/377
致台大各学院院长（11月23日）/379
致李书华（11月24日）/382
致钱用和（12月9日）/383
致钱用和（12月16日）/383

日期不确定的信

致蔡元培、杨杏佛/387
致李玄伯/387
致胡适（1932——1937年6月13日）/388
致胡适（1932——1937年10月23日）/389
致胡适（1932——1937年）/389
致胡适（3月16日）/390
致胡适/390
致胡适/391
致胡适（18日）/391
致胡适/392
致胡适/392

致胡适（电）/392
致胡适/393
致胡适（残）/393
致胡适/394
致胡适/394
致胡适（14 日）/394
致胡适（1931——1937 年 8 月 23 日）/395
致胡适（7 月 8 日）/396
致伦敦/397
致许寿棠/397

附录：傅斯年先生年谱简编/398
后记/423

1918 年

致胡适

适之先生：

作别两个星期，想先生长途奔丧，定然悲伤辛苦的很。十年作客，回来便丁母忧，本是人生最不幸的事，但是事情既已如此，只得以理性制服感情，节哀节礼，不殉世俗，回京的时候仍能维持健康的精神和身体——这是我们最希望的。

我们杂志社里的同人，一半是从先生受教的，对于先生丁忧，理当送一种纪念品，但俗套的挽联、挽幛，实在无谓，殊觉踌躇。忽然康君白情在令亲江君处见太师母像片，我们便送到照像馆去放大，等先生回京后送上。我们的杂志，第一期已经付印。等先生来时，第一期可以出版，第二期也可以付印了。一切见面再谈吧。

学生傅斯年

十二月九日

（收入耿云志主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 37 册，第 344～347 页，合肥：黄山书社　1994 年）

1919年

致顾颉刚

（末一段）

总而言之，照着我们的主义，一点也不屈挠的做下去，总期引起几个埋没在社会底下的天才，因而造成风气，以我们理想的社会，换去现在的。至于运命，听社会裁判罢了。若是有意外的危险，也所谓求仁得仁，可以不必挂意了。①

（顾颉刚先生之女顾潮提供。以上录自顾颉刚《函札偶存》一）

① 编者注：此信作于1919年4月20日。

1920 年

致胡适

适之先生：

从去年12月别后到现在，已经过了7个月了，这个时期中常想和先生们写信，但不知为什么缘故，懒的了不得，所以一再迟延到现在。

这几个月里不知道北京大学里的先生和同学们有什么好消息。先生有工夫时还希望时常给我封信。

我先说说我途中的经过。

我是1月2号上的船，沿路很好，同船有八个中国人，——连我，——我独不晕船，其中也很有几次遇见大浪，我却照常睡觉，照常吃东西；可见晕船与身体不是定有关系的事。沿路风景的可爱，真说不出，恐怕取道美国，没有这个样子。热带的丛林，沙漠的田土，近东的人物，西班牙的海岸，是我平生不应忘了的。

我们是在利物浦下的船，住了一夜，就到了伦敦。

平伯忽然于抵英两星期后回国。这真是再也预想不到的事。他走的很巧妙，我竟不知道。我很怕他是精神病，所以赶到马赛去截他。在马赛见了他，原来是想家，说他下船回英，不听，又没力量强制他下船，只好听他走罢。这真是我途中所最不快的一种经历。

一句话说，平伯是他的家庭把他害了。他有生以来这次上船是第一次离开家。他又中国文先生的毒不浅，无病呻吟的思想极多。他的性情又太孤僻，从来不和朋友商量，一味独断的。所以我竟不曾觉察出他的意思来，而不及预防。他到欧洲来，我实鼓吹之，竟成如此之结果，说不出如何难受呢！平伯人极诚重，性

情最真挚，人又最聪明，偏偏一误于家庭，一成“大少爷”，便不得了了；又误于国文，一成“文人”，便脱离了这个真的世界而入一梦的世界。我自问我受国文的累已经不浅，把性情都变了些。如平伯者更可长叹。但望此后的青年学生，不再有这类现象就好了。

但平伯此次回国，未必就是一败涂地。“输入新知”的机会虽断，“整理国故”的机会未绝。旧文学的根柢如他，在现在学生中颇不多。况且整理国故也是现在很重要的事。受国文先生毒的人虽然弄得“一身摇落”，但不曾中国文先生毒的人对于国故的整理上定然有些隔膜的见解，不深入的考察，在教育尽变新式以后，整理国故的凭借更少。趁这倒运的时期，同这一般倒运的人，或者还可化成一种不磨灭的大事业。所以我写信劝平伯不要灰心，有暇还要多读西书，却专以整理中国文学为业。天地间的人和事业，本不是一概相量的，他果能于此有成，正何必羁绊在欧洲，每日想家去呢！

但有一件事要注意的。平伯回国，敢保其不坠落，但不敢保其不衰枯下去。当时有《新潮》一般人，尚可朝夕相共，现在大都毕业，零散了不少。如果先生们对他常常有所劝勉，有所导引，他受益当不少的，否则不免可虑。

还有一层：别人对他回国不免有些怀疑，以为回国后思想必生大变，这是不然的。他生意挫折，自是必然的结果，但没有这事。他之忽然回去，乃是一向潜伏在下心识界的“浮云人生观”之突然出现，恐怕还有些遗传的精神病症。这虽是很不好的现象，但于作成学问无妨。况且平伯是文学才，文学正赖这怪样成就。

我到伦后，于 University College 听讲一学期，现已放暑假。此后当专致力于心理学，以此终身，倒也有趣。University College 中关于此科之教员有好几位，Prof. Spearman 是这一科的主任。此君学问颇博，但学究气太重，并非第一流的长才。此外如

Hicks，Hobhouse 等却很著名。

我抵英在 2 月末，马赛归来在 3 月 20 间，那一学年已经不能算了，只好从今年 10 月起。我的本意，想入理科第一学年，Spearman 不劝我这样，所以现在一面做 post-graduate work，一面再于 under-graduate 之科目中选些听讲。

近中温习化学、物理学、数学等，兴味很浓，回想在大学时六年，一误于预科一部，再误于文科国文门，言之可叹。

此后学心理学，大约偏重于 Biological 一派与讲 Freudian Psycho-analysis 之一派。

下学年所习科目半在理科，半在医科。斯年止〔此〕中①对于求学之计划比前所定又稍有变更。总之，年限增长，范围缩小。哲学诸科概不曾选习。我想若不于自然或社会科学有一二种知道个大略，有些小根基，先去学哲学定无着落。

近来很不想做文章：一来读书之兴浓，作文之兴便暴减；二来于科学上有些兴味，望空而谈的文章便很觉得自惭了；三来途中心境思想觉得比以前复杂，研究的态度稍多些，便不大敢说冒失话；四来近中更觉得心里边 extroversion 的趋向锐减，而 introversion 之趋向大增，以此不免有些懒的地方。

诗久不做了，但中国诗与英国诗还常读。于此也稍有些意思，但不愿写出。

在伦敦也稍有些新朋友，有几位学问为人都极好，所以并不寂寞。

留学界的情景，据我在这几个月中所见的而论，不使人满意的地方很多。求速效，急名利，忽忘学业，几乎是一种最普及的现象。不济的不消说，即所谓人才者，也每每成 politician 与 journalist 之“一而二，二而一”的人格。我很希望北京大学里造成一种真研究学问的风气。

---

① 编者按：二字原文如此，显有错漏。

先生此后有什么著述，如经刊印，请随时寄我一本。

先生现在在中国知识界的地位已高，因此事件必多，分神的地方不免。这又何尝不是一种不可免而又可凭以施行所期的现象，但从将来的大成上看，不免反为魔障。人的幸福，我以为全在学问与事业之进行中，而不在成就之后。但凡觉到了成就，顿时意趣索然。以先生之识与力，自必精勤继续未竟之业。总之，为个人言，古来成学业的，都是期于白首，而不隐于才华；为社会上计，此时北大正应有讲学之风气，而不宜止于批评之风气。社会上的名望，我常倒转说，“不可怀也，亦可畏也”。先生自提倡白话文以来，事业之成就，自别人看之实在可惊，然若自己觉得可惊，则人之天性，本是以成就而自喜，以自喜而忽于未来之大业。所以兴致高与思想深每每为敌。人性最宜于困迫而进，而惯怠于实至名归之时。

这些话都不是说先生如此，乃谓名成之下更极危险，不可不预防。易多牵连，便多危险。先生不要误会，此非言已有此象，乃谓有不可不预防者——预防社会止住自己的进化。

我在北大期中，以受先生之影响最多，因此极感，所念甚多。愿先生终成老师，造一种学术上之大风气，不盼望先生现在就于中国偶像界中备一席。

“书不尽言”，我这些话很支支节节，不能达意。但我想先生一定能体解的。

要写的正多，以后再说罢。

一涵、慰慈诸位先生处请代致意。

学生　傅斯年

1—8—20

（收入《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7册，第348～354页）

致蔡元培

孑民先生左右：

（中略）我所学之科目——心理学，一以圜桥设备为最周，所以想去住住。牛津圜桥以守旧著名，其可恨处实在多。但此两校最富于吸收最新学术之结果之能力。就学问论学问，正不必恶朝歌之名而回车。校风固不好，是诚然，要是一离中等教育就往那里去，必糟无疑。但若心已定形，便不易染其恶，而能受其善。而且那里是专讲学问的，伦敦是专求致用的。剑桥学生思想彻底者很多，伦敦何尝有此？极旧之下每有极新，独一切弥漫的商务气乃真无办法。伦敦訾两校以游惰，是固然，然伦敦之不游惰者，乃真机械，固社会上之好人，然学术决不能以此而发展。北京之与上海、北大之与清华，有些仿佛是剑桥与伦敦之比。圜桥之收藏，其地又无商务气，真绝好之读书所在。但仍以研究生为宜，初来英国即望圜桥，恐仍"凶多吉少"耳。

斯年临去国时，已决定学心理学。北大师友，多劝我学历史，这或者是就我一向所学者立论，和我也未尝不宜。但近中蓄积之问题极多，而毫无解决之法。即如近中胡、周二先生所争之个人生活或社会生活，又如组织所供献之 Efficiency 与自由所供献的 Intelligence，其比较之量如何，又如个人或社会间的关系，等等，很难决的问题。对待的两方面，同时者我心识界里各占地盘。一人心识，分成两片，非特本人大苦，而且容易成一种心理上的疾病。因此还只好请学问救济罢。

心理学到现在还不是一个成立的科学，因此各派难合。斯年所好乃 Hobbonse。Mc Donvall 一派以生物科学讲心理者，亦甚喜 Frend 一派之心理分析学。此两派皆以心理学为生物学之一

部。至于专以自然科学之方法讲心理者，颇与我的性情为远。

罗素已搭船去（一报馆记者言）中国，在北大任教席二年。北大现象每有所闻，无不使人喜悦。

斯年有一言想和先生说。北大此刻之讲学风气，从严格上说去，仍是议论的风气，而非讲学的风气。就是说，大学供给舆论者颇多，而供给学术者颇少。这并不是我不满之词，是望大学更进一步去。大学之精神虽振作，而科学之成就颇不厚。这样的精大发作之后，若没有一种学术上的供献接著，则其去文化增进上犹远。近代欧美之第一流的大学，皆植根基于科学上，其专植根基于文艺哲学者乃是中世纪之学院。今北大之科学成绩何若？颇是可以注意的。跛形的发达，固不如一致的发达。愿先生此后于北大中科学之教授法与学者对于科学之兴趣上，加以注意。

吴稚晖先生过伦敦来谈了半天，很觉感动。后来吴先生匆匆去了，有些要说的，不及说。有两事想由先生转致，也请先生注意。

第一是移家留学，我对此怀疑之点很多。生存（Existence）生活（life）与就学三件事决不一样。吴先生所谓就学者，乃生存。生活且说不上，何论就学。以中国人的家属的性情而论，年事稍长，来国外非特不能就学，并无与其所谓“文明空气”也者接触之机会，只等狱囚而已。即在国外终身，也与不在国外等。中国此刻很重要的一件事，是在些大城堡设点太太们的学校。如此收效颇多。假如把移家就学之精诚，转移到这上，其收效之大，何止数倍。先生何妨在北京大学左近组织一个“教职员学生家属学校”呢？

我很相信改良社会的原则，是以比较的最自然的方法，而谋最大量的效果。

平情而论，西洋人一家之所住，以一人之所在为转移之办法，何尝不是最人道的。但中国家庭之组织，本与欧洲不同，其改良之方法，绝不必照抄。我们当这过渡时候，苦痛是该受的。

第二是留学的发达，似应与国内教育平行。若专为畸形的发达，收效颇不大。吴先生在当年国民会谓“若移北大之经费于海外办大学，其成效更大”。此言实所未喻。第一，国内若无学术之高洁空气，虽国外有，但一经转回国内，易就沉沦。第二，教育不是教育各个人，乃是教育各个人而及众。在国外的地势便不如在国内了。此刻在北大读书，和在巴黎流荡，比其来还是上一项好罢。吴先生诸位太偏重国外的方面，太轻视国内的方面了。恐怕国内若能与国外共进，或者与国外方面也有绝大之助力，否则国外方面想终成无根的泡影。学问与人格之成就，多半在风气之感化，欧洲风气固好。但他的好风气，好些中国人加不进。国内近中的风气却是普及的。

即如吴先生最近欲举所有北大国文门之教员移之里昂，斯年觉得颇不是办法。

斯年决非反对泛留学论者，一向与吴先生共其意见，所以方到英国，就写了一篇《留学问题谈》，然而越看越听，越悔前言之孟浪。至今斯年固未弃以前的意思，但觉得其可斟酌之处颇多。我愿吴先生于比较的益处上多注些意。吴先生未免太注重片面之益，不想到各面比较之益。

吴先生之精诚，我们焉得不敬服，但有些心理，实在像中国的老先生。先生到欧洲来看看，或者以斯年之言为然。

半农先生在伦敦，常相见。均好。

先生下半年来欧洲时，顺便来英一看否？

昨接李四光先生自德来信，云北京电招其往北大任地质学教授，问我北京大学的情形。我不消说是竭力劝他去的。李君与丁君，乃英学界之“两科学家”。不特学问大家佩服，即学问以外的事，也是留英的精粹，他们所学的科学，真能脱离了机械的心境，而入于艺术的心境。丁君上月初才往国内去，或就西南之聘亦不甚定。他在物理上颇多些理论的发明，毕业论文乃一绝难能之电子理论。李君生平，不仅学者，更是义侠之人。此间的留学

界很多称道。李君不甚愿应北大之招，欲就西南。我看先生还是竭力聘去好，定于北大有多少益处。

斯年心中很感得学科学者之可敬，与李君只见两次，不知为何其感我如此之深。今姑彻悟致思之疏密与人格浅厚，有绝大之关系。自念无力专致自然科，且恨且惭。

学生　傅斯年

46　Sisters Avenue Batiersea

London S. W. II. England

（原载1920年10月30日《北大日刊》）

1923 年

致罗家伦

昨晤姬公，闻真人道心时有不周衣冠，而往裸体而归天，其欲使真人返乎，真元耶！不然何夺之干净也。闻真人劫后，不改笑貌，兴致一如，恒曰：故慕仰无极，进此儿若戏谑，实出心肺之言。

此事如在小生，当死矣。失色犹可尽，失色则不提色失，书则从此不念书。若失去衣冠，将何以为中国之人，而度此严冬耶。是非投河不可矣，想当年精卫投海，亦但为失窃耳。

今写此信，是告诉你，我有一外套，你此时如无解决之术，则请拿去。虽大容，或可对付一时。帽子，我也有一个，但恐太小耳。近闻学费限下星期交，为之大急。

罗真人法览！

山外魔生白（冬）①

（罗久芳：《傅斯年留学时期的九封信》之一，原载1998年3月1日台北《当代》第127期）

致罗家伦

To Sir Roosevelt K. L. Lo, LLD. (Hon. Cantab)②

---

① 编者按：此信系傅斯年于1923年6月以后留学德国柏林时所写，具体日期不详，下一封信同，暂系于此。

② 编者注：剑桥大学荣誉法学博士

O. M.[①] Fellow of King's College, Combridge[②]

Membré d'Institut[③]

Officie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etc. etc.[④]

Author of "*Principles of Universal History*"[⑤]

"*Critical Realism in the Science of History*"[⑥]

"*History of the Chinese People as a Melodrama*"[⑦]

"*Neo-Hegelianism in Metaphysics*"[⑧]

"*Science as a Form of Art*"[⑨]

"*A Golden Treasury of Classical Chinese Epigrams*"[⑩] etc. etc

My most gallant and noble Sir;

久矣不见，半农一信请看。

星期一我在林中，未曾睡着，.

但失迎总抱歉的。

星期一方知交费在即，一文无着，十分

着急或者死去。

Your Damned Libraryman

（罗久芳：《傅斯年留学时期的九封信》之二）

---

① 编者注：Order of Merit（勋爵）。

② 编者注：剑桥皇家学院院士。

③ 编者注：法国国家研究院院士。

④ 编者注：法国 Legion of Honor 会员。

⑤ 编者注：《世界史的原理》。

⑥ 编者注：《历史科学中的批评性写实主义》。

⑦ 编者注：《中华民族史的闹剧》。

⑧ 编者注：《形而上学中的新海格尔哲学》。

⑨ 编者注：科学作为一种艺术的形式。

⑩ 编者注：《中国古典隽语集萃》。

1926年

致罗家伦

志希足下：

昨信想达。方才接到你的快信，此一件事我想了好几点钟，现在叙述如下。

（一）过去的经历。光是弟在巴黎最后接到朱寄之二十，换了后，还债等已精光，末日只剩了三十佛朗，其〔?〕手中之二十马克尚是。从吾① 寄我者也。到了此地，幸员外尚有几文，故用到 11 月，过了初十，朱寄来二十镑，交了 2 月房钱去其过半，所余的月底完还了员外怎么办呢？幸与老陈② 定了一约，他先把二十镑之马克给我，我交了学费及他种零费，借给一位更穷的朋友三十马克，交了这月房钱，今天只剩了四个半马克，愁得这两天无以为计也。

这一个半月中，看来像是用了四十，但有百马克余之房钱，像前者，又有火炉子费，又交学费，故实是十分减省，每日吃饭在二马克与三马克之间，未曾看戏一次。书是买了一部文法，一部梵文法，一部 Karlgren 的语〔?〕学（非其字典），上一是上课，下一是为写书用。又做了一件应当做，不能做，而竟做了之事，即是把书箱子买了三个。先是弟有书箱子四个，为老童③拿去一个，说是老周为我买一个，亦竟未送来，满地书乱七八糟。且明年二月弟离德国，不早预备，到时迁延一月，便吃一月之亏。今夏以书故，未能辞房子，归后计算，深感其累。故发愤从早预备。一日之计，定了三个，后来送来，不能不付钱。去了五

---

① 编者按：即姚从吾。
② 编者按：即陈寅恪。
③ 编者按：疑指童冠贤

十马克光景，此时悔之矣。故此一个半月，实是十分困穷而省之局面也。①

（二）此时的打算。上星期初已即向朱要二十镑，大约此星期可寄来。但此是老陈的了，有约在。他即日走，先赴英国，故更无从通融起。那么怎么办呢？上星期一向朱写信时，说有二十方可过年节，当时尚未计算得清楚，信发觉“斯言之玷，不可为也”。始意觉得这月总可勉强到底，但陈走甚急，姚钱不来。前昨两日，整日思法子。昨天开了一个书单子，择其或有人要者于Hirschwald，未知下文如何？此时满想向朱再要，但如何措辞，且甚无效耳。

寄还兄一事，假如朱处可要，亦非一星期所能成功，照例我要不是10日至二星期之间。上次巴黎要到之快，是例外者也，上星期要者，他尚未寄来，此时加要，又有前言，必不甚置意，故至早应待至年底，再出一题目去要。此时要，必然无效也。（以一往经历言）弟后天即设法子办，今天正思不得术路。昨遇员外，他云，他一接到钱，即打电话。但这个谁晓得是如何者？北大此时能电汇学费然耶？弟如日内得从吾处□□，或思得他法子时，便即以奉闻。朱处在此二星期之内，无可希望。所以先告你这一声我此时的感觉，是这个X'mas实无法过，专看卖书有效否？

弟于三个星期间，总寄上一数目，这个星期之内，想到现在，尚未尝有法子也，兄能暂时在巴黎多为一个短期，三星期之通融否？弟年关左右一星期总能寄兄一笔。

要是老陈不走尚有法，而他即走。他的钱为郭才子陈津藻〔?〕二位借了上路，故他也着急无对。

此时柏林的环境中，比先更窄，故通融之国，更穷。几乎等

① 编者按：上有眉批曰“信中一切情由乞勿告人”。

于不能借分文之局面。这两月，子水、从吾、大维① 都是赖老陈维持。老陈大苦，老陈走后，更不了矣。弟想明年先请朱把我这川资垫一半，以送物及去德，故明年正月末，或须亲自一至英国。②

现在赶这 Post，又上课去，余待日内叙

斯年③

连看三星期必是甚利害。

弟向朱要钱，有一不便之处，因弟一要，即是三份，每次都有王、张二位在内，故朱亦甚不便。此次川资之计已向王、张二君函商，如不得他同意，弟不进行也。

（罗久芳：《傅斯年留学时期的九封信》之三）

致罗家伦、何思源

志希兄
仙槎兄 鉴：

好多天不曾写信，想你们日内甚好。我自去年在朱处碰了一个甚公道的钉子后，曾又连着去信，后来回了一信，云须待与银行人商酌之。直到本星期寄来十镑云，是由他账下奠〔垫〕，山东款中，银行已不许透支，须待其另设法下月挪借云云。本是想就此寄你四镑、寄先〔仙〕槎二镑的。但换现镑待了三天，此三天中又为人借去了几文，自己也实没办法了。现只寄你二镑、仙

① 编者按：此处指毛子水、姚从吾、俞大维。
② 编者按：此处眉批曰“此事切勿对任何人言之。”
③ 编者按：此信为傅斯年 1926 年 2 月下旬所写。

槎一镑。朱既许我下月设法，到时弟必再寄。月中穷不可言，特别糟者是今后全无办法，山东学费已全无望矣，一言难尽，且待下回分解。

弟 斯年

仙槎兄：

信到多谢。兹先寄兄一镑，二星期内当可续寄。前兄嘱交冯事不特，那几天我是断粮之局面，且冯君之穷与我等颇不同，我们是青黄不接，八镑七乱；冯是人款有一定数，他想延长，故万分从减，非目前之断炊也，故未即找他。冯此间有一爱人，故去而后返；想久留故百分从减。此人告我云，一切后白。

山东官费从此必无希望。

弟 斯年[1]

（罗久芳：《傅斯年留学时期的九封信》之四）

致罗家伦[2]

志希兄

那个 Voltaire 真妙，此种姿势再找一更好看不可得。多谢。惟后面的语十分不能当耳。送你们的拜年片，去年 12 月中旬已写好，今始寄去，可笑也。

朱处碰了一个钉子回来，不特失望，并且 upset 一切的计划及事件。先是接兄信之前向朱要二十镑，尽还老陈。钱未到而兄信至，次日即去二信，偏偏上一次信说明不明如故，“斯言之玷”

---

① 编者按：此信为傅斯年 1926 年所写，具体日期不详。
② 编者注：此信约写于 1926 年二三月间。

亦甚有影响。此信以 X'mas 节迟至 29 日弟始收到，次日又去一信，至今尚无下文也。日内着急之至，弟此时不知如何？本来朱为我等三人垫逾半年，此时山东又无希望，全不能怪他，但如何是好？弟得朱款或朱信，便以奉闻。

蔡先生船上来一信并附寄。弟当于本星期回陈，谅再迟不可矣。

剪寄朱信关于此节者，余待后白，先此匆匆。

弟 斯年

（罗久芳：《傅斯年留学时期的九封信》之五）

致罗家伦

志希兄鉴：

上次寄一信后，本想即更写一信，但老傅所想，去老傅所作甚远。虽老傅所频想，亦去老傅所作甚远，故先收到兄信后写成此信也。

说到老朱走一事，真是前途暗淡。先是去年要钱碰朱一小钉子，心弗善也，故今年要钱并不如去年之勤。前所云川资（先领）一事，始终未写及一字。老傅穷而不安，但亦尚有脾气，今年要钱数信，均短而简括。上月十二三左右，忽然接到他一个月学费，正怪数年来从无此事，惟彼时穷得昏瞶，始接到时亦想寄兄及一还老陈及老张，一数已不复余。此时，正以又忙又难过，糊糊涂涂的，不及细思其故。忽然见 DAZ① 载朱去伦辞别之语，

① 编者按：即 Detsche Allgemeine Zeitung（《德国汇报》）

方始大惊，始意以为颜[①] 既不能一时出来，英馆又无人，义馆且已有代办，朱焉能即走，殊不知有国际联盟之一事也。一时即写信去，同时（本月 1 日）又写一信问傅。傅回一信云上月 28 走，至于学费事应照力〔例〕继续办理云云，此真不幸之极。如事先有打算者，或可要到一笔，今乃不知不觉的散了队，如在梦中，固由我之大意，亦半由我之善心对其他二同乡及脾气所致。我每次要，总是捎上王、于二人。上星期已写一信给 Dr. Chen，请他照旧半〔办〕理，又一信给朱，请他特别关照。Dr. Chen 均无回信。兄觉此事可笑否？抑可危也。[②]

此时日月思去此，因太贵而行不得，日在愁城中。

北京没有回信，弟亦于月中未更寄信，日内频思自尽。此系壮言，非上次之漫语也。

从吾穷得要命。接兄信后，弟费数日为从吾借到四十马克，明天见他，看他借到些否？明日总可直接楚荪矣。大维近成一个 Demogogue，热心国事，慷慨不竭，organize meetings、演说、奔走（确真办了不少的好事）。此间友人公上号为假节，登三含五、惧七成九虎贲校尉军师中郎将山阴亭侯，因为他好谈 holy numbers，一天选举他所提议，非三即五，非七即九，有勇故虎贲、好谋故为军师也；假节者，因他一天在床上仰天称孤。颇闻兄在巴黎乐而忘返。但究以早归为是，有何计较，何时可行，乞一示及。

大维近专治洪、杨历史。日八时起床赴国家图书馆，抄旧稿勤不可言，迥非我们所能想其可以者。

“看得她头昏目迷舌伸心跳——跳得隔两座尚可听见”此言不通而且可疑。戏场中心跳而能使隔坐者闻之，决无此理？岂可欺我治心理学者。想是使君之心与她之心，心心相印，近在咫

① 编者按：疑指颜惠庆。
② 编者按：信上眉批曰：“闻山东寄出一季，惟一希望在此。”

尺，故可得而闻焉，遂以为隔坐者闻之。此露马脚之言也。她自巴黎归，听说甚不喜巴黎，大维谓是你领他看博物院之过。我当时想起《聊斋》上一段故事。一位教官行时送其七品补服于其所识之妓，此一思想，甚若对不起朋友者，然当时此想由然而来，非由我召也。先生之志则大矣，先生择路〔?〕则不可。

才子现为湖南大学筹备处委员（!!!）

南单于大可汗或者不见得一时必倒，因广东暨湖南吴佩孚无北上之力，张军近已不整也。但此次战争必是英、日同谋，务除南单于而后已。但湖南之变甚有影响也。

蔡先生之言亦自有分寸，果真逆胡入京，蔡先生岂容尚在北京者，北大之散必也。吴人或可苟延，然亦甚不妙。总之北大应存，蔡先生应回北大。然为蔡先生人格计，亦自有分寸。现在《现代评论》甚不如从前，陈翰笙大作其文。通伯近有一文，竟是赞章行严，甚不可取，思有以规之。

通伯与两个周① 实有共同处。盖尖酸刻薄四字，通伯得其尖薄（轻薄尖利），大周二周得其酸刻，二人之酸可无待言。启明亦刻，二人皆山中千家村之学究（吴学究之义），非你们damned绍兴人莫办也。仆虽不才，尚是中原人物，于此辈吴侬，实甚不敬之。他们有些才是不消说的。

《现代评论》月中到，甚不正常（只一份，兄之一份久已不寄此矣），零碎不齐，一到即为人拿去，弟手中无一份存也。后到时再寄上也。弟日内心绪之不佳，尤非如已往，一切后来再白。

弟　斯年

仙槎兄上一信请兄并一读，弟不再另写一遍了。

上次寄兄一镑，想兄已收到。久不闻你消息，想尚可勉强。你们的津贴已于感迫寄出。我们的学费听说六月付寄，但不知是多少。弟等欠英馆太多，朱既去，甚惧后任扣算。如真扣算，是

---

① 编者按："两个周"指周树人、周作人兄弟。

拼命之机会也。兄日内作何事回国,上〔尚〕有何打算?请为我问向 Mlle Jemmes,我尚未曾写信,甚为歉然。心绪不佳,不能多写。

弟　斯年

（罗久芳:《傅斯年留学时期的九封信》之六）

致罗家伦

志希足下:

信到，已不用再给蔡先生信，抄陈信因上次已抄了不少，在有双份印文之前，故你未见也。先是我接陈信后即寄蔡先生一信，内有一篇大议论，此即所谓“星期一之信”。蔡先生始云未收到，后亦未回答提及。其后又有一次信，即上次有稿子者，后又追一封，乃蔡先生回信，于此事一字未曾提及，反于小事说了几句。弟意有下列之猜想。

（一）我说得实在已太贫气，反正只是那个意思，为了一遍又一遍，且他上次信已提，故不再说。

（二）他行踪仓卒，此事未及写，因他的意思上信已回，其余不待回信也。我想这一方面多。

但所谓迭奉三函者（如“星期一之信”不在内），至少有两函专论此事，不提及一字，弟甚不满意，遂即于收到此信后（9日）马上去一 Eilbote，甚短。云志希事上所陈者，自然无一一承先生开示之必要，因亦不过上所面谈及信叙者，但先生于船上如能有暇，示先生自己的意思于一二，亦甚快感也。所以我想他如于船上有信，必于此事提及者无可疑也。此均在接兄信前为之，接兄信后自亦无事可作。我回陈信须能与给半农信等一齐动笔，意思总是不得罪他们。但我上次所说为我自己人格计无抽回

之理，故只于隐文中暗示之而已。写信时之印文必寄上一看。

我近来乃真大穷，而作的文又急切寄不出去，苦极。当年下笔万言，此时数日中不成一段。余老矣，不能用也（赵王谓廉将军语）。

听说你和 Mlle Jemmes 很好，不知仙槎吃醋否？一笑！

大维见我必云“罗志希夺我之书而不送我礼，是何理也？”

老童过此，谈了半天。我觉他的“大志”太大而不切，从政治的节目甚忽略，早年东洋留学生的味儿很大。这自然也不免有点求全责备。但老童的见解与步骤都大木强不如老段之 Sensible，希望他回国后能以在一个好环境中的缘故，很成就一番的良好事业。

听到你做了日礼服、晚礼服、夜礼服等。日服为利见大人，夜礼服为霓裳歌舞之用（话是听到的，典故是我加），恭喜恭喜。

说点笑话罢！（一）老陈回去，坐二等舱，带着俞大维那个生龙活虎一般的儿子，Just think of it。

（二）万灿的 Braut① 听说甚有德行，万灿与她日日见，自然想干一回，而她拒绝（其理由不可得知）。故万灿更佩服她的德行。

此间朋友如常，毛子水连骂我三天都是 insinuations，最后大吵一回。

员外此时也无不〔?〕买书。

你应来信劝大维去法国。他在此甚无意思。有次我向他房东云 Herr Dr. 明年去法国。她云：Ach，Nein，Herr Doktor wi nie von uns weggehn！…etc…②

或者这房东为他保全令德不少，但他却是应该到法国享福去了。

---

① 编者注：指未婚妻。

② 编者注：“啊，不会的，博士先生不会离开我们的……。”

Mlle Jemmes 的中文名字俗极，不知是谁大作。

你应请仙槎为他择一雅而大方者。请告新闻（Daily Telegraph 上的）

（罗久芳：《傅斯年留学时期的九封信》之七）

致何思源、罗家伦①

志希、仙槎二兄：

昨晤同乡李钦甫，始知志希走之一说为 ernstgemeint，为之大吃一惊。先是知志希迟早必走，不过未信其能在我先，又未信其能于五六月为此 plan 也。上三〔?〕，次信以“心绪如焚”及忽疏而忙，竟甚〔?〕此时上复〔?〕，罪其歉甚，先把我的近事略说一二，一以为奉闻，二以成未回信之缘由也。

（一）穷。□陈竟是有心与我为难，先是朱之去也，我事先未料其快也如此，且当年底碰他一钉子后，亦未深〔?〕去要钱，及其走也，曾寄一月学费来，未知是闭门炮也。见报方知其去，追去问之已赶不及矣。次月向陈要钱之信未复，寄二电，回一极其公式、极短、极不客气之电，及山东款到百二十镑，始于 4 月十一寄来二十镑，仿佛像这次到款全是还他，然朱在此时最后一次发到二月（最后一次），山东款却是去年 7 月到 12 月的，故如他打其官话来，说不发也未尝无官话可打。然而事有人情〔?〕，虽电报亦置之不理，果何说哉。我 3 月中直想吃其肉也。想其来信实是辱人，欲一去伦与之理会，亦走不得。故志希“泰山其颓之论”实非过举。总之，去年我以领了下一月我方能自巴黎归，

① 编者注：此信约写于 1926 年 6 月。

今则倒欠下两月，此外无丝毫进款。德国生活成〔程〕度贵得无比，此间熟人一致呼穷，故弟不欠此间任何一人、任何一文，而此间欠我小数者，积其〔起〕来已经不少了。5月中旬连吃四日干面包，实在不免于夜间流涕。大维尚好，而毛、姚穷得出世涅槃，北大事大约是散板了。

（二）心绪如焚。连接家信及雪舫先生信，大加责言。至于回国后做事，至今未定，“免仰异命哀乐由人”，故月中饮食不常，一切状态如疯如狂。

（三）忙。偏偏倒运，别人发起开五卅纪念会，我和大维等进去，上了人当。开会时，来了些德国共产党，喧宾夺主，又以一奇怪之忽略把非共产党之德人大加侮辱为 D. A. Z.① 大骂(D. A. Z. 也不是)，至今还剩了些作文辩白、道歉等事去作。大维和我到德来办公事一次，即得如此结果。但此事如全由我负责，由我经手，必百分的 perfect。同事者太无常识以到于此。大维甚有才干，欠练习耳，不可小看之也。

百年回我信寄上，我只回一信去安慰他们，处境之不佳，未曾提及任何事故。因此时提也无益。我就北大的事是吹了。不知向何一方面去也。此信看完后寄还

弟准于星期三以前寄志希至少三镑。此外兄如找到巴黎或此地友人一兑，则弟准为兄还上，因我的川资本月可到。

先赶寄此一信，余待续白。

弟　斯年

（罗久芳：《傅斯年留学时期的九封信》之八）

---

① 编者说：即 Deutsche Allgemeine Zeitung

致胡适

适之先生：

早就听说你先生快到欧洲来，我们都欢喜的了不得。昨天接到信片，知道真来了，皆不及一见，然而或者不久可以见面。

我现在在此地收拾行李，坐9月末的船回国。9月中在法国，或者我们可以在那里遇到。我这两天忙得不〔得〕了，待行李收拾好，再写信给先生。有事托我在此地办的，就请早告我呀！

学生　斯年

八月五日

（收入《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7册，第355页）

致胡适①

适之先生：

接到你先生的信，真高兴的无对。现在先回来信上的事。

（一）最盼望是能在巴黎和先生一见，因为这正是一个最不

① 原编者按：此函未署年月，查胡适曾于1926年8月初去英国伦敦参加庚款咨询委员会会议。8月中旬去法国巴黎，在巴黎国家图书馆收藏的敦煌卷子中，发现神会和尚《语录》等材料。直到9月20日左右才回伦敦。在此期间，傅斯年曾从德国专程赶来巴黎会晤。此函为会晤前夕所写，所以时间应是在8月十七八日。

可多得的机会。你先生的工夫不自由，我的钱钞不自由，所以虽然9月里我差不多都是在巴黎，却也甚为难可以去英国一回。至于明年回到中国，见面上更不自由。可恨是我恰恰这几天不能运〔动〕身。我最早可以于这个月29或30动身，31日到巴黎。如果先生能住到九月初一二，则我们还有一二天可见。先生虽然是忙的，但这夏天，大家入海渚林泉，也正少事，何不在巴黎多住下几天，不胜盼望之至。

（二）我实在记不大清楚，我是忠告先生什么来，或者我曾经劝先生多作专业的学问，少做零碎社会上的事吗？果有此事，我现在正当惭愧，当时没有甚么先见。因为这几年中，照我这索居离群不看报的人所能知道的，先生曾树了一个好榜样，造了一件好成绩。上件是谓先生在《努力》上所取为政治评论的条则，下件是谓先生于几种小说的考定。舆论如是没有不成文的宪法，便没有组织，也就没有力量。中国的所谓“舆论”，大大多数是昏头昏脑，偶然也有些很聪明的，然而却没有遇有宪法的，先生独能就事论事，不就人论事，而失之诛心；不就事论人，而失之盲断。事事分辨责任，是一个最健康、最能使舆论入轨道的榜样。书呆子的中国人从来好诛心，其上流就是那些没有办法的急躁清流，其下流便是些探私造黑幕的。这样子弄下去，阻君子不为一事，助小人肆无忌惮。而每一事之解决，必出于一战，阴谋的、或兵戈的。先生独能取一种政论的态度，一则论事在身，再则分别责任，三则有步伐，所以我说是个好榜样。至于零碎的见解，各有不同，都是小节上之分别。至于先生之评《水浒》等，实一洗前此“谈资派”的小说评。如俞曲园评小说，也偶然有好话，但决不是把他当做一问题，科学的处置之。有之自先生始，其中若干结论和论议，我尚不能与先生同意。我个人的妄想，固然无关，然有些地方，恐怕先生所说，不能为该问题之最后定论。但先生究竟开辟了一条新世界，引人入一些最妙的胜境也。即令但有这两端，亦要用着惭愧。

（三）谈到先生的哲学史，我因为不翻检这书至少有三年了（因行旅失落），所以现在不能有甚么想头。但我的心中尚有一个模模糊糊的印象，觉得先生这一部书，在一时刺动的效力上论，自是大不能比的；而在这书本身的长久价值论，反而要让你先生的小说评居先。何以呢？在中国古代哲学上，已经有不少汉学家的工作者在先，不为空前；先生所用的方法，不少可以损益之处，难得绝后。现在听说先生要重写一部，真高兴无比。我将来如果有和颉刚同事的机会，未必不也写一篇一篇的中国古代思想集叙。假如有此事，我要遵守下列的"教条"。

1. 因为中国严格说起，没有哲学，（多谢上帝，使得我们大汉的民族走这么健康的一路！）至多不过有从苏格拉底以前的，连柏拉图的都不尽有。至于近代的哲学（学院的），自 Descartes、Leibnitz、Kant 以来的，更绝对没有。中国的一些方术论者（用这个名词，因为这个名词是当时有的，不是洋货），大大多数是些世间物事的议论者，其问题多是当年的问题，也偶有问题是从中国话的特质上来的（恰如希腊玄学是从希腊话的特质出来的一样）。故如把后一时期，或别个民族的名词及方式来解它，不是割离，便是添加。故不用任何后一时期印度的、西洋的名词和方式。

2. 中国古代的方术论者，与六朝之玄宗、唐之佛学、宋明之理学等等，在为人研究上，断然不是需要同一方法和材料。例如弄古代的方术论者，用具及设施，尤多是言语学及章句批评学。弄佛学则大纲是一个可以应用的梵文知识，汉学中之章句批评学无所用之。至于治宋明理学，则非一个读书浩如大海的人不能寻其实在踪迹，全不是言语学的事了。有这样的不同术，故事实上甚难期之于一人。而且这二千年的物事，果真有一线不断的关系吗？我终觉——例如——古代方术家与他们同时的事物关系，未必不比他们和宋儒的关系更密。转来说，宋儒和他们同时事物之关系，未必不比他们和古代儒家之关系更密——所以才有

了误解的注。所以以二千年之思想为一线而集论之，亦正未必有此必要。① 有这些道理，我以为如果写这史，一面不使之于当时的史分，一面亦不越俎去使与别一时期之同一史合。如此可以于方法上深造些。

3. 既然有二项许可我断代，则我以性之所近（或云习之所近），将随颉刚而但论古代的，不下于南朝。这些东西，百分之九十是言语学及文句批评，故但严追亭林（言语学）百诗（章句批评）之遗训，加上些近代科学所付我们的工具而已。如有成就，看来决不使他像一部哲学史，而像一部文书考订的会集。

4. 专就古代之一段言，则有一基本之设定，就是以汉朝历史之研究为古代方术家学之前部。我觉得先生当年写《古代哲学史》，仍是自上一时写下来，不自上层（下一时）揭到下层（上一时）。研究问题第一步，即是最要紧之一步是选择材料。恰恰我们经学的定本，都是汉朝人给我们的，加上了一个很很的外形，势非把自秦至汉中季一段故事弄清楚，我们不能去自由用经学的材料，用则入陷阱。这一线思想本是由阎百诗开了一个好端，可惜《古文尚书》问题解决之后，大家专闹党见，不能解决紧接着的那个《春秋》经传问题（自然这题更难，且亦断不能如梅传之干脆的解决了，因为现存材料不足）。今文一派及太炎笔条上有好些胜义，而大体上一是幻想，一是固论，至今犹是一团泥。我们此时大可把这个问题一层一层的考校下去：

(1)《春秋》的材料是鲁史的记载吗？这个最容易回答，而且回答是断决的。② 我们把《春秋》日食一算对，如果不合，则《春秋》是根本上向壁虚造（自然甚不且然），如果合（恐必然如此），则《春秋》之为史者记载是无疑了。

(2)《春秋》与孔子。今存外证以孟子一句，内证只孔父嘉

① 编者按：此处有胡适眉批："欲我博极群书，万不可能，故于需明物事，偶然有所弃。"

② 编者按：此处胡适有眉批："我已略核实合。"

之称字（陈寅恪指出）。究竟孟子所谓《春秋》是何书？诚未可知（《春秋》事则齐桓而非晋文），而孔父一个孤而待解之证，亦至未可深用。故我觉得这问题恐怕只是不能解决罢了（历史上有若干不能解决之问题，指出其不能解决，便是解决）。然而我们如果把《论语》一书解剖下剩了最后之一部可靠的，显然觉得孔子那些政治思想，颇与去秦去古公羊家之胎论合契。

（3）《穀梁传》是否仿《公羊》而作的或者是一种别的口传？

（4）由公羊著文到何卲公时，公羊家 dogmas 与一切细条之演进。此多可于汉儒断拟议礼中得之，前后并不一致。

（5）杜前《左氏解》。此可看出左氏一派如何学公羊。

（6）《左传》、《国语》核对。

（7）《史记》问题。我想《史记》一部书给我们很多解决这些问题的材料。即如《史记》于《春秋》取今文（《公羊》），宗获麟，而同时著左丘明。这在今文家一定说是增加。但我们也不妨姑为下列之暂时假设，作研究之起点。

（甲）《春秋》在汉初容或是一部名著，而《公羊》则仅一家言。当时《春秋》的解说不见得是一家。

（乙）独立有一部《国语·柳传》是丘明作的。有人说这是鲁君子左丘明为春秋之事迹作的。这样硬牵两事，史上常有此，可解《史记》上一难关。

（丙）但这个牵涉终不能敌过公羊家，因事无“大义”，于是而有仿《公羊》之《左传》，由集合多书而成（大部分自是《国语》），手段虽出于作伪，而精神上实比《公羊》清醒白醒，是思想之进步。

（丁）《左传》非尽出《国语》，颇有证据。例如“吕相绝秦”语，文字和事实不与《国语》、《左传》符。

由这个暂时假定，一面认《左传》之假，一面亦认《左传》前之渊源。向、歆父子非突然而起。幸有一端可以决此说者，即“获麟”后尚有一日食是也。如果这日食不错，则：

(a) 春秋必有《公羊》外异本。

(b)《左传》之前身必有甚复杂之渊源。

(c) 孔子决未作《春秋》。

何以这个决定关系如此之大？因《史记》已不记此，则此之史料，在子长时已不见，故如左氏经而不错，其故必待解也。

我想我们如这么弄下去，有很多问题可以解决；然而解决这些问题，哪一处不是时时刻刻要以汉朝的背景为念呢？又如《汉书·艺文志》上的话语，先生以为完全不通，自然对的；但我偶然想起，他们何以不通到这步田地（如论墨子），细把经部一看，恍然大悟，他是把汉时的状况和汉朝的状况混了宗。墨籍上有尚兼爱，而汉朝自号为墨家者，持选士大射三老五更之说。那么一部不通之议论，反成一部绝好之史料了。……有如此一切情形，故论古代方术家，当先清理汉朝这笔账。（又我用此法想定《大学》当是武帝的书，《中庸》、《墨》两篇，《礼运》亦然，今不能都写下。）

因先生谈写中〔古〕代哲学史，惹我写了这么多，实则不能当我要写的意思十分之半分。

（四）老朋友的成绩。陈通伯的闲话，真聪明伶俐，自成一种品质、格调，不胜佩服。志摩的诗，我虽少见，不过见了也正不觉得像诗。我种〔总〕有一种偏见，以为志摩感觉之浮，不能使他成诗人；思想之梦，不能使他成文人。至于其人，自是最可爱的，然却不能以可爱便为诗人。

（五）先生佩服我“五六年不作一文，不与闻一事”。这真不知底细了。这全是由我懒得世上无比，并非意志如此，所以惭愧。懒得书信生活一切废弃，文固不写，书亦未读。现在想起，六年半在外，有一年半大用功，便可得我已得者。与闻之事亦不少，即如去年为与此地骂中国人之电影打吵，找人、作文、催使馆，一切等等，都是一个人干，整整费了我两个月工夫。又如现在无端被人举为此地无聊的学会职员，辞不掉，一星期去看门半

天。我所与闻的是〔事〕，都是些这个，都没有登报的价值，故北京师友总以为我是闭户读书，言之可叹！爽信我回国后，作一糟文，大大的 demonstrate 我之不才于朋友，免得长期的担负这个不能如期之雅望、“如芒在背”的苦恼，不亦乐乎！成绩呢？我有下列三件：

1．史家说 Bourbons 回法国后，“一事未曾忘却，一事未曾学得。”我却仅得其半、“一事未曾学得，事事都已忘却。”在国中念得几句中国书，忘得光光净净。但如此善忘，真正舒服，所以我却觉得大快乐。

2．我当方到英国时，觉得我好像能读哲学书，甚至德国哲学的书。后来觉得不能懂德国哲学了，觉得德国哲学只是些德国语言的恶习惯，现在偶然那〔拿〕起一部 *Hume* 来，也不知所谓了。总而言之，我的脑筋对于一切哲学都成石头了。我于这个成绩，也很欢喜。

3．我方到欧洲时，是欣慕他的文明，现在却觉得学欧洲人的文化，甚易学而不足贵；学欧洲人的野蛮，甚难学而又大可贵。一旦学得其野蛮，其文明自来；不得，文明不来。近年很读了些野人文学，希望回国后以鼓吹神圣的野蛮主义，为献拙于朋友，因而使他们失望的第一着。

这都不是说笑话。

（六）颉刚的《古史辨》，我真佩服得“五体投地”。先是大前年，始于朋友处找到零碎不全的《努力》上见到他的文章。一时大惊大喜。同类的思想，我也零零碎碎的以前想到几条，只是决不会有他这样一体的解决（系文题）。这一个中央思想，实是亭林、百诗以来章句批评学之大结论，三百年中文史学之最上乘。由此可得无数具体的问题，一条一条解决后，可收汉学之局，可为后来求材料的考古学立下一个入门的御路，可以成中国……之结晶轴。数年不见颉刚，成绩如此，不胜羡慕。近来见到他的《古史辨》一，匆匆一翻，没有细看下去。觉得他不应该就

此辨下去，应该一条一条的把他辨出来的问题料理去（近来想把三二年以来要给颉刚的零碎集成写一万言的信，有稿子时便寄先生一看）。在这一体上我或者也有三部书可作，希望见时细谈。

我回国前是把时光白费的了，回国后却很想写点物事。此时想到的题目，至少有三打。现在却不能写出，因为一写题目便牵引写许多东西。

先生劝我写文，并以颉刚为例，最感最感。但贤愚各不同，颉刚固以写文而成学，于令高徒（他自谓如此）甘蛰仙先生，又何解呢？我的懒惰，实在救了我两条命：一是因懒而身体远不如从前之多病了；二是因懒未曾写文，免得现在羞得无地自容。

子水在此，北大不发钱，他甚困。此地朋友有俞大维君是最聪明的人，先生后〔如〕来不可不一见。志希早已回国，他这几年很有些长进。

现在还是谈到我们见面的事。我至早于29始可离此，因船票未定，护照未办，行李未收拾，而又有些抄的书目未完。好在在巴黎多住几天，于先生不为不快活。希望先生务必设法能在巴黎住到初一二。此时实不能尽写所要说的，所写不当千分之一。希望先生到巴黎时，把去巴黎日期一示。时迫，乞用一电。

今晚11时归，见先生信，一时高兴，写到现在已三时，不能再写矣。

学生　斯年

十七，十八日

（收入《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7册，第356～360页）

致罗家伦

真人我兄大鉴：

道喜！磕头道喜！一万万次磕头道喜！人人可得而知之，独老傅不可得而知之，是何理也？将为你广宣传矣！磕头道喜！磕头道喜！

专诚道喜信，待另发。

致百年信，乞一看，即发快信寄之。

此事弟觉〔?〕甚明白即今〔?〕；但是忽略，这种不体人的忽略亦是可恨的。

弟想把那篇“尸文”交卷后即去看他们去。

仙槎在船上唤告我，为你在广学书局买了一本小字典，是何小字典，请示即买即寄，即请世安

弟　斯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世务之真人而可定婚故有此安。

（罗久芳：《傅斯年留学时期的九封信》之九）

1927 年

致李石曾、吴稚晖

石曾先生
稚晖先生惠鉴：

先生为党国劳苦，扶危定倾，一怒而群魅息，幸佩何如！远道人闻之，亦为之奋发兴作。

此次举动，恰当良时，再迟则不能为力矣。当汉口汹汹之时，后方有主张“广东独立”者，曾养甫即其人也。彼意在以广东为中心，以联起各省党部在广州开会办法，即以己为中心之术也，以广州自动“不患蒋不来”为开端。骅对此思路，心忧之至。当时骅等之见，以为（一）必前后方商量一致，同一时日、同一目标，乃至同一口号。（二）必待沪上南京下后，渡江追虏，至可守之地。（三）即日造出中央迁南京之口号（在广东此口号自中大发之），以庆祝克复沪宁之（广州）大会公开反武汉。吾等急切劝人干，乃不幸又败于无能胆怯之曾养甫手中。（四）以中央监察委员会放第一炮，而以各省党部应之，军人作为奉命执行，盖所以维持中央之系统也。此外则对奉对外更为坚决之奋斗等等。任潮先生及纛尹、镜塘诸师长，深明事体，遂赴沪取决于大会；而广东未为先时之动。然思借此成己之事者，固有人也。

此时我等对于党国大计，有下列三项，思为先生一陈大略。

(一)“子产杀邓析而用其竹刑”。国民党在组织上，颇有些应当改善的地方，如照现在的样子下去，待“四万万同胞”都进了国民党，恐怕党就亡了。原来以党建国，而不容有他党者，以中国散沙一般之社会，无统治者之组织。欲集合肯革命能革命之分子，以为中心组织而革命建设也。今若组织涣散，训练不周，则其腐化可立而待。如何训练青年、组织有效，先生必有以

策之。

（二）农工问题　国民党之成功与失败，有一时与永久之别。此时之成功，仅是一时的。若农工问题不完满解决，若民众对之无兴味，这成功不能为永久的。

（三）国际的理想主义　对帝国资本主义应打到底。如革命之目光所及，不出中国之内，亦恐最好的成功，但如日本，由国家思想而成功，自成一个帝国主义，非所以改建中国之文化，而为人道竞争也。故我等所见，应于弃捐第三国际之关系而后，自组织一个“国民革命联盟”，姑戏字之为蓝色国际，既取党色，且示公平。其宗旨在解放遗传文化的、经济的、民族的拘束，颠覆资本主义及殖民政策，而成就一切民族之自决与独立。其入手办法，在联起土耳其、墨西哥，而招致一切殖民地弱小民族。凡想成事必须有一世界的胃口，有一崭新系统的理想，有一重造世间之愿心，然后可以振动作之力，收青年之心，为果断之牺牲。否则局促于一国之内，软处于商业化的列国之间，其不自亦为商业化者几希矣。

中大情形甚可乐观。家骅留此，全为此事。去年在中央北迁，及季陶先生北上，五委员仅余骅一人，深虞陨越。然黾勉从事，自今观之，大可发展。盖中大经费较充裕，而自改革以后，一张白纸，可以我们经历所见，作些甚新之试验。先生不要疑心里面也有文科，又是提倡洋八股，这是不会的。稚晖先生每提到洋八股，常常牵骂到斯年身上，久思抗议而无机会。五年前，在欧时，见到中国之大兴国学，大谈其所谓文化，思著一小书，姑名为“斯文扫地论”，其中章四：一、绝国故，二、废哲学，三、放文人，四、存野化。Dedicated 于秦丞相李斯，或吴稚晖先生。后以为时间已过，不复用此，遂未下笔，亦由懒惰。杀洋八股之釜底抽薪法，在把凡可为八股之材料，送入历史博物馆去，于是乃欢迎顾颉刚一类贤者之至。至于不得不有之国文系，已改为中国语言文学系，但思为中学校造几个教中国话——不容易——的

教员而已。斯年在此负文科责任，必使斯文扫地而后已。① 谓予不信，请二位先生看一年后之结局，是不是实行了吴稚晖主义！

医科已请到了七位在德国做教员或oberarzt的，希望办到有同济之实，无其臭气。农科已请到两位，半年后大家有为老圃之资矣。工科以孟余先生之坚持而划出，但我等早想重开。任潮先生亦变成吴稚晖的信徒，发了一个十万一月工科的弘愿。我们暑假先设工预科，明年暑假亲去外国聘教员来。务以此为建设广东之用。总而言之，我们决不为装饰品，决使中大真有效用。

我们又在这里筹一齐聘北大文理等科之良教授来此。既可免于受压迫，并开此地空气。已去请者，有马叔平、李玄伯、丁山、魏建功、刘半农、周作人、李圣章、徐旭生、李润章诸先生。并请一切被压迫之同学来，筹三万元，以为贫学生之贷金，及来广川资。我们于大学日用省得无复加，且于此等事上大大破费一回。②

中大委员中有顾孟余、徐谦二名字，似乎非改不可了。此间同人及学生之渴望，拟请二位先生、孑民先生、汉民先生中，（或亦加静江先生）任其缺者。其中之一副委员长，此间同人以骅专为此工作，尽日思筹策之迫行，意在由骅任之，骅未敢自信也。③ 近中大旧人颇思“复辟”。骅等以为中大总不能使之“乡曲”“地方”，且如复旧，亦甚违去年党部政府毅然改革之初心。故骅等特托顾教授赴上海安置招生事件之便，奉上此书。乞先生为中大之公意主持，如此中大家所愿之人以补之，既望先生不却此间学生之盼望，更望先生在中央主持，早发表之，不独吾等之幸也。

此间大局由任潮先生维持，各派甚费神力，差得安宁。惟近中有些派攻陈孚木甚力。陈用人实有不当，然攻击之者亦是借题

① 编者注：眉上批：“文科进行计画及教程日内印出奉寄。”
② 编者注：眉上批：“希望两先生千万助成之。”
③ 编者注：眉上批：“季陶先生之委员长自然不更动。”

发挥。陈于 4 月 15 日之举，事前忠心效力，颇有功绩。如果“通敌”以彼地位，大事败矣。闻有人诉之于中央，似乎中央对之，仍应调停。如抑一面，恐滋纷扰。

曾养甫纯是一官僚，好动、居功（如上所述），而胆实小。在他思动未成之后，索卫兵，思逃走。而事发以后，抓到一切事，身兼二十七八务，而事事废弛。专门利用人，遂引此间反感。彼之工作，皆在日日出现于大人物之门，事务固全不处理。他在此有“党阀”及“包而不办”之号，几乎把此间事弄坏。希望他在前方，知为个人外之工作也。敬候

道安！

弟　朱家骅

斯年附白

五月十六日

（载 1964 年 12 月 1 日台北《传记文学》第五卷第六期）

致胡适

适之先生：

我现在生病，温度很高，自己不能写信，所以先托人写这一个短信。我到广州后，又忙又病，尚未曾写信，很觉着对不起。

请外国教员事，不知道请到了没有？现在预科的教员问题，倒是有法解决，只是英文系的教员太缺少了。我们向英国请两位教员去了，但是远水不及近渴，10 月 1 号就要一律上课，不知道先生所检定的外国 Instructors 之中，有可以教本科者否？此地本科程度不齐，只要略有点文学知识，教得明白，就可以敷衍一时。至于中国教员，须与一切中国教员同等待遇。其与外国教员

不同之处：(1) 无川资，但在必要时得前支半月薪。(2) 薪水有二百四十至二百八十毫洋。此外的有所谓特约教授，但须有极特别学业或成绩方可适用，此时在全校六十余中国教授中仅有二三人耳。(3) 须以前未曾与显著与中国党反对团体有关系。然此条实严于一种而宽于其他。如是复辟党，并不要紧。然如果曾为政治大学教员之列或与江苏省教育会有关系之人，则须斟酌。希望先生为我们弄到中国的也好，外国的也好。英文 Instructors 请先生收到此信后，如有疑问，请电商议。所有用费学校照付。陈寅恪来信劝我们买商务的《经论藏》，因为这部已成孤本，参考上有用处。祈先生务必为中国留得此书。我们付钱，大家公用。我们决不自私。只盼望中国更留多一版本，以供后学者。陈又云，刚〔钢〕和泰将赴东京，希望我校寄彼千元，留其在京。但此恐非根本解决之策。何如使来广州，他可以带助手带学生。我们可让他任意买书，薪水亦决不低，盼先生劝之。我返后与校中谈及先生，都盼望先生到此教书。先生此时恐怕不能就动身，但 12 月总盼望来此一次，演讲二三礼拜，并指导我们研究所。校中送先生来往川资及一个月的薪（毫洋五百元），如看的满意，肯留下，自然更是我们欢喜的了。

学生　斯年①

末节所谈并非率尔之言。在上海时不敢说，因未与人商量也。此时言之，百分诚实的情意。

斯年又白

金甫亦病重感冒躺了三日矣。不远万里，躬与其盛（日前广州流行传染病甚多）。我所病则是气管窒炎。

（《胡适来往书信选》上册，香港：中华书局　1983 年 11 月初版，第 454～455 页）

① 编者注：此信约写于 1927 年下半年，具体日期不详，暂系于此。

致胡适

适之先生：

昨晚自杭州归，伤风咳嗽。

本日晚已于星期日由大明约往他家吃饭，并商量他来研究所事，因此今晚不能到先生处，至歉至歉。

同事陈宝书先生拟赴英国留学，请先生写几封介绍信给他，他学业人品都极好。这次院中照应不厂先生的即只他一人，务请先生写点介绍信，以求到彼方便，斯年同感！

学生　斯年

十一月十四日

（收入《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7册，第361～362页）

1928年

致胡适

适之先生：

我们以前只发了一个电报，第二个电报我因几个“充足理由”，留下未发，只到最近才发了一个请先生急急忙忙马上来此地的电报，而信这竟是第一封，或者先生觉得奇怪。不过这道理非常明显，就是除非中大情形十分好，我们决不请先生来躬与其不盛！

中大本是毫无问题的，在校外实有不少的政治的力量，在校内，学生对当局满意。一年来的进步，除非对我们有成见及有求未遂者外，总是看到些今昔不同。不过一群败类，如郜元冲、谢瀛洲、高元、翟俊千（三人皆所谓竞社中坚）等，太不自量力了，竟于骝先兄未返时，下了非做校长不可之决心，于是什么手段都用了，结果他们自抹了一鼻子灰。不过当时却有一点不安定，即骝先兄却因无端受此一场，大伤其对广东的感情，大有履故居、遂初服之感（幸勿为任何人道及一字）。外人却虽不逞志，却把中大闹到自动不得，故骝先之不可走，势成骑虎，我等当时也实在有不少苦恼，故于函请先生之来此，亦复迁延，此之故也。总之，我等办事断乎不鲁莽，尤其不让先生感不快也。现在这些顾虑都全不成问题了，季陶先生回来，政治上撑起来，校内自可一如去夏贼军来临粤境前之积极进行。骝先至迟总是 5 月 10 日以前非回来不可的（其中有故）。故我们未曾先于此时之请先生，是因我们为万一之虑，此日之请乃并此万一之虑而亦无之也。先生断乎不可不来之理由：

一、我于去夏返后，即扬言先生将来，然尚未公然宣布。此次回来竟公然宣于校报，此间学生大喜过望，目前无日无人不来

问我，先生究竟何日方能到。上月中，我无奈（当日骝先方走），还贴了一个告白，即用寄来短信为主料，加上些想当然的话，结论是“诸君于4月10日必能听到胡先生讲了”。如竟不来，使我下不来台事小，使先生于此间诸生心中失望，事乃大矣。

二、盼先生来，如大旱望雨者，不仅中大学生已也，岭南诸处因得一律①，到处来问我者，使我日不暇给。

三、此间政府中人，尤其盼望先生一来，以荣光之。已预备请先生公开讲演，至少一套（此一名词容或用得不好，然我想不出更好之词，盖一题而未必一次也），有以慰之也（此间大乱之后旧宗已失，不知何向而行，此举关系不浅，季陶先生云如此，先生到此，方知我言非妄也）。

四、季陶先生于骝先走后，虽烦恼一日，然此后大高兴，办这办那，他现在在此开府建节，代政治分会主席，譬如陇西将军号南越王，则季子其太傅也（至少），一笑。弗谓我戏也。他近中因“想”之故，无日不思建此树彼，其中固有若干意胎〔态〕颇美，而未可熔炼以见诸行事者，然善意诚多，每以未得与先生一商之为憾（近两日尤频谈此），此意不可无答也。

五、此间友人无人不切盼先生之来，如颉刚、金甫、元明、丁山、绍棠、莘田、抗父、缉斋及其他十几位，来则我们大乐一阵，不来则物化之后尚可为厉。

六、此间中大之建置，特别是文科及其研究所，不有先生指教，何以使将来之胜于前？我等“托身异国”，建设精诚，此间野蛮人士不解不谅，不有先生来以观之，譬如锦衣夜行，谁复知之者（此真俗典雅用矣，一笑）。且顾、杨诸君而下，均不觉广州之可久居，颉刚望北京以求狐死首丘，金甫居广州而又乌孙远嫁，何缘如是，或亦斯年之过。先生来此，必有以诊之，以策将来！（此段文字是戏言。）

① 编者注：此句原文如此，似有误。

七、中央研究院之语言历史研究所，业已筹备，决非先生戏谓狡兔三窟，实斯年等实现理想之奋斗，为中国而豪外国，必黾勉匍匐而赴之。现在不吹，我等自信两年之后，必有可观。然若干事件非先生不能举，领导工作非先生不能为，必有以来以成此事！

九、还有一件与先生不无小便者，即广州、香港、澳门等处，甚至如交通较不便之梧州、韶关，均有一看之价值，先生不于此日朋友最多时来，更于何日来乎？

有这九条（皆非故意夸大之词），先生是不能不来的了！还有一小事可以提者，即我去年走后已辞房，前月返来，不及赁。近甫赁成，舍与金甫、缉斋等六人同居之楼，便于日相过往者，而就此百步路之寓，皆因此寓房间稍多，便先生之来。若论我方便，则此地不如朋友共居之春园甚远。此意似亦不可置之也。有上十成非来不可矣。

至于待遇问题，拟送来往川资大洋四百元外，每月照此间教员最高薪数大洋四百元（或毫洋五百）。少因无以便先生之行装，非我等之所安，多则此日中大，容非先生之乐受，故姑如此，未审何如（此数但就中大言）？

总之，先生来此，必有一阵大乐，千万勿使我等伤心！望收到此信时即日由大北或大东来一电，不特云来，并告行期。以便我践4月10日前之言。我除非万不得已，必至香港相迎，乞电船名（如小公司、并公司名），至盼至盼。

《全唐文》去年装好，早当奉寄，然相见不远，即以为质如何？一笑！

广州夏天（较长）决不热过上海，人人如此言，斯年自己经历亦如此。春季太湿，然先生来时，什过其八，且习于南方黄梅天气者，当不畏之。以后热的舒服，因海湾气候故也。稍一大热半月即雨，一雨则爽，夏间无不可睡之夜。我去年至上海，然后感其热不了也。来时夏衣多带，春衣亦须备，因虽在6月，两日

雨后即觉秋凉。蚊帐如有余者可带一，否则不必。

前存尊处《语言历史学周刊》七、八期，每期想尚有七、八十册（民间文艺亦然），乞为存之，便夏间在上海装成册。敬颂百般的好！

夫人及合家百般的好！

学生　斯年

四月二日①

（《胡适来往书信选》上册，第476～480页）

致杨杏佛

杏佛吾兄：

弟连日清理各件，便兄一返上海，弟即北行也。先有之事，乞兄在南京一办者。

（一）余君件之核复。弟拟大意如下："所请照准，应即列入十八年度预算。余先生到巴黎后，请勿兼为其他团体机关代办学术事宜及撰文"。复准函即寄广州。

二、颉刚因中大迄不能受职，请改特约。孑师先已提议如此，似可发特约之聘书也。如何？乞酌之。他住苏州县桥巷顾家花园。

三、照加。史言所第一个好职员杨枇亭，一人办两人的事。而资格亦好，前弟愿其内，愿商加二十元。详附页。乞酌夺！

余君各件，院皆有其公事（前已寄院），弟处及史言所无另份。乞兄看后，即寄还弟。改面谈。

---

① 编者按：据耿云志《胡适年谱》，此信写于4月2日。

敬颂

著安！

弟　斯年

四月十八日

外部公事想已发。

（据影印件，原件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致杨杏佛（电）

南京大学院杨杏佛先生鉴：

粤中财政困难，大学尤□。前由季陶先生函电孑民先生，请中央迅速设法接济大洋五万元，以度难关。□恳极力加□，电复。斯年叩。佳。

（1928年4月23日）

（据傅斯年致杨铨电报原件，收入中国蔡元培研究会编《蔡元培全集》第11卷，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9月）

致蔡元培、杨杏佛

孑民、杏佛两先生道席：

前奉电函，欣悉历史语言研究所事，如请核准，又承汇来三

千元，于4月初三收到，更悉正2月份款均已拨存上海银行。明德隆谊，感舄有极。吾等必竭力建设此研究所，成一于中国学业有裨益之机关，以答雅善，工作求其至密，用度求其至省也。自接到聘函及款，至今恰已一月，惟斯年前于中大请款信中附陈一节，详信及呈今日始发，皆因近数星期中斯年在校事务纷集，而研究所于奠基立石之时，不得不为长时之寻想及讨论，以便设基不误，后效可期。此后当每周计功，至长两旬中必有一报告。此时所得奉陈者，如下数事：

一、所中工作，拟委托研究员按每件工作之分量定其补助费用及因此而用之书记等。换言之，即是"包工制"，以利工作之速进，以省事务之剧繁。

二、因此既系中央研究院之一部，自当一体收罗此两科之学者，使国内名贤在此范围者无有遗漏，亦无滥举，不能以我等之接触及情好为断。兹拟聘研究员名单如下：

蔡先生（孑民先生必加入以隆重此机关，并请无论如何必为此研究所之所长）、胡　适、陈　垣、陈寅恪、赵元任、俞大维（大维所读近代外交史料及太平天国之外人记载，并世无双）刘　复、马　衡、林语堂、朱希祖、容　庚、许地山、李宗侗、徐炳昶、李　济、袁复礼、罗家伦（斯年甚愿甚愿志希修近代史之计划，有心成之）、冯友兰、史禄国共十九人。

此外，两先生若有欲聘者，乞示知，以便我等讨论上复。以上聘函似可早发。至于中山大学同人，参与此事之筹备，及在中大之研究所有贡献者，亦当择聘若干人为研究员。中央研究院之有历史语言研究所筹备，起因在此，同人以两先生之雅，异常高兴，从事工作，似宜稍宽其格，以便利此时进行工作之速善，仍以有贡献及后来修长贡献可以预期者为限，不滋滥也。列单如下：

筹备员三人，均聘为研究员

此外，何思敬（中大社会学教授代法科主任）、罗常培（中大中国声韵学教授）、商承祚（文字学教授）、丁　山（文字学教授）。

容肇祖、董作宾、余永梁、黄仲琴（均预科教授，此四君于研究所工作独多事务资之而举）（此列中人如须开列其著作等乞示即办）。

辛树帜（植物学教授，然中国学问至博且精辟，现在广西采取，已托其就近搜集人类学材料）。

又拟聘请单不厂、马太玄两先生为通信员。以上不妨缓发表，如有斟酌，可以续商。

三、此研究所本不是一个国学院之类，理宜发达我国所能欧洲人所不能者（如文籍考订等），以归光荣于中央研究院，同时亦须竭力设法将欧洲所能我国人今尚未能者而亦能之，然后国中之历史学及语言学与时俱进。故外国人之助力断不可少。拟聘：

伯希和　PAUL PELLIOT

米　勒　F. W. K. MULLER

珂罗倔伦　BERNARD KARLGREN

三君为外国所员。此格断不可泛，恐此三君外更少与之同等者，或者劳佛（LAUFER）尚差强，宜后来详校量以定之。至于在中国或即在研究所内工作之外国专家，但以研究员待之而已。

四、我等此日动手事件，举目如下：

①泉州调查另呈报。

②已与史禄国订妥两广人类学调查计划，与中大担费用办法，已口头商定，日内呈核。

③河南北部及西部发掘前之调查计划。已由董作宾君就近调查初步，暑假时所中同事自去一两人。

④造像等系统的调查，已由颉刚陆续约人分地从事。计划书另呈。

⑤广西（广东亦偶附在内，但以地方不靖不易下手），□□瑶苗狼獞等人调查（语言风俗等）。此事由斯年负责，先调查两广。传教师至今日已得之成绩，以便稍有凭藉，择适宜地方，派相当之人居留若干月。

⑥南中方言研究。（此事体大，亦至重要，去年 DANICL JONES 为介绍之英人，因中大停顿而改就。此时斯年一时函商赵元任兄，请其仍于暑假后来广州，一面再函托伯希和及珂罗倔伦为择一语音学专家来此，以便训练出若干能分别方言并记录之人，斯年于此事最热心，深觉后来中国语学之成立，赖此学也。）

⑦梵文学。(此事不发达,一切佛故及中国中世史均无从下手,去年钢和泰生活上无以自存于北京,寅恪写信来问中大有办法否？恰当中大停顿,钢去日本矣。但居日本非其所愿,已询寅恪问其尚愿在中国工作否？如不成,或可约柏林国家图书馆印度部主任 NOBEL 君来。此举耗钱较多,又须在北京,已函寅恪详筹之。)

⑧搜集外国人对于中国近代史之一切材料。此事尚未动手，当于下周中函托大维计之。

⑨一切目录学工作，后来叙陈。

此外个人之工作不计在内。中大研究所之工作，如广州古物回民等调查，韶关等地旅行，已不属本研究所，不备述之。

大约暑假以前规模可定。若干甚重要之问题，如此研究所置于何处等，非面陈商酌不能解决，斯年 7 月初五以前去南京。

四、拟就组织大纲,另呈。其条文非抽象,皆就事实以定之,故或有滋疑处否？如大学院另有意见,或有与中央研究院通则不合处,乞寄回修改。所长非请孑民先生担任,无以善其事也。

五、本想草就预算书，但此非可以凭空着想者，必须购置大略商定，工作大体酌就，然后可拟。又取“包工制”，其一切费用只好以事为单位，甚难用法定之预算表式（工作全定后自然可以），故函陈其大略如下。惟有一事今始徹悟者，即暑假后如以五千元一月以进行此研究所，事实上做不出许多事来，因此并非整理国故之机关，其耗费以“动手动脚”而滋大。以下所拟以每年十二万元为标。

每年

1. 发掘费（甚嫌数少。） 一四，〇〇〇元

2. 调查费 一〇，〇〇〇元

3. 购置费（已甚不足。） 二五，〇〇〇元

4. 刊物费(此种刊物必大赔钱，第一年为尤甚，此数不足。) 五,〇〇〇元

5. 专任研究员薪金及其每人之工作费（平均每人一切在内四百元左右，共五人。） 二四，〇〇〇元

6. 外国专家薪金及其工作之费助员之费等（大略每人一包在内，月八百元，共二人。） 一九，二〇〇元

7. 兼任研究员工作补助费 五，〇〇〇元

8. 学侣留学费（此为发达语言学、历史学必有之费，但第一年无之，即以其数入购置费及 9 至 11 项中。）（二人每年三千元，又旅行等费年一千元） 八，〇〇〇元

9. 研究生等杂费 一，〇〇〇元

10. 奖学金 一，六〇〇元

11. 职员及杂费 七，二〇〇元

此三项，绝对不足，姑以 8 补。

共计 一二〇，〇〇〇元

假定月万元，尚感觉此困难，则月五千元之难成事，可以想见。其故皆由发掘调查等为普通所谓“国学院”不甚用得到者，在我等乃是切己之工作，外国专家又以此研究所如此立质之故，为不可少，是皆甚耗费者。而外国文书，中国材料，一切用具之设备费，又不在内，遂致此状。如在暑假前所用无几，可尽为备置之用，我等必于非关研究之用费省之至极，斯年有时间可用即兼属书记，亦请两先生于现在改如其他数个研究所一般支费（月万元）以便立成此工作计划之基，好在我等每举一事必先以呈核，后以呈报，一切备置均是中央研究院物，无浪费之可虞也。一切续白。敬颂

道安！不备！

傅斯年　顾颉刚　杨振声　敬上

十七年五月五日

（据抄件，原件存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致胡适

适之先生：

奉电，不胜失望之至！前季陶先生及斯年长信所言，皆系实情，讫未得复，甚以为怪，后始知赴庐山，然 4 月 15 日上海报已载先生新闻。今闻电，更盼稍以信示其概，以便对学生宣布也。“Solomney Promise”“皇天后土，实闻此言”！一笑。next year 是否指下学期？冬学期（即下学期，最好 11 月初来）广州天气再好不过也。存商务之书，现尚在否？能买下否？乞示。《全唐文》本周内付寄。

此颂教安！

学生　斯年

五月十五日

（收入《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 37 册，第 376～377 页）

致胡适

适之先生：

昨谈最快！文化基金事，先生可以写信。断乎不可辞。因为一辞，便把此事放在一个不方便的所在。而自己的立足点反可为

极无聊的人备用的。为公为私，我都应尽此一言。总之，凡事第一宜就其大纲论去，大纲既定，大体决矣。（一）当年不举汪、蔡而推顾、颜等，虽是一件耻辱的事。盖系郭秉文辈之工作手段也。（二）既有顾、颜等类，则“东石墨高原”时，得而翻之。（三）如去年革命军不打到长江，断无举先生及蔡先生之事。（四）此时颜、顾诸人不辞，所诣自己不知趣，咎由自取。（五）改朝换代的时候，有些事实只可以改朝换代观之，不然，废约之论，亦非“君子约也”。（六）改章程章事并未改许多，只改了“大总统任命”为“国民政府任命”，并改开会地为“国民政府所在”，此当是应然者。如原章无大总统任命一语，先生自动之论，诚可说也，今之事实，实当时种之矣。

此次人选，我对之颇有不满意处，例如施肇基之留、张伯苓之去，均不足以服人，而孙科、伍朝枢之在内，亦使人失望。但有赵、翁两位读书人，已经胜于郭查手中之单百倍。至于蔡先生、孙先生之在内，我辈总以为是革命军的功绩，而非郭辈之始愿。杏佛不敢并至禄辈而亦去之，此亦不满人意者。然此事大体措施，不是根据，人选例择，差有理由。我等不求全责备，亦只好体之而已。

南京政府之可愤恨，人同此心。然总定于一谪再谪之北京政府。且此时我们也不能为此政府想到一到“一般好”的 Alternative。则总宜维其大体，谅其小节。如先生此时坚辞，未足表其真像，仅为失意者助材料，亦先生所不愿出也。故如先生更有解论以告蔡先生，当然可以尽量发挥，我是可以代骂，惟万不可固辞。此节虽小，所系者大，幸详择要！专此，敬颂

一切安好！

学生 斯年

八日十三日

谭女士信已发。

（据影印件，原件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致胡适

适之先生：

两书均收到，但元任信并未附来，他住何处，乞电示，便一访之。我这两天之几乎大病，今天好些了。前天大不得了，皆贵国实导其源也，一笑。文化基金委员会事，恐怕我们的见解相差太远，但有数点仍不得不举明者：

“当日曹锟政府所任命的名单，乃是官僚变更的，与孟禄何涉？在当日的情形之下，汪、蔡如何能举出？我尚不在内。”这就是最充分的应该改换的理由！“本不植高原，今日复何悔。”凡是没有放下一个好根基的事，都应该改改根基，而况改朝换代的时会！

我从未听到杏佛谈及孟禄一个字。先是我在欧洲时看到报上发表的那些人，觉得好奇怪，真可恨，问起人来，人人告我是孟禄与郭秉文合办的，从未听到第二种说法。故我这一说与杨杏佛一字无干。颜惠庆曾否下讨伐令，待考。此人本是操鲜卑语、弹琵琶之辈，不必褒贬。然其末节事曹事张几下子，即不下讨伐令，亦应去之矣（自然比顾维钧之献妇与张学良者犹高多多，像书生也）。

先生辞此事，有一点不可不先想及者，即先生非此次始任此事。如系始任，如先生做闲之说，辞之可也。今并非始任，恰于此时不干，所为者何故？所争者何人？故无意之间，已表示自己感情之轩轾，然先生实固非如此也。此事我所以一再言之者，一因从公事论，此举大体可通，小节可原。就私情论，此时有辞职之表示，则人谓感情偏于前矣。无论如何，请长思之。最好置之不问，广州归后再说可也。

《全唐文》着实不妥，李君也太胡闹了，我自己的文书包及此件均不寄来，我之不便，百倍先生（其中皆发表之文件），昨

已电之矣，电费不在话下者也。专此，敬颂

早安！

余面谈。

学生 斯年

八日十五日

（收入《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7册，第393～397页）

致杨杏佛

杏佛吾兄：

弟连日大怄：到乱七八糟。所怄者大略可分为下列数事。

一、中央研究院历史博物馆筹备处之组织，此事大致已就绪，下周内有一详细之公式报告。月费五百中，以一百津贴朱用，他代史言所购书及编辑档案等也。裘子元（名善元）如其原薪一百五十，用历史语言研究所专任编辑之名义加入此会中。其余二百五十，请他节至一百五十，月余一百作添补之用。

历史博物馆董事会：傅斯年、陈寅恪、李 济（exofficio）、朱逷先（主任），裘善元、董作宾、徐中舒。其中常务委员三人：朱（主任），裘（管理）、傅（编辑）。

如兄以此办法为然，就即请发表。（请发表职务表）

裘子元，历史语言研究所责任编辑员，兼历史博物馆筹备处事务主任。

弟已将裘君之名列入史言所职员录中，如兄有异议，请通知京办事处更改。

二、史言所全部房舍问题。此事有一极满意之解决，可要到

居仁堂全部来（一百三十间）。其大方并有地数十亩，后来中央研究院如有意建筹，可用也。

三、半农先生事，已圆满解决。

详细报告均详于下周中，赶邮匆匆，不及多写。敬颂

日安！

务请9月初必来。

弟　斯年

八月十八日

7月份报告及职员录均已出示迟者，弟甚抱歉，原因助员有两位放暑假，弟未能代签，故始则待之，今已寄出矣。总报告因有照像文件等，请许弟于本月末寄出至感。

（据影印件，原件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致蔡元培、杨杏佛

一　蔡元培先生（特约）

二　胡　适先生（特约）

三　陈　垣先生（特约）

四　陈寅恪先生（特约或改为兼任）

五　赵元任先生（特约）

六　俞大维先生（未定）

七　刘　复先生（兼任）

八　林语堂先生（特约）

九　马　衡先生（特约）

十　李　济先生（特约）

十一　容　庚先生（特约）

十二　朱希祖先生（特约）
十三　沈兼士先生（特约）
十四　徐炳昶先生（特约）
十五　袁复礼先生（特约）
十六　罗家伦先生（特约）
十七　顾颉刚先生(专任,但中山大学职务未解时不支薪俸)
十八　杨振声先生（特约）
十九　傅斯年先生（专任）
二十　史禄国先生（兼任）
二十一　罗常培先生（特约）
二十二　丁　山先生（特约）
二十三　辛树帜先生（特约）

以上专任者二人，兼任者一人，特约者二十人，未定者二人(大约系兼任)。

再沈兼士先生未经前筹备员会通过，今并声明。

右上　院长　蔡元培先生

杏佛先生日安！

历史语言研究所筹备员　傅斯年

八月二十九日

（据影印件，原件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致蔡元培（公函）

敬启者缄　研究所与外国学者合作之处，至多拟请院长聘下列三君为外国通信员，米勒（F. W. K. Muuer）、伯希和(Paul Pelliot) 及珂罗倔伦 (Bernard karlgren)。

即希

裁夺至荷！此上

院长钧鉴！

历史语言研究所筹备员　傅斯年敬上

九月四日

（据影印件，原件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致蔡元培

孑民先生左右：

午间与适之先生及陈寅恪兄餐，谈及七千袋明清档案事。此七千麻袋档案，本是马邻翼时代由历史博物馆卖出，北大所得，乃一甚小部分，其大部分即此七千袋。李盛铎以万八千元[1]自罗振玉手中买回，月出三十元租一房以储之。其中无尽宝藏。明清历史、私家记载，究竟见闻有限；官书则历朝改换，全靠不住。政治实情，全在此档案中也。且明末清初，言多忌讳，官书不信，私人揣测失实。而神、光诸宗时代，御虏诸政，《明史》均阙。此后《明史》改修，《清史》编纂，此为第一种有价值之材料。罗振玉稍整理了两册，刊于东方学会，即为日本、法国学者所深羡，其价值重大可想也。

去年冬，满铁公司将此件订好买约，以马叔平诸先生之大闹而未出境，现仍在京。李盛铎切欲即卖，且租房漏雨，麻袋受影响，如不再买来保存，恐归损失。今春叔平先生函斯年设法，斯年遂与季、骝两公[2]商之，云买，而付不出款，遂又有燕京买

---

① 编者按：实为一万六千元。

② 编者按：即戴季陶、朱家骅。

去之议。昨日适之、寅恪两先生谈，坚谓此事如任其失落，实文化学术上之大损失，明史、清史，恐因而搁笔，且亦国家甚不荣誉之事也。拟请先生设法，以大学院名义买下，送赠中央研究院，为一种之 Donation，然后由中央研究院责成历史语言研究所整理之。如此，则（一）此一段文物不致失败，于国有荣。（二）明清历史得而整理。（三）历史语言研究所有此一得，声光顿起，必可吸引学者来合作，及增加社会上（外国亦然）对之之观念，此实非一浪费不急之事也。先生虽辞去大学院，然大学院结束事务，尚由杏佛先生负责，容可布置出此款项，以成此大善事，望先生与杏佛先生切实商之。此举关系至深且巨也。至费用，因李盛铎索原价一万八千元，加以房租，共在二万以内，至多如此。叔平先生前云可减，容可办到耳。专此，敬颂

道安！

杏佛先生同此！

学生　斯年谨呈

九月十一日

（李光涛：《记内阁大库残余档案（下）》，载 1955 年 9 月 30 日台北《大陆杂志》第十一卷第六期）

致陈寅恪

寅恪先生惠鉴：

本院院长蔡先生聘先生为本研究所研究员，恳请许诺，感荷无置！查历史的语言的材料聚集北平者至多，整理发明端赖博学如先生者，不维冒昧。敢烦先生常川住在北平，以便从事整理，

闻先生于内阁大库中颇得重要史料，有意编辑，又得数种文书之蒙古史，思考校之，无任欣佩，颇思早观厥成，以树研究史学之表仪，至于推此项及其他。先生在北平工作之用费，如抄写之费及助员之费等，自当由本所担任。因出版由本所任之也。又本研究所之研究生须分附研究员名下，以便指导其工作，或烦请先生担任此项研究生一人或三人，至感高谊。先生本是清华学校研究院教授，有常川住校，当由本院长函致清华学校校长，请其许可。先生改住北平，至少可以在北平住每周数日，以便从事上列工作。至于因此而先生在清华任务减少，当由本院退还清华。先生在清华所领薪俸之一部从先生在北平开始工作日起算，凡此种种，如荷同意请即示。复至感至感！专此

敬颂

著安！

历史语言研究所秘书并代行所长职务①

九月二十日

（据影印件，原件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致杨杏佛②

杏佛兄：

济之的助理员王庆昌因赴地方调查，所受职现以张蔚然君补缺。此君已在所劳伛两个月，原由工作费中支临时费，济之觉其试验结果甚好，故四日此请是也。故请照准两事：

一、王辞职　二、张发助理员任书。至感！专此，敬颂

① 编者注：此处下原有“所内题信约字第三号”

② 编者注：此信上有批语：“请照办，并直接函复傅孟真先生。文书处。”

日安！

弟　斯年
九月二十七

致胡适

适之先生惠鉴：

病未愈又病，前书迄未补写，歉极！兹就骝先兄赴上海之便托带这一封信。

一、余君如先生所说，我们确是很想要的一位，不知还有法子得到吗？

二、能得到一位 Golding 自然也很好，先生所谓他之薪数实不为多，但与此间别位教员之标准不符，恐仍之之后引起此间数人纠纷，盖 Dr. Von Densteinon 仅三百元，Shirokogoroff 三百八十，Nobel 仅四百也（柏林大学 a. o. Prof. 普鲁士国家图书馆印度科长）。复先生两电为事务处颠倒发，故使先生莫明其妙了一阵。暑假薪先生信中未写明白是指那一个暑假，如明年暑假自无问题，如续自然全发；如今年暑假，则校中决通不过。总之，此间医科请洋教员薪甚优，而文科则与中国人无大差异，故每每感困难，然实无可如何也。今承先生电云 Golding 已不成，甚可惜，徒劳先生大忙，然先生当可谅之也。余君如来，中国人只好适用中国人待遇法，普通二百四十到二百八十毫洋，无川资，惟必要时可前领半月薪。余君如来，颉刚与我必助其读中国书也。

前日云电阻 Golding 不来，乃戴公走后震动之余波，实是我之妄举，校事尚不至于此也。现在看来几个月内校局可无变，中国的事谈不到几个月后，故一切照常进行也。颉刚一返，文科大振，《语言历史学周刊》、《民间文学周刊》、《图书馆周刊》均于

下星期出版，而《文科集刊》1月中亦可出来，如我等久留则为丰美之始，如我等去之，则作去思之碑。

三、藏经事无论如何乞留之，我们拿钱大家公用，决不自私，为中国留一本版亦幸事也，寅恪甚望，此望先生必助成之。

四、电费须若干，请于前款中扣除，余数留先生处，后来再算。

五、使我百分对先生负疚的即是绍原的事。此事骝先为校持法（亦只可如此），斯年亦不能以去就争其乱例，然我苦甚矣，颉刚有以奏告也。

六、《全唐文》已订（存货只有纸片），须装后奉寄，大约十日内可以上寄。《广雅书局目》一册另寄。如有所命，自然欢喜之至。

敬问

兴居百福！

学生　斯年

十月十六日

（收入《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7册，第378～382页）

致胡适

适之先生：

信到，焦急万分，一为自己急，二为先生急。为先生急者，师兄有肺病，我们听到的也难过。为自己急者，先生之来，学生切望，同人切望。我因坚言必来者，如有转变，竟不能下台，无以对人，无以对自己的话，故昨晚也有想去的心思。目下颉刚闹

得我心上颇发身世之思，昨晚益此不及眠矣。我一向作事非常顾面子（顾及而已），今若我说谎然，其不安可知也。

不过正以师兄的缘故可以即来广州。天气本不以疗病著名，但春秋之差，人间天上，10、11、12 三个月，既不热不寒，又差不多不下雨（至多每月一次），故每月至少有 28 天之干燥（可询久居广州者）。目下同人均以为比北平好得多，如其干，无其寒，恰如北平阳八月天气，只不雨而已。每日暖日晴天，如在南欧。肺病所忌，一温，二寒（风俗），今两俱无之也。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在东山租得一房，其最上屋风景至佳，如在苑中。前临大江，有三角洲，背是白云山，四围皆园林田野。此时上山必暖者，然后可免伤风，上海无此等处所也。白云山自晋著名，中大造林于此。山寺可居，一切舒服。戴季陶在此，每居彼，故先生如愿携公子住山，白云山必甚佳（如住白云山，可以每周来城二日即足。当派一工人往为料理做饭）。亦可即住研究所上层，我必一切布置舒服。中大内科教授 Bernaner，是原柏林大学病院内科上级医生（privatarzt），是甚有学问的人，我可以友谊的关系请其竭力诊治。诸如此类，恰合先生所要求。如有虚言，明神殛之！

牯岭莫干故甚寒，远不如广州之白云山，此时无改期之可能，因下学期天气实在不好，而次学年沧桑之变不可预知矣。广州值得一看也。

如真不能一气两个月，我中间必放你们走的。或者把材料给我，我续讲，或使学生自研究。但先生此时不开端，学期已去三分一，学业之感不便颇大。开端之后，早点结束，固无不可也。先生不必出去找事（如一切讲演，有求必应），可以甚闲，不至劳苦。乞信到即日命驾电示船名。至感至感！

专此，敬颂

著安！并候夫人安！

学生　斯年上

十月二十日

（收入《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7册，第383～386页）

致胡适①

今晚有人去广州，前谈讲单，此为最晚可能之送去，乞先生务于今晚7时以前派人送来，至荷至荷！此事在现在不复可与“皇天后生”商量也。一笑。至盼至盼！

孟禄一电，最好还是拟一个，无论如何说，总以“了此”一段公案为快。因此是蔡先生个人之托也。如何？此上

适之先生！

学生 斯年

八日

（据抄件，原件存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致胡适②

适之先生：

王正廷大捣鬼，他要自己换一套中美文化基金的人！此真不

① 编者注：此信写于1928年，具体月份不详。

② 编者注：此信写于1928年，具体日期不详。

知地位，不解大局之十足少人也。美代国务卿对施肇基亦说了几句，故先生致孟禄一电，有此必要，不可不发。请准今晚送下，不胜盼切！

普陀去不成矣！10月6日的船南行。先生能同行否？不然，亦盼于10月15左右可到。“行宫”我到后先预备下。住粤中间，我们同游香港、澳门，完后同赴河内一行。

我昨晚已练习了一晚的 French Composition Sition，一笑。

学生 斯年

（收入《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7册，第391～392页）

致杨杏佛（电）

杨杏佛兄：

安阳件恐不便直许河南省，请同教育部暂取回院，函弟详述。年。

（1928年12月17日）

（收入《国立中央研究院十七年度总报告》）

1929年

孟真

致冯友兰、罗家伦、杨振声①

芝生、志希、金甫三兄：

金甫竟这样恼了吗？一去一字不来。如果是我骂的，不知"其词若有憾，其实乃心喜之"也！报上看见诸兄弘谟，不知清华何修得此？岭表孤臣，不尽倾慕！

我们（你们都在内，北平话"喈们的"inclusive）的研究所，以我暑假在此之拚命，经费、设备、接洽工作等，俱有成就了。北平来去，实不敢去也。怕得自己未组织好，辛辛苦苦的为人吞了也。如果人是肯工作的，不把些不相干的大大小小满安著，奉送之不暇，柯用此怕？此实为事业怕耳！幸元任、寅恪、半农，皆亟欲晤者，均于此快晤之矣！

以清华之拥赀千万，其何以为我们的（你们的）研究所寿乎？一笑！（必有下文）

现在寅恪、元任两兄，及李济之，我们的研究所均不免与之发生关系。这不是我们要与清华斗富，也不是要与清华决赛，虽不量力，亦不至此！亦不是要扯清华的台，有诸公在，义士如我何至如此！乃是思欲狼狈为善（狼狈分工合作本至善），各得其所！

一、清华到底是个学校，此则是一纯粹研究机关。

二、清华到底在一处（北平），此则无所不在。

三、清华各种关系太多，此则究竟是个小小自己的园地。

所以在清华不便派人长期在外时，可由我们任之。我们有应请而

---

① 编者注：原函未署年代，据函中内容，应是民国十八年（1929年）。

请不起，而清华也要请的人时，则由清华请之。有可合作的事时，则合办之。诸如此类，研究的结果是公物，我们决不与任何机关争名。故我们感觉担负（独力）不起者，愿与诸兄商量而合办；清华有感觉不便者，我们成之，如此而已！

目下有元任到广州的事，此事我们急急者，其故有三。一、广州之良晨［辰］美景，不知何时塌台，不可不利用此日。二、研究所语言一组之动手，诸待元任助力。三、我自己及罗莘田诸位要向元任学个语音学速成班。此事与清华有益，于学问有益。公事一件，务请办就，以便元任早成行也。

寅恪事前已与志希谈之，望志希开一个 Formula，□□！

李仲揆盛称李济之，我见其教史禄国文，实在甚好。我想请他担任我们研究所的考古一组主任，如他兴趣在人类学，亦好。此事我们两面如何合作，乞示知！

研究所的宗旨，一、到处找新材料。二、用新方法（科学付给之工具）整理材料。其事业：一、助有志此项研究之学者；二、继续已动手之工作之进行（有他处已动手，而力不足遂止者）；三、自己创始几件合众力方可成功的工作；四、训练若干有新观点、用新方法之少年工作者（我们都算在老年列里）；五、为全国同趣之人创一个刊印研究结果，并奖励奖励机关。此必我兄所赞同也。

报告书印好后奉上！弟后日南行，明日或续写一信。

弟　斯年

十月六日

（收入《罗家伦先生文存》附录《师友函札》，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辑国民党党史会，1996 年出版，第 301～303 页）

致王献唐[1]

献唐我兄先生：

多日未笺候，想凡事安养，为祷！日前何仙槎兄到所，弟以设山东古物保管会之议与之一谈。他先说即时可办，后说此时打仗没法子办，最后言战后可以办。看来他似无何等定见，兄如以为可以早日进行，不妨便中一询之也。惟此事无论如何，非兄主持不可，否则虚有其名，实无意思。又非教厅拨月数百元不可，否则亦无法进行也。

雪泥书屋两稿付印事，弟以事忙暂搁，然旧历年底当可一办。届时请先生作一序也。

专此，敬颂

日安！

弟　斯年上

十一月十七

（张书学、李勇慧：《新发现的傅斯年书札释录》，

原载1997年6月《近代史资料》第91号）

---

① 原编者注：信中云“此时打仗”，即指1929年的中原大战，而“山东省名胜古迹古物保存委员会”于1930年1月成立，故可推知此信应写于1929年11月17日。

致李济（电）

济之、彦堂：

国府电令豫省府及刘指挥仍照原议继续保护中央研究院发掘工作，并停止何日章径竄开掘，以免损毁现状，致堕前功等因，请即日详示近周客节及主张，年尚有其他函件须进行，待兄酌到决赴汴，銑，年，印。

（原载1930年12月《国立中央研究院院务月刊》第一卷第五、六期）

1930年

致王献唐

献唐先生道鉴：

月前奉上一书，计已达览。海源阁事想兄闻其涯略。先是北京书贾群集天津，杨故高其值，致久不就，因报载兄文，彼等疑省政府将收之，遂一面落价（卖者），一面涨价（买者），以四十万现款押于天津之一个银行团体。傅沅叔亲在银行中见此书。此事内幕实是潘复。现已分别装邮包及托人带至大连矣。盖潘等意在卖给日本人也（传云此一批书实不值四十万）。此事兄等何以策之？杨某实非善类，毫无知识，与之交涉决无结果，省政府可自动处置耳。又陶兰泉附逆（张褚诸逆）有据，其十三经本是山东公款而彼据为己有，以五千元押在天津。现由廉南湖等集赀赎出，将开印，山东省政府可向陶氏索回也。

佛藏掖县之本似不大要紧。前年北平出一洪武藏，约有四分之三，大约三千可留，而始终搁置，今或仍在书肆也。安阳工作因豫局暂停。

敬颂

著安！

弟　斯年上

五月十五

（张书学、李勇慧：《新发现的傅斯年书札辑录》）

致王献唐

献唐先生：

因李久益先生之来平及天津农工银行崔有之在此，探得押书事如下：

一、押数云系四十万（弟不信此数）。大部在天津盐业，小部在农工，已是死契，杨氏无权收回矣。

二、绝对不至流传国外（崔云）。

三、于右任、邵力子拟为中山图书馆购之，在接洽中。

弟应如何进行（看来甚烦），乞指示便照办。

又一部分书陆续由斐云借校，弟亦得一观焉。此情节请勿发表。

敬颂

著安！

弟　斯年上

六月二十九

（张书学、李勇慧：《新发现的傅斯年书札辑录》）

致王献唐

献唐先生我兄：

古物保管会分会事，弟今拟给仙槎一书，乞一看。如兄同意，乞便交之，得其同意，便请示知。弟虑直寄给他，或压住

也。此事最关键，在山东能出月数百元之经费，盖所谓总会，亦有月千元之收入（中央）也。

专颂

著安！

弟 斯年敬上

八月二十九

（张书学、李勇慧：《新发现的傅斯年书札辑录》）

致胡适

适之先生：

昨天看到在君，知道先生快来了！欢喜得无比！回来在路上先想下好些题目来，以备来时大谈！

在君约我也给先生找房子，我自己也正在做这事，只是不在行。

不过我还是盼望先生迟来一两月。盛名之下，举足便遭物议。还是吾侪小民，到处可以市隐，自慰得很！好在看来至迟再有一二月，这情形也可不虑了，心照不宣。

这次回来大用功，完全不出门，下午睡觉，彻夜用功（读书，收材料）。这样下去，文学史明年有了，《赤符论》后年也有了。

承先生送我《通艺录》，我借了两个本子校了一下卷数记上，送给装书的去了。先生来平看到，定然感觉这部书没有错送了人！

文伯去北平时，拿了济之做的一部书去。此书我急于要用，而不知文伯所在。盼先生晤时催他给我寄来！感之！

问候夏天都好！

学生 斯年谨上

八月三十日

（即函中大，询先生旅费总数。回信到后奉闻，请给一收条转给骝仙便完了。）

（收入《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7册，第399～400页）

致胡适

适之先生：

信到，快极！

看来先生还是缓来些时罢？过几天也许更热闹，也许就不热闹了。不过到下月中旬，无论如何总要少热闹了。协和医学校的年会，或者正不凑巧，能延一个日期吗？

到九月廿二三，我可以打个电报，曰"可来"，便是不大热闹了；曰"可缓"，便是依然热闹，以便退票，等等。

我觉得先生行动，必有人推论的！这时凑趣，最无凑的。一离上海，便有人曰如何如何！再一离北平，则前做某论者，未必不阳就阴射。又以先生为例而发挥其议论。且先生以前的几个熟人，颇有像是投机者，然否？他们不于之语之间连得先生扯泥带水吗？

名高的人真正不容易做呵！我们这小民到处一样受气，一样自由！我近来更大用功！睡觉分一半在下午，夜看书作文每至三时，次晨仍起早也。

敬致

著安！

学生 斯年

九月五日

"傅孟真启事"①，这是一位同学给我添的，岂不可笑。

（收入《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7册，第401～403页）

致胡适

适之先生：

中山大学的回信已来，乞先生写一个四百元旅费的手条、三十元电邮杂费的手条，寄我，我寄骝先销账去。在杭时与骝先约好如此也。

敬致

著安！

学生 斯年上

九月十三日

（顷接文化基金一信，约为翻译会委员。先生设朝，能不站班吗？）

（收入《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7册，第404～405页）

① 编者注：这五字是信纸边上印字

致王献唐

（上缺）其奉上此书。弟下月或亦赴济，相见不远，一切面禀，延伫望之！

敝所设置之意，并非求继续汉学之正统，乃欲以“扩充材料，扩充工具”为方术，而致中国历史语言之学于自然科学之境界中。此志似可，而自愧力有不及，如承指正，感荷无量！拙著《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一文，意在标举此意，以求勿为正统汉学者误为同调。（下缺）

在山东可举之工作至多，如通志之修，大可开一新例，自我作去，俾便容纳科学工具之使用。又如古迹之系统调查，乡人著作之搜集等，非群力不能为功。弟受省费资助留学六年有余，义应有心报之，而回国之后，尽在外省，此志期诸异日耳！

专此，敬颂

著安！

弟　傅斯年启

九月十三日

（张书学、李勇慧：《新发现的傅斯年书札辑录》）

1931 年

致王献唐

献唐先生：

久未通候，此想著作日富，为祷！弟今晨为医士将瞳仁放大，几不能辨物，了草写此一信，勿罪勿罪。闻古迹研究会房子为医专索去，而给以临街八间。查敝所因殷墟工作致山东方面停顿一年，然明年必努力，若济南无相容地自与工作有莫大之不便处。弟远道莫闻其详，一切乞先生策划，用保明年工作。详情如何，并乞示知，至感！余待弟愈后奉白。

敬颂

著安！

弟 斯年上

二月五日

（张书学、李勇慧：《新发现的傅斯年书札辑录》）

致蒋梦麟

……

昨天在厂甸摊上买到北大图书馆的书一本，这是我到北平二十二个月中第三次遇见小摊上卖北大的书的事。以我经年不逛小摊，很少走东安市场，然竟遇到三次，则北大书之流落当是很普及的事了，朋友们几乎人人都有这个经验。

北大图书馆之有今日，实在是积压十余年之弊病，断不能归

咎于任何一时，任何些人。

然而北大图书馆今日的状态，实是北大从古以来第一件可耻的事。没人知道北大有那些书，没人能用这些残余。现在要问，是“北大到底还有多少残书?”而不是问,“北大图书馆收藏若干?”希望先生主持的北大，不弹高调，不必去增加刊物，扩充地盘。先费一下子心，把这个图书馆于最短期间改成北大教员的研究室、北大同学的读书室。否则北大永远不是一个学校，而是一个……的栖流所。

现在奉上我买的这本书。能在日刊上发表此信，借作一个小刺激吗？……

（此文原载于1931年3月4日《北大日刊》）

致王献唐

献唐先生我兄：

比日倦苦，久未申候，歉歉！顷奉书敬悉一是。张厅长，弟与之稍熟，然无交情，已发一电，并电仙槎，未知有无效力。仍盼我兄相机应付，感之。敝所之出版物多滞上海，运到后寄上。

敬颂

著安！

弟　斯年顿首

四月十二日

（张书学、李勇慧：《新发现的傅斯年书札辑录》）

致张幼山（电）

济南建设厅张厅长幼山兄道鉴：

古迹研究会事向承维照，至感。弟等正筹赴鲁积极进行。闻贵厅拟借其所用之房舍，殊感困难，恐致停顿。贵厅在济借房较便，乞另设法，公私至荷。弟　傅斯年。

（张书学、李勇慧：《新发现的傅斯年书札辑录》）

致何思源、王子愚（电）

河南教育厅何仙槎、王子愚两兄：

古迹研究会房舍乞力维持，并盼与幼山兄切商之，至感！

弟　斯年

（张书学、李勇慧：《新发现的傅斯年书札辑录》）

致王献唐

献唐先生我兄道鉴：

昨函计达，顷接张幼山厅长一信，盖尚未接到弟之电报，已复一信，兹一一并抄呈先生一览。彼处来信尚客气，青大校址又是

一个大杂院，必永远是问题。山东古迹研究会之将来总是并入图书馆或博物院者，民众教育馆比邻于图书馆，其房子似尚不错，如能借得一个楼，或亦是一办法。以后图书馆扩充馆址似以此一方向为便。然若民众馆不适用，或所得房子不能如此之多，或太嘈杂，弟当再函幼山，切切言其不可耳。又青大校址当有其他机关，可各请建厅请其移出，而古迹会不动，此亦一法。弟不在济，不知其详，故与张函颇空洞。请兄给我一个说明，弟再行向其申论(弟自当不言是兄之报告,只说济南来信也)。此事弟远在千里外,只能写信打电,结果解决之法仍在我兄就近策应之。王子愚兄与幼山熟,此事似可请次箫拉子愚和他切实一谈,公私并感。

山东考古工作一年未作，实在歉然。去年因不好意思，今春因河南，然暑假后必往山东，盼兄长期参加也。

又牟陌人书，弟近拟印其《杂志》及《书目》。《杂志》敝处借得一本，《书目》只有兄赐之油印，以之付印尚须用原本为宜，此两事印费当不过四百元，敝所尚可勉强为之。盖其大书既非一时所可印，始先流传此两件，亦一法也。切盼兄作一叙或为之作一传，如兄赞成此事，弟下周即先以其《杂志》付印刷人矣。匆匆。

敬颂

著安！

弟　斯年上

四月十四

（张书学、李勇慧：《新发现的傅斯年书札辑录》）

致张幼山

幼山先生仁兄道鉴：

久疏笺候，正驰想望，忽奉来书，欣感无既。贵厅借用古迹研究房屋事，弟三四日前接济南来信，已知其涯略，故于前日奉上一电，计达清览。此次贵厅扩充练习班而造工程人材，以为吾省建设之用，闻之欣愉，力所能及，理当赞助。无如山东古迹研究会恐正无处可移，省立图书馆自身已感房舍不足，否则古迹会设立时当已置其中矣。民众教育馆肯否借房，所借之房能否适用，弟在此均不能悬揣，已托王献唐先生就近与我兄接洽。惟无论如何，务盼贵厅于古迹会得一完善办法之先天遽用此。弟当待接到民众教育馆房舍情形之报告后，再行奉复。若贵厅能别筹一法，则尤感荷之至者也。又山东古迹研究会之进行，去年因时局之关系，今春因河南工作未作发掘，现正筹划入夏可在山东动手，秋间可以大作，故此间对于房舍问题不能不慎重，盖今后工作基本所系。我兄于此事之成立，最多赞助，想必乐观厥成也。

再，河南与敝所合作办法，因贵省人士之催促，已于上月成立。大致如山东办法：中字先生为会长，济之作工作主任，关伯益君为秘书。昔之争执今成一家，思及原始亦皆吾兄赞助之力，并闻。

专此，敬颂

政祺！

弟　傅斯年敬启

四月十四日

（张书学、李勇慧：《新发现的傅斯年书札辑录》）

致王献唐

献唐先生左右：

多日未通讯，此想兴居百福，著述益富，为祝！弟上月入京一次，过济均未下车，不获快晤，怅怅。在京晤鼎丞先生，快谈一晚。弟下月仍须赴京一次，济南或可一停耳。

安阳工作此时正忙，先生何不前往一看，多所指教？此事业十百倍于龙山之重要，往观一次似值得也。由济赴彰，似以汽车道为便。若过平，可以小停，更与弟赴京之期不左，当尤妙耳。弟寓可下榻。一切乞酌之。

今春因集中安阳工作，山东方面不得不暂停，殊感惭愧。然秋季必可恢复，弟自己亦要去掘也。

此间有安丘赵孝孟君者，亦留意许印林著述，见其所著《许印林撰校考略》，弟嘱书记抄下一本，兹寄上，想于先生所留意者，有可供参考处也。又赵君见先生来信所举许君著述目，曾写下二页，兹附信奉上。赵君见闻甚广，年少可畏者也。

弟近晤张溥泉先生，牟陌人手稿《同文尚书》允于日内搬家了结后找出借弟，当寄上供校。弟近借得《雪泥书屋读书杂志》二本，读之为之大快，颇思出资为之影印。又钱玄同先生处有其著述目，弟借之二次，大约日内可得。其文集闻有刻本，不知何处可以见到？又其《诗切》之下落如何？便中乞惠示，至感！弟如可但以其《杂志》及真有益斋、《越缦堂日记》所引（后詈诟）及其论崔氏《易林》文为断，则牟君地位，确有其伟大处，实在值得为之表扬一回。弟以为近千年来之实学，一炎于两宋，一炎于明清之际。两宋且不论，明中世后焦竑、朱谋㙔、方密之实开实学之风气。开风气者能博不能精。然朱书一部分虽佚，而方君所引及其未佚之书，实是伟大。朱氏《水经注笺》，亭林称之为

有明一部书者，久而愈觉其可信。方之见解亦有其博大处。若非有此诸君，亭林、西河诸人，亦焉能早岁便即从事朴学也？大约开风气者，必有大力，必多误谬，后人但执一件一件之事而评明贤，转忘其整个的立场，所系实大，斯后学者之过也。亭林、百诗谨严了许多，同时亦将范围缩小了许多（亭林尚不如此。百诗死于一物不知，实则百诗比其朱、方诸人来见闻陋矣）。然此时问题仍是大问题，此时材料仍不分门户也。至乾嘉而大成，亦至乾嘉而硬化，专题能精研之，而忘却整个的立场。至于王、段诸人，而朴学观止。此后如再开大路，非（一）有大批新材料使用不可；（二）或一返明清之季之风气，扩大其范围，认定大题目，能利用乾嘉朴学之精诣，而不从其作茧自缚之处。否则流为琐碎，而不关弘旨；流为今文，而一往胡说。琐碎固是朴学，今文亦是家法，然其末流竟如此无聊也。乾嘉学问势穷之后，有牟陌人之所为，自是当然。其大力所及，在精神上实已返至明清之际。先生所谓“知家法而不拘家法”者，正其能别开一面之处。其受人最多讥弹者，当为其《诗切》。然弟意其中实有特别见地。盖释《诗》必求与《诗》本文无悖，于是《毛序》及鲁齐佚文有与《诗》本文不合者，自不可从。牟君之荒唐处当亦不少。然其如此办法，郑夹漈后第一人也。胆大的人，而能精细，思想驰骋的人，而能质实，诚可凭乾嘉之所至，一返明清之季所认识之大题目，惜乎不能独树一风气，并其著作亦散佚也！先生如设法为之刊布，弟亦当竭力赞助之。如何？余待白。

先生来示自称过于客气，以后乞勿如是，致弟不安，为感。年又白。

敬颂

著安！

弟　斯年上

四月二十日

（张书学、李勇慧：《新发现的傅斯年书札辑录》）

致王献唐

献唐先生：

那部《经典释文》已由藻玉堂卖给潘复了，价八百元（确息）。你说如何是好？尊处有人与潘相识否？如能托人说服，以原价让之贵馆，亦妙事也（潘已取消通缉，故书贾售之无罪）。正德抄本《墨子》已借到，在影摄。贵馆可加摄一部，费不多。今晨函楽先生[①]，则昨日已去平，乞转告以此事。又嘉靖蓝印本赵斐云有法借校。

敬颂

著祺！

弟　傅斯年上

六月五日[①]

（张书学、李勇慧：《新发现的傅斯年书札辑录》）

---

① 原编者按：王献唐在1930年12月29日写的《海源阁藏书之损失与善后处置》一文中说："海源阁藏书中，近年国人多注意其明蓝印铜活字本《墨子》。原书在光绪癸未年间，为潘伯寅借校未还，潘氏没后，遂不复见，详《楹书隅录续编》杨凤阿附记。余前观书海源阁，亦曾为此究搜半日，后见隅录所载，乃知早已不在海源阁矣。……除此而外，余所最注意者，为叶林宗抄本《经典释文》。全书三十卷，十四册，从文渊阁本影抄，前曾在海源阁见之。其书迭经唐宋人改窜，已失陆本真面目，今日尚可窥见一二者，只敦煌石室所出之尚书残卷耳。然陆书虽经改窜，其依文渊阁本影抄之旧改窜本，犹胜于通志堂、卢抱经等之新改窜本。故中国现存释文全本之最古者，当以海源阁所藏，为绝无仅有。……当日未从杨氏商抄，使机会错过，思之可恨。现在是否为匪徒毁坏，或尚在人间，均不可知。但欲著此一段始末，使各地之书贾及藏书家，遇有此书，能格外注意，勿再蹈余之覆辙也。"（载《山东图书馆季刊》第1集第1期，1931年3月出版）傅氏此信即告王献唐以上二书之下落。此信具体时间似应为1931年6月5日。

致王献唐

献唐先生著席：

弟在济时，热至不能走动，故决速归北平。星期六、星期日两日中，时时想造谈，而星期六、日在教育厅为大雨所困，星期日一阵忙乱，须下午上车，赶不及矣，怅怅！

先生南京之游如何？弟自辽事起后，多日不能安眠，深悔择此职业，无以报国。近所中拟编关于东北史事一二小册子，勉求心之所安耳。

惟丁此国难，废业则罪过更大，只是心沉静不下，苦不可言。

张溥泉先生处之《同文尚书》已借来，并非原稿。此本似宜与贵馆抄者校一下，此间一时难得适益之人。应否两本一起寄上，乞示。弟叙必作，惟须待心放下后也。牟君之著作目，钱玄同始终找不到，不知栾调甫先生处之一本可借抄否？

《周礼正义》之刻本已印出书，大约须二十八元。贵馆已有否？住友之《泉屋清赏》，平中友人集中一全份，而影照之，由赵斐云兄编一目。三集照像，约五十余元，不知贵馆要一份否？匆匆。余后白。

敬颂

著安！

弟　斯年上

十月六日

（张书学、李勇慧：《新发现的傅斯年书札辑录》）

致胡适

适之先生著席：

高本汉君《汉语语音学》一书之翻译，敝所夙有拟议，未能充分进行，后经斯年与先生商量此事，先生欣然愿观厥成，并经商定贵会与本所之合作办法，兹抄录送达，如承同意，希即示复，用便进行为荷。专此

敬颂

日祺！

傅斯年敬启

十二月三十一日

译高本汉君汉语语音学办法①

甲、所译书原名

B. Karlgren：*Elude sur la phonologie chinese*

乙、译法：

(a) 将全书作一忠实能读之翻译。

(b) 改其错误。

(c) 加人新材料。

(d) 改用通用国际音标注音。

(e) 一部分重编。

---

① 编者按：此据抄本，原件存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丙、办法：

(a) 由本所语言组三位研究员（赵元任、罗常培、李方桂三先生），以其工夫之半于二十一年7月前译成之。如赵君因故离国时，此事仍照旧进行，由赵君在国外看稿，此7月之限期应延长之，惟不得过上列时限三分之一。

(b) 全书译费依每千字十元计算，但字数若过五十万字，则以五千元为最大限。

(c) 从二十一年1月起，每月由中基会编译会预支三君半薪五百九十元。

(d) 如赵君赴美，此事由李、罗二君办，每月预支之数改为三百四十元。

(e) 译本叙中声明为此书之成两方之贡献，并此事合作之经过。

丁、出版：

(a) 由编译会委托之书店出版。

(b) 本所及三位翻译者不抽版税，如原著者欲得若干，须编译会同意方可加。

(c) 此书印行不列入双方之丛书中，如封面上有一方之名称出现，其他一方亦得同时出现。

(d) 本书出版后，本所及译者及原著者每人各得二册。编译会所有购书特价办法本所得享受。①

（收入《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7册，第406页）

① 编者按：此后印有傅斯年签章

致王献唐

献唐先生：

弟因事至京沪十日，本想回途在济一留，因接北平本所一电，并因家母未在济，故过济不下车矣。良晤不获，怅怅何似？

弟南行时，与仙槎同车，又在济晤子愚，知建设厅为我们找房子，曾公祠只允出二屋，故未果。弟当即切嘱何、王二位，必设法谋及全部。仙槎对修理费事完全答应，云只要有房子，教育厅修理不成问题。弟之方式，乃由教育厅或省府拨曾间于贵馆，以为贵馆后来兼办博物院之用，再由贵馆与古迹会成立借约，以便古迹会在内，此长久之策也。古迹会之将来（下缺）。[1]

（张书学、李勇慧：《新发现的傅斯年书札辑录》）

---

① 原编者按：此信具体时间待考。似写于 1931 年。

1932 年

致蒋梦麟、胡适

孟麟、适之两先生：

骝先兄到此，忙极。昨日与之谈甚久，所谈多为北大本年向中英庚款董事会请补助事。骝先兄初表示：（一）平津一带不愿多放款；（二）北大范围本小；（三）有 China Found 云云。我当一一详为解释，谓惟其平津局面如此，更当资助，以系人心，特别是北大。北大乃开明主义之寄象，在此时中国，乃惟一之炎星，后来无论动与不动，终当大有贡献。论此经费，犹同民国七年，各校皆加，北大独否。此外又谈了些私话，并批评中英庚款补助边疆之方策。骝先对此批评大不谓然，亦有其说得过去之理由。最后骝先答应如北大请款，必可补助。然有一事可注意者，此机关请款不能作薪水，建筑设备工作费皆可，新计划亦可。我的意思，建筑本亦不多，再办如请设备，须表示其 portable.①。至于工作费，大［致］不成问题。薪水一小部亦可临时呼作工作费。

如请款，不可少请，最小十万，二十［万］似亦无不可。

但在下次开会之前，最好孟麟先生与之面商一下。

专颂

日安！

斯年上

一月九日

（《胡适来往书信选》，下册，第 500 页）

① 编者按：应作 portability.

致王献唐

献唐先生左右：

久未笺候，此想兴居百福，祷之！顷见青岛市博物院筹备处信，此人真异想天开。查齐树年乃北平古董贩，在易培基时代任故宫科长，以受贿五百元撤职。而林霁青引为左右，其事可知矣。弟与拟就一封不客气信稿回之，想兄必同意也。古迹会之住址，承兄大力，极感！此会如前途发达，皆兄之力也。近中北平馆、故宫及敝所将出其善本会印，如书成时，当敬赠贵馆一部（商务承印）。前敝所赠贵馆书已交主管者，查明有阙漏即补入之，想均收到。敝所助理中，吾省人士近颇不少（于道泉、祁沛苍、张政烺、傅乐焕），将来皆大有希望。张君于古学尤为精湛，兄前以此为言，此事自必为兄所乐闻也。专此

敬颂

著安！

弟　斯年上

一月十二日①

（张书学、李勇慧：《新发现的傅斯年书札辑录》）

---

① 编者按：此信具体年代不确，似为1932年，暂系于此。

致胡适

适之先生：

《周报》立案事，昨天大家说好由先生出名托王卓然跑腿。写好一信，乞签名交下，以便送去也。

明天我大约看先生去。

学生　斯年

三月十九日

迥波先生：

我们几个朋友要办一个周报。须在公安局立案，而我在病中不能出去。盼你于见到鲍局长时同他说一下，问问要何手续。此报由我出名，约人为丁在君、蒋廷黻、傅孟真、翁泳霓、任叔永、陈衡哲诸人。如有应填之公文式能寄我一份尤妙。一切感谢之至！

（收入《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 37 册，第 407～408 页）

致王献唐

献唐先生：

兄所珍异之叶抄《经典释文》，现由一书贾（藻玉堂）送来（二册）。此书已全，索千六百元（十四本）。去年曾以八百元卖给潘复（缺二本），不知何以又不成也。此书弟匆匆对勘，与卢

刻中所谓宋本者字体偶合。未知兄现在尚有意为图书馆留此否？弟还了他八百元，看来非一千二左右莫办。今日他的掌柜又来，云一批出卖，不单售，其人滑甚。弟将此头本已扣下矣。

此事请勿告人，免得书贾又抬价。海源阁书事，近又活动，仍是此家也。

敬颂

日祺！

弟斯年

四月二十日①

（张书学、李勇慧：《新发现的傅斯年书札辑录》）

致黄侃

季刚先生赐鉴：

别来一纪，每于友人同学处藉闻先生兴居佳胜，为慰！此次驾来北平，斯年疏忙，尚未走谒，歉甚！日前朱、陆二君来，询海源阁藏抄本《经典释文》事，适书不在手，仅以斯年所见托其转达。昨日强书贾将末册送来，然后知此书实如初料所及，甚无谓也。先是见第一本时，按其行款，知非影写（七行，行廿字。文有落字，迳于旁添之）；论其纸质，知非叶抄（开化纸）；以之与通志堂本及卢本一勘，固远胜通志堂本。然以卢书所谓宋本、旧本者，皆不尽合，料其最多是从叶本辗转抄来，且未精校者也。昨见末本，更觉显然。此与顾千里固毫无关系也。匆匆将末二叶蓝印，奉呈先生一看（其初卷系上星期影下者）（共五叶），

① 编者按：有眉批："如何乞早示复。"

并请阅后寄王献唐先生，以了此一公案，为感。专此。敬叩道安！再，首末二册已由书店取回，如先生愿看，当介绍。

学生　傅斯年敬上

四月二十九日

（张书学、李勇慧：《新发现的傅斯年书札辑录》）

致王献唐

献唐先生著席：

奉书敬悉一是。当日黄季刚先生派人来（黄未来，亦无信来，派二不相识者来），示以大函，适书不在手，即以弟所知之情形告之矣。次日书贾又以其末本来，弟赶晒二叶，合日前晒者，投函黄君交之。兹抄致黄信请一看。此书晒下之叶，黄当直寄先生也。此书看来实不能值多钱，然如贵馆有意留之，弟可与之议价。弟后日南行，二周即返。行装匆匆，不尽。

敬颂

著安！

弟　斯年上

五月六日

（张书学、李勇慧：《新发现的傅斯年书札辑录》）

致蔡元培（公函）

为呈报事准文书处函开，河南安阳县民许善卿等呈诉本所考

古组李主任济一件，嘱以查明详复等情，其所有附件，斯年均一一读悉。查此事发生之第二日，本所已接董研究员报告，5月末收工返北平后，李主任更以始末详细见告，此外斯年询之他人皆无异词，皆与该公民等所说情节全然不合，且该公民等呈诉各节中，所含事实甚少，多系牵拉周内之词，其为有意刁难，不难洞悉。兹分陈各节如左：

1. 此事经过。兹将此事经过写成附件另纸抄呈（附件一）。

2. 此事责任。据斯年调查所得，此事经过，李主任并未在其职务以外有任何行为，其与许善卿等所生之纠葛，皆因其执行本院所派之任务而起，是此事之责任全在本院。该公民等如欲起诉，须诉本院，其所以专攻击李主任者，无非图谋诬告之便利而已。

3. 许善卿等呈诉各点之无意义，已分见附件一，并驳斥诬控各点分注于该公民等原呈下。（附件二）

4. 本院处理此事办法之拟议。查本院系学术机关，自应克己以接物，且考古事业正在创始，尤应取得各方之同情，使吾等立点为众所喻，然后此一学问可以建设一良好之风气。故决无率然与地方人士有意发生纠葛之理，虽国家法令、本院规程明确俾予吾等以工作之权能及任务。然行使此项权能与任务时，无不于不碍学术工作进行一条件之下，尽量容纳他人之愿欲，按以本所历年在各地工作之经过，可得而考也。至于保存古迹，本所以史学学人之地位更不落于人后，今春殷墟发掘及于武官村者，正以探求殷墟（即殷人居处之范围）之四至而起，且发掘处为耕地，旁又有井，去最近之坟头尚在，六丈以外如该公民等以为不便，前来商量，则本所李主任在不妨碍其殷墟四至探求之工作下当无不妥与接洽。乃该公民等先之以聚众呼令停工，继之以妄告，旋更张大其词周内其情，将李主任执行公务之事件诬为故意发掘坟墓，实属干犯现行刑法第一百八十条诬告之罪及第一百四十二条妨害公务之罪。本院为为执行其政府所责成之职务起见，对于此

等犯法之举，理应纠正，否则一成定例后，此工作必受影响。若院长以为中央研究院不必与人较量，似可函致安阳县政府或函河南省政府转饬安阳县政府。待本年下季殷墟发掘工作开工时，该公民等可以就近与安阳殷墟发掘团妥商办法。但在不妨碍殷墟四至探求之工作下，李主任等当无不虚心接洽。惟如此办法，必须该公民等承认其周内诬告之事实，而声明歉意，然后可。盖非如此，不足以保障本团工作之进行也。惟就斯年忖度所及，该公民等既已诬告，似此息事之办法已成过去，似应迳由本院通知该公民认清责任之所在者。如欲诬告，亦应诬告研究院，同时本院根据妨碍公务诬告各律条，函致主管司法机关，将该公民等依法传讯办理。

所有调查之事实及拟议办法相应呈报。

敬候

鉴裁谨呈

院长蔡！

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　傅斯年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据影印件，原件存于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致胡适

适之先生：

本期文又算交了编辑的卷了！因叔永先生一篇望有时代性，故抽出钱君文换入，并请黎先生告北大，保留钱君文之版，便下期用也（此文并不坏）。

余稿一齐奉上，处分方法分类标出，未知当否？

斯年
八月二十三日

本期文目①

意见（翁）、荒木（李）、张学良（任）

讨论（汪振儒、胡先骕、江为照）

（原件存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① 编者按：此为《独立评论》第十五号目录，该期1932年8月28日出版。

1933 年

致蔡元培、杨杏佛

斯年等虑到的困难，约分三端。一、合并后能否融合？二、对原有设置能因必要作不迁就之办法否？三、社会经济方面前途之建设如何？所拟条目皆承两先生采纳，感甚。近二十日中，斯年正无日不想此事，既与所中同人深澈谈过，又复遍按陶孟和先生与何淬廉先生两处之刊物读之，而到处请教焉。愈考虑愈多顾虑，愈看人家愈不知自己如何办，愈读本院社会所之刊物，愈觉无头绪。初以为大困难在处分原有设置者，今觉此事只要有原则尚可办到，其难处转在经济社会一路究与史语一路如何打成一气也。就社会所之历史看，其不妥之点，正在范围太大，各部分互不相干。简言之，组织颇似一个缩小之中央研究院，以至事务之责无人能专，所长之任屡易不已。盖社会所之结合，是一个行政的结合而非一个学术的结合。今两所合并，民俗方面与史语所原有者本可交融，即法制经济之组有历史意义者，亦未始不可契合。独经济社会两端之与今日国计民生有关者，真与史语所不在一线中耳。就若干点上说，史语所工作之近于地质及自然历史处，远比与现在经济社会为近。研究院各部组织，显可分为类别者，理化工一也，天文气象一也，地质博物一也，史语及民俗等一也，经济一也。以经济置之语言考古档案文籍之刊，不惟彼此各不相干，且未免过于忽视经济。然则两所合并之后，恐不能如杏佛先生所期我们感化他们(其实此意亦未免未察及我们之短，甚愧)，反而社会所今日组织之状态，传到史语所，置文史经济于一所中，则此所顿失其为学术的单位，而成一个行政的单位。此比如何建设经济工作为困难。斯年等所最徬徨者也。因此之故，同人等以为但迁移而不合并，自可不论。如合并，恐只能合并史语民俗等，其

经济等似必维持其独立。在此意之下,似有三法可行,

一、此时仅将民俗等并人史语所。

二、合并后经济的工作不发展之。

三、合并时先约定将社会所原所之一半经费保留，并保留其财产之一半，由两先生决策，吾等效力，寻人组织一个经济研究所，至迟明年暑假成立。第二法似未必为两先生所采纳。第三法斯年等亦无完美成事之把握，但能维持经济研究独立之办法，我等无复他求，想两先生必能鉴谅之也。①

二月二十一日

（据抄件，原件存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致胡适

适之先生：

莫干山之游热死！若非归途遇雨，得见一些山色，则此行可谓买热去的。

我们要钱事前者说了许多话,先生说“说完了”。其实早已说得太过了。对先生是无不可的,但同时任叔永先生在,这话便实在嫌说得太多些。所以此4日中与叔永先生同游,更无一字提此事。

但对先生却还要说一句。先生说，我应该说给蔡先生听。蔡先生此时实不大了然我们这个研究所所处的地位。这地位是什么？就是下一年度中，经费的来源必断，得想一切方法维持下，这是在现在极明白的，若是工作费有下落，大家再去找生活的解决，虽说不是容易的，但还有很多人可以如此鼓其气来，否则真

① 编者按：此信作于1933年2月21日

是没奈何了！

这个研究所若干不满我们自己意思的地方。但创办的时候总不免 trial and error。这个研究所确有一个责任，即“扩充工具、扩充材料”之汉学（最广义的）。这样事业零星做也有其他的机会，但近代的学问是工场，越有联络，越有大结果。我这两年，为此“构闵既多，受侮不少”，然屡思去之而仍不能不努力下去者，以为此时一散，至少在五年之内，在如此意义（事业的、人的）下的一个集合是不可望的了！

假如你老先生认这个意义，便是你所鼓吹的，常久所希的（其实这正不必就“假如”），则我那些话只嫌不足，不嫌有余。这也正是我只向你先生说，而不必如此向蔡先生说的一个最重要的缘故！

那么请先生再把我们那个备忘录看两遍，想几遍！临写此信“感慨系之矣”！

学生　斯年

六月三十日

（《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 37 册，第 409～410 页）

致陈垣

援庵先生著席：

奉读惠示，并承赐书，感激之至。《史讳例》一书，再读一遍，愈佩其文简理富，谨严精绝，决非周书（此稿现存弟处）所可及也，谢谢。面陈者多，五六日内趋前请教。

专此，敬叩

著安！

弟　斯年谨上

八月十四日

（陈智超编注：《陈垣来往书信集》，第55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6月）

致陈垣

援庵先生著席：

数日未晤，想起居安善，为祷！日前寅恪先生谈及先生关于《元秘史》之二种大著，弟深以二书得在研究所出版为本所莫大之荣幸，愉快何似！自今年暑假，所中情形较往时有不同处，谨述其有关涉者如下：

一、自丁在君先生就任后，厉行支出按照预算之办法。故凡有追加及改变，均须得其许可。此事提出时，弟固当请其立即批准，然如此一千五百元本年度无法全数追加时，当于下年度中设法补齐（即二十四年六月以后）。

二、本所与商务印书馆在今年6月签约，因此，书式与再版皆受限制。

又目下院中规则，凡有支出，均须有卷宗的根据。谨据上列情形，拟一公函稿，如荷同意，乞即惠示，以便根据呈院批准后送上也。一切手续，弟自当力求迅速耳！

专此，敬叩

著安！

弟　斯年谨上

十月二十九日

（收入《陈垣来往书信集》，第557页）

致陈垣

援庵先生著席：

惠书敬悉。一二两事谨遵。第四项待抄来（或弟到京时直寄尊处）与商务原合同时，送请一查。第五项之意义，其权利义务之分，亦请先生于收到原合同抄件后一酌之耳。此皆在所中无问题者也。第三项，因在君先生厉行各所不欠主义，故追加预算上各节，均须呈院批准后方可支付。而每月如无盈余，即须改至下月再付，本年度如无盈余，即须改至下年度再付。先生所提支付方法，当呈院请其批准，然非所中所能自决（因非列在原预算中者）。弟今日南行，到京即以原合同抄呈。

专此，敬叩

著安！

弟　傅斯年敬上

十一月一日

（收入《陈垣来往书信集》，第557～558页）

1934 年

致陈垣

援庵先生赐鉴：

多日未晤，比想兴居百福，为颂为祷。弟前函上海查卷，至今未回信。日昨又函陈钝君矣，想三五日中可到也。承赐《圣心季刊》，至佩。其第一册犹可求得否？岑君僻处海南，而如此好学精进，先生何不招其来北平耶？日内当走谒侍教！

专此，敬叩

著安！

弟　斯年谨上

二月十七日

（收入《陈垣来往书信集》，第558页）

致陈垣

援庵先生赐鉴：

上海回信，待之又待，昨日始至。所附卷宗，仅有一项与此有涉，余皆催稿校印事也。兹以奉呈，看后乞赐还，至感，因案卷内无第二份也。前者见命之事，如何办理，并祈示及，弟三四日内当走谒求教！

专此，敬叩

著安！

弟　傅斯年谨上

二月二十八日

（收入《陈垣来往书信集》，第 558 页）

致胡适

适之先生：

我到此两个星期了，一直小不舒服。

此间读书的朋友对先生在《独立评论》所做的文章（特别是国际形势及中日问题）均极佩服，认为是此时稀有的一个道德力量，此力量颇对政府外交方策有好影响。前某友人函所云，到此知其是事实也。

此间一切读书朋友对定〔廷〕黻文章极不满。故此公虽邀西府之垂青，实已自弃其 moral［道德］力量。中国虽至今日犹有三分廉耻，此则系于二三人之努力，曾涤生所谓“风俗之厚薄奚自乎，自乎一二人【心】之倾〔所〕向而已”是也。此间读书朋友，虽为卿士，未尝丧天良也。

《说儒》大文完了否？甚念。我今晚到上海，大约一周返京，廿四五左右可以返平。（如丁大哥许可！）

丁大哥这次派我的差事，初以为简单，而这几天（夹上他种事）几累死我了！

学生　斯年

四月十九日

昨日中政会闻未议多事，只通车之事甚坏，其他不如报上之甚。North-eastern Defence Army 全调。

（收入《胡适来往书信选》中册，第 238 页）

致胡适

适之先生：

在上海见北大国文系事之记载为之兴奋，今日看到林撰小丑之文，为之愤怒，恨不得立刻返北平参加恶战，可已如此。想孟麐先生不得不快刀斩乱麻矣。此等败类竟容许其在北大，如此小人，亦吾等一切人之耻也。

今日上孟麐先生一书，痛言此事。此辈之最可恶者，非林而实与彼乃借新旧不同之论以欺人，试问林与诸丑于旧有何贡献？此小人恋栈之恶计，下流撒谎之耻态耳。越想越气，皆希努力到底！

敬叩

日安！

学生　斯年

四月二十八日

三十一日发

（《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 37 册，第 413～414 页）

致蔡元培

奉命以来，已历一年，据此一年之经验，窃以两所之性质不甚相同，于工作之沟通上颇感困难。闻现由已聘总干事丁在君先生商承院长将社会科学研究所与北平社会调查所合作，以期工作

上互助，甚表赞同。请辞兼所长、副所长。①

（据抄件，原件存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致蒋梦麟

孟麟先生赐鉴：

书电均悉。国文系事根本解决，至慰。惟手示未提及马幼渔，深为忧虑不释。据报上所载情形论，罪魁马幼渔也。数年来国文系之不进步，及为北大进步三障碍者，又马幼渔也。林妄人耳，其言诚不足深论，马乃以新旧为号，颠倒是非，若不一齐扫除，后来必为患害。此在先生之当机立断，似不宜留一祸根，且为秉公之处置作一曲也。马丑恶贯满盈久矣，乘此除之，斯年敢保其无事。如有事，斯年自任与之恶斗之工作。似乎一年干薪，名誉教授，皆不必适于此人，未知先生高明以为何如？

文学院计划书，斯年并未见此物，仅受颐先生交斯年一稿，其中仅史学系课程，记得已还。若未还，恐须斯年回后自找。其中大旨受颐先生或仍记得。

梁实秋事，如有斯年赞成之必要，谨当赞成。若询斯年自己见解，则斯年疑其学行皆无所底，未能训练青年。此时办学校，似应找新才，不应多注意浮华得名之士，未知适之先生以为何如？（朱之实学恐在梁之上。）

斯年至迟下星期一返北平。

专此，敬叩

日安！

---

① 编者按：此函为傅斯年、李济两人于1934年4月20日致蔡元培。

斯年谨上

五月八日星期二

（耿来京：《傅斯年未刊书札》，载1997年9月《近代史资料》第97号）

致陈垣

援庵先生左右：

前闻太夫人弃养，大驾南归，为之怆然。正思修书驰吊，而以研究所事遄赴南京未果。日昨返北平，诸事忙乱，尚未及奉谒为歉。《元秘史译音用字》一书印就甚快。封面式样，照已往各书抄下附呈。《元典章校例》单印本事，已照尊旨通过所务会议矣。并闻。

专此，敬叩

礼安！诸希节哀！

弟 斯年敬上

五月十七日

（收入《陈垣来往书信集》，第558～559页）

致胡适

适之先生：

大著除末一章外，均详细看过。末一章待一二日内再拜读。

兹先将一至五及拙文送还之检收。

第四节精采极了，使我废然。竟得旧日想写一书可不作矣。第五节似尚有可以充实之处。

心乱，未能多所贡献，此亦先生引陶诗之言："但恨多误谬，君当恕罪人"也。一笑。

学生　斯年

五月二十六日

（《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7册，第411～412页）

致胡适

适之先生：

元任兄用航快信将手书转到成都，敬悉一切。此事烦先生多许多事，又写这样一封长信，不安之至，感谢之至！

此事看来像寻常，事实上则关系甚大。即如斯年以前在北平，所中事有济之料理，本胜于我，而在君兄以为不可，先生更以其说为然也。莘田兄"借出三年"，可谓"久假不归"。无专任研究员老是"借出"之理也。我们所中事得以维持者，即在例外之少，不然，即中央大学亦难对付，京中来"借"者皆遭拒绝，故北大之"借"，亦非万年有道之长策也。

若以寅恪事为例，则寅恪之职务，大事仍由其主持，小事则我代其办理。莘田兄之研究工作，因不能请元任兄代也。且寅恪能在清华闭门，故文章源源而至（其文章数目在所中一切同人之上）。莘田较"近人情"，寅恪之生活非其所能。故在寅恪可用之办法，在莘田本不适用，况一为事务，一为研究，本不同乎？暑假后不特加莘田以主任之任，即如现在情形，亦非可以继续有益

者。盖寅恪能“关门闭户，拒人于千里之外”，莘田不能也。

莘田兄到北大已满三年，其去北大也，本有约定，而事实上不能实行（关于研究所），第一年为合聘，北大出五分之三，我们出五分之二，结果等于我们津贴北大。北大固是过穷日子，然比研究所则富裕多矣（北大有的研究教授，如中央研究院史语所有同样一科，我们连三百元也出不上）。于是第二年另改一办法。此办法实行两年，每年为莘田兄工作增一助理，然此法亦无效果。其故莘田兄自言之，即助理工作已经作完，此时乃莘田之工作，而莘田无此工夫也。我之所以每年为莘田增一助理者（第二组在京助理仅四人，今年如此，去年只三人，其中三人作独立工作，仅一人专助元任，莘田在平则有三人助之），皆为不愿将莘田强拉回所，拆北大之台，正如先生所说。故已开例外两年矣。初意此法虽属例外，尚可有结果。今则莘田兄及我等皆觉此法不能得预期之结果也。说来说去，要点有以下两事：

一、照现在之办法乃延续下去，实为本所开一极不妥当之例，后来（或者现在已有之矣）必有严重之不良结果，斯年对本院不起（人必以为是我曲徇北大之方便。北大与本所理应互助，然互助应在正轨上耳）。

二、照现在之办法，莘田兄必不能充分继续其在所未完之工作，此则莘田兄已有言之矣，能加助理无谓也。

有此考虑，故我们仍请先生体谅我们的艰难，放莘田回所，此是我等顶礼祈求者。

如先生以为绝不可行，则只有继续上班，先生在京与元任兄之讨论，（先生谓我发脾气，并无是事，乃先生生气耳。一笑。）即：

一、暑假后，本所改聘莘田兄为通信研究员，适用通信研究员之办法（暑假后拟将通信研究员名额缩小，仅任先生数位，其得刊物等事与专任同，并列席所务会议，待济之到后商定）。由北大聘莘田为研究教授（此办法在北大，我们非以之为请也）。

二、在五年以内，元任兄与斯年，指天誓日的保证，如莘田

愿离北大回所，何时均可实行，并可请蔡先生核准声明在案。

三、有此变动，一切工作之料理由元任与莘田兄商定。莘田兄之舍不得研究所，我们非常感激，我们又何常［尝］舍得他？但照现在的办法，只有变坏莘田与研究所的关系的！因为，一面以不可能之办法，交莘田办，莘田办不到，也是当然，然自所之立场看，难免失望。若莘田强为其所不能为，弄得身体坏了，又不是大事吗？所以还是请先生再一考虑，两法中择一而行，一是放莘田回，这是我们万分希望的；一是照此信中不得已之办法，这是我们在万分无奈中，可以曲徇先生与北大之方便的。

专颂

暑安！

学生　斯年谨上

五月二十七日写于成都

（《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 37 册，第 425～433 页）

致胡适

适之先生：

闻半农之死，为之流涕者数次。以私论，此公为我之知己，十六七年好友矣；以公论，此为友人中最努力之一位，北大老教员中第一位不该死者。他独先死，想到我们打架时，不知涕之泣然也。

他死后的事：一、抚恤；二、捐赠；三、纪念。吾等公私皆欲竭力。抚恤事，大约所中可出三千元（如不格于功令）。赠事之大家商量。纪念事，拟在本院基金利息下为之，设一 Scholarship，年约一千二百至一千五百光景，已得在君同意。

此节之便告孟麐先生。

手示一节，自当助成之，惟何位相宜，乞待斯年到平后面商（一周内北返），乞先勿向任何人说也。

敬颂

著安！

学生　斯年

七月二十三日

（《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7册，第422～424页）

致陈垣

援庵先生著席：

昨日电话中匆匆一谈为快。题目虽差，式样却佳。如此妙误，似应是二月前傅孟真之所为，乃出于典型之校刊大师，岂非大怪事！原样敬留，以为佳话何如？

专此，敬叩

礼安！

弟　斯年谨上

九月十五日

（《陈垣来往书信集》，第559页）

致胡适

适之先生：

一个多月不见，想一切安好。我到此地以来，每日总是些无聊的事，好在不久便可在北平见面了。听说先生要到香港去，此时似乎不去也好，特别我这当年在广东请你不去的，此时听了未免有醋意。然则还是不去好罢！

芝生的事，不知是何因由。惟无论如何，此事总须校正。先生与咏霓兄似可向蒋作一抗议。为国家设想，此等事固极不祥，即就蒋言，又与他有何好处耶。

《大公报》来信问明年星期论文。国医一事我有点介意，继思他们也为难，也就罢了。此次故意大胆一论，他居然一字未删。只可惜当日头痛，文章做得极坏而已。目下想来，做此星期论文不有意思，然《大公报》之 circulation 极大，文章之效力甚值注意(在此地觉得很清楚)，故不能决。未知先生明年如何，此事即请先生代我一决。(如能顺便代复《大公报》，尤感！)如何？

专此，敬颂

日安！并候

夫人大安！

学生　斯年谨上

十二月十七日

（《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 37 册，第 431－433 页）

致吴丰培

丰培先生大鉴：

前奉惠书，事忙而体不健，未获即复，歉疚何如？印《明实录》事，诸承清诲，感佩曷极！弘论诸端，多与鄙意符契，快何如之？尚有数事待说明者，谨分叙如下：

（一）上次所言，大体以北平图书馆及敝藏两本为本者，仅大体如是。凡是内阁大库所出明宫中抄本（此为史宬底本或副本，已不可考），可据者无论残页或残卷，均当采用。遇有此等处，即以为正，不复校以他本。然此类在全数中甚少，故大体仍须以上述二本为归。至北大两处所藏，自当充分利用。总之，所有北平可得之本皆不遗，上次已面述此意。不过大部分只有上述二本差全，故大部分以此为正，想先生当时仅留意弟之下语，未留意弟云所有明大内抄本处即以为正各语，兹再述之，想先生必以为与尊意无大差异也。

（二）若北平以外之本，弟原意亦欲网罗。前面谈请人代借刘翰怡藏本，即其一也。然此等事至不易，想不能多得旧抄。若因不获此而暂停印行，恐非治史学者所乐待。至于日本方面，敝所与之无合作之可能，故此事无从下手。前见日本人书，颇有引及此书见存之情形者，然皆不详。弟所记忆，仅朝鲜藏本，未知先生曾一统计否？如荷示及，当存以待参考。

（三）每一朝之实录，当附一跋，叙述实录成于何年，作于何人。如《洪武实录》此即一大问题。盖历次修改皆有背景也。然所考证者，自当以实录之纂修为限。若将所载史事一一证其然否，岂不等於考定明代全部之政治典献乎？敝所印实录之意，本为治明史之一助。若如此大举，等於重修《明史》。重修明史固

应为之事，然杀青无日，事大难举，尽本所之人力财力，亦不能成之于二十年中也。

总之，此时举办此事，大体上以北平图书馆、史语所、北大三方所藏为据。所成之本，大致可以不差。此虽非侈意，行之已不容易。如更扩充，不知成于何年？且既有刊本，后人校正便有依据。扩大之工作，不妨俟之他人也。鄙见如此，未识尊意以为何如？以后如有所示，敬乞惠告为幸。

（载1971年9月30日台北《大陆杂志》第四十三卷第六期）

致吴丰培

丰培先生：

惠书敬悉，承询诸事，奉复如下：

（一）北平馆本天启实录缺二处。一在四年，当即为冯铨取去之卷；一在七年，冯铨所毁者，清初人已不能见，想现在必不可得。其他一处如能别得一本有此卷者，当据以刊之，否则从阙，无因此停顿刊行工作之理。《史记》已有“十篇有录无书”之故事，后来刻书此例更多也。

（二）刘翰怡藏本如何？必见而后可说，甚难悬揣。姑以意度之，此本虽称明抄，其中必多缺卷，故不得不托人转抄，以补完之。北平馆本之完，亦补抄甚多而后完也，“必须借来”亦是“一厢情愿”之事，借者自求借，有者自不将出，亦属无法，无因此停顿工作之理也。

（三）明代掌故书，大体自实录抄出者，不胜枚举。其中可以订正实录传抄之误者，自当有之。正如汉碑引经，本自经出，

今转可以汉碑之字，正经文传写之伪。然自洪武至天启之实录，卷页浩瀚，而明代掌故书又汗牛充栋，若以汉学家别据材料较正经文之法施於实录，岂特三数人“二十年”之业而已。即如执事所举阮仪征《十三经校勘记》，章钰《通鉴校字记》，二书性质已绝然不同，章钰所用诸本，见其述略者本自有限，彼并未进一步校《通鉴》与史传之异同，如严衍氏之所为者。此仍是据不同之本直校正文，可督抄手为之之工作。敝所校实录之工作，已远比此为难。而执事举以为喻。阮仪征之书自与章钰绝异，然是书之成既凭借六人之工作（如惠定宇），而所校范围绝太多数仍是异本之相勘而已，其断制处则待前人之识力。敝所校印实录，未尝不据可得异本以勘定之。先生持此性质标准不同之二书为喻，似与见教之点不甚相涉。执事既以阮书为喻，今亦以之为喻而进一解。阮校虽详；其中并未尽据经籍异文引见一切文籍之疏证，故阮书虽出，而以汉碑经传为旁通以释五经异文者，转而丛出不穷。今敝所先于相当期内印成实录，后之学人不妨再据明代掌故书作异同之工作也。

余意已详前函，不更述。

（载 1971 年 9 月 30 日台北《大陆杂志》第四十三卷第六期）

致吴丰培

丰培先生：

前匆匆写好一信，正思托人留底送上，迟见北平晨报执事所发表者。查弟书本为复来示而作，今第一信不登出，人将不知所云，故今晒就一份送上，仍盼将其送登，上次所登芜函，错字之

多不可想像，弟字虽潦草，然若干处可以上下文识之，今登出者乃有绝不可解者，区区一信，至于如此，甚矣校字之未易也。兹附一表，乞投函晨报更正之。又十□月信亦恐潦草致误，另请人清抄一份送上，俾执事投稿之用。

弟向不愿一事未成之前，辄在报上露布，既已送登二信，故将相关者清理送上。

误	正
感佩是极　待就明者	焉极　说明
大体名具　此数在全数中	如是　此类
面谈清人代借　多得墨抄	请人　旧抄
前现日本书　每一部之实录	前见　一朝

其余与原字异，然尚可通者，不具列。句读之误尤多，不及列也。

（载1971年9月30日台北《大陆杂志》第四十三卷第六期）

1935 年

致胡适

适之先生：

以为先生已北返矣。顷晤孟麐先生，知驾在上海。

孟麐先生必已见过。此时大家除非他处事非作不可，似当盯在北平不动。

元任犹未归，我急甚，不论他归否，下周五六以前必北返，奉陪诸先生！

“守土”之责，此时在我们身上。回想先生前所云“教育界视北大”佩极。上海事虽多，亦望先生早早北上！

学生　斯年

一月九日

如晤尧生，乞候候他！

（《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 37 册，第 435 页）

致陈垣

援庵先生左右：

北平侍教，欣愉无极。返此后微感不适，自昨日起，始清理积件，已盈尺矣。每日不知为何事忙，仰企先生，精进不息，吾等真惭愧极矣。岑仲勉先生想无法安居此百二秦关①，弟时时思

① 编者按：当时岑仲勉在潼关。

欲为之效劳，终想不出办法来，未知先生近接其来信否？又前由寅恪先生转上之浙江大学某君论《新元史》文稿（忘其姓氏），承先生披阅，至感！如先生能指示其应修正处，俾弟寄回改写，则造福后学，不可量矣，弟亦同感无既也。

专此奉恳，敬叩

著安！

弟　斯年谨上

一月九日

（收入《陈垣来往书信集》，第559页）

致陈垣

援庵先生左右：

前奉手示，敬悉一是。所示陈叔陶君文应改正之处，均转达陈君。昨日来书，均如尊命，并陈感谢。陈君大约是浙江大学学生，用功如此，亦可佩也。

专此，敬叩

著安！

弟　斯年谨上

一月二十九日

（收入《陈垣来往书信集》，第560页）

致史语所

中舒自彰返，始通知彦堂此行携女友往并住办事处。弟汗流浃背，痛哭无已。追思本所风纪至此，皆弟之过，应即请革罚。弟今晚赴京，办理交待，并候惩处。乞陈在君、元任。

四月十日

（收入《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23册，第261页）

致丁文江（电）

丁总干事：陶名义气照旧，至盼。古物前已照电遵办。年。

六月

（据抄件，原件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致严耕望

近人治石刻以之证史者，罗振玉为最精，此君实石家非金文家也，可看其《永丰乡人稿》、《辽居杂著》等。

编簿录者可看缪荃孙诸人之书

耕望兄！

斯年　十月四日

目下似全是机械工作，久则史学问题油然而生矣。

（周法高编辑《近代学人手迹》初集，台北：文星书店 1962年6月出版）

致蒋梦麟

孟麐先生：

顷闻先生今日晚上到上海，乞晤适之先生代述鄙意。

适之先生如无要事，盼早北归，如过南京一留，斯年当一同北返。

这两天元任不来，待之急极！一晤后料理即北行。

他们如不能把北大抓走，我们的北大永在着！

祝旅安！

斯年谨上

十一月十日

（《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7册，第473页）

1936 年

致胡适

适之先生、冬秀夫人赐鉴：
子水、从吾、莘田诸兄暨诸位嫂夫人：

此番家母七十岁生日，承诸位先生夫人远道送礼，又承电贶，感荷之至！国家到此地步，本来谈不到作寿，蒙诸位好意的提醒，也就引起我们的兴致来，21日的一天，请了几桌客，虽范围缩小又缩小，且有遗忘，尚到九十人。（只发平常请客帖，到者初多不解何事？）一阵大热闹，尤以赵太太、罗志希、张道藩诸位之大闹，闹得不亦乐乎。大家以志希为闹之对象，各种怪状，在君见之必骇然也。是夕之乐，乐不可言，散后又到我家中一队，打牌到二时，亦是我们到南京后所未有也。我不善于描写，不能形容当时情状，只能抽象的说，比我们结婚吵闹加二十倍不止，饭馆子里弄得一塌糊涂。亦做寿之别开生面者也。谨此奉闻，并申谢意！

专颂

日安！

斯年
大綵 谨上

一月二十五日

（《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7册，第439～440页）

致蒋梦麟、胡适、周炳琳

孟邻、适之、枚荪三先生：

别来半月余矣，未知近况何似？

到此之次晨，书诒来，即将孟邻先生所示者告之。书诒云，想法子去。是晚，在教育部吃饭，雪艇云两事（一、已捕而情节轻者释之，重者解京。二、勿办所谓教育委员会），已由冯焕章、石敬亭分别电北平。斯年忙且小病（伤风），至今未奉闻，为歉为歉！

此时北平情形不知何样。今日报载《晨报》接收，此辈又多一地盘矣。学校情形如何？枚荪便中乞惠我一信。

此间情形，实在烦人，某巨公专挑不相干的事做，大计则谈不到。而且毫无消息，远不如北平灵通（我也不曾出去打听过）。

所中事极忙，恐非一二月不能就绪（几个人工作），4 月末或 5 月初当北上小住也。余续白。

敬颂

日安！

斯年谨上

三月十九日

（《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 37 册，第 542～543 页）

致张元济

菊生先生赐鉴：

久不侍教，渴念弥深。迩者辱承长者赐之手书，拜读之余，欣感无似。敝所史学一部分，业已迁京，斯年即在此间服务，有事当时至沪上，聆教正有日也。敝所数年来以财力所限，收书不多，然所藏亦偶有善本，其中以史部居多。书目编成后，当持求教正也。百衲本廿四史之印成，赖大力进行，今未成者一篑耳。斯年有微意，敢以求正。《史记》所用之本，其半为王本，其半为王本之祖本。《史记》之善本不少，先生所以独选此者，意者以其兼备《集解》、《索隐》、《正义》耶？然王本流传尚多，其局刻翻本尤为普及。祖本纵有一字之长，轮廓究非异制，易以他本，或亦一法。若虑不能兼备三注，斯年则以为或无兼备三注之必要。盖《正义》晚出，本无关弘旨也。忆一日于某君座中询赵万里君云："宋人合注疏而刊之，而不辨注疏所据非一本，即不能不改字，而改字即失原来面目。卢抱经、段懋堂慨乎其言之矣。《史记》三注皆分别流传，南宋末合刊者，毋亦重蹈此失欤?"赵君以为正有此失，前年彼亦曾校出若干条（未以见示）。果此情不虚，或者百衲本中不收三注兼备者，未始非一善法。闻《楹书隅录》所著录两宋本之一在去冬出于北平书肆，沅叔先生据校一卷（司马相如传），胜处甚多。此书现归上海中央银行陈君，果先生以为可用，或可以物色之也。

《明史》无殿本以外之刊本，故百衲本仅附《据遗》。然四库本系殿本刊行后更修改者。百衲本既以补正殿本为宗旨，似不妨于《明史》舍殿本而用四库本，俾已有殿本者不有重复之累，而别得一秘本。以上二点，教请斟酌。

闻《四部丛刊》四编或不复付印，极觉可惜！营业自以销路为前提，然此事业，能勉为之，则勉为之，望先生更力排困难，行强不息也。年来斯年有一微意，以为北平各国立机关藏有善本者，不妨各出其所藏，成一丛书，分集付刊。先自有实用、原未流传之材料者始，其纯粹关系版本问题者，可待将来社会中购买力稍抒时。书式如《四部丛刊》，以保原来面目，且可定价低廉

(《续古逸丛书》式不适用之)。至于各机关之分配，可如下表：

故宫	60%
北平图书馆	25%
北大	7%
历史语言研究所	8%

如选择时宗旨不在玩赏，而在流传材料；不多注意版本，而多注意实用，销路当可超过《续四部丛刊》之上。兼以公家所藏，名声较大，故宫之菁华(观海堂所藏包括在内)、北平图书馆之秘籍，未尝不可号召，在日本及西土尤动听闻。此事就事业论、就生意经论，皆有意思。果此事有先生与孑民师之提倡，斯年当效奔走之劳。至于各处之出其所藏，斯年可保证必成也。便中幸先生详计之，为感。群碧楼书及敝所所藏如有需用之处，自当奉借。

专此，敬颂

道安！

傅斯年谨上

二十五年四月五日

(张书学、李勇慧：《新发现的傅斯年书札辑录》)

致胡适

适之先生：

月中本为先生到上海，去上海欢迎，因无准息，致时间不对(事前曾电询胡太太，亦谓十六号到也)。本想再去，而因事不便。

先生身体情形，以立返北平进医院为宜，切不可途中再多留连，千万千万！

如先生恋恋上海，我又只得再去，想看先生上火车或飞机。

一切面谈。

专颂旅安！

学生 斯年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7册，第438页）

致胡适

适之先生：

惠书敬悉，要点今日已复电，计达。

蔡先生未再病，一切均好，但蔡夫人禁其看报，外人见者甚少，故我也未赴上海尝试。院中人只有子竞得见，闻巽甫亦一见。骝先则禁其告以就浙职，故由人便其说话。此办法于蔡先生之精神有好有坏，实不敢说也。

各向报上说，似有恶意。雪艇目前决不会走，因 Chek 半月前约其谈下半年教育事，彼正高兴。邹鲁之说似不易实现，但部力子亦运动。雪艇地位，实不可谓太稳，而教育界之大岔子或竟不免（兄弟公司不如阿弥陀佛，然阿弥陀佛一派已不了矣。复旦派亦一危险）。国家前途太不好了。

此外使人寒心事大大小小多有呢。

关于我之一说，请先生再勿谈，对先生敢告。其实，我的志愿不在此，做此，我的志愿今生休矣。纵谓一人之事之不论，亦办不到。此职既须对内，又须对外，既要办好，又要办得下去。对外，办好，实非不可能，对内及办得下去则不能也。

到京读书甚快，今晚将《性命古训辩证》写完，为之大快。院中诸位候至。何暇用伺候老太爷之道伺候之哉。

我至迟十六日晨北上。

这些人欺善怕恶，欺熟怕生，故非外人不能治之也。

学生 斯年

〔十二月〕十日

（《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7册，第436～437页）

致张元济

菊生先生赐鉴：

斯年1月之中，三至上海，屡思走候，逡巡未果。孑师之病，如无先生力持正议，后患不堪设想。斯年生病一周，正值孑师病重之时，稍愈至沪，闻耳经过，佩服感激，莫可言喻！此间少年，自始受新式教育，而于此咸同年间即应解决之中西医问题，乃无定见，认识无惑，转在前辈老先生，于以知社会进步之太缓，而长者风度为不可及也。欣佩之余，谨申微意！

专叩

道安！

傅斯年 谨上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张书学、李勇慧：《新发现的傅斯年书札辑录》）

致胡适

适之先生：

到此真难过，眼看在君濒危情形，实在苦痛。

在君的煤毒，一醒之后自无生命危险。其精神是无能复更，只可待将来看（此些是可疑处甚大）。然在衡山为糊涂医生伤，无端做了六十次人工呼吸（并未停呼吸，何用此），以致通身生痛。胸部有伤，一到长沙后，进步甚好。未及细检其伤况（此是忽略），至 23 日，乃一旦溃决。计所有已发现者：ⓐ，左乳下肋骨裂（此无关系）ⓑ，昔裂处大出脓，今晨取出 150cc，留一管上脓。ⓒ背左上及下有肋膜炎，Empyema 抽脓水三次。一次在 24 晚，抽 500cc，一次在 24 下午，抽 15～20cc，一次为今晨，已现清色，约 40cc。此病本是不了者，幸尚不是极坏者。ⓓ连肋膜炎处肺炎。至于身上脚上的滥伤在外。一个人如何吃得了呢？

我不敢想，这是凶多吉少。不过，实在太严重了。

此间医院很不坏，万分尽心。其内科杨主任（济时）非常尽心，至感。然竭力 ignore 其外科主任。我觉此外科主任 Greene，人与本事都好。若不是他，在君已不救了，杨医对他之成见，是很不该的。如提早找 Greene 来细看看，或者不致积久而暴溃。

我在此地实际只等于在君家属的代表人，这个苦痛的 prevalent 是很难过的。

丁太太也病了，不重，在医院躺着。丁老、王老也都在此。

找协和来人，纯是杨之竭力主张（丁家诸人赞成之），我个人觉得非绝对必要（恐 Greene 亦然）。

我家中如有事，务请先生照料一下。我去前不久，婆媳大不高兴一次。因此我心中十分不放心。能约大綵出来玩玩，甚好（例可打打牌之类）。

上次得打油诗，其中送先生的末句应改作“此是新亭收涕时”，郑□发信后即觉如此。以后未改此信。此时只改此句，再一阅，其他不改矣。

傅孟真

（托其妻子于其友□之楚日者）敬颂

胡太太好！

十二月二十八日

（据抄件，原件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致王献唐

献唐先生左右：

惠书敬悉。古迹会搬家一切手续上肯为料理，极感之！承惠《封泥序目》，谢谢！日后更以全书惠敝所，尤感盛谊于无既也。拙著多承奖许，感惭交至。弟在"九一八"前写此类文已近二十万字，《夷夏东西说》、《周东封及殷遗民》皆其中之数章也。旧作久辍，前年草草以此文付印，不特校稿未经弟手，即抄录后弟亦未细看，以至错字百出，尤为痛恨，且谓《说文》无"区"字，可谓糊涂之至。今蒙许为同志，实汗颜也。旧稿拟于明年暑假清理，届时当先呈（书札下缺）。①

（张书学、李勇慧：《新发现的傅斯年书札辑录》）

① 编者按：此信约写于1936年下半年。

1937年

致蒋梦麟、胡适、周炳琳①

梦麟、适之先生、枚荪兄：

昨日下午五时到京，倦极，未出门。雪艇兄来谈，他仍是他的见解，我仍是我的见解！我这次到北平，想不惹得人疑鬼疑神，其实还是上次往保定之故事，一人做一人的主意，是临时高兴，既不是有何等使命，尤不作侦探也。

今日仍倦，未能找消息灵通者。惟晤端升及经管军事交通者。所得局势大致如下：

一、张之随蒋出也，是其自动。蒋谓何必，张坚谓同来（此是其之有能力处）。内中与宋究有何约，至今仍无人知。宋初返时，长行政院之说甚盛，继以此间空气对宋极恶而罢。蒋之一再请辞，其中实有作用。张到此后，住宋宅，全山警备，皆由cadets为之，此时 cadets 竭力保护他，不许人骂他。程沧伯〔波〕为此捱骂，愤而辞职未准，现在往常州玩去了。张遇人便见，满不在乎。最近因军法审判，生气得很。“家族”、“外戚”、“部曲”皆一致保护之、称赞之、安慰之。蒋本人除辞职外则沉默。张现在“羁拘”在陵园孔宅，受裁判“by definition”。

这样看起来，是要妥协了。

然而又有确切消息，除原有军队未撤外，又运去六师连夜前往。我听这消息，大为兴奋。

或者要有一个 major clash。

专颂

---

① 编者按：此信据傅斯年1月4日致胡适、蒋梦麟、周炳琳信推断，当写于1月3日。

日安！

斯年

看来蒋之去浙；似仍是两管齐下法；大包围，然后讲价也。

（《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7册，第540～541页）

致蒋梦麟、胡适、周炳琳

Absolutely confidential［绝密］

昨日写之信正拟付邮，而一友人来访（老辛也）。此君当日自西安飞来，甫下机，闻其所云，大与晚日所闻者不似。此君实不知西安内幕，然既住西安三日，自知西安最近空气也。大略如下：

一、街上标语有“庆祝张、杨二将军政治主张成功”、“拥护蒋委员长领导全民众抗日”等等……

甚高兴，云做得粗鲁，但从无一字悔其主张。

四、周恩来晤蒋二次，第一次蒋一语不发，第二次谈得甚好。（此事弟已在此间得到 confirmation［证实］。）西安遍传蒋云“终身不内战”。

……

总之，西安空气是蒋答应了一切。

老辛走后，我思之又思，觉其中大有文章，虽西安空气过实，然确有 nucleus［核心］。

今日晤到若干友人（尚未晤到我【们】的“消息灵通者”及咏霓），知西安空气颇有不少根据。盖□□之主张放蒋，坚谓不赞成张之扣蒋，是事实（此事弟早料到）。……

关于蒋之态度，到此只谈军纪，从无一字谈政治，大可注意。蒋在西安决未签任何字，但在当时情况下，有 favorable［同

意］之表示，似乎甚在情理中也。然此亦 expediency［权宜之计］，至此后如何办，另一回事。

目下之实际问题，乃东北军及陕军约十五万，合以□□，共二十万，兼以地形之便利，如何打去，故此间大费踌躇，有人觉得一打便不可收拾。……

在此情势之下，非各方看清，不易着手。为国家计，东北军非分化出陕西，则国事不可为也。此时蒋作何打算，恐甚少人知道，但又调兵前去，则事实也。明天再谈。

此信乞交奚若兄一看，看后焚之。

年 〔一月〕四日半夜

（《胡适来往书信选》中册，第 345～347 页）

致蒋梦麟、胡适

孟麟、适之先生：

张之处分，似尚得宜。据闻（确切消息）审张之日，张作一个政治研〔演〕说，大骂南京政府及“蒋先生左右”，自何至政学系、银行家，等等，谓蒋好而南京太坏，彼如在一日，必拥护蒋，亦必打倒南京政府云云。此演说把审判长 greatly impressed。

事为 generalissimo① 所闻，甚气，谓：“不放这小子回去。”所谓“管束”有三端，即居处、见客、通信皆不得自由也。

generalissimo 在秦，晤周恩来两次。第一次不发一言，听周演说。第二次谈得很高兴。大约此时正在“孝堂山”想这问题。

此信乞交枚荪，奚若二人一看，看后焚之耳。

问安！

---

① 编者注：委员长。

斯年
一月七日

（《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7册，第534～535页）

致张元济

菊生先生赐鉴：

守和兄来书，知尊驾将于本月廿日左右到京，参观故宫藏书，闻之欣然。何日动身，乞先时示知，以便竭诚招待，并请惠临敝所指教一切，至感！

专此，敬叩

道安！

傅斯年谨上
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周武：《从张、傅往来书信看张元济与傅斯年之关系》，收入《新学术之路》上册，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98年10月出版）

致朱蕙①

先是政府恤金之能早日领到，并非弟等初意所及，故当时拟由本所恤三千，此事蔡先生及在君先生皆同意矣。当时所以未出

① 朱蕙：刘半农夫人。

者，乃虑此款一发，影响及于其他之大数。及大数既发，本院会计处及教育部皆谓再有恤金，决不能报销（盖两项皆经过审计部也）。故有主张作罢者，弟乃在异常为难之中，此其所以迁延又迁延也。总之，弟以半农兄之热心研究所事，深愿有所尽力，然如不能报销，则弟亦属无法可想，故与历任总干事商量又商量，用卹金名义仍属无法。①

（王汎森：《刘半农与史语所的“民间文艺组”》，收入《新学术之路》上册，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98年10月出版）

致张元济

菊生先生赐鉴：

久未肃候，此想兴居多福，为祷。闻大驾改期，本当恭候，无如北平有一会，斯年至迟须于18日以前到彼处。如先生能于周内到此，或20日后斯年返京，俾申欢迎之忱，至为欣幸！若适值斯年北上之期，则已托敝所同事董彦堂先生及张苑峰君（主管书籍），竭诚欢迎。俟下日斯年到沪后，再趋谒教益也。斯年北去之期为本月16日，并闻。

专此敬颂

道安！

晚 傅斯年谨上

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① 此函为抄件，作于1937年2月9日

（周武：《从张、傅往来书信看张元济与傅斯年之关系》，收入《新学术之路》上册，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98年10月出版）

致陈垣

援庵先生著席：

别来想一切安吉，为祷！弟在此做此似官非官之职，无异充军，只缘研究所皆是充军朋友，不至索居而离群，故至今犹未觉关山之感。然军充既久，不敢保其必不大恼。若江山不改，仍将有北归之日耳。研究院评议会将开会，自蔡先生以下，切盼先生惠然来会。驾到此间，仍可住研究所中，当预为除扫。何日动身，乞前数日示知，为感！

专此，敬颂

著安！

弟 斯年谨上

四月一日

（收入《陈垣来往书信集》，第560页）

致陈垣

援庵先生左右：

别来想道履康娱，祷之！斯年伤风未愈，又生中耳炎，苦恼无似，幸日内已平复矣。评议会开会在即，尊驾何日南来，盼先期电示，当趋迓也。住处已安排妥当，勿念。侍教不远，一切面陈。

敬叩

著安！

弟 斯年谨上。

四月二十二日

（收入《陈垣来往书信集》，第 560～561 页）

致陈垣

援庵先生左右：

下关送别，先生自此远矣，为之怅惘。返寓知赏敝寓仆妇十元，惊愕无似。此次命驾来京，适弟极忙，居停不过三日，招待深感不周，乃惠用人以巨数，弟弥增愧惭。如全数寄还，或先生以为不恭，兹以半数交仆妇，彼等已喜出望外，其他五元谨以邮还。先生幸无以为过，盖聊解私衷之不安耳。川行在即，草草不恭。

专叩

著安！

弟 斯年谨上

五月一日

（收入《陈垣来往书信集》，第 560～561 页）

致《宇宙风》编辑先生

《宇宙风》编辑先生大鉴：

惠书敬悉。弟以有四川之行，过后始获读，因稽裁复，至歉至歉！

承命撰文甚感，惜弟数日后又须出门，8月方可返京，无暇执笔，歉仄何似。专此奉复，诸希鉴原！

敬颂

著安！

弟　斯年谨上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平衡编《名家书简》，上海：万象图书馆，1949年2月出版）

致仲挥、绍齐[①]、梁思永

仲挥、绍齐、思永三兄左右：

日下关于长沙工作站事，在积极设法进行中，请诸兄安心在彼筹备也。

他所同人，弟不知究有到者否？故今日决定，以三兄任常务，俾一切事可以积极进行也。

历史所事，弟已托思永兄代理弟职。

房子　圣经书院之房子，我们研究院究可占多少？弟意本院大约（全院）工作人员不过百人，至多占其五分之二乎。此时只有大家挤之也。史语所人数最多，赴长沙者约有四十人；物亦最多，约箱数全数之五分之三也。此等分配，大感困难。弟以为此事之原则，应求相互 fair。目下本院物多人少，各大学人多物少。如不能得到四十九标，大学区仍不易办也。

布置　清洁房子，安置一切，买些桌子、架子、椅子、床

① 编者注：仲挥、绍齐姓氏不详。

(皆内地普通所用，切勿再如在京时之罪过矣)。只求有处放此身体、睡觉写字而已。(南岳之要经书院，我们可利用否?)

费用　目下本院总长沙之款，有两批。一为总办事处之一万元，此全院共用者也。一为史语所之一万五千元(此系移动，出版，考古各费，中基会款)，总用项下如一时不足，亦将挪用也。前一项由仲揆或绍齐保管，后一项由思永兄保管、支付之责，一并如此敬托。

安顿　组织同人之宿舍，以单人为限。家眷各人自理(固实无法代理也)。

工作　一切由各所负责人调度，弟仍愿补陈一词。此时只求能工作，不能求舒服，且应提前料理未完之工作，不应添花样。先料理有意义之要题，小文章可无须做。总之，以前在京之安闲、舒服、散漫，经此一击，皆属于历史矣。

芮逸夫君似甚好，似可请其临时办事。

专此，敬颂

日安!

弟　斯年

八月二十五日

同仁均此，乞一传观。

(据影印件，原件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致胡适

Confidential [密]

适之先生：

见到端升给京友两信，知到美后大忙。先生此次到美，孔子

曰："时哉时哉！"若是李石曾辈，定有一电报来，说罗总统之演说是自己运动出来的，不过这中间究竟有无线索呢？

总括一月中情形如下：

1. 国内抗战之意识有增无减，老百姓苦极而无怨言。上海前敌兵士，真是再好也不能了。这次最可佩的是革命军将士，最无聊的是南京官僚。太子有排德、意以便取信于苏联之说，为General① 大教训一下，以后他们也消声了。王陆一因在dugout② 玩女人，被免职。外部之吴司长亦以逃走免职，这是差强人意的。

2. 两广对出兵助战之卖力气，可算一百分。广西军大批北上，全省总动员，广东军在上海战死、伤数万人，看来历年的"人事问题"算一扫而空了。阎、韩亦皆好，如理想，阎尤奋勇，韩至最近亦奋起。只是那些杂牌如东北军、二十九军，太不好生打了。

3. 上海方面，今日之战线大致与先生走时差不多。上月十七八左右曾有一度危险，General 亲自出马，转危为安，并且攻下一段。北四川路一段、北站、江湾仍在我们手中，浦东只是大炮比武，敌未能登岸。此一线中，我们是以血肉抵抗飞机、大炮，不消说死伤之多，数目听到吓死人。但千古未有之勇敢，完全表现。这是抗日训练之大成功。

4. 江阴方面，敌机大炸特炸，但我们在开战前未完之工事均已完成了。又与旧有之 boom 前后加沉一大批"海琛"、"海圻"等四大船——我们的"头等战舰"——也是大快的事！此一方面，据专门家云可以无虑。只是连云港一带情形不知道如何。

5. 津浦路糟透了。二十九军闻声即跑，不战失静海，闻汽船而失马场〔厂〕，敌以数千人长驱直人，我们十七师不知何在，

---

① 编者注：指蒋介石，下同。
② 编者注：防空洞。

冯直〔指〕挥不动。幸广西军大批已开上，韩亦上前了（以前谣言甚多，大前日方明白，昨日韩下手令教全省公务员至死抵抗，韩亦以精兵上前）。目下此一路将由李宗仁及韩指挥決守黄河北岸，李大致三、四日内可到前方。人云李、韩交情不错。此线现战于平原。

6. 平汉路也弄到一塌糊涂。刘峙已革职查办，目下调冯指挥。此线现在石家庄打着。

7. 晋绥局面皆坏于刘汝明二十九军也。刘乃一准汉奸，最初拒绝汤恩伯入察，后来汤守南口，彼在后方溃退，以致中央军大吃亏。刘退之前，傅作义来援，到张垣则满地红旗，皆汉奸之信号也。傅乃退，转为刘军缴械。刘军沿路缴傅、汤诸军之械，直溃到山西。李服膺又不行，于是大同不守。但后来老阎大拼命，打了几个大胜仗。倭寇乃括满蒙伪军共约十八万来犯，沿长城各口皆攻，遂失茹越口，而贼直入矣。但中央军八师日内已赶上，老阎卖气力，八路军（共）在后面作游击战。大约山西可以支持一下子。可惜刘、李二贼，否则燕山天险，岂易至于此哉?

8. 空军有增加，足与损失相抵，目下西口货尚未至，大约不久可至。西口货不少，一部分运输不易，兼以绥远之陷，前途如何难定也。

9. 贼军空袭近日以交通线为主题，轰炸及于小市小村，似有避大城之模样。各铁路损失不小，但一时不至丧其作用也。南京有数日空袭得厉害，吾辈皆习而安之矣。近日因每日阴雨，未至，顷乃四日中第一次警报也。南京警察、壮丁之好使人可泣，他地亦不错，太原更有妙法。

10. 蒋公兴致甚佳，甚兴奋，可佩。昨晚还广播，常见外国记者。汪公似甚忧虑，无固定之主意，好人，然恐应此变局有所阙也。

11. 朋友们的情形如下：孟邻先生早到长沙，枚荪与我同寓，沧波逃往上海去了（!）此外一切如先生行时。朋友中最安

定者是枚荪，最不行的是沧波。长沙临时大学虽不如预期之顺利，大致尚好，本月廿五日开学。北大同人出来的仍不多，樊已北上往招。所谓参议会又添了些无聊分子，徐谦、罗钧任、甘介侯、左舜生等。罗毫无见识，殊大失望。此人乃官僚、酒徒之混合，因其为酒徒，故有时似勇，决不该称之曰“忠节”也。此一鸟会常有荒谬绝伦、匪伊〔夷〕所思之提案，亦常为我骂散，大有我是此会之“清心丸”之感！可叹可叹。有好些人运动为此参议官，或成（如左）或不成（如罗隆基），若再这样下去，我也只好走了。

总而言之，只有“打”之一事我们最弄得好，此外皆不足谈，然而也算得其要害了。

此时国内渴望者是经济制裁。希望先生向他们说明，我们的抗战力虽不小，然外助愈早愈好，愈早愈容易也。

现在日本已公然宣称他是要取得中国富源的，要铲除一切抗日分子，南京政府，国民党，等等（日本外务省本月六日及上海之松井、华北之寺内喜多皆如此说），所以目前的 issue 倒也清楚了。

两星期中，国外一般空气之转移，其速度非大家所及料，尤其是美国。我们在此时有下列几个顾虑：

一、怕的是过些日子又冷淡下去，所以希望先生多多加火。

二、英、美对此事之观点似不甚同。英全是他的那一套老奸巨猾，希望得了且了。但美国不动则已，一动很有些 idealism，希望他们不要再弄僵了。（如所谓承认伪国的话，英国以为当然，美国未必肯听他。此点希望先生多多查考一下。）

三、如果日本或他的与国 bluff 一下，在英、美国内或又有助退缩派议论之趋势。实则日本及意大利等，皆不敢此时对世界开战，希望勿为彼等之 bluff 所愚。此点先生必可向外国人士阐明之也。

胡太太仍安居津租界，勿念。

专颂

旅安！

候候端升兄！

学生 斯年谨上

十月十一日

（《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7册，第450～453页）

致王献唐

献唐先生左右：

承赐惠书，敬悉一是。古迹会何至欠工作人薪，弟闻之殊觉讶异，大约当是经手人一时忘之耳。兹先寄七五十元（由中央银行汇奉），乞代发工友欠薪及其他零费。同时弟函长沙，询经手人此事详情如何，再行奉复也（敝所大部分迁长沙）。京中屡遭倭贼空袭，政府精神，不为之摇，差可慰耳。古迹会各事，乞先生善为料理，弟无不同意。至于如何保管，并请处断，弟公私至荷。

专此，敬颂

著安！

弟 斯年顿首

十月十六日

此望燕齐，悲伤无似，书不尽意，敬祝安健！斯年又白。

（张书学、李勇慧：《新发现的傅斯年书札辑录》）

致王献唐

（上缺）彦堂在湘已寄牟祥农君五十元，即为此事。恐自湘寄上之款一时难到，此间之五十元仍照寄，以为保管、安插之用。一切皆盼鼎力布置，尽心焉而已。

弟　年又及

十月十六日

两款共百元。其分配法故请尊裁。要求所存古物得其所，工人可以维持一时生活耳。

（张书学、李勇慧：《新发现的傅斯年书札辑录》）

致李济、董作宾（电）

北平　　二九八〇

济之、彦堂：军兴中国，府令达县不能速，请待弟函到，再决行。斯年。

斯年

三日夜①

（据影印件，原件存南京第二历史档案馆）

① 编者注：旁有傅斯年眉批："请照发"。

1938 年

上蒋介石

介公委员长赐鉴：

自抗战以来，我公领导将士官民，为民族生存作空前之奋斗，精灵感照，国民一心，士卒致命，友邦倾服，人类共仰，固中国历史上所希〔稀〕有也。然行政未逮军事，外交则虽我公明定大计，而执行之人无所事事，遂前于无济于事。斯年缅怀国步之艰难，瞻念我公尽瘁报国之赤心，不能不有所直言。窃以为今日外交、行政之未能发挥效能，固有众多原因，而当官之人实为主要关键。以我公之睿哲乾断，决策于中枢，则负行政、外交之专责者，但能一心为国，奋发自励，即足有为。无如负责之人另是一格，故虽有谆谆之命，而作来一切如不似也。谨分述之：

一、关于孔院长

甲、在孔院长任内，英美之财政协助事实上恐不可能也。按：历年来在中国之英美人士对孔院长颇多不满，尤以整理公债及施行法币两事，在宣布前上海市场紊乱十余日，为讥评之要点。当时各外报攻击不留余地，甚至伦敦、纽约报纸亦有所讽刺。其奉命贺英皇加冕也，英国报纸自其出国之时起作各种嘲笑之论调，法国报纸并出恶言。中国广派随员，则英政府直函驻英大使云，“不胜惶惑”。孔院长既为专使，英国自不得不待以国宾，然于中国协会欢迎席上，外相艾登致其关于财政建设之“友谊警告”。商务大臣兰西曼在另一宴会中演说曰：“一国之财政必须求收支相抵，然后可谓有政策，不然者将破产”，长篇大论，直是一番教训。李滋罗斯更直谓在英中国人云：“中国财政之最大危机，在财政当局之不得其人。”斯年推寻英国人态度如此，

盖有三因：一由于政策者：英国财政当局认为孔部长无一个财政政策。二由于故事者：上述两次上海市场之紊乱，自英美之政治标准看，是头等官邪，故印象深刻。第三，由于态度者：孔部长在英，议论甚随便（如于演说中谓中国关税可增至五倍等类），而英国要人谓孔部长举止傲慢，言语无理，无政治家之品格。又英国人之脾气，颇重视私人行止之细节，而使团中行动有时不伦不类。（姑举一事：一日孔部长在伦敦失其汽车，招警察厅职员来，责之曰："我在此为国宾，如何失窃？"警厅去询，旋来电话曰："大人车在某停车厂，至于缘何在彼，请问贵国人员。"盖孔部长之女公子驾出，损而修理，随员竟无人敢以直告，遂成笑柄。似此故事，不可胜述。）于是伦敦财界乃扬言曰："英国甚愿帮助中国，然孔为财长，一切困难矣。"

至于美国，与中国财政关系较浅，其对孔院长亦复同样少好感。斯年窃恐孔院长任中，外国帮助一语徒成空言矣。

乙、孔院长之实任院长，在国人心理中深感失望，其最近言语举止深致社会不安也。……若与之辩，则必举例曰："若孔氏者，非贪污腐败之结晶乎？"其中是非，非斯年今日所深论，然既有此普遍的影响，似不可不留意其根源。且此评价不特在一般民众中为然，即文武百僚，亦多心怀此意，私下议论而不敢昌言耳。

又孔院长久任其幼稚之子管理要政，竟于财部指挥大员，更以其不成年之小女管理机要电报。似此公私不分，未有近代国家可以如此立国者。

又孔氏在国防最高会议中及其他重要场合频发怪论，肆诋宋前部长，群伦惊骇，因而社会中纷纷议论，一若财政崩溃即在目前者然，武汉人心于以不安矣。

斯年所知孔氏不满中外人望之事什倍于此，今姑举其最足危及国家者。窃以为今日之局，在外必求友邦协助，在内必求上下一心，若以孔院长一人为之梗，似不可不早计之也。

二、关于外交王部长

按：在此时负外交之责者，必须用心，必须努力。用心然后可以默识列国大势之演变，把住机会；努力然后可以有为。今王外长绝不努力，绝不用心，中外皆以为话柄。不特不能勤听勤读，细研情报，即驻华之外交人员亦少来往。各使馆中人见其毫无精神，鲜谈正事，时对国人有怨言，曰："中国何以不重视外交至此"。至于我国在外使馆，于重要关头每不能如期收到训令，空为焦急。即部内员司，亦每言长官不动作之苦。此似非济时之外交也。

其实王部长亦有不能尽负其泄泄之责任者。盖上有孔氏指挥自决，外长等于跟班。纵外长为用心之人，亦不能发挥其作用。

且孔氏无权不揽，无事不自负，再积以时日，恐各部皆成备位之官，不只外交失其作用而已。

凡上所述，事虽涉乎个人，实有关于政体，其中绝无虚语，皆有人证物证，斯年负其一切之责任，如荷垂听，感激罔极！

专此，敬颂

□安！

（《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7册，第556～564页）

致朱家骅

骝先吾兄：

请于有弟之自制信笺。

长沙存石雕模型，数量甚多，将有数吨。此事既由济之去张罗赠苏联，兹将其办法奉陈如下：

一、此物及本所他物（不多）及私人物，存长沙圣经学校。

此中弟书不可，但你有要紧的古董，即有很多照像底子。一切均裸装。详单已交李光宇开。又，新焕处或有之，可一询。此一批物，入圣经学校夹壁（已盖好看不出）及地室中。已封固，要打开须打开全部。打开后该校必不容许再存。

二、最好电回新焕办此事，再电圣经学校之饶牧师或郑咏陶以二三百元，作为改一物事（固一部分必坏）及收检之费用。然后由行政院指令（省府中人在长沙）之人督办此事。

三、弄出来后，即以全部搭上湘桂路运至桂林。然后我们托仲揆派人清理。送苏联者，本所公物，私人物均分开，各自清算。此所以不能在长沙清理者，以无法派工人干员前往（时间来不及）。如何办此事，乞即电示。

其所以派出到桂林者，以一、有铁路　二、仲揆在　三、此间去员　四、可循海返，省费。

（据影印件，原件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致任鸿隽

究重庆任总干事赐鉴：

□电奉悉。苏展事，经与同人详细考虑，意见如下：

一、根据伦敦艺展经验，在现状下，如筹备同样规模之展览，自接到最后决定通知之日起，至少须一月半时间，方能将选样及中文说明部分工作完成。一两周内，绝难办到。

二、殷墟发掘所得之物品，本院与豫省政府，曾有成约，所有物品之分配，必须研究完毕，经双方协议，方能办理。关于分赠一节，本院无法允许。

三、殷墟物品皆为极贵重史料，远道陆运，损毁堪虞，如何

谋万安之策，应请详细筹维。

四、若以照片代替实物，预备工作，至少亦须一个月。但照片之放大费用，本所无力担任。如何了处，敬候钧裁。

所长傅斯年及考古组同人叩

（据影印件，原件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上蒋介石（稿）

介公总裁委员长赐鉴：

自参政会开会以来，两侍明教，备闻经国之弘谟、济时之象义，远谋深虑，景仰何极。□□等瞻念邦国之前途，重感斯民之劳瘁，窃以为行政院院长孔氏，才能物望堪否膺此重任，颇欲有以密启于我公。今值趋谒之便，敬写一简，以尽所言，留呈左右，用备垂览。

一、自才能论之，孔院长未堪行政院长之大任也。谨按：就中国官场应付技巧言，孔院长实为上选，敷衍群类，历练世故，固有超群之才。然而建设近代国家之良规，敷施大政之正义，非彼具有也。夫三年前确定法币之一举，固为一大事，然此事上仗我公之威灵，外得友邦之协助，故底于成，非孔院长所可尸其全功也。抗战以来，收入暴落，善理财者当于增税、发公债、节约、借外债四项，应机立断，谋之必成。今抗战经年，始谈增税、节约，事既迟矣，而发公债不获良果，借外债则彼个人实为之障碍（详下），所有一年中财政之维持，无非借法币之基金，此则“坐吃山空”之无政策耳。通货缺少则任其自然，限制外汇则办法紊乱，故今日觉其危急之极。夫善为政者必有眼光然后把住未来，有政策然后得其扼要，有明断然后不误事机，有步骤然

后得其效用。今孔院长于国家大事只是枝节应付，并无政策，其用人则一由爱憎，罔分贤不肖。兼以行政权阁僚可办者亦独握之于一手，遂致大僚有备位之感，事务鲜推行之效。此则不堪为太平之宰相，而况为中兴之宰执乎？若其罔知轻重，颠颠倒倒，传为话柄之多，即以最近一事言之：参事〔政〕会开会之第二日，孔院长于秘密会议中力言守秘密之必要，此堪佩服矣。乃昨日于公开会中，旁听席及记者席坐满之时，孔院长历说最近接洽借款情形，如英国阁议之延期下星期决定也，英国外相、财相之态度也，美国方面之如何有望也……滔滔不绝，座中多人为之心惊色变。迨孔院长说完，议长不得已，乃云："请在坐诸位切勿发报，切勿传说。"此亦怪事矣。

二、自信望言之，孔院长实为国人所痛恨也。夫国民之指责孔院长，大体言之，不外纵容其夫人、儿子如何如何敛钱耳。此中经历，□□等既非参与之人，亦无侦探之友，自不能举其证据。然而国人纷纷言之，则亦不可忽略者也。只恨监察当局未能调查宣布。如其实也，国法犹在；如其虚也，亦可为彼洗白。惟就形迹所指者言之，可骇叹者已不少矣。夫统一公债，制定法币，孔院长任内之两大事，此两事固于国有利，然在办法公布前之十数日中，上海市场大紊乱，受托户头大做买卖。此等现象，近代国家所希〔稀〕有也。又如去年纱布交易风潮事，我公雷霆震怒，全国欣然仰望，欲其水落石出。然沈、盛二人被押之时，即孔夫人飞往牯岭之日，据传闻云，彼虽不敢面谒我公，却亦多所活动。此事卒以财政部不协助实业部及法院之调查人，含糊了事。去年庐山谈话会时，会中谈国家大计，会外则群聚谈此事，至于一般国人心中观感如何，不言可喻也。且孔氏一家生活之奢侈，一门举动之豪华，固不能不蒙物议。夫弘济艰难，人格为主，领导百僚，信望为先，平时且然，况此日乎？

三、自用人言之，孔院长未能明识大体也。孔院长爱惜故人，重视乡谊，凡山西同乡及彼在北京政府下为吏时之同僚，均

不惜优为安插，此虽封建时代之惯习，却不可为有道邦国之训典。若其拔识人物，亦复别具标准，为例太多，姑就近事者两人言之：一为孔祥榕。按孔院长之家谱，本与曲阜孔氏接不上，孔祥榕为之安排，遂得孔院长之欢心。孔祥榕之治河也，排斥科学专家，专用北廷旧吏。其贯台决口一事，事前既疏于防范，事后不能合垅〔龙〕，山东及徐州人民恨之切骨。及合垅〔龙〕之后，乃建一大王庙于河上，以孔部长及韩复榘配享，又将一死蛇装入匣中携来南京，示之于孔部长及经济委员会，谓此即大王之化身，由彼祈祷所致，合龙由此。不图二十世纪之国家有此怪事。此人竟敢不向审计部、经济委员会报销，习以为例。马当封锁工程又委之于彼，炮台沦陷之第二日，寇巨舰已渡过矣。二为盛昇颐（即盛老七），此即纱布交易所案主犯之一，上海共〔公〕认为孔夫人之经纪人，经我公之命为法院扣押者也。彼来汉以后，孔院长委以机要，近更以对俄对德交换事务委其司掌。其兄“盛老四”，现在上海为汉奸巨头，此一事实孔院长亦承认，只谓其兄汉奸，不能谓其弟亦为汉奸。此说固合逻辑，然盛昇颐本人亦是著名之邪僻子，纱布交易所案可证也。即欲为之安插，何至托以关系国家存亡之要件？今盛昇颐常飞香港，而倭贼每历历言明吾国自俄所得军器之详数，此固不能指定为彼泄漏，然如此之人在孔院长左右，为官纪，为要务，皆堪忧也。

四、自友邦观感言之，孔院长之在位，实为得助之障碍也。此日借款之困难，得助之不易，固为事实，然去年尾及本年初则不如是。只以英国财政当局（首相张伯伦亦此派也）对孔院长有不可动摇之见解，终不能推动。此情形在美亦然，要以任因诈财坐监四年之昆陛（Quinby）为拉拢人，哗然纷然，徒遭报纸之攻击，未得借款之分文。（近闻另由他人向别一财团接洽，然前此耽误已不少矣。）斯年二月末在香港，闻之一英国重要人云，李滋罗斯与罗杰士皆公然曰，如孔在位，英款决借不到，中国财政已至此，何以尚无决心，云云。今日英国为中国事在着急，吾等

但希望其改变。然国民参政会一同人最近在港于香港大学副校长讌中，亲闻于香港总督及英大使者，仍是类此之一套话。英大使此次到汉之始，即扬言曰，决不拜访孔院长。夫外国人之可恶及其气势，□□等自来痛切感觉之，然而彼等批评孔氏者，皆关大节，并非私憾之点，且推行法币政策时彼等之协助，亦为不可掩之事实。（吾等为国家立场，听到此等话，自不能不为孔院长辩解，故每不能尽闻其辞，然其大略可知矣。）且孔院长对外国人实有畏惧而多所敷衍，即如限制外汇后汇丰银行因所求外汇未得全数，来信十分强横，孔院长竟如愿以偿之。故彼在外国人口中之批评，似未能归之于不敷衍，当有更大原因在也。夫一国之公卿，固不必依国际名誉而进退，然强国习惯亦有可以参证者。罗斯福就任之始，朝野皆以为必用贝克（威尔逊时代之陆军部长，民主党大首领之一，名望极大，九一八后痛责日本，竭力助我国，其态度鲜明在一切人之上，今逝矣）为国务卿，然发表后乃是赫尔，并在报上流露其理由云：贝克如任国务卿，未免刺激日本太甚。以美国之地位，罗斯福排日之政策，尚有此顾忌也。又如法国外交政策由张伯伦挟之而变，遂以庞莱（有亲意之名）为外交部长。夫大国之习惯如此，况吾国之希冀协助者乎？

五、准以孔子礼教，院长之持身治家，至少可谓失检也。孔院长以孔子后裔自负，然孔子之先祖正考父“三命兹益恭”，故垂为家风。今孔院长位愈高乃愈骄纵。其子令侃以圣约翰之一学生为特务秘书，身兼数职，又为中央信托局之主宰人，铨叙部鲜得过问，国家法令为彼不行，彼又趾高气扬，直断大事，全部仰其鼻息。孔院长出国时对徐次长颇有责言，故孔院长返后，徐乃口头表示愿辞。此人近在香港声名尤劣。上文所举一宴会中，英人谓其如何如何，参政会某同事乃谓事无证据，故我公不能办理，香港大学副校长斯洛斯即曰：“中国政府如向英国人要证据，我能立即举出十个来。”又其次女尚未成年，即为孔院长司机要电报。今年一月行政院开会时，彼挟公文而出，孔院长向各部长

介绍云，此我之女，为我管电报，白为国家服务，还有人批评，岂非笑话，别人尽管批评，我自管这样办，云云。此语一时哄传武汉。此人后来赴香港，一日在启德飞机场犯规，印度巡捕来制止，彼即击巡捕以掌，巡捕乃还击，后来闹到巡捕房，警官云："此非中国领土，焉得如此无礼。"按此即数年前在南京开汽车不守规则，警察制止，而开枪伤警察者。如此情形，孔院长夫妇实不能不负其责。如曰此为家事，然此等事非与国家无关也。

孔院长自国外归来，自负益甚，时时向人言曰：我在德国时，他们说我是中国的戈林。按希特勒近来□置戈林，使其为继承人，为世界熟知之事。德国人如有此言，亦当是揶揄之辞，然竟以此得意。又德国交涉换货之克兰，行前对人云，孔院长屡向彼言，只有他自己签字的算数，虽委员长订的货，他也不认账。孔院长又时时对人云，委员长以老大哥看待我，如何军委会向行政院来命令？似此妄谈，至少可谓直不成体统矣。

孔院长之身兼各职，皆不胜任，固为□□等之定见，亦为全国之公言，今辱承温问，敢不尽其所知，既以报国家历年养士之恩泽，亦以答我公尽瘁报国之赤诚。今全国一致竭诚拥护我公，则政府尤不可不健全。如承审察事实，当机立断，以慰四海之望，则抗战前途幸甚矣。□□等虽肝脑涂地，亦足以发扬我公为国忧勤之大意也。

专此，敬叩

钧安！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据影印件，原件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上蒋介石书（稿）

介公委员长赐鉴：

自抗战以来，我公领导将士官民，为民族生存作空前之奋斗，精灵感照，国民一心，士卒致命，友邦倾服，人类共仰，固中国历史上所希〔稀〕有也。然行政未逮军事，外交则虽我公明定大计，而执行之人无所事事，遂□于无济于事。斯年缅怀国步之艰难，瞻念我公尽瘁报国之赤心，不能不有所直言。窃以为今日外交、行政之未能发挥效能，固有众多原因，而当官之人实为主要关键。以我公之睿哲干断，决策于中枢，则负行政、外交之专责者，但能一心为国，奋发自励，即足有为。无如负责之人另是一格，故虽有谆谆之命，而作来一切□不似也。谨分述之：

一、关于孔院长

甲、在孔院长任内，英、美之财政协助事实上恐不可能也。按：历年来在中国之英、美人士对孔院长颇多不满，尤以整理公债及施行法币两事，在宣布前上海市场紊乱十余日，为讥评之要点。当时各外报攻击不留余地，甚至伦敦、纽约报纸亦有所讽刺。其奉命贺英皇加冕也，英国报纸自其出国之时起作各种嘲笑之论调，法国报纸并出恶言。中国广派随员，则英政府直函驻英大使云，“不胜惶惑”。孔院长既为专使，英国自不得不待以国宾，然于中国协会欢迎席上，外相艾登致其关于财政建设之“友谊警告”。商务大臣兰西曼在另一宴会中演说曰：“一国之财政必须求收支相抵，然后可谓有政策，不然者将破产。”长篇大论，直是一番教训。李滋罗斯更直谓在英中国人云：“中国财政之最大危机，在财政当局之不得其人。”斯年推寻英国人态度如此，盖有三因：一由于政策者。英国财政当局认为孔部长无一个财政

政策。二由于故事者。上述两次上海市场之紊乱，自英、美之政治标准看，是头等官邪，故印象深刻。第三，由于态度者。孔部长在英，议论甚随便（如于演说中谓中国关税可增至五倍等类），而英国要人谓孔部长举止傲慢，言语无理，无政治家之品格。又英国人之脾气，颇重视私人行止之细节，而使团中行动有时不伦不类（姑举一事：一日孔部长在伦敦失其汽车，招警察厅职员来，责之曰："我在此为国宾，如何失窃？"警厅去询，旋来电话曰："大人车在某停车厂，至于缘何在彼，请问贵国人员。"盖孔部长之女公子驾出，损而修理，随员竟无人敢以直告，遂成笑柄。似此故事，不可胜述）。于是伦敦财界乃扬言曰："英国甚愿帮助中国，然孔为财长，一切困难矣。"

至于美国，与中国财政关系较浅，其对孔院长亦复同样少好感。斯年窃恐孔院长任中，外国帮助一语徒成空言矣。

乙、孔院长之实任院长，在国人心理中深感失望，其最近言语举止深致社会不安也。抗战以来，政治上有一甚大之危险，即一般人，尤其是青年，急遽左倾是也。夫左倾一事，在常时不足为病，在抗战中则易招致失却重心之危险。斯年尝遇投效陕北、醉心所谓"文化人"之宣传者而问其故，其答语几若一致："蒋先生领导之军事是无可议的，而中央之政治却并无出路。"若与之辩，则必举例曰："若孔氏者，非贪污腐败之结晶乎？"其中是非，非斯年今日所深论，然既有此普遍的影响，似不可不留意其根源。且此评价不特在一般民众中为然，即文武百僚，亦多心怀此意，私下议论而不敢昌言耳。

又孔院长久任其幼稚之子管理要政，竟于财部指挥大员，更以其不成年之小女管理机要电报。似此公私不分，未有近代国家可以如此立国者。

又孔氏在国防最高会议中及其他重要场合频发怪论，肆诋宋前部长，群伦惊骇，因而社会中纷纷议论。一若财政崩溃即在目前者然，武汉人心于以不安矣。

斯年所知孔氏不满中外人望之事什倍于此，今姑举其最足危及国家者。窃以为今日之局，在外必求友邦协助。在内必求上下一心，若以孔院长一人为之梗，似不可不早计之也。

二、关于外交王部长

按：在此时负外交之责者，必须用心，必须努力。用心然后可以默识列国大势之演变，把住机会；努力然后可以有为。今王外长绝不努力，绝不用心，中外皆以为话柄。不特不能勤听、勤读，细研情报，即驻华之外交人员亦少来往。各使馆中人见其毫无精神，鲜谈正事，时对国人有怨言，曰："中国何以不重视外交至此？"至于我国在外使馆，于重要关头每不能如期收到训令，空为焦急。即部内员司，亦每言长官不动作之苦。此似非济时之外交也。

其实王部长亦有不能尽负其泄泄之责任者。盖上有孔氏指挥自决，外长等于跟班。纵外长为用心之人，亦不能发挥其作用。

且孔氏无权不揽，无事不自负，再积以时日，恐各部皆成备位之官，不只外交失其作用而已。

凡上所述，事虽涉乎个人，实有关于政体，其中绝无虚语，皆有人证物证，斯年负其一切之责任，如荷垂听，感激罔极。专此，敬颂□安！

（《胡适来往书信选》下册，第610～613页）

致蒋介石（稿）

蒋委员长赐鉴：（□密）

□□等推测倭贼最近战略，必以长江、广东两股倭贼向我主

力穷追，以图广西、湘南，同时向西北增兵，以断甘凉通路。管见所及，谨陈如左：一、调距剧争处为远之大军，固守湘西、湘南、广西全境，并克日将两广历年训成之壮丁，编成部队；二、西北方面似应有大将负其专责，务求应付迅敏，统一指挥；三、西南各省交通缺陷太多，敌人若能于将来利用平汉等路，则我之首尾调转不灵。为救急见，似应集中力量于公路，拟请饬主管人迅将滇缅公路及川滇直达路及四川境内各要路克日完成，所有由成都通天水及通汉中之路亦应克期改善，俾即成就内部之公路网，以便调应。至于铁路建设，其无关目下战局者似可从缓。此数事，宜统筹全局，分别缓急，尤应注意目下迫切之需要；四、内部食粮、衣料必宜大量屯集，纺织能力亦应因需要克日扩充；五、西南各省壮丁不敷，所有局部陷落各省之壮丁如何抽调，及失业之壮丁如何编练，请饬所司加倍努力；六、湘西、鄂西、豫西、汉中、陇南一线必须巩固，此线中各地之绥靖刻不容缓，务当在此线中布置一切，使其为不可突破之线；七、将来敌人威胁汉中，必以豫西、鄂西为主路。此路中虽多山，亦多缺口，历史上每多因此防守疏忽危及秦蜀之例，敢请特别注意。以上各事，闻多在办理中，然进行是否迅速，不至贻误，万乞注意。所陈是否有当，敬祈俯察！

参政员　日叩

（《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 37 册，第 565～568 页）

致蒋介石（稿）

蒋公委员长赐鉴：

初夏屡获侍座，高山仰止，景佩弥深。时日推迁，又复三

月，瞻念我公干惕劳勤，导率抗战，以一身而支全局，凭精诚以敌众难，国命赖以不坠，前途犹有可为，静言思之，感激涕零，再造邦族，我公是望。犹忆去年12月南京陷落后，人心惶惶，赖我公镇定布置，卒开第二段抗战之局。今广州不守，武汉撤退，故人心再度摇动，谣诼于以繁兴，此时亦非我公镇定布置，明示国策，无以安众心而资抗战，此固不待□□① 等言之者也。又，广州沦陷，情况不明，江上允战，损失谅多，必收拾力量，减少遗失，以为下一期抗战之资，更速补缺陷，全盘布置，以开下一段有利之形势，此中节目我公尤洞悉无遗，亦不待□□等备述也。惟军事之成功，系乎政治之运用，政治若有重要之缺陷，则虽具精兵良将效命疆场，无以操胜利之左券。我公之领导将士，布置战略，国人上下对之不特未有间言，亦足服膺信赖；若政务各端是否妥善，则有不能默尔者。今危急至此，更不敢不负此丹心，□□等追维年余以来抗战之经过，以为政治之最大症结得有两端，敢析陈之：

一、明定各主要部署之职权，以清责任而责事功。吾国历久之积习，每只问人而不问制度，故一事而属之数人，庶事或综于一手，下夺上权，上侵下职，积之既久，浸成淆乱。凡事之有利可图，有权可把持者，群争而众夺之；凡事之无利可图，无权可把持者，群去而众遗之；凡事之责任重大乃至关系国家安危者，每自设法而避去云。及事之既坏，遂无以指明负责之人而正其罪，且因此发生之磨擦，既坐失时机，更每引起甚危机之人事纠纷。举例言之，数月来，对外贸易之未有成绩，其责任在行政院长乎？抑在经济部长乎？抑在贸易调整委员会乎？西南交通事项之进展不速，其责任在交通部乎？抑在他人乎？又如西南三省应统筹之事项，其责在行政院长乎？抑在重庆行营主任乎？又如今日之外交部，国人皆指为不努力，而外部自谓权不在手，故只能

① 编者注：此信之缺字符均应为“斯年”。

如书办之坐待分［吩］咐，其信然乎？充此习惯，恐已有结构，亦失作用，遑论改善。夫一手而操庶事，一事而归数人，固无人可尸其功，亦无人肯任其过。驯政上下推倭，左右争执，此在太平已可为寒心，此时尤不足以应付战局也。□□等不揣愚憨，敢请我公严明指定各事之负责人，且明定职权，其功归之，其过亦归之，既不容越权，亦不容避责，此所以增效能振纪纲者也。

二、严者关系国家存亡诸大政负责人之功过与声名，个别进黜，以固人心而增国力。□□等备位议职，深自思维，实觉目下政治之缺陷，虽有关结构固鲜在政策，而在人事者实为最大，盖虽有良善政策，若执行者不得其人，终于存亡无补也。抗战以来，论外交，只见长持松懈坐待之态度，则当事者之努力，似尚有所阙；论财政，则筹款借款每月贻误，只取坐吃山空之办法，致失时机。所有因迟缓疏忽懈怠，以及人事纠纷而招致之损失，不可不归咎人之不称职也。即如行政院长之大任，在平时已略如外国之首相，在此时尤关战事之前途。若其人一切措施不副内外之望，则国家之力量，因以减少者多矣。夫政策决之中枢，大计秉之我公，□□等衷心信赖，然若执行者不得其人，恐亦无益于国事也。

□□等救国无术，忧国弥深，至于今日不能不尽其所欲言，此固以求心之所安，亦由我公精诚感召，仰企佩戴而不能自已也。上列各事未便于会中讨论，以滋误会，故密陈左右，未使外知，谨呈鉴察！万幸万幸！

专此，敬叩！

□□

（据油印稿）

1939年

致任鸿隽

叔永吾兄左右：

前日奉急电，适是日为星期日，晚间遇思永、彦堂，次晨晤济之，曾将大致情形商量一下，将主要点，当日电达，计邀清鉴。是日下午，乡间送来电稿一（当日晨三位均返乡）。因已发一电，故未再发。兹将此稿附此信中寄上，乃本所有关诸人，弟亦在内之共同意见也。顷奉手示(9、10两日，此两信均于今晨到此)。并叔平先生信(内抄行政院决议文)始知其详。吾兄10日手书中，体贴吾等困难，至为感谢。此事凡在能力所及，自当遵政府命令办理，为院本当如是，此不待言。惟书若干 physical impossibility，所附电稿，已陈其纲。乞兄惠予体察。兹再补充数事。

一、此项物品，装箱多以地方或研究之方便为序，故不能但开少数之箱，开即必须开至一百以上（至少）。此项箱子，堆积如山，并无次序。且小事人多，亦无济于事。盖有关美术各物，皆思永兄经手，大家动手，更乱，更不省时间，故必须由思永一人负责检理。且此项长途陆路运输，铁箱子亦须自作。而云南工人之不习此事，及其无时间意识，使人便不能定以短期。然则检装二事，所谐六星期者，实估计已低。事实上，六星期恐办不到，绝无法提前也。又思永正在作一文，送太平洋科学会者，此亦迫在日前，否则顾此失彼（此点虽不关重要，然亦麻烦）。

二、陆运，由昆明至塔城之外，三分之二为山路，三分之一为河汉。此项箱子，普通者，决不能用，非用精良木板（干者），用机器紮以铁片不可。此事在昆明能否办到，大是问题。故路上之不散板，大是问题也。

三、殷墟出品，性览甚脆（fragile）。因地下埋藏千年，出

土易碎也。其所以有目下此态，乃发掘诸人之功，否则无不缺唇落齿矣。铜器等一部分，本可不至破裂，但其死纹极易有损，小件为尤甚。即不刻亦易以振动落皮。在此情形下，在此古董，当达不到故宫。彼多“熟古董”、“旧玩”，即出土数百年，其表面已有固定性者（亦多修理过），殷墟则全是新玩也。海运颠波[簸]尚少，陆运真不得了，以沿途公路皆不高明乎（且极坏）。故不怕颠顿者，只有兵器及玉器。玉器当至宝，实有舍不得其冒险之处。

四、又有一困难，即日下弟前夜正在编此项报告，期于迅速成功，如有一批出洋，实最多障碍。

兄手示，所言三项。第一项“凡不禁途中颠波[簸]的物品，不必出展”，如施用此原则，则可一出展者，仅有兵器。此外，至轻品是容易落皮者（铜、石），玉器则又太小，极易失落也。

第二项，但取有美术历史价值，“又一般人对之饶有兴趣者”。大约殷墟物品，历史价值甚大，美术价值颇有限。只有美术价值者，即最易脆裂落皮者。故弟等思之久，舍以放大照像代替外，实无善法。时间上尤不容许。此非不努力，一月装齐之法，实是一个“物质的不可能”乎。

放大照像一事，看来是容易，事实上并不然。亦须思永一个月之大努力，且所费恐须千元。此事如做的好，亦很有意思。此零零星星出品不多之现状，反为庄严而有意。盖既不能作成一套有代表性、有刺激力之原物，则丰富照片一套，转为像样子。

兹以一切上陈，明晨将手书送济之兄处。如别有补充之处，或另有妥法，当缕陈。并当通知思永兄，恳其即日开始筹备照像。

兄如另有所示，当谨遵考量也。

专此，敬颂

日安！

弟 斯年谨上

六月十三日[1]

近来精神颓衰，连篇白字，(所指同声假借，一笑)。此信匆匆付邮，不知有多少，不及检正。以后恐与老兄有此毛病，乞谅之。

此信虽已成过去，其中如下情形（事实）或仍可供参考，兹奉上。22日收到。

（据影印件，原件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致任鸿隽

叔永吾兄：

6月13日惠书收悉。济之兄在乡下，故弟暂回此一信，其详已诣济之兄奉复矣。

兄所诣就，职责所在，尽力为之。此固是经常大道理。星期日一日何人在城中，然亦曾力图圆满，考量多时，无如事实上有其必不能办到者，弟自亦无法勉强将人以不能办到之事。今日尚接乡间来信，谓放大照像一事，其困难出于始料之外。至今底片颇残，又有一不小部分在长沙也。以此例之，大规模放大一事，在同人已为其难，如必以原物出品，则其困难必须可以克服。然亦殊想不到有何克服之处也。第一，时间限制。果真赶不上，何必多此一举。第二，破碎之危险。果真破碎，对国家不起矣。

既承兄令，然假定于原定照像办法之外，加入下列三项。

一、甲骨选两个大的，由彦堂经手。

二、戈矛各选数件，由思永经手。

---

① 编者注：此下有批语："其6月15到，16复"。

三、在京时制有雕刻、石器模型一全套，精妙绝伦，现在长沙。如行政院可以运去，当无不可（系原物逼真），惟他将此事博物院出资，如何之处，请济之决定。

以上三事，弟在城中亦不能预断，故此说为假定，仍待在乡间同人商量后，为准（弟日下为图书室所用房子事，在此托人，不能一日离开省城也）。凡此三项，似已全可包括兄所示之范围。然同人最后决定，或少于此，或多于此，弟皆不敢预定。以经手人之困难，弟知之有不尽也。至于河南省府，亦决不宜忽视。如加上家物，自须征其同意。再，如照像有出版权，送往时并当提明乎。

弟详览寄来各项文件，他余及政院公文，知政院办此，对本院亦并无任何限制。① 似弟两信中此说之办法，既已尽最大之努力，亦算过得去矣。未知吾兄以为何如？此事似易解决，或不须兄远道飞来，以为过劳费也。如何？

专此，敬颂

日安！

弟　斯年上

六月十五日

（据影印件，原件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致任鸿隽

叔永吾兄：

6月15日奉上一书，说明假定的于原定的照像办法之外，加人下列三项：一、甲骨选两个大的。二、戈、矛各选数件。三、石器

① 编者注：此行上有“弟可能设法，于后日下弓。又思永来信，照相已动手矣”。

即用精制模型，现存长沙，如政院能运去，即以加入。

同时以此意函商济之兄等。

昨晚接济之兄等来信。自接尊函，即会同思永、彦堂商了三个钟头，亦想不出特别好的办法。现定照来函办，故16日之假定办法作为肯定办法。其详细情由已详15日函。

昨接删电，弟思之许久，更无他法，故曾奉上铣电。“办事不力”之责任，则只有弟完全负之矣。如兄必欲“罄此尚而去”，便请以院长令来，或行政院令来（现在政院决议，只是“酌选”），弟自当移交。然此似非办事之道，以明知此等古物必大多数在中途颠碎，而八月之期，亦决赶不到也。此事在弟在职，期中之办法尽于此。总之，此中何者可以办到，何者为时间、空间所不许，弟知之熟。

兄何未于弟各项文件中所述情形加兄意耶？

专此。敬颂

大安！

弟 傅斯年谨颂

六月十七日

（兵器中，如石刀、石斧、铜镞、大刀，加上样子，亦无不可，他则不能。以无重伤，不可毁坏也。）

斯年又白

（据抄件，原件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致任鸿隽

叔永吾兄：

昨函未发，而奉16日手书。然后知，此事必自“殷墟美术品”之根本数量说起（此情形弟未知，兄之不知也）。盖兄既云“即选几件不十分重要的古物”，又要能“将玉器、兵器尽量多选，再加以石

刻及铜器各件”？此乃相矛盾之词也。今甲骨之办法已超过，兄要求之外（兄要破片，我定完全的两个，故此兄要多少件）当无问题。别作一个计划，即“选择几件不十分重要的古物，尽量装置”（下文有“妥当”二字，不敢保）。此计划已送济之兄等审定，改后明日付邮。故后16日大函之信，不在本日付邮一堆中。又此外“报告因此停顿”，亦无可如何者，则不知国家议此机关究为何事？而弟在此何为，故二次别加讨论。昨寄之信，仍寄上参考。

专此

敬颂！

弟　斯年上

六月十八日

（据影印，原件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致任鸿隽

叔永吾兄：

兹复6月16日惠函。

弟历函“丁宁周至”，实嫌词费。今接16日函，则知当有若干点，必须从根本情形说起。盖兄对于“安阳大物”一名词下之内部此例，似尚不尽知。此亦当然，兄本未经手，然弟以前所说，乃假定（当然假定）。此节可不必说者也。

（一）自发掘殷墟，十年矣。其初数年，虽自始即富有历史的无上价值，但并未大批发见“博物院标本”，故弟等尝怨天曰：“何以盗掘者得那些宝贝，而我们不能？”最近三年，始转好运，侯家庄出之于前，小屯继之于后（小屯之数量、美术品小得很多）。幸赖在君兄

支持，得集巨款以为之。然未定而战事起矣。

以历史价值言，固自始即为头等重要；如为好看论，亦只有在京时，弟办事室对面一屋中（一个 double room 内仍多他物）所存放。时尝引人看者，即尽在此中矣。此非陶器石器等，应以考古的说明其质、其价值。一般人看了，固莫名其然，只见其破碎乎。今孙公提倡之展览，是美术，不是考古学。如作考古学之展览，至少须给我们三个月的准备，用作说明。此点弟自始即如此看，其未提以陶片、石具（非雕刻）模子，充于其内者以此。如要此等，我们有得是。

其真当萃堂陈列，一般人望而生趣者，事实上不过五十种左右，即（一）玉器（皆小）约十件。（二）盔二三件［未整理，一动即坏（原甚坏）］。（三）石雕刻约十件。（四）铜器约二十件。（五）其他数件。此批一出，一送伦（其中无）多选[①]，再加以石刻及铜器各数件"，则必须将此一批物去其大半而后可。然兄又云"即选几件不十分重要的古物装置妥当，送空长途，……定完璧归来，固是天下好事。如其不然，我们所损失的，不过是几件不甚重要的东西"。此两说此不相容。由前一说，非将上文所举五十许件中去其太半然后可；由后一说，则数中一物不可去，以其"十分重要"，无一"不甚重要"，皆不可损失之物也。大约外人多将殷墟的美品算得太多（即对故宫亦有此病），每有误会自此起。

今两说既不相容，则必择其一。如用前说，势必牺牲一大部分最美之品，十年工作毁于一旦。果真为国家所需，犹可说也。今又不然。然则用后一说，何如？

第二为"报告停顿"说，另谈。故删。

（三）时间问题。弟确认为系统选择做不到。兄如认为可以做到。此事亦不必争论。如非做不可，奉令即作。至于时限已满，究能做到几多%，到时候再说，此所谓明知其做不好，做不成，而做要

---

① 编者注：上有脱页。

者也。

以上之事,(一)"选择几件不十分重要的古物"。(二)报告不能奉令停顿。(三)不管时间。在此三项原则支配下,拟办法如左:

①甲骨一项,弟前信所说,已远在"破片数厘"(手示原文)之上。彦堂兄最会办此等事,闻正在拣好样作说明。兄闻之必大喜。此点本无问题。

②选品以重复者为限。重复之定义如下:质、形、花样、大小全同者,择出其一或一以上。此中包括兵器不少,盔不在内,铜器、礼器亦可有。石具不少,但石雕刻以无重复者,玉器以无重复者,不能在内。

③第②节中所指,由济之兄照此定则决定。所举例不详者,亦适用此原则。易词令之,凡遇重复品即可检出。

④自奉令核准此事之日起,至7月10日止,办理此事,包括做箱子。由济之兄分派数位助理为之。检到时尽为止,绝不能保其代表性有几多高。举譬如下考官出:1.股题,限一刻钟交卷。然全篇具备,决非一刻钟所能,故只能尽一刻之力,做到何处,时满即交卷。此只能尽其人力,不能保其成就。中国人是不讲时间的,即如上次的美展览之议,一压经年。忽而政府高兴需办了,弟即云时间上已不容许了,然而不就。又隔一日,政府恍然大悟,时间上来不及了,即下令停止!今日之事颇似于此。至于7月10日之限,乃照兄前电一月之期而定,廷黻来信,亦言7月20日在重庆动身也。然8月开会,7月20日在重庆动身,岂非笑话?好在中国人不管时间的。然一星期送单子一事,仍做不到,因不知何者可以检到也(时促)。

⑤照像说,照旧办。但减去若干。

⑥石雕刻可以存长沙之模型送去(或赠送,由济之兄决定。)但须政府自运(可走海路)。(此雕非原物,然精绝,与原物无任何何形状差别,只石质及新旧有异耳)。

⑦一切费用,不在本所账中出。

对此办法之 alternative，即将伦敦展览之原箱送去。如此是以明其不下于上次(上次办济之手章事，出品并未出最精者(除一、二的外)，而说明作得极好，然彼不用，可恨之至。无知之至！)此亦是以质对苏不在对英之下。然如原品已散，即做不到矣(那返一年中分散)。

如何，即乞电复！专颂

日安！

弟　傅斯年谨颂

六月十八日

(据影印件，原件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致任鸿隽①

叔永吾兄：

经数日商定，兹将济之兄最后拟定办法奉上，此为日下情形所能做得到的(日下积极返回，即以此为准)。又弟于 18 日曾拟一信，兹已过去，然此中各种情形，或者兄尚可一参考，兹一并奉上。假当有指示之处，乞即示知。

弟近日在城中运书(一百六十箱)下乡，及以房子(乡下存书处)出了问题，在此接洽(幸已办妥，今无问题)。每日睡不了五个小时以上，而白天得去看运书，(那先生押车，将用之二人又调下乡检古物去了。)故不能分押下乡(曾尝试而未获)。然早已谈过，实无此必要也。

---

① 编者注：下有眉批"六月二十二日到"。

长沙模型事见致孙虞兄信。

专颂

日安！

弟 斯年

六月二十一日

（据影印件，原件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致任鸿隽（电）

计划已寄上，并已照计动手，长沙件以顺计，恐须经桂人海，详致毅兄函。年。马。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昆明发

（据影印件，原件存南京第二历史档案馆）

致任鸿隽[①]

叔永先生左右：

两电奉悉。27日书，顷即到。

一、长沙标本，行政院既不要，则我们自不须更请。其实此一批物，精美之至，大是好礼物乎。此事弟电未言及者，以行政院既不赞成，自然只有作罢耳。

---

① 编者注：下有眉批“六月三十日到”。

二、照像完后，拟即用航空邮件寄达。尊处银颇有所费，然可快赶到。否则还由此间寄莫斯科，说明经过河内，法国空邮（Air France），转入俄境。如何，仍乞示及。

三、古物一箱或两箱，可用双层箱子装（大箱套小箱），下月5日后返城装铁条，十日交出。交给何人，仍乞示知。

四、专家一事，敝所之古物已有说明，而为件不多，似可省略。济之亦如此想。然如非有不可，则济之兄等推荐刘曜。此君原系本所助理员，现在延安抗战。如有此需要，乞示知。当电知。但恐赶不上，则托敌容代办，最省事也。

至于"君子"、"小人"之辩，与公事无涉，此不具论。

专此，敬颂

日安！

弟　斯年谨颂

六月二十八日

（据影印件，原件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致梅贻琦、蒋梦麟、张伯苓

月涵、梦麟、伯苓先生惠鉴：

8月24日惠书敬悉。所示"图书阅览及借用办法"敬表同意。一俟原件到后，当即画字奉上。敝所既有书在此，自应供之公用，所承推奖，愧不敢当。至敝所西文书室、善本书室之阅览，一俟清理完后，拟并设法供贵校同人前来看书，容俟续告。

专此，敬颂

教安！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　傅斯年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据抄件，原件存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致胡适

妙文一包敬呈，看后代为保存，可另空邮奉白。此上适之先生。

斯年

八月三十一日

请假单乃开会时所批，次日汪即走矣。此一有趣之文件也。

附：傅斯年请假信和汪精卫批复

谨启者：

本月 22 日中央研究院在昆明开会，斯年应行前往，所有驻会委员会职务，拟请假一月。如荷　俯允，无任感荷！谨呈

议长！

参政员　傅斯年

十二月十七日

孟真先生惠鉴：

手示谨悉。祈一月后即回渝，俾得常承教益为荷！

兆铭

十七

（《胡适来往书信选》中册，第 427 页）

致顾颉刚

有两名词，在此地用之，宜必谨慎。其一为“边疆”。夫“边人”自昔为贱称，“边地”自古为“不开化”之异名；此等感觉云南读书人非未有也，特云南人不若川粤人之易于发作耳。其次即所谓“民族”。犹忆五六年前敝所刊行凌纯声先生之赫哲族研究时，弟力主不用“赫哲民族”一名词。当时所以有此感觉者，以“民族”一词之界说，原具于“民族主义”一书中，此书在今日有法律上之效力，而政府机关之刊物，尤不应与之相违也。今来西南，尤感觉此事政治上之重要性。夫云南人既自曰：“只有一个中国民族”，深不愿为之探本追源；吾辈羁旅在此，又何必巧立各种民族之名目乎！今日本人在暹罗宣传桂滇为泰族 Thai 故居，而鼓动其收复失地。英国人又在缅甸拉拢国界内之土司，近更收纳华工，广事传教。即迤西之佛教，亦自有其立国之邪说。则吾辈正当曰“中华民族是一个”耳，此间情形，颇有隐忧。迤西尤甚。但当严禁汉人侵夺蕃夷，并使之加速汉化，并制止一切非汉字之文字之推行，务于短期中贯彻其汉族之意识，斯为正途。如巧立名目以招分化之实，似非学人爱国之忠也。基此考量，以数事供之吾兄。

一、边疆附刊之名，似可改为“云南”、“地理”、“西南”等，边疆一词废止之。

二、此中及他处，凡非专门刊物无普及性者，务以讨论地理、经济、土产、政情等为限，莫谈一切巧立名目之民族。

三、更当尽力发挥“中华民族是一个”之大义，证明夷汉之为一家，并可以历史为证。即如我辈，在北人谁敢保证其无胡人血统，在南人谁敢保证其无百粤苗黎血统，今日之云南，实即千百年前之江南巴蜀耳。此非曲学也。

日前友人见上期边疆，中有名干城者，发论云："汉人殖民云南，是一部用鲜血来写的争斗史。在今日，边地夷民，仍时有叛乱情事。"所谓鲜血史，如此人稍知史事，当知其妄也。友人实不胜骇怪，弟甚愿兄之俯顺卑见，于国家实有利也。①

（选自1963年5月1日台北《传记文学》第二卷第五期）

致朱家骅、杭立武

先是颉刚在此为《益世报》办边疆附刊，弟曾规劝其在此少谈"边疆"、"民族"等等在此有刺激性之名词。彼乃连作两文以自明，其一，论"中国本部"之不通。其二，论中华民族是一个。其中自有缺陷，然立意甚为正大，实是今日政治上对民族一问题惟一之立场。吴使其弟子费孝通驳之，谓"中国本部"一名词有其科学的根据；中华民族不能说是一个，即苗、瑶、猓猡皆是民族。一切帝国主义论殖民地的道理，他都接受了。颉刚于是又用心回答一万数千字之长文，以申其旧说。

欲知此事关系之重要，宜先看清此地的"民族问题"。此地之汉人，其祖先为纯粹汉人者本居少数，今日汉族在此地之能有多数，乃同化之故。此一力量，即汉族之最伟大处所在，故汉族不是一个种族，而是一个民族。若论种姓，则吾辈亦岂能保无胡越血统。此种同化作用，在此地本在进行中，即如主席龙云，猓猡也；大官如周钟狱，民家也；巨绅如李根源，僰夷也。彼等皆以"中国人"自居，而不以其部落自居，此自是国家之福。今中原避难之"学

① 编者按：此信写于1939年，具体日期不详，暂系于此。

者”，来此后大在报屁股上做文，说这些地方是猓猡，这些地方是僰夷……更说中华民族不是一个，这些都是“民族”，有自决权，汉族不能漠视此等少数民族。更有高调，为学问作学问，不管政治……弟以为最可痛恨者此也。

此地正在同化中，来了此辈“学者”，不特以此等议论对同化加以打击，而且专刺激国族分化之意识，增加部落意识。盖此等同化之人，本讳言其渊源，今言之不已，轻则使之生气，重则使之有分离汉人之意识，此何为者哉！夫学问不应多受政治之支配，固然矣。若以一种无聊之学问，其想影响及于政治，自当在取缔之列。吴某所办之民族学会，即是专门提倡这些把戏的。他自己虽尚未作文，而其高弟子费某则大放厥词。若说此辈有心作祸固不然，然以其拾取“帝国主义在殖民地发达之科学”之牙慧，以不了解政治及受西洋人恶习太深之故，忘其所以，加之要在此地出头，其结果必有恶果无疑也。

（载 1963 年 5 月 1 日台北《传记文学》第二卷第五期）

1940 年

致任鸿隽

叔永吾兄左右：

惠书收悉。

单子居然可告一段落，为慰。胡广华之列入，弟仍绝对反对。盖其人之学问，固未曾闻之。而其人品下流，则弟知之甚审。教育界如果只有一人，尤不当以之为代表也。此语之兄专电为感。专此，敬颂

日安！

弟 斯年上

一月二十六日

（据影印件，原件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致胡适

适之先生：

元任兄回国与否一事，所中同人不能不一断语。为本所言，无人不盼元任之速归。元任去此两年，有形之损失已大，无形之损失更大。如为元任言，此时归来，未见［免］受苦。物价高涨，生活不易，而元任身体不佳，虽愿与我们同甘苦，但恐身体不赞助其精神耳。故如能由先生设法为之捐得在美一二年之薪（一年最好），或是为朋友着想之善法。

至于本所与 Yale 合作一事，我极赞成。不过，我们不能出

钱，目下固如此，将来之希望亦不大。盖本年现在全所经费，亦不过美金六千元耳，（6 000×18＝108 000）言之可叹也。余另纸。

敬叩

日安！

斯年

29/2/22

（耿来京：《傅斯年未刊书札》）

致赵元任

元任我兄：

长信收到，读了悲乐交并。此等航空信中不能长写，故间说下：

一、回国与否，此事两面都有道理，分别去说。所中自兄离去二年，实验室之工作迄未复，而方言调查只有整理，并无扩充，此犹是有形之损失。二组及所中各位同人，无不切盼兄之返来，此时大家团圆，有近于在北平时，所缺只兄一人。故所中同人无不时时问兄返国之消息，今年如不返，是大家最失望的事。此中情形，兄知之详，不待弟说。若就二组言之，方桂雅不欲长代，兄之返来自是切要之事。但从兄个人想，目下此间生活之贵不可想像，食品全部约涨十倍（与兄去时比较），故四百银元之薪只有吃饱，其他须一切停顿。而盖房子一事，方桂、彦堂等既已大失败矣，租房又不能舒服，开办费须三千元（美金二百元）。自桂南战起，此间日子实不舒服，更以滇越路似断非断，以后只有日苦。兄必不辞与我们同共此苦，然兄身体又不佳，非可过分

勉强。故返来诚足以慰同人之渴望，留下亦为我等释忧虑之心念，此仍听兄自决之。

二、如决定仍返，即乞来一电，以便租房子（太不易，须大努力耳）。

三、主任事。此事甚简单。二组由兄创办，规模从兄，故兄除非以赵太太之福气，去做大官，此职不可离去，此时尤不能谈此。一谈只有支节耳。若竟有他，故必让此职，方桂自是惟一之继承人，他人无论所中所外，皆万分不在话下。此亦与三组情形同。三组必以济之为主任，若万一必去，只有思永，无他人也。然此之一说，只有俟之疾病死亡，其他理由皆不可援引。故目下之办法，仍以请方桂代理下去。兄宜多来信劝他，不可以“一让”促成“不代”也。故此事不必谈，如只劝方桂为兄多劳而已。

四、与 Yale[①] 合作事。此事大佳，办好了，可有很好的结果，乞兄努力。然有一点不可不使 Yale 方面先知者，即 Acad Sin[②] 出钱一说，在今日固办不到，即在数年内亦无希望。盖美金之法价，决无法返原。此时全所经费，与兄一年之薪水差不多（全所每年约十万元，兄之 5 000 等于 18 积 90 000），故“贫者不以货财为礼”此一句话，不可不说之在先也。弟意此事办到后，我们人到 Yale 自以语学部为对象，而他们到我们这里乃是学中文——规规矩矩的学中文——我们必竭全力助其成学也。此事待略有眉目，再细奉陈鄙见。

五、《Men of Math.》[③] 弟已看到，不要了。又《library digest》[④] 之定位通知已到，书尚未到，多谢多谢，全所大读矣。兄前赠弟二书，故有同人借看多次，后来捐了本所 library，盖非

① 编者按：即美国耶鲁大学。
② 编者按：即中央研究院。
③ 编者按：即《数学名人录》。
④ 编者按：《图书文摘》。

如此不能保全也。

嫂夫人近日想必甚好，于女儿如何？至念至念！初以为不久可见，今又未定，为之惘怅。以下一节兄剪寄适之先生。专颂旅安！并候四位小姐！

弟　斯年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耿来京：《傅斯年未刊书札》）

致胡适

适之先生：

这一封信中先写几件事。一、营造学社事。此事之情形，先生大略知之。自思成、式能等南至昆明之后，他们的工作照旧努力。思成去年大病一场，大约又有一段脊椎髓硬化，所以铁背心又加高一段。但寻出原因是由于 Tonsel 把此物割去乃大见好转。近来身体精神均极 Vigorous. 思成、式能二位带着助理走了四川一大躺［趟］，发见了好些建筑的及其他考古的材料，归来兴致勃勃。目下朱桂翁在北平杜门谢客，一切伪组织中败类概未牵连，比之董康——乃至周启明——真好的万倍。他对于此事尚很热心，北平尚有一大部人非养着不可，不无可虑（此情形甚普遍），此老病在床上，已无募捐之力。故此会所恃以为生活者，即中基会之一万五千元。然而天下事有难知者，去年减了二千，成了一万三。中基会之困难世人皆知，然减款似不当自此社始也。且今年更有再减或取消此款之议。论此社之成绩，与我们所中之考古组差堪比拟，亦为国外知名，此时停止至为可惜，且昆明生活涨了十倍，比我们来时，目下仍上涨不已。北平最近也涨

了六倍。其中之助理纷纷思走。在此情形下，先生其有以助之乎？我以为助之之法可有两途：1. 函中基会请其今年务必设法通过一万五千之原数，此亦不过多请政府借款耳。此事先生一言必有大力也。2. 目下美金换十八元，故先生能逢机向美国人捐到一小数，如一千元乃至五百元之数，一换便是大数，自然能多捐更好。明知先生以大使之地位，不便捐款，然如遇到此等人，顺便捐到一个 tips 或亦不为大失大雅体面，因此乃私立之机关，自降生即在捐款中（且多是零捐）度日中。中国建筑，洋人颇有对之有一幻想者，或此行或不难遇到赏识之人也。一切乞斟酌，至感至感！

元任回国否一事，此事我前已有一短条的信夹入元任信中，想先生已看到了。我以为本所与 Yale 合作，待商之点甚多，一时或不易解决。目下最好是能为元任募到薪水留 Yale。还有一好办法，即为元任募到一点薪水回中国。盖此时美金 18 换。每月有一百之薪水，或每年一千，一换即了不得。如此元任能回所而不至于太受穷，岂不最妙？此间生活着实不了，我们已鹑衣百结（但本所决不因此募捐）元任身体太差，勉强受我们的苦，虽元任首肯，而我们有所不愿也。但此法能否实行否不易知，仍请先生与元任斟酌好了。总之他们回来我们最高兴，其薪水及工作费用毫无问题。然他的薪水（也就是我的薪水）在他实在不够，他的身体不便他能吃大苦也。

三、欠先生的账一事，前年冬先生来信说："在 Commité International des Sciences Historiques 垫付了十六镑十先令，其中 1. 中国之 National Committee 应付会费为十镑。2. 会中所编之 Bibliography 暂定五份，每份为 150 弗郎。3. 会中所编印之 Bulletin 暂定为五份，每份价为 75 法国弗郎。此两种刊物合计约六镑十先令。此五个机关是 1. 中央研究院史语所。2. 西南联合大学图书馆。3. 中央大学图书馆。4. 中央图书馆。5. 北平图书馆。此事去年 1 月是我忘了，到秋天去请，因只有一私信，来

索 statement，乞先生即嘱馆员，由大使馆来一信致本所说明如上代垫数目，当即向财政部请来汇上，或由本院自汇，但请不要言前年，即言"前者"。此事是我"扯烂污。"迁延至今，歉极。亦因久欲写信而未果，遂将此事搁至今也。

专此，顺颂

日安！

斯年谨上

二十九年三月五日

此信系在昆明发，下周赴重庆，端升返。知近况甚好，盖生活有定，仍乞多注意耳。端升说一切甚快也。又白。

（王汎森：《史语所藏胡适与傅斯年来往函札》，载《胡适研究丛刊》第三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年 8 月）

致胡适

适之先生：

顷接雪艇一信，内中抄了一大段先生给他的信，附云："此信已抄送介公，实则介公近日已将调回之议搁下"，云云。

我许久未写信，因要说者多，不知从何说起，故一连迁延。近又因我们曾选了你，不愿以内容事先奉告，"正经事，正经办"，何必多说？反涉嫌疑。今见此信，实在忍不住，只好说几句。

先是，蔡先生去世后，大家在悲哀中，前两日未曾谈到此事。后来彼此谈，不谋而合，都说要选您一票，其余则议论纷纭矣。有说咏霓好者，亦有反对者。在昆明时，我曾与枚荪谈过一下。我说："你想，把适之先生选出一票来，如何？"他说："适

之先生最适宜，但能回来么？”我说：“他此时决不能回来，此票成废票。”他说：“这个 demonstration 是不可少的。”我又说：“那么，选举出他一个来，有无妨害其在美之事？”他说：“政府决不至此，且有翁、朱、王等在内，自然轮不到他。”此事，有若干素不管事之人，却也热心。如寅恪，矢言重庆之行，只为投你一票。到重庆后，评议会的人渐集，自非“科学社”几个外，平空谈到此事，都说先生一票不可少。是时雪艇以顾孟余之说提出，约我们去商量。我说，我个人觉得孟余不错，但除非北大出身或任教者，教界多不识他，恐怕举不出来。当时我谓缉斋说：“我可以举他一票，你呢？”他说，“我决不投他票，他只是个 polititian”我谓雪艇说，“你看。”后来书诒与朱详细一算，只可有八票，连缉斋在内呢。此事，雪艇与书诒曾很热心一下，只是觉得此事无法运动。这一般学者，实在没法运动，如取运动法，必为所笑，于是无补。

忽在开会之前两天，介公下条子，举顾孟余出来。此一转自有不良影响，平情而论，孟余清风亮节，有可佩之处，其办教育，有欧洲大陆之理想，不能说比朱、王差，然而如何选出来呢？大难题在此。及介公一下条子，明知将其举出，则三人等于一个人，于是我辈友人更不肯，颇为激昂（但仲揆对此说甚 favorable，且不以下条子为气，与其平日理想不同）。展转传闻，雪艇疑我是〔说〕他鼓动下条子。我当时说，雪艇决不会做此事，可是有些理想，与布雷等谈及，无意中出此支节，容或有之，要之，亦是为研究院。但雪艇总不释然。次日晚翁、任出名请客，谈此事，寅恪发言，大发挥其 academic freedom 说，及院长必须在外国学界有声望，如学院之外国会员等，其意在公，至为了然（彼私下并谓，我们总不能单举几个蒋先生的秘书，意指翁、朱、王也）。接着叔永发言，大意谓在国外者，任要职者，皆不能来，可以不选。接着我发言，谓挑去一法，恐挑到后来，不存三四人，且若与政府太无关系，亦圈不上，办不下去。以后

步曾提议 straw vote straw vote 之结果：翁 23 票，胡 21，朱 19。是日雪艇只一票，大家皆诧异，且有外人疑是顾说之影响，但顾之一事，只有我们三五人知之，他人从未想到此，尤不能想到与雪艇联为一系也（我们后来曾竭力使雪艇好过些，但总不释然）。

隔一日，正式开会投票。到场者 30，雪艇主席，放弃投票。凡此 29 票中，翁、朱皆 23，先生 21（大约如此，亦许差一二票，记不清楚，但两次次叙皆无误也。）正式投票中，次多为雪艇、叔永，各四。投任票者，皆科学社。

此番经过，无组织，无运动，在翁、任请客外，亦未聚商，三五人闲谈则有之耳。举先生者之心理，盖大多数以为只是投一废票，作一个 demonstration，从未料到政府要圈您也。我辈友人，以为蔡先生之继承者，当然是我公，又以为从学院之身份上说，举先生最适宜，无非表示表示学界之正气、理想、不屈等义，从未想到政府会舍翁、朱而选您。我初到渝时，曾经与雪艇、书诒谈过举你一票事，他们都说，"要把孟余选出，适之也必须选出，给他们看看"，当时可以说是没有人料到照顾到你。此会全凭各人之自由意志，而选出之结果如此，可见自有公道，学界尚可行 democracy！朱票多，王票少，其故事后想来有三：1. 朱任总干事二年，院中人甚熟；2. 中英庚款会整年的礼贤待士；3. 朱为人善与各人要好。王之少票如下：1. 王在部长任内，惹恼了好多有大学背景之人；2. 不习自然科学，与"科学家"少认识（评议会大多数为科学家），人以为是个法官。至于顾说，决无影响也。

此次我们未投叔永票，惹得他的太太大怒，方知叔永演说之旨何在。

选举次日，雪艇遇到介公，以顾未选出及三人结果陈明，介公笑了一下。次日语孔云，"他们既然要适之，就打电给他回来罢。"此真出人意外。大约朱、翁二人，亦皆以此忤旨，派他们设法举顾出来，而未办到，偏举上自己。至于不能兼职，乃纯是

借口也。

还有笑话：未开会前若干日，与枚荪（昆）、书诒（渝）谈到举先生，他们都说，“他选出来一定高兴，且有此 honor 在国外也好”（此意只枚荪说过）。

所以我们的意思，只是“正经事，正经办”，且不惜忤旨（不举顾），以为此事至少决不至于忤及中国之大 academician 兼自由民主主义之代表者也！

介公此说一出，于是孔乃立即推荐四人，其人皆不堪。此后我即加入运动先生留在美任之友人中，曾为此事数访岳军，并请万不得已时，先设法发表一代理人，最好是翁，以便大使改任一事停顿着（此节雪艇知之详）。然我们如此想者，亦是为国家，在先生则似不应当生到选举人的气。其后一想，“学院的自由”，“民主的主义”，在中国只是梦话！但是把先生拉入先生的主义中，却生如许支节，亦是一大 irony！

实则我们之选与不选，先生之就与不就皆不相干，此一纠纷之故，乃在美使一任之时在议论中，而尤在孔之始终反对先生也。孔自先生初任时，一至于今，不断的说，“适之不如儒堂”，中间间有一段稍好些，但不久又变矣（去年合众社一电纠纷，他都不从井下石）。故孔之反对先生，是一大动力，此外则各方之传言也（王儒堂尤力，曾致介公大怒）。端升亦云，先生亦不妨稍敷衍敷衍去美之吾国人。我以为既为国家办事，此等事亦不妨稍有损焉。至于熟人中之传说，有可请先生注意者数事：

1. 馆中 staff 始终未曾组织好，凡事自办，故 efficiency 难说。先生之 administrative 事，我自以为并我亦不苦，更不必说丁大哥（我此言可谓胆大妄说），故闻此语颇为动心。天下大事，非一个人能自办的。又言馆中纪律亦缺欠，先生看到人家打牌，自己也加入。此事似值得考虑也。

2. 对介公未能“奉令承教”，去年说是介公有一电，先生回电，径告以不可行。当然介公的想法不见得做到，然此等对付

法，非其习也。

3. 近日高贼宗武夫妇常往大使馆，此则此间友人大有议论。先生本有教无类之心，以为此人则〔?〕改过之迹，或因是耶？然此贼实为穷凶极恶，以前即知其妄（大有办他自己外交之势）。汪逆之到于此步，咎由自取复何言。然汪逆之事，国家实蒙其大耻大害，最好不曾有，而汪逆之至于此，皆高丑拉拢也。至于半路出来，非由天良，乃由不得志，且是政府一批大款卖〔买〕出来的。即孟余亦如此说。国家此时不能将其寸磔，自有不得已之苦衷，先生岂可复以为人类耶？其妻亦妓女之流，妻之义弟与高去同流合污，今犹为伪官也。

至于反对先生人之话中，亦有一二可知道：

1. 先生只拉拢与中国既已同情者，而不与反对党接洽。

2. 先生只好个人名誉事，到处领学位。谨按：此自非坏事，但此等事亦可稍省精力，然后在大事上精力充足也。

总之，国家外交上惟一希望在美，故希望至切，“无功待时”之说，自不易为人解也。

再说回到选举。元任事后补投一票（当无效），内即为翁、胡、朱三人，信中并云与先生谈过，先生说王好，元任说先生好。此足征人同此心也。先生致雪艇信中云，“特任大官”、（按大使乃特任大官，中研院长闲曹耳）“说话不自由”。然作大使尤不自由，亦应更不自由也。北大与研究院何别？总之，我们愿先生留在美任，乃为国家着想，而其选举乃纯是为的“学院主义”、“民主主义”，闹到此地步，真是哭不得笑不得耳。

又雪艇只抄节目，未抄原信。

一件旧事，一并说一下：先生去年来信，以为我怪先生前年劝我不攻孔之电，我决不曾怪此电，然先生此信中意则不能不以为奇也。先是咏霓以电转来，切思以详情奉告，以为事在进行，不便与“特任大官”商榷，不妨事后再详陈其故，以请不奉令之罪。同时前后，闻先生病，即托咏霓急电去问。我在渝时，总告

王、翁二公时时给您打电，我自己固无打电之力，即写航空信亦是不易，穷得可怜！以后时时打听先生病的消息，闻又出门演说，即敦请梦麟先生去一电，非敢茫茫无恩，置之度外，至于写信之懒，乃平生之恶习，亦即并不能为简任小官之故也。当时接先生劝阻之电，尊意全为介公着想，我亦有同感，深佩深佩。然而事不能已者如下：1．孔之为私损公，毫无忌惮，先生久在国外，未能深知。2．他之行为，堕人心，损介公之誉，给抗战力量一个大打击。3．贪赃枉法，有钱愈要钱，纵容其亲党无恶不作，有此人当局，政府决无希望。4．他一向主张投降，比汪在汉、渝时尤甚。5．一旦国家到了更危急的阶段，不定出何岔子。6．为爱惜介公，不容不反对他。……我一读书人，既不能上阵，则读圣贤书所学何事哉？我于此事，行之至今，自分无惭于前贤典型，大难不在后来在参政会中，而在最出〔初〕之一人批逆鳞也。若说有无效力，诚然可惭，然非绝无影响，去年几几干掉了，因南宁一役而停顿耳，故维持之者实倭寇也。至少可以说，他以前是个 taboo，无人敢指名，今则成一溺尿桶，人人加以触物〔侮?〕耳。士人之节，在中国以此维纲常者也。然而先生一电，乃从大体论，故虽不能从，却深佩也。至于去年之信，则实出人意料之外，盖竟真以为孔有好处，此当以先生在外久，未知其近事，而忘其昔事耳。然政治家似不宜不 balanced。思之再四，始恍然，先生盖受陈光甫之影响也。先生易受常见之影响，此亦一例。然国家大事，似应全观其概，不便（?）君子可欺至此。且信中又作一孔、宋比较论，此乃可怪。孔之自解也，以为我辈受宋之运动，后且谓受汪逆之运动（彼如有 OGPU，傅孟真之墓木拱矣，然我在前年正月在汉始作此事，即已将一人之事置之度外）。故谓孔、宋之争者多有之，不意先生亦有此言，此岂亦陈光甫之贡献耶？我与宋未谋一面，未通一信，未致一意。宋子文、王儒堂辈，乃先生当年所称赞，我卑视此等人久矣。且国家大事，何必非亲不可也。故我心中惶惑，在此信不在彼电，其实

我亦知先生此信是受谁影响，惟国家大事，似当从其大者言也。

北大事，我这一年亦颇尽力，近则焦头烂额矣。北大文科研究所去年恢复，向中英庚款会捐了点小款，除教授兼导师外，请了向觉明作专任导师，邓广铭作助教，考了十个学生，皆极用功，有绝佳者，以学生论，前无如此之盛。汤公公道尽职，指导有方，莘田大卖气力，知为〔无〕不为，皆极可佩。此外如毅生、公超、膺中皆热心，只有从吾胡闹。此人近办青年团，自以为得意。其人外似忠厚，实多忌猜，绝不肯请胜己之教员，寅恪断为"愚而诈"，盖知人之言也。近彼大骂受颐无学问，我真不能忍耐，即与之绝交。我自求代理此事，一年中为此进城不少，又由史语所借了一大批书，弄得史语所中颇有怨言，真不值得。

受颐总算对得北大起。他当年不就港大之富而忍北大之穷，且彼自始即负洋债，其情尤可感。此人聪明，有事务才，望先生能与之通信也。关于中央研究院事，先生既如此生气，即不以渎闻，要之，糟极。

专颂

日安！

斯年

29/8/14

再补说选举：当时雪艇以为我们几个人可以左右大势。我说，这般学者"一人一义"，我与缉斋【既】不能互以其意见喻，只有任其自然，且看有无公道。我们只是凭各人之良心，希望政府守法律。此外皆做不到。顾之一说，若是翁、朱、王三位大卖气力，作为自动的自让，再有充分时间，也许可以做到，但条子一下，即无法挽回。

元任事闻已定，为慰，此时回国不易矣。我这一年读书甚多，知注奉闻。寄上之书想已收到。

（《胡适来往书信选》中册，第474～481页）

1941年

致某某

兹经凌纯声、芮逸夫、董作宾先生介绍，承张雨苍先生雅意，愿将本宅大礼堂东边套房二间借与本人居住。本人亦愿出资，代为修理仓房五小间，以答厚谊。立此字据，附粘修理仓房工料一单，并祈

存查！

傅斯年

三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据抄件，原件存于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致胡适 （残）

……

……而发怒。他说："这公文本很不应该"，这是私人间的事"。他自然不知道，要写信解释一下，其时已十时半，李石曾先生已在门，故我即去了。他说："到南京再写信给先生""或者回来见"。云云。

今日谭女士来，携颉刚一信，其中有一句不可不辨者。是他说我自谓算学很好，统计第一，此真笑话！我断不至妄到这一步也！我只说过，"我没有算学的中学训练，故弄不好，自然也可以看看高深的题，但不熟，遂不顺手"。我只说过，"统计学应该是一个 mathematical discipline，不该一节一段的乱猜，中国现在

好几本统计学，没有一本说它是 probabilities 之应用的，这样子的统计学不是科学”，诸如此类。至于历史与统计，更是笑话。历史那里有很多可供统计（科学的统计）的事实？我好引 Riffer-platon 的方法，“以字数统计证 Dialogue 之先后”。但这真是统计学的屑末而已。强谓统计与史学大有关系，亦幻想也。

“名誉攸关，不得不辩！”一笑。

学生　斯年

九月二十日

（据抄件，原件存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致陈寅恪、王毅侯、杭立武（电）

香港九龙太子道三六九号三楼陈寅恪：

已电杭及丁巽甫助兄，速飞渝。

斯年　灰

致王毅侯（电）

重庆王毅侯兄：

祈电丁巽甫兄，设法助寅恪离港，先垫款，弟负责料理此事，并陈院长。再此间无存款，前说四千元，均为同人垫借，乞速汇。

斯年　灰

致杭立武（电）

（款）重庆杭立武兄：

务盼设法助陈寅恪兄来渝，电复宜宾转李庄。

斯年 灰

三十年十二月十日

（原件存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42年

致朱家骅

呈为派人考察川省古迹，请函咨四川省政府，予以保护及政务上之协助事。窃川省为中原与南方交通之孔道，土地肥美，古代文化遗存至为丰富。

属所奉令迁来以后，即特别注意古迹考查问题。其目的在求中国古代文化在川省内显示之特点以及川省文化与中原文化之关系。兹中央博物院筹备处已有同样计划，属所拟与之合并办理，即派专任副研究员吴金鼎君主持此事。考察地域计分五区：第一区为成都平原及其附近，包含广汉、灌县、彭县、郫县、新繁、崇宁、新都、金堂、简阳、温江、崇庆、大邑、双流、新津、邛崃、蒲江、彭山、眉山、夹江、青神、乐山、仁寿等二十二县。第二区为岷江流域。第三区为川陕公路，以成都至广元为限。第四区为涪江、嘉陵江、渠江下游所成之三角形地带。第五区为长江流域，以泸县至奉节为限。其工作程序，一面研究各教育机关所藏古物，并采访关于古迹之传说、遗闻，同时作野外调查，然后就调查所得，择数处代表遗址发掘。工作人员，除吴金鼎君外，中央博物院筹备处并商得属所同意，派夏鼐、曾昭燏、王介忱三人参加，为此呈请。参加此项工作，本以该处为主体，惟对外须完全用本院名义，以利进行。

钧座函咨川省省府转令所属，凡该员等所到之地，妥予保护及协助，以利学术进行。诸维核准施行。

此呈院长朱！

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　傅斯年谨呈

二月五日

（据抄件，原件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致胡适

适之先生：

去年两接先生书（据第二信，其前有二信，但只接其一），给我病中之勉励，再大不过。此次生病，未濒于死，赖药者少，赖师友之鼓励者多，而尤以先生之两信，使我转有求生之念，感激之至，复何可言。无时不想写信，而以为写给先生之信，非源源本本说一下子不可，此又非此处痛、彼处病中所能，加以家中大故，一切不如意事，迟延至今，看来再不写，恐怕便无通信之路了，所以赶写。我一生之坏皮气，总是把重要之事后来作，故许多小事，横生枝节，而许多大事耽误。病中检点，一生未曾养成一个每日生活的好习惯，奈何奈何！

先报告先生一件大事：家母在去年（41）10月21日在重庆中央医院去世矣！七十五岁，不为不寿，但照他的身体，应当活到八十五乃至九十以上。他去世前两个星期还与小孩们玩，每日做饭做衣，非此不乐。自离南京后，他即与舍弟一起，在重庆城郊互住。舍弟近来景况不差，故直到去年，未感生活之不适。他的用度自然是我供给，但一家生活水准大有关系。去年虽大家皆穷不了，我仍勉力供给他老人家肉食无缺。双十节前数日，生一次疟疾，已好，双十节仍为舍弟小儿作生日，乐甚。过双十节，疟子又犯，以寓在卫生署左近，请了金署长找的卫生署之医生，先上来甚好，忽然沉重，送入中央医院（未早入者，因此院亦简陋，脏甚），即不起矣。致死之病状难定，遍身发黄，医断为obstructive jaundice，于是作一小autopsy，则十二指肠上之通管为一大块石头所塞住。然则在南京时已闹起之"急性胃炎"，实即此事之误断也。中间经多医，在重庆并住了一次仁济医院，皆

认为胃，以其平日健康，故若干病状不露。设若在南京时送他老人家在中央医院多住几日，我想总可以看出病来，此则悔之无及矣。在南京住了不到一年半，家中无日不在紧张中，夫何可言！他在10月里生病，也是突如其来，又与疟疾混在一时，连疟疾不上二十日，病重不过十日，虽病中无〔多〕少辛苦，然而此非早发觉不可治者也。设若不是我去年至今这一场大病，也或者早到医院去也。

再说我的 hypertension 吧。前年秋冬，奉命迁移，彼时交通无办法，竭尽平生之力而谋之，一面跑警报，一面办理这些事，故每日有时走三十里。幸而把研究所搬了，由昆明北郊，至四川川南南溪县李庄，两处皆是一片大好房子。11 月 1 日到重庆，骝先勉强我任总干事，当时有一不了之局，遂勉强答应，预备着一年找人。于是一阵事忙，开了几次会，遂不支持，此时之病，成为 malignant。入中央医院，群医认为危急。适 3 月 20 日左右左眼血管破了一个，医更急，当时友人无不悲观。但去中央医院一时中，总算养的好，又割去 tonsels（此与血压证明无关，但从此不伤风，若小时割去，岂不免掉几千次伤风！）出中央医院时，血压是低了。以后高高下下几个月，我在歌乐山养病，以离中央医院近也。出院时为 7 月 7 日，只〔直〕到 9 月中，才可以说能走点路。一夏大哄〔轰〕炸，只是听着他在头上过，任之而已。方能走路不久，即遭家母丧，丧后看地，安葬，大阵大跑，不量血压了。故自夏徂秋，也未曾好养也。又拔了四个牙，也是从此不塞牙，不需牙签，至与血压，又无涉也。

家母葬于歌乐山风景绝佳处，作成一水泥之圹，甚坚，欲移亦可，未开吊，未发讣，事后登报耳。其时参政员开会，我出了一半席，盖证明我未死也。（孔某春间问人云，听说傅斯年病的要不行了！）遂于 12 月 3 日动身上水来李庄，七日至，冬季上水行船，其难如此。到后一量血压，打破一切纪录！于是大吃药（详下文），睡了两周，又算差不多了。目前半工半休息，这个病

是不会好，只希望拖得好，能拖好，愿足矣。

一般的政治情形，我久病之人，知道不多，但去年在渝时，大家都感觉到，经济情形实在不太妙，当局于此似未了其病之所在，乱花钱，越无钱，越多化，弄得人心以为钱必贱而物必贵，普天之下，一个心理，今尚不知收拾。至于管财政者之泄泄沓沓，毫无觉悟，更不待说。即以一件事而论，前年冬，到去年夏，不到一年之中，中央银行，中央信托局，业务减了甚多，而人员加了三倍！至于管交通的，无论属于交部与属于军部者，都是奇糟，可为长太息者也。最近闹了一回“狗官司”。香港战起，好几个飞机去接要人，而要人则院长（许崇智）、部长（陈济棠）以下都未接到，接了一大家，箱笼累累，还有好些条狗。于是重庆社会中，愤愤然，其传说之速无比，但曝烈不出来。《大公报》做了一文，说此事，扣了，后来交通部之 official version 是一切要接的人临时赶不上（何以某家赶得上?），箱子是中央银行公物，狗是机师带的！这消息传到昆明，学生几千大游行，口号是打倒孔某。“人心之所同然者，义也。”这次不能说是三千里远养病之病夫鼓动的罢！（这一张纸，为省钱，写了半天，写得头痛，只好改大字。先生看起来，也稍舒服些。）

先生对于我的希望，其诚意至感无极，但这是做不到的事了。其实我也并无领袖才，许多毛病，自己知道。并且因为多事，害了自己的事。我想若是这二年不管别人的事（国事也是别人的事，古有云曰“此联家事”），我总写成了几部书，或者尚不至于生这场大病也。病中想来，我之性格，虽有长有短，而实在是一个爱国之人，虽也不免好名，然总比别人好名少多矣。心地十分淡泊，欢喜田园舒服。在太平之世，必可以学问见长，若为政府 persecuted，也还如是，惜乎其不然也。只是凡遇到公家之事，每每过量热心，此种热心确出于至诚，而绝非有为，胆子也很大，非如我平常办事之小心，有时急的强括〔聒〕不舍，简直是可笑。平日好读老庄，而行为如此。然则这种嗜好，或者恰是

性情之 compensation 吧？有此性情，故遇有感情冲动之事，心中过分紧张。这种感情冲动，私事甚少，而为公者极多。性情如此，故得此病更不易治。此等性情，自天外人看，未知还有趣否？但在中国确算比较少的了。近日又读《庄子》，竭力自己为自己想开，何必一人怀千古之忧，一身忧国家之难，读来读去，似乎有些进步，但此窍还是半通半不通的。古人有以天下为己任之说，一个人如此想，多半是夸大狂，我向不以此言为然，但自己不自觉之间，常在多管闲事，真把别人的事弄成自己的事，此比有意识者更坏事，以其更真也。我本心不满于政治社会，又看不出好路线之故，而思进入学问，偏又不能忘此生民，于是在此门里门外跑去跑来，至于咆哮，出也出不远，进也住不久，此其所以一事无成也。今遭此病，事实上不能容我再这样，只好从此以著书为业，所可惜者，病中能著书几何，大是问题耳。然则，先生所望于我者，其情至可感，已做不到了。或者听我说到这里，以为我悲观，这又不尽然。我是向来不乐观之人，不消说。但只要能拖着病而写书，其乐无穷。论我之学问，自觉方在开头，但现在不学问了，① 就在此时著书，而且把考据之书放在后面，目下先写"我的哲学"。这些"哲学"包括下列各书：一、"文化斗争"（Kultur Kampf）；二、"原人"；三、题目未定，其意思是 Causality and Chance in History；四、想练习一下，我有无写传记之才，以明太祖为题（近发现他许多事）。这便够我病人办的了，考据之书再说。至于这些拟写之书，大体如何，下次信中再说。近看段著《戴东原年谱》，颇疑东原之《字义疏证》亦感于身体不妙而写，假如他再活十年，一定是些礼乐兵刑之书，而非"抬轿子"之书矣。此事　先生有考证否？目下信□掉，下次信中再抄入此信，再过几天，再写一信，连写三信，近中心事大略具矣。目下求　先生三事：1. 有一书，名《Darwin,

① 编者注：此句原文如此。

Marx, Wagner》, by Jacques Barzum, Atlantic, $2.75, 看书评，知此书中有若干"日期"，我在"文化斗争"中可用。但恐仰光路断，寄时须写"Surface transport to Calcutta and thence by air mail"，但若如此寄法太贵，亦即作罢耳。2. 第二是买药，此事要紧，生命所系也。详另页。今日信在此结束。

斯年

31/2/6

胡太太处未知如何，极以为念，亲友处此境者多矣，两星期为此不能眠，盼先生亦自己少想。

（《胡适来往书信选》中册，第 541～546 页）

致罗家伦

志希吾兄左右：

奉惠书，诸承注念，感何有极！家母之逝世，直是怪事！其体质之佳，理必登大耄者，乃突然而病，遂尔不起，盖一块胆石杜大管 common duct，一向皆认为胃病者也。在南京误诊，然彼时未必有此石，在仁济医院误诊，设非弟病，亦或不至于此。此则至今念之，倍觉罪恶者也。弟之一病，除此事外，皆有益处。例如借病逃院会，在此读书不休，然有此一事，一切荡尽矣。七十五之高年，不为不寿，然以其体质论之，固当达期颐耳。

兄享无事之清福，大不易得，不可遽尔舍去，太平之后还须归隐，一切福气，无如心静，恐兄未能，尚须加些工夫耳。为享此福，虽卖山居与字画，不为不智。弟无可卖者，然不久亦卖破书矣。苟是非中，弟以深山养病，竟未再得不虞之誉，殊堪恨也！此又是尘心不断之谈，尚须加工克己。书诒近何状？极念此

妙人。烦告他弟一切已恢复，如此写信，聊以证眼力之如初耳。岂学刚吐柔茹之大官哉！

专此，敬候

日安！并候

嫂夫人安！

弟 斯年谨复

三月三日

（收入《罗家伦先生文存》附录《师友函札》，第304～305页，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辑国民党党史会，1996年出版）

致叶企孙

企孙吾兄左右：

惠书奉悉。关于敝所向中基会请款五万元，补助印刷费一事，顷备好一公函奉上，敬烦转致该会。函稿兹亦抄上，乞兄阅后存处，是幸。余再函。

即颂

时绥！

弟 傅斯年上①

三月十九日

（据抄件，原件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① 编者注：下有批语“三十一年四月四日收文。”0194号。附：致中基会公函一件，又公函底稿一件。

致李济

济之兄：

惠书敬悉，深感深感！大约四十为一大关，过此不能不宝爱时光矣，弟之大症，有一好处，即能辞去总干事也。虽今日治学未必有望，而在总干事任中必无望援庵之“开快车”（彼亦同感而言），寅恪之“损之又损”，前者弟不能，后者弟亦求其如是矣。兄目前之事，不在博物院，而在精神之集中。博物院事，似乎办事人不比史语所少，兄可不必多操心（此人劝我语，兄或鉴于裘事，[1] 然彼等事不能再有？亦不可有反常之心理也）。安阳报告固为一事，此外似尚须有一大工作，方可对得起此生。弟所以劝 兄一往西北者此也。总之，治学到我辈阶段，无所著述，甚为可惜。兄之一生，至少须于安阳之外再有一大事，方对得起读书三十年也。然西北不过是一法；其他亦有法，要看战事如何耳。我之一病大约是一无结局，故此等问题多不敢想也。

匆匆敬叩

日安！

弟 斯年上

三月三十日

（收入李光谟辑：《李济与友人通信选辑》，载1997年12月北京《中国文化》第15、16期）

---

[1] 编者按：“裘事”疑指与抗战初期史语所留守北平的机构负责人裘善元有关的事。

致杭立武

立武吾兄左右：

真电奉悉。关于接济陈寅恪兄一事，以兄与陈汉君既不相识，弟又不知其人，似未便遂尔托其转去大数。兹拟将寅恪兄在本所之本年1月至6月份薪俸共六百元，先行转去，倘无问题，弟再向友好集凑，续转较大数目。顷已函托王毅侯兄将款送上，即烦我兄代汇陈汉君是感（如需急汇乞兄处先为一垫）。又寅恪兄在港，终非长久之计，弟亟拟接其来内地，亦正在设法中，未知可托陈君一询其本人意见否？

专此奉复。

敬颂时祺！

弟　傅斯年谨启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原件存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致朱家骅

骅先吾兄左右：

兹有一事与兄商之。梁思成、思永兄弟皆困在李庄。思成之困是因其夫人林徽音女士生了T.B.，卧床二年矣。思永是闹了三年胃病，甚重之胃病，近忽患气管炎，一查，肺病甚重。梁任公家道清寒，兄必知之，他们二人万里跋涉，到湘、到桂、到

滇、到川，已弄得吃尽当光，又逢此等病，其势不可终日，弟在此看著，实在难过，兄必有同感也。弟之看法，政府对于他们兄弟，似当给些补助，其理如下：

一、梁任公虽曾为国民党之敌人，然其人于中国新教育及青年之爱国思想上大有影响启明之作用，在清末大有可观，其人一生未尝有心做坏事，仍是读书人，护国之役，立功甚大，此亦可谓功在民国者也。其长子、次子，皆爱国向学之士，与其他之家风不同。国民党此时应该表示宽大。即如去年蒋先生赙蔡松坡夫人之丧，弟以为甚得事体之正也。

二、思成之研究中国建筑，并世无匹，营造学社，即彼一人耳（在君语）。营造学社历年之成绩为日本人羡妒不置，此亦发扬中国文物之一大科目也。其夫人，今之女学士，才学至少在谢冰心辈之上。

三、思永为人，在敝所同事中最有公道心，安阳发掘，后来完全靠他，今日写报告亦靠他。忠于其职任，虽在此穷困中，一切先公后私。

总之，二人皆今日难得之贤士，亦皆国际知名之中国学人。今日在此困难中，论其家世，论其个人，政府以皆宜有所体恤也。未知吾兄可否与陈布雷先生一商此事，便中向介公一言，说明梁任公之后嗣，人品学问，皆中国之第一流人物，国际知名，而病困至此，似乎可赠以二、三万元（此数虽大，然此等病症，所费当不止此也）。国家虽不能承认梁任公在政治上有何贡献，然其在文化上之贡献有不可没者，而名人之后，如梁氏兄弟者，亦复少！二人所作皆发扬中国历史上之文物，亦此时介公所提倡者也。此事弟觉得在体统上不失为正。弟平日向不赞成此等事，今日国家如此，个人如此，为人谋应稍从权。此事看来，弟全是多事，弟于任公，本不佩服，然知其在文运上之贡献有不可没者，今日徘徊思永、思成二人之处境，恐无外边帮助要出事，而帮助似亦有其理由也，此事请兄谈及时千万勿说明是弟起意为

感，如何？乞示及，至荷！

专此，敬颂

道安！

弟　斯年谨上

四月十八日

弟为此信，未告二梁，彼等不知。

因兄在病中，此写了同样信给咏霓，咏霓与任公有故也。弟为人谋，故标准看得松。如何？

弟　年又白

（原件存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致朱家骅、叶企孙

骝先先生院长
企孙、毅侯两兄　赐鉴：

梁思永先生病事，兹述其概。十年前，思永于一年过度劳动后生肋膜炎，在协和治愈，但结疤不佳，以后身体遂弱。自前年起，忽生胃病甚重，经二年来，时好时坏。去年胃病稍好，又大工作，自己限期将殷虚报告彼之部分写完。四个月前，即咳嗽，尚听不出肺病声气。上月医生大疑其有肺病，送痰往宜实验，结果是+++！所听则左右几大片。此次肺病来势骤然，发展迅速，思永自谓是闪击战，上周情形颇使人忧虑，近数日稍好。思永之生病，敝所之最大打击也。兹谨述其状。

思永虽非本所之组主任，但其 moral influence 甚大，本所考古组，及中央博物院之少年同志，皆奉之为领袖，济之对彼，尤深契许。彼学力才质，皆敝所之第一流人，又是自写报告，编改他人文章之好手，今彼病倒，殷虚报告之进行，一半停止矣。思

永尤有一特长，本所同人多不肯管公家事，或只注意其自己范围事，弟亦颇觉到敝所有暮气已深之感。思永身子虽不好，而全是朝气。其于公家之事，不管则已（亦不好管闲事），如过问，决不偏私而马虎也。其公道正直及公私之分明，素为同人所佩。弟数年以来，时思将弟之所长职让彼继任，然此事不可不先有准备。抗战时，弟在京代总干事，思永在长沙代弟，不特敝所翕然风服，即他所同在长沙者，亦均佩之也（孟和即称道不置之一人）。以后弟在重庆时，曾有若干次托彼代理，其目的在渐渐养成一种空气，俾弟一旦离职，彼可继任耳。彼于代理殊不感兴趣，强焉亦可为之。自胃病后，不肯矣。弟此次返所，见其精力甚好，前计又跃于心中，今乃遭此波折，亦弟之大打击矣。

彼如出事，实为敝所不可补救之损失，亦中国考古学界前途之最大打击也，故此时无论如何，须竭力设法，使其病势可以挽回。此当荷诸先生所赞许也。查敝所医务室现存之药，在两年中可以收入二万数千至三万数千元（如照市价卖去，当可得六七万，今只是用以治同人生病之收入，故少）。拟于此收入中规定数千元为思永买其需要之药之用，（本所原备治 T. B 之药甚少，所备皆疟、痢等）。此事在报销上全无困难，盖是免费（即少此项收入），而非另支用经费也。此意昨经敝所所务会议讨论通过，敬乞赐以考虑，并规定一数目，其数亦不可太少，至为感荷！若虑他人援例，则情形如思永者亦少矣。以成绩论，尚有数人，然以其在万里迁徙中代弟职务论恐济之外无他人，故无创例之虑也。如何乞考虑赐复，至感！

专此，敬颂

日安！

傅斯年谨颂

四月二十九日

（据影印件，原件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致朱家骅

骝先吾兄：

此函尚有未尽之意。思永是此时中国青年学人中绝不多得之模范人物，无论如何，应竭力救治，彼在此亦贫，即可卖之物亦无之（同人多在卖物补助生活中）。此种症至少须万元以上。此信只是一部分办法耳。去年弟病，兄交毅侯兄中央医院费公家报销，弟初闻愕然，托内子写信给毅侯兄勿如此办，内子谓，然则将何处出耶。弟后来感觉，去年之病，谓为因公积劳，非无其理，盖1月中弟即自觉有毛病，而以各会待开，须自料理，不敢去验，贻误至于3月末，遂成不可收拾之势，故去年受三千元，在兄为格外之体恤，弟亦觉非何等不当之事。思永身体虽原不好，然其过量工作，实其病暴发之主因。报销既无问题，甚愿兄之惠准也！

专此，敬颂

痊安！

弟 斯年再白

四月二十九日

再，此函到时，如骝先先生须看公事，乞送呈赐阅，至感！

（原件存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致吴景超

景超吾兄：

4月6日手书敬悉。劳君文之好坏，及其是否用心，均不

论。惟兄谓“汉代制度，弟曾略有研究，譬如前汉中央与地方之关系，经贾谊、晁错、主父偃等几次设计，始告解决者，在劳君文中并未发挥。”此则弟颇觉诧异。廷黻出题给弟，云是历代地方制度；弟出题给劳君，云是两汉地方制度。今兄所举贾、晁、主父等，皆关于汉廷对王国之政策者，并非关于地方之制度者。“政”“制”二事，即如柳宗元《封建论》，言之已明。若于制中谈政，诚恐葛藤不了。“西汉地方制度”一词下，弟所了解者，亦当限于守令之职权，刺史之职权，对于中朝之关系，在兵、民、诸政上之任务等等。其所包括，犹今日言省制县制所应包括者是也。若兄所言者，乃“西汉如何统一中国”一政治问题耳，此是两事也。七国乱前，汉与王国，并非中央与地方之单纯形式，法律、事实，皆如此。王国之变为地方，乃七国平后至汉武初年逐渐而成之者。今闻兄此论，实觉诧异。设若当时由弟作此文，而不由劳君，恐亦遭兄此责，而弃去之矣。汉初之同姓王国，其与汉廷之关系，大致如数年前英国之与埃及、伊拉克（即有 High Commissioner 驻扎之时代）。如画地图，汉朝郡县自成一色，乃王国犬牙交错于其间，汉制名此曰“藩辅”，法律事实皆如此。此词在后来成具文，在当时则为另个政治组织，并非中央政府之地方。此点细看《汉书》，异常明瞭者也，汉初之此种制度，后代中国史中并无其例，唐之藩镇是割据，非分藩之制，若忽必烈以来，钦察、伊兰、阿窝台、察合台四汗国则似之，此在《元史》正不以为地方者也。今兄以地方制度以外史实之无有以论劳君文之好坏，弟未能同意。弟曾编过三几种刊物，从未弃过人之稿子，似乎编辑者应体贴撰文者。即如劳君此文，如承寄下，弟稍为改动，未尝不可卖数百元。彼撰此稿，是弟托之，并无卖文之意。然贵刊不登，弟理当为之另找一处卖之。此文既仅以末段交印刷人，其前之长篇似无亦交印刷人之理，然则再请君兄费神一检，如何？感激之至！

专此，敬颂

日祺！

弟 傅斯年谨启

三十一年四月

（选自1965年3月1日台北《文星》第八十九期）

致叶企孙、次箫[①]

企孙、次箫两兄左右：

全汉升兄来信，告以印刷各项未及合的事，此事进行何如？弟以为恐须早订。迟则更加价，实不知。能争到几多是几多乎。三十令纸，弟准备为八册之用，而彼要八五折，此家可虑至此。此照兄，次箫兄即力争之。贺原曰云只扣8%，沈乃改为十五，显系从中取利。此银小事，而此纸艰难，一有不是，印到六册以上不足，将如何？故此点所印纸，当须力争也。一切乞次箫兄费神。速与之商，最后取决于企孙兄，弟决无异言，不必再询弟也。今日萧医生赴山里，实买菜，托其代发一电，想先到矣。总之，此事以速决为妥也。

时逢又云，政治部印刷厂可以接受，并不比文化驿站为高，而无纸张折扣之说，所画者，此时无不乎（此事何如，乞示知）。俟民生公司赔款到或中基会协款到（此须开会后），即两处分印亦无不可，早了全年一年之事，省不省事。

加印五百本事，弟初以为彦堂所说之纸原不太高，故有此议。今沈忽大加，似乎不加亦好了。五百本实少，感不足（代售处已商妥，待处）。但加五百黄纸者，又是数千元乎。此事深叹

① 编者注：次箫姓氏不详。

彦堂早不办好，在此涨价期中，过一日即多一日之损失也。一切费神至感。

思永之（闪击，7.13)，10月2日前感出险？目下好得多了，最近当无问题。亦以闪击法之效也。最后困难是穷乎。

专颂

日安！

毅产兄日安！

弟　斯年

五月七日

（据影印件，原件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致吴景超

景超兄：

4月24日手书，前日(7日)始到。奉读数遍，似觉又讨论到别处去了，且似未平心细看弟之原信。在弟信第二页中，一则曰“七国乱前”，再则曰“至汉武年初逐渐而成之者”。但弟不敢说已看懂了来信命意所在，虽反覆看了多遍。今只有就来书次序奉答。

一、此事必须分别时代。来信所举之例，自高帝四年下至宣帝地节元年（!）这中间变化太大了，岂可混为一谈？弟前信本说“王国之变为地方，乃七国平后至汉武初（此字应改中）年逐渐而成之者”。此后王国之对汉廷即等于郡，所差只是不名守而名相，不名都尉而名中尉，职任是一样。惟其一样，故旁文专详郡县制度，似不为缺略。所以来信所举各例，凡在淮南衡山狱后者，实皆不在话下。至于此事之前，尤其是七国乱前，是否如来信所说，待下文分解。

二、兄似看到“郡国”两字并列，即以为是一样的，这是汉

代的一个“滑词”，如“诸侯王”之有王无侯。来信各例，颇有只以“郡国”二字为证者，此恐尚须细求。

以上总言之，兹再照来信逐条“签注”（如上声明，以汉初为讨论范围。汉初二字之解释，为自高帝平韩、彭、黥布后，至景帝中五年。以下至衡山狱，为转变期间）。

一、“郡与国均用汉法”。此未可笼统言之。汉初，名义上各王国大致要用汉法（但王得于其国自布教令），然实际何如？“淮南王长擅为法令，不用汉法”一语，来信已及之。兹再举一例，吴王传云：“孝惠高后时，天下初定，郡国诸侯，各务自拊循其民。吴有豫章郡铜山，即招致天下亡命者，盗铸钱（彼时此禁至严）；东煮海水为盐，以故无赋，国用饶足。……百姓无赋，卒践更，辄予平贾。……它郡国吏，欲来捕亡人者，颂共禁不与。”（按：禁铸钱，捕盗，有赋，卒践更，皆汉法之重者。）

就事实言已如此。就制度言，则汉初法令对“诸侯王”国与对郡，是否全一样，今亦无从详考，以史料所存太少也。然以“诸侯王”国之体制及诸王在其国自称元年事（此事今犹存金石上之证据），颇使人疑“汉初”汉法在郡与在国有一部分差别也。

二、“郡与国均用汉吏”。此事甚误会，实在是不用汉吏。在景帝中五年以前（七国乱前），各诸侯王之朝廷中，官职之花样，几乎应有尽有，同于汉廷。中五年始“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损大夫、谒者、诸官长丞员等。”诸侯王表，景帝中五年令诸侯王不得复治国，天子为置吏。则前诸侯治国，自置吏也。前此王朝之一切官，除丞相、太傅外，皆自简。而丞相之由汉廷派，或由王自保举（如淮南），或择善于对付之人（如袁盎）。汉廷中更以相骄王为倾陷同官之方法。（又如此后事之赵王彭祖，在位六十年，相无满二岁者。）所以当时的王国丞相，大体不能办事，坐视其合谋交通，坐待其反，因其职掌只为“统众官”，而治民别有内史，乃王所自任也。夫上有骄王，下有王之百官，此丞相实处孤悬之地，且王自身依“汉法”“掌治其

国"，故丞相亦王之臣也，驯至骄王恣为暴虐，胥靡儒者，遮杀告讦之人，族诛其家，久蓄反谋，而所行如桀纣，犹为王也。其"用汉法"如此！来示所谓"郡与国均用汉吏"，是何说乎？

三、"郡与国均上计"。尊意似以为上计是汉控制"诸侯王"财政之工具。但是，上计是秦制，汉用秦法，张苍是秦吏，这一套沿袭的东西，在当时的王国，有何实际作用？书缺有间，未可揣断(在郡却有极大作用，以其借此行考绩也。王国之官由王自辟，其作用自大不同)。孝宣时，王国已名存实废，而宣帝又是一个bureaucrat，宣帝仍说："上计簿，具文而已，务为欺谩以避其课。"则张苍之时，能否以上计控制诸王，恐无此事也。尊意此节似乎着重在财政控制权，若然，则王国之财政，对汉廷是完全独立的。故淮南之死，文帝曰："天下岂以我为贪淮南地耶？"汉武时之削绝王国侯国，一重要原由，即为充裕汉家财政，以事边功也。

四、"郡与国之兵卒，均可由中央征调。"所引文帝二年纪，汉书作"郡守"，史记作"郡国守相"，何者为正，未可任意取舍，必须有证。然此点既无从证明，则准以兄所不以为然之"中国正统史学家"之治学标准（西洋正统史学家亦然），此等材料未可引用。且此语究作何解？今实难知。齐哀王传已言"无发兵虎符验"，此文帝即位前事，故文帝二年此诏所云"初"者作何解，未能明也。此不关要旨，要旨在乎王国之兵权是否能由中央节制之。此事记载不详，照理，汉廷应有节制之法权，然王国中尉材官皆王所自辟也。汉廷亦无常驻军在王国，七国乱时，有一公式，诸王国中，王欲反，丞相不欲反者，其结果是：王竟反，丞相为王杀。其未反者，皆王之不欲从反者也（如齐孝王）。然则王国之兵权，事实上由汉廷节制乎？抑由王节制乎？

五、"郡与国均纳献费于天子"。此节所举，仅一孤例。彼时还是高帝初封同姓诸王时，诸王巴结高帝。后来此事在制度上如何，全无下文，此点不必推敲也。

六、"郡与国之名称常互相更换"。此点所关重要，若说清，

我们的问题明白得多了。(一) 郡国与国之更易，是限于地域的，并非任何处皆然。所有秦盛时（昭襄至始皇初）之旧境及其邻近要害地，皆不以封王（包括三辅、三河、弘农、汉中、巴蜀、云中、陇西、颍川、南阳、云中以西沿各边郡。）五国旧壤，则王国杂错。（此处须除害，故云五国，以韩旧壤居天下形势之中，故汉自取也。）此正表明汉初制度是“秦本位”的国家，项羽作伯王，刘邦亦要作伯帝而已；项羽封其私人为王，刘邦封其一家为王而已。以一家维系世界，成此家族之统一，而非国家之统一也。(二) 郡与国并不能互换，汉初河山以东王国，皆连城数十，带郡三四，（分封前事也，其中亦有甚少之例外。）并非与郡互换。昭宣以后，王国又比郡小得多，亦不是互换。（下节钱大昕言已详。）

“以上六点”，皆弟率尔商榷。然此事之本题，仍在汉初之国家究是如何体制，此事说明，则支节（即兄所举之例）与字面（即兄所谓“两种形态”，“为甚密切”）之辩论，皆可省矣。

欲明汉初体制之意义，似不可不从历史排演观点看。周初大封同姓，兼及外戚，其中杂以旧存之国。以后“并为十二，合为七国”，以各种原因，自然的有统一之趋势。故战国中世，学者多言“王天下”，而游说者侈谈“东帝西帝”（一度成为事实，）“帝楚帝秦”。相国虽为百官长，有时亦以外交关系用外人。至于秦昭襄王时，秦于韩魏已取得一种宗主权，此皆由分争到统一过程中之阶段。秦始皇竟一举而统一中国，当时本有（一）用秦传统制度，即郡县，或（二）用周制，即封建之争论。始皇采取前者，进步的太快，造成一个绝伟大的失败。陈、项起兵，又以复山东诸侯为名，然山东诸王室本不为人民欢迎，人民苦秦而不思六国之旧。于是项羽以新主建列国，乱割一番，又以分赃不均大扰乱。汉高祖鉴于秦代国家体制之“孤立”至于一个赵高可将国家败坏到如彼地步；又鉴于当时之情势，所以求折衷于周秦二者之制度中，即是兼采二者，“斟酌损益”，造出一个汉初年之形态来：汉自为秦，为一国，其地等于秦郡十五，韩旧地以形势扼

要，大部亦在内。其他旧为山东诸国者，仍分建为九国，王各治其民（百官表。）“宫室百官，同制京师”（诸侯王表。）一切官吏，除丞相太傅外，皆自辟，“令奉其先王宗庙，为汉藩国”（景帝诏述高祖制。）其除也，则曰“无后国除，为郡入汉”（公孙弘语。又如江都王建传“地入于汉为广陵郡”，临江王荣传“地入于汉为南郡”，此等例不胜举。）淮南之死，文帝虑人疑其兼并。是则王国者，汉之藩国，非其地方。一改为郡，则曰入汉，明其为王国时在外也。国体既不取统一之制，然必欲刘姓者为之。彼时曰“天下一家”，乃是字面与字义同一之词，非如后来作喻也。家一而国众，自身虽承秦制，河山以东却多复周制。如此看去，则汉初之体制与汉代若干常见之语（如燕王旦教其国中，直以其国为召公之旧，此非如后世作迂论，当时一般人观念，实有此也。）不解自明矣。然此等“矫枉过正”之举，颇违时代趋势，故所封九国，皆不能稳定。至吕后时，齐即分为四矣。而制度之建置，是模仿周代，故仍有内外之分。经七国乱，淮南狱，两次结束，此一体制方告终。

王国为实性藩国时，劳文既以地方制度为范围，似不必更多此一笔（此点前函已详，兹不赘）。至兵变为假王国，真汉郡时，无非税收入汉朝与王家之分别，守与相名称之分别，更无特别需要“发挥”（尊第一信语）之处矣。所以虽承再加剀示，弟仍不感觉此一“缺点”为劳文所不应略者。兄来信已不再谈“贾谊、晁错、主父偃”（论自此出）似已“转移阵地”。拉杂书之，费纸已甚，想必不再另出一题，使弟加以注脚也。

专此，敬颂

日祺！

弟　傅斯年谨启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载1965年3月一日台北《文星》第八十九期）

致叶企孙

企孙兄：

两奉惠书，感甚。昆明各所有所准备事，弟甚赞成，惟用费必有不欢。此事前年行政院决议案中，尚有一尾巴，即化工等所迟时用费再议，乞查原案一看。又弄单大不易，须有干员接洽，非仅钱之问题也。此事极关重要，昆明局面未可乐观。

民生赔款事，去事之发生已十八个月，去开始交涉已十四个月。中间多在停顿中，实不可谓谐"操之过急"。当时此事发生，□先生以及敝所同人皆极愤慨，主张积极，只弟一人觉得事情扩大不易收拾，便处处为彼着想，亦以缩小范围究易解决也。弟面告虞作事公理，彼甚 appreciate，旋弟与彼皆病，由又荪挂衔，民生公司之经理，答应四万，遇此次虞主张，于是由又荪托滰廉兄，托虞。

滰廉兄以虞在病中，去而未忍言，以后便是滰廉隔在香港，弟觉此事既由滰廉接头，且逆料彼必出来，故待之。今如再停顿，久则化矣。实则敝所损失甚大，其曲在彼也。将来下水，与装订各事，故费事，似不必混为一谈。若曰民生无款，肆十万元者，今日商量中，实不算一数，去年政府津贴彼千数百万也。情形如此，弟深虑又停顿下。似可如尊示①再托咏霓，但②滰廉兄处亦乞兄再一接头，弟去两信一电，皆无回信。③同时似可由院再致民生公司一公事，内容大致云：

关于□□□事已于（前处理办法）×年×月×日函向贵公司提议，至今未接处函，查本院此项提议，处处均为贵公司设想，而经年不决，诚感失望。此项办法究竟同意否？乞盼兄处。本院决不取讨价还价之态度。如贵公司以为做不到，亦乞即将见示。

未知可行否？再滰廉前说之兄赔十万说，似可托次箫兄一访

其经理询之，何以次兄者又无下文，并告以如无下文。本院所取消前项提议，只谋解决之法，此或亦是于公文去前应做之一事也。一切仍乞尊裁至幸！敬颂

日安！

弟 斯年

五月二十二日

再党政军考核会方面，似可出一本□，大规模之议论在昆明李庄，并请他们速派人到李庄一看工作情形，弟当招待一切。此间局面，见者当有好印象也。

（据影印件，原件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致叶企孙

企孙兄：

彦堂此行，旨在可谓扬阐之至。弟初以药未至，遂言不去，继得药至，颇有去意。如去，印刷等事必办得妥当。旋思彦堂好朋友，而重庆未去过，故请他去，实在是有望助成其意之意。但绝未想到，彼到后只是演说，见妛（彼素以见妛为乐）、访友、寻友（例如郭沫若处，彼能去三次），而公事置之不问也。彼之行也，弟叮咛周至，谓开会是呈文，我们遇事不争，此行第一事是出版，其次为合作社物。彼来信两次，已谓行期在十五矣。而无一语提及出版之接洽，弟觉其已行矣，于是有一着急之电，致兄，彼归途尚抱怨，实在彼在此处太不成事也。彼初到生病，继以开会三日，然则六七八各日中可以接头矣。乃对方来访，彼均不在；是往中大演说、歌乐山演说，竟然将此第一事忘了。17日始见到，在彼到渝将20日矣。大可不成话。弟一再叮咛必用

中央纸，彼乃往贺之立定为洋报纸（又贵又坏）。孰此出料（坏得要不得）。接洽此等事，必与三厂接头，彼能往歌乐山，却不能往小龙坎工厂。这一接洽，定了坏纸，日下贺来电，坚持原纸已买到，真正气死人，此比不管接洽还坏也。幸贺与公关系深，强其改纸，而中央纸由我们自向经济印代为接洽。此望兄费神，至感！且彦堂既改弟之纸样，不待其印成一样张（凡此事皆嘱托了），便与之定价，而请兄付款，其办事潦草胡闹，至于此极（凡与印刷者定约，必试印成样张，附有纸样、印样，然彦堂至此）。大约彦堂平日在所，办事用心，而一经见实，心中飘飘然，其办事乃不可恃矣。弟本为省事，请他去，反而多事。

后悔当时不自去，今日亦思自去，而以同人亦实无人（实亦医生制止），一者家里，弟不出席，本院会后不能到教高部之会也。烦极愤极！专颂

日安！

弟 斯年

六月二日

（据影印件，原件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致叶企孙

企孙兄：

关于寅恪事，总办事处奉兄命处置之方法，弟深觉不解，兹述此事经过。

先是两月前，兄来一信云："寅恪兄已于5月26日从麻章往桂林，史语所是否拟请彼为专任研究员？月薪拟何数？请示及。薪似可从一月份支起，但从六月起实付寅恪，以首五月薪抵销旅费之一部分。以寅恪夫妇之身体论，住昆明及李庄均非所宜，最

好办法，似为请彼专任所职，而允许其在桂林工作，不知尊意如何？亦请示及。”（6月9日）

弟当即复长信，大意云寅恪来敝所专任其职，原为本所同人所渴望。但寅恪家庭情形或者不肯来李庄，弟亦不能勉强。又云弟平日办此所事，于人情之可以通融者无不竭力，如梁思永兄此次生病，弄得医务室完全破产。寅恪兄自港返，弟主张本院应竭力努力，弟固以为应该，然于章制（原信或用纪律二字，意思总是明显的）之有限制者，则丝毫不通融。盖凡事一有例外，即有援例者也。故寅恪不能住在桂林而领本所专任研究员薪，必来李庄而后可以（此事服务规程有规定）。若彼来李庄，其薪自应为六百元又临时加薪四十元。至于为弥补所领旅费，作为几个月专任薪报销，自无不可云云①。此信甚长，弟未存稿，但犹记得甚清楚。于可通融不可通融两节，颇于历年经验为 兄陈之。信之上端又注明寅恪何以历来称为“专任研究员暂支兼任薪”之故②。

旋接兄6月30日信云“关于寅恪事，尊见甚是，请兄电彼征询其意见，倘彼决定在李庄工作，清华方面谅可容许其续假也。寅恪身体太弱，李庄昆明两地中究以何处为宜，应由彼自定。”弟未打电给寅恪，以前此已两函与之商榷此事，而电文又不能明也。然寅恪来信，未提及弟信，来信嘱弟托杭立武兄设法在广西大学为彼设一讲座云云。彼又云（两信皆云然）正在著作，九月可完。绝未谈及到李庄事。兄之6月30日信以后，弟以寅恪未表示要来此，故并未有信寄兄。

乃十日前弟接次箫一信，附一笔云：“叶先生函商院长聘陈寅恪先生为专任研究员，月薪六百元外加暂加薪四十元，院长已批准照办。俟叶先生将起薪月日函复核，聘书即当寄贵所转寄桂林也”。弟甚为诧异，盖弟尚未得寅恪决来李庄之信，又未与兄

---

① 编者按：信上端另有附语：“弟并云，已与寅恪通信商量。”

② 编者按：傅之眉注云：“此信弟既未存稿，乞 兄交书记抄一份寄下，俾此卷可全，感之。”

通信，变更前议，何以忽然有此。然以其云“寄贵所转寄桂林”，弟亦放心，盖弟可将其暂时压下，再询兄其故也。

乃昨日接毅侯兄7月31日信云：“发寅恪兄聘书已办好，企孙兄函嘱径寄桂林，免得转递之烦。并云一月至五月领薪由院保留作抵销旅费之一部，弟本日寄寅恪一函，征其同意（函稿另纸抄奉）”函稿当亦抄兄，其中有句云“自6月份起全部寄交先生应用”。

然则　兄仍照6月9日信办理，未参考弟意，亦未照　兄6月30日信所示办理。盖照最后一信，须待弟与寅恪商好奉闻，再发聘也。此事错误在何处，弟苦思不得其解，然下列各点，弟不能不声明。

一、弟绝不承认领专任薪者可在所外工作。在寅恪未表示到李庄之前，遽发聘书，而6月份薪起，即由寅恪自用，无异许其在桂林住而领专任薪。此与　兄复弟之信大相背谬。

二、自杏佛、在君以来，总干事未曾略过所长直接处理一所之事，所长不好，尽可免之。其意见不对，理当驳之。若商量不同意，最后自当以总干事之意见为正。但不可跳过，直接处理。在寅恪未表示到李庄之前，固不应发专任聘书，即发亦不应直接寄去（以未得弟同意也），此乃违反本院十馀年来一个良好 Tradition 之举也①。

三、为弥补寅恪旅费，为寅恪之著作给奖（或日后有之，彼云即有著作寄来），院方无法报销，以专任薪为名，弟可承认。在此以外，即为住桂林领专任薪，弟不能承认。

此事幸寅恪为明白之人，否则无异使人为“作梗之人”。尊处如此办法，恐所长甚难做矣。弟近日深感力有不逮，为思永病费，已受同人责言。今如再添一个破坏组织通则第十条之例，援例者起，何以应付。此弟至感惶恐者也。

---

① 编者按：信上端另有附语：“历年聘书皆由所转发，其中时有错误，每须校后退还改正。”

专此，敬颂

著祺！

弟　傅斯年敬上

八月六日

即令弟同意此事，手续上亦须先经本所所务会议通过，本所提请总处核办。总处照章则（人事会议及预算）办理。亦一长手续也。又及与此事有关院章各条文：

组织通则第十条“专任研究员及专任副研究员应常川在研究所从事研究”。

服务通则第二条“本院各处所及事务人员之服务均须遵守本通则之规定”（以下各条即规定办事时间等项）

此外间接有关者尚多，故领专任研究员薪而在所外工作，大悖院章也。

（原件存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致陈寅恪

寅恪吾兄：

8月1日函诵悉，先是接兄前一信，嘱函托立武在广西大学设讲座一事，弟当即将原函寄杭，并请其务必设法（中英庚款濒于破产），杭无回信。然兄8月1日信已言其既办矣。最近又有武汉大学连来三信，张真如、王抚五、吴其昌，兹将张、吴二信抄奉，王信与张同。弟复张信，并一并抄奉（为一切瞭然计，直告张以资实，免得再来信不休）。此盖慕名之举，而如吴其昌信，须弟一面劝驾，一面化缘，则太可笑也。兄之留桂，早在弟意中，弟等及一组同人渴愿兄之来此，然弟知兄之情况，故此等事

只有凭兄自定之耳。其实当年兄之在港大教书，及今兹之举，弟皆觉非最妥之办法。然知兄所以如此办之故，朋友不便多作主张，故虽于事前偶言其不便，亦每事于兄既定办法之后，有所见命，当效力耳。犹忆去年春，弟入中央医院之前一日，曾为兄言，暑假后不可再住香港，公私无益，且彼时多方面凑钱，未尝不可入内地也。但兄既决定仍留港后，弟养病歌乐山，每遇骝先、立武见访，皆托之设法也。兄今之留桂，自有不得已处，恐嫂夫人在彼比较方便，但从远想去，恐仍以寒假或明年春（至迟）来川为宜。此战事必尚有若干年，此间成为战地，紧张之机会固远在桂之下。至少此为吾辈爱国者之地也。兄昔之住港，及今之停桂，皆是一“拖”字，然而，一误不容再误也。目下由桂迁眷到川，其用费即等于去年由港经广湾到川，或尚不止，再过些时，更贵矣。目下钱不值钱，而有钱人对钱之观念，随之以变，然我辈之收入以及我们的机关之收入，尚未倍之，至多未三之也。故今冬或明春入川，其路费筹措，或超过去年由港入川，然尚未必做不到，过此则不可能矣，即如昆明友人，此时欲留不可（太贵，比重庆倍之）欲行不得。研究所之搬，弟当时之意即不愿以“拖”而更陷于困境，宁可一时忍痛。此等情形，本在兄洞鉴之中，然弟瞻念前途，广西似非我兄久居之地，故愿事先以鄙见奉闻也。中英庚款会之讲座，本与一般大学教授同，尚不及最优者，弟闻消息，本年有裁去之议，而未果行。但该会明年或须关门（该会之欠债人即政府各部门，以交通部为最多，一齐赖债，该会遂向政府求乞，以维持其固有之事业，明年恐并此亦不易矣）。中基会者较优（目下月七百元），济之是一例也。但恐亦不能在广西大学设讲座（亦是向政府乞零钱）。故如此看来，兄只可以广西为甚短期之休息处，若不早作决意，则将来更困难矣。大著可在内地印，且可较速。仍是商务王老板办，弟去之近，可催之也。集刊第九、十两本皆陷沪。兹第十本在此重排，其第一分已出，如尚未见，当由渝直寄上，文化驿站印也。自第

十一本起，仍由商务办，目下图版、刻字、音标，皆无法子办，然兄之著作，固不受此影响耳。前之隋唐制度考源，如尚有清稿，亦可在内地印。成后随时寄弟可也。

兄在接此信前，必曾接到弟之一电，云总处所发聘书，乃假定 兄到李庄者。此事经过如下：5月末，企孙来一信，云兄既不能到昆明或李庄，则以本院专任研究员薪住桂林，如何？弟复信其长，大意谓，此点在研究所组织通则上有明白之规定（第十二条“专任研究员须常川在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兼任研究员于约定时间内到研究所工作”）①，未可由本所造成例外。且弟办此之原则，凡事关人情者，当对同事尽其最大之帮助；然事关规例者，则未可通融。故寅恪之支专任研究员全薪，须以在李庄为前提，至于为报销前支旅费（旅费无法报销，本院无特别费），作为全薪以抵之，至抵尽止，则无不可也。并言及薪数应为六百四十元云云。企孙由昆明回信（彼往昆明，云9月归）云极赞成弟意，嘱弟电商兄来李庄否？弟以前已有两信寄兄，言李庄各情形（此信迄未于复信中谈及，但仲揆谓已转兄，究收到否为念），未再去电，而兄命托杭在广西大学设讲座之一信到，弟知兄决留桂矣，故未即复企孙。同时接王毅侯兄信，则聘书已直寄兄，谓薪自1月起，6月以后寄桂林等语，并云皆是企孙之命。此则弟不解矣。盖与企孙复弟之信绝不同，此举可使人误以为兄可以专任研究员薪留桂，此又非企孙函弟之说也。此事错误在何处，俟企孙兄信到，或可知之。此事在生人，或可以为系弟作梗。盖兄以本院薪住桂，原甚便也。但兄向为重视法规之人，企孙所提办法在本所之办不通，兄知之必详。本所诸君子皆自命为大贤，一有例外，即为常例矣。如思永大病一事，医费甚多，弟初亦料不到，舆论之不谓弟然也。此事兄必洞达此中情况。今此事以兄就广西大学之聘而过去，然此事原委就不可不说也。

---

① 此处另有附语：“企孙原件谓以专任为限。”

兄之原薪(月一百外有无暂加薪四十已向企孙请示矣,已函毅侯照旧寄兄于桂林。余另,敬叩

日安!

弟 斯年上

八月十四日

(原件存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致叶企孙

企孙吾兄:

8月17日惠书敬悉。寅恪发聘书事，原来如此。此事兄恐后于清华，盛意至感。然弟当时穷思不得其解者若干日，直到兄信之来也。发聘书之习惯，恐清华与本院大不同，北大似与清华同。以弟所知聘书之发，在商量好之后，一发出，仍待其应聘书之来。若寅恪此次发聘仅为继续旧办法，自无问题，弟可不觉其不解。然此次清华发聘，系继续旧办法，本院发聘，是更改旧办法，而毅侯兄遵命所示致寅恪之函，云及6月份起之专任薪直寄寅恪，此诚如尊言，未曾明允其住桂林，然亦未提明其须来李庄，故弟觉与弟前致彼之信不合也。此事若兄当时有一短信致弟，或一短电，弟可省甚多信（尤其是后来与寅恪之一长信及电，反复解释此聘书以来李庄为前提者），若当时兄嘱毅侯兄去信时，末了写上一笔“盼大驾早来李庄，为荷”，弟亦不至著急矣。此事寅恪尚未复弟，此固以寅恪就广西大学之聘而解决，然弟或有得罪寅恪太太之可能也。大约本院各部分当年在一处办事，必无此事，此时分在各处，乃有此耳。此事说完。

寅恪就广西大学之聘，弟不特未加以阻止，且他来信派弟写

信给杭立武兄，弟即办了。弟一向之态度，是一切由寅恪自决（实则他人亦绝不能影响他，尤其不能影响他的太太），彼决后，再尽力效劳耳。其实彼在任何处一样，即是自己念书，而不肯指导人（本所几个老年助理，他还肯说说，因此辈常受他派查书，亦交换方便也。一笑），但求为国家保存此一读书种子耳。弟知他一切情形极详，看法如此。

目下恐须依旧发彼一聘书，其格式如下

“专任研究员暂适用兼任研究员之待遇”

月薪一百元外　暂加薪四十元

注：此为十年相沿之公式（最初“为适用特约待遇”）。有换文，两方轮转，后来不转了。如改此式，恐须先在本所所务会议中一谈，弟觉此式似可不必改也。

有此暂加薪否，由兄决定（彼接了广大之聘而言，薪水甚少）。

后来之问题，是他明年来川（恐广西大学非久居之地）川资如何出，此大是难事也。

专此，敬颂

日安！

弟　斯年

八月三十一日

（原件存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致吴景超

景超兄：

5月末收到第二次长信时，正值闹湿气，匆匆复以愈后再详复。以后夏日如年，无法执笔，迁延至今，甚歉。亦缘弟对此讨

论，久已不感兴趣，其故则此一问题（汉初同姓诸侯王制之形态），唐宋人已知之悉，不必今日再辩论也（详此信末节）。且兄第二长信，似以弟之援比英国政府对有办事大员驻扎时代之埃及伊拉克为主题，此则又返于第 4 月之信，似乎辩论又转移阵地。兄似在搜弟旧信中一语，以为话柄者然。不幸此一援比，似尚不足为话柄，而兄于埃及、伊拉克近二十年之改变，似乎未留意，故不知弟之用意，且说错了些。弟绝非研究近代史者，然留学之年，正是英国有办事大员驻埃之时（其时为 Lord Allenby），而伊拉克正由英国手中建国，两地与英国关系日腾于报上，故弟记忆之也。请看弟原信之此一节云：

汉初之同姓王国，其与汉廷之关系，大致如数年前英国之埃及、伊拉克（即有 High commissioner 驻扎之时代。）如画地图，汉朝郡县自成一色，乃王国犬牙交错于其间。汉制名此曰“藩辅”，法律事实皆如此。此词在后来成具文，在当时则为另个政治组织。并非中央政府之地方。此点细看《汉书》，异常明瞭者也。

逻辑上所允许之比拟，皆是关于某一固定之比拟（Comparison with the reference to a certain point），若不就此固定点而比拟，乃“印象主义”“直觉主义”之思想耳，此理寻常逻辑教科书上所有也。弟作此书时，既说既是在“数年前”，更界说之曰“有大员驻扎之时代”，此即等于说不是今日有大使之时矣。弟作此说之用意本甚明，即英国自有其政府，埃及、伊拉克亦有其政府，而其政治之联系在乎驻扎大员（此名称两地有时不同，亦有时改异，要在设大使之前也）。。犹之汉廷与王国各有其政府，汉廷不能在王国设众吏，然而有“王国相”，是汉廷所遣，以发挥其政治联系者也。此一比拟之固定点，即“驻扎大员与王国相”之一事也。故弟括弧中语显为界说之词。弟原信纵简，似亦不当引出兄之一片议论，兄之议论，乃泛比耳。果为泛比，则何必说“数年前”？（此处或应改作十数年前，行文时未细心也。）又何必曰“即有办事大员驻扎之时代”？且英国之与埃及伊拉克，民族、

制度、宗教等无一同者，如兄以为泛比，又何止汉法、兵权诸事乎？故弟之用意虽未太明，而兄之误解，似亦有意，不然四月廿四日信何以无之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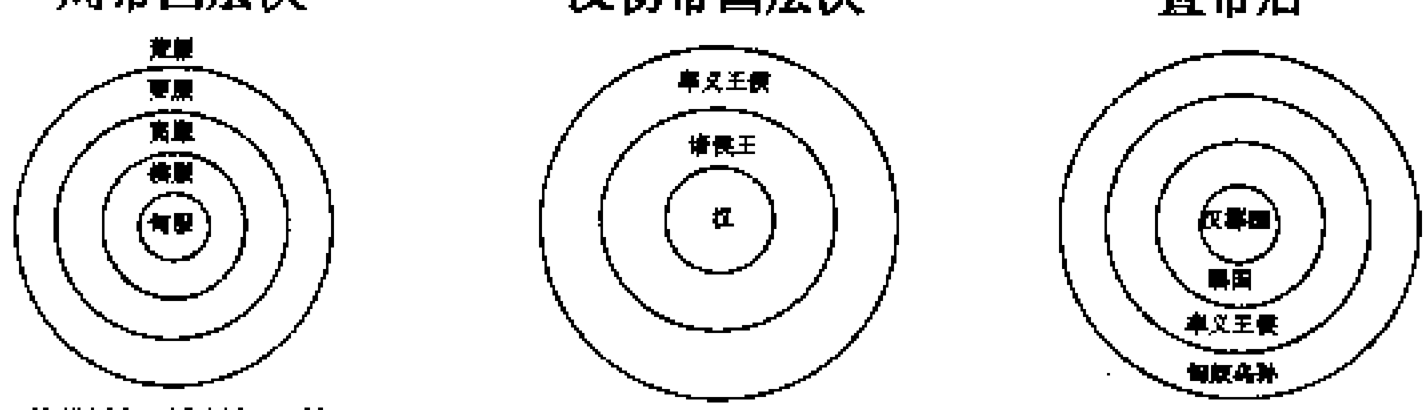
然而即如兄之泛比，则兄第二长信中，亦把埃及、伊拉克的近事忽略太甚。埃及在上次大战初，为英国宣布为保护国。战后许其逐步独立，但兵权之节制，一直保持到换大使时；到换大使时，然后改为军事联盟。至于埃及疆界，其南部固由英国定之者，所谓 Anglo-Egyptian Sudan，英国人未认其全为埃及领土。若伊拉克，更像汉初之建王国，全是英国人一手办的。其军队亦是在有驻扎大员时，即由其调遣（后来方互换使节，乃为联盟）。是英国所划定，大体成于洛桑之会，此会是英土之争而非伊拉克之事。其与 Saudi Arabia 等地之疆界，至今犹由英国支持之。是则此办事大员之在伊拉克、埃及（如 Lord Allenby），比袁盎之为吴相权大多矣。兄第二长信中频言埃及、伊拉克事，惜乎与弟所指有驻扎大员时不符也。

然而此是支节，且回到本题，本题是“汉初如前信所界说之时代同姓诸侯王之体制如何”。弟于前一次长信（5 月 12 日）之末一大段中反覆言之，恐兄不注意，曾自加密圈。然而兄仍持其地方之两种体态说，此字面主义（verbalism）耳。兹仍用弟之原意，再换一个说法来说。我辈论一个大政治组织的体制，不可不辩何为本国，何为帝国。即如英国，不列颠岛是其本国，殖民地已不同矣。而印度则帝国中之一部，非其本国也。法国无皇帝，而常曰帝国者，非在欧之部分，乃非亚各地之属法者也。故谈英国地方制度，当然是他的 County Council 而不是印度的 Maharaja；谈法国地方制度，当然是他的 Prefecture 而非安南。（这又是一个比喻，其着意在分别本国与帝国，请无再就此大生葛藤，一笑。）汉初建国，模仿的是周初，即高帝之封同姓，如周公之大封同姓也。周一代有八百多年，请勿误会我意以为汉初是恢复战国，我前信明明说周初。不过汉初在时代上接着战国，习惯相

沿，自亦不少。西周与汉皆是帝国，故有内外之辨。周帝国之层次，即所谓“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蛮夷要服，戎狄荒服”者。汉帝国之层次，在汉初为汉、汉之本土，直名曰汉，如齐楚吴等国称汉廷直曰汉，不曰帝廷。藩辅、同姓王国，长沙在内。蛮夷率义王。武宣后则改如下式：汉郡国（此时郡国在行政上无别国）、蛮夷率义王（西域都护所辖，性质约在二者之间）、乌孙、匈奴等。图以明之（见次页）。

此图乃为形容帝国之层次，有未可拘泥处，盖属国、率义王侯、西域，亦有类别之性质，而非尽层次也。如匈奴乌孙，则最松，故在外耳。声明在案，以免后论。

周帝国层次　　汉初帝国层次　　宣帝后



荒服外不划线，其性质不在帝国内也。

若二者对比，则颇妙矣。

西周	两汉　此节混两汉初与两汉末各层，非同时并有，乞注意。
邦内甸服　甸，王田也。	三辅及列郡
邦外侯服　诸侯国“为周室辅”	诸侯王
侯卫宾服　侯所有之附庸及蛮夷	属国　蛮夷率义王
蛮夷要服　有约束	匈奴　乌孙
戎狄荒服　外国	康居月氏等不属都护，即外国也。

秦在庄襄王时已是一帝国，其层次如下：

秦本国：内史所治

殖民地：列郡

属蛮夷：巴人粤人等等

有甚浅之宗主权者：韩魏

此虽与本题不相涉，然为明汉初诸侯王制，亦须知之。以上仍是弟前信末节之意，弟前云“汉自为秦为一国……”云云，今换一说以形容之，未知仍不当尊意否？我辈论史事，若不分别本国与帝国，则古史尚不易谈，何论近代史耶？

汉初同姓诸侯王（一切如前信中所界说）国，固在汉帝国之内，然当汉宣以后，西域匈奴亦在汉帝国之内矣。然则谈汉地方制度，将并此而列入乎？故弟以为兄之误会，盖由混本国与帝国而起。言归正传，廷黻兄之乞于我者，历代地方制度一文；弟之乞于芳君者，两汉地方制度一文也，非请其谈帝国建设也。在兄心中，凡用“汉法”（此词详下）及“兵由中央徵调者”，皆是汉之地方，如是则必将西域、南蛮以及匈奴（呼韩邪降后）一齐作为汉（宣帝以降）之地方，其体制亦皆为汉之地方制度矣。大昆弥、小昆弥、左贤王、右贤王，成了汉之地方制度，岂不滑稽欤？然如兄之所执，乘之逻辑，岂不如此欤？请以下所引征之。《汉书·西南夷两粤朝鲜传》：

及至南粤反，上使驰义侯因犍为发南夷兵。且兰君恐远行，旁国虏其老弱，乃与其众反，杀使者及犍为太守。

使驰义侯因巴蜀罪人，发夜郎兵，下牂牁江，咸会番禺。……驰义侯所发夜郎兵未下，南粤已平。

六年，闽粤击南粤。南粤守天子约，不敢擅发兵，（注意：此时南粤是否兄所谓地方）而以闻。上遣大行王恢出豫章，大司农韩安国出会稽，皆为将军。兵未隃领，闽粤王郢发兵距险。其弟馀善与宗族谋曰：“王以擅发兵不请，故天子兵来诛。……”《严助传》：

后三岁，闽越复兴兵击南越。南越守天子约，不敢擅发兵，而上书以闻，上多其义。以上两粤之王及西南夷率义王侯，皆由中央发兵也。且如约不得自发兵，一如同姓诸侯王也。彼时两粤南夷（未设郡前）是汉之“地方”乎？

《西域传·康居国》

宣帝时，匈奴乖乱，五单于并争。汉拥立呼韩邪单于，而郅支单于怨望，杀汉使者，西阻

唐居。其后都护甘延寿、副校尉陈汤发戊己校尉、西域诸国兵至康居，诛灭郅支单于。莎车国

会卫侯冯奉世使送大宛客，即以便宜发诸国兵击杀之。

乌孙

都护郑吉发诸国兵救之。

渠犁城

（轮台诏）前开陵侯击车师时，危须、尉犁、楼兰六国子弟在京师者，皆先归发畜食迎汉军；又自发兵凡数万人，王各自将，兵围车师。宣帝时，长罗侯常惠使乌孙还，便宜发诸国兵，合五万人，攻龟兹，责以前杀校尉赖丹。

车师后城长国

武帝天汉二年，以匈奴降者介和王为开陵侯，将楼兰国兵，始击车师。

征和四年……复遣开陵侯将楼兰、尉犁、危须凡六国兵，别击车师。

（郑）吉、（司马）熹发城郭诸国兵万馀人，自与所将田士千五百人，共击车师。

天凤三年，乃遣五威将王骏，西域都护李崇，将戊己校尉出西域。诸国皆郊迎，送兵谷。

焉耆诈降，而聚兵自备。骏等将莎车、龟兹兵七千馀人，分为数部，入焉耆。

《常惠传》

惠因奏请，龟兹国尝杀校尉赖丹，未伏诛，请便道击之。宣帝不许，大将军霍光风惠以便宜从事。惠与吏士五百人俱至乌孙，还过，发西国兵二万人，令副使发龟兹东国二万人，乌孙兵七千人，从三面攻龟兹。

《郑吉传》

至宣帝时，吉以侍郎田渠黎积谷，因发诸国兵攻破车师。迁卫司马，使护鄯善以西南道。神爵中，匈奴乖乱，日逐王先贤掸欲降汉，使人与吉相闻。吉发渠黎龟兹诸国五万人迎日逐王。

《陈汤传》

汤独矫制发城郭诸国兵，车师戊己校尉屯田吏士。……部勒行陈，益置扬威、白虎、合骑之校，汉兵胡兵合四万馀人。

初，单于闻汉兵至，欲去，疑康居怨己，为汉内应；又闻马孙诸国兵皆发，自以无所之。后数岁，西域都护段会宗为乌孙兵所围，驿骑上书，愿发城郭敦煌兵以自救。（师古曰：西域城郭诸国及敦煌兵也）。

以上西域都护诸国之兵权受汉节制也。然则兄写历代地方制度，在汉之一章中有西域国三十六之体制乎？

至于所谓"汉法"，亦未便囫囵吞枣。"汉法"一词之中，包括"律"、"令"、"科"、"文"各类刑名，及制诏也。今所谓组织法（最大者亦在内），民、刑等六法，以及"手令"、"党员守则"等等皆在内。此由汉之布一令，常为制诏中之几句话，而制诏之末，每曰"如律令"。故汉法之总体，乃成文法（codified）、制诏、则例，以及《春秋》一书（如当时官学所解释），统而言之者也。此一大群，在帝国各层中，若干适用于此，若干适用于彼。（任何帝国皆有此现象）故言其细则之例，则例如兵役之制，郡民与王国之民已有不同。而言其大同之例，则汉帝制诏依样施于匈奴。然则帝国之中，一切皆须分层言之，不必一用汉法之某端即为本国，匈奴是也。（单于在呼韩邪后称臣保塞，佩汉印绶，即等于在汉帝国之内。又《匈奴传》：〔汉末以匈奴受西域叛八城〕"乃造设四条……遣中郎将王骏……使匈奴，班四条与单于，杂函封付单于，令奉行。因收故宣帝所为约束，封函还。"此亦绳以汉法之一例也。）不必不用汉法之某端，即在帝国之外，西域是也。（汉律中与近世所谓民刑等法之相当者，当不适用于西域，以习俗不同也。）汉法之谈，不足为分别地方之简单标准矣。

抑兄所谓汉法，非如弟上文所界乎？《汉书》及其他文献中之用“汉法”一词，固如上节所述。若欲将其缩为今之民刑两类者，虽于文籍无凭证，亦可作为讨论之根据。兄如意为郡国之民皆用汉之民刑法，即以此为二者一体之标准，此则正反两面，皆无文献之证据也。若以东汉之事比之，则凡郡国之秦人（汉称中国人曰秦人，对蛮夷言之。）用汉法（民、刑），蛮夷则从其俗而治之也。郡中有蛮夷，治以其俗，汉法不尽适用。东汉如此，西汉想亦不远。是则此之分别，在人之为中国人或蛮夷否，而不在郡或国也。

且王国之不在汉内，而自成国，为汉之藩辅，不仅汉之一词与齐、吴、楚等常常对言，可以证之，并可以兄所谓“汉法”证之也。此说如下：汉法无一种存者，而零星见于各书所引。前书百官公卿表云：“诸侯王……掌治其国，有太傅辅王，内史治国民，中尉掌武职，丞相统众官，群卿大夫都官如汉朝。”此语已将诸侯王国之地位，说得清清楚楚。诸侯所掌治其国也，此语必为班固抄撮当时法令者，可以无疑。前人论汉律令者，言之旧矣。（即如续志，成书晚矣，然亦是撮抄东汉法令者。彼所谓“以文属焉”〔文为汉法之一名称〕，即谓法令如此属，事实固沿变而异也。）

历史上事，无全同者，为了解之，须从其演化看去，史学之作用正在此。如以横切面看之，何贵乎有史学？兄一口咬定“前代中国史亦何尝有此例”。完全相同，固无其例，而在某点上之相同（此点正极重要），则周初正是其例。此在弟之前信，已详言之。若抹杀此等寻常知识，则于秦灭六国后两个丞相之争论分藩问题，及其不决定分藩之意义，以及汉高大封同姓之意义与作用，皆难了然。兄固屡言“两种体制”，“非常亲密”，始终不承认弟所持论汉初同姓王国不在汉本国之内（注意：弟亦未言各王国为绝对独立　兄来信似非弟之本意。）此恐未从上下观之也。周初之封建，彻底之封建也，即侯国固为封建，其中又是小封

建，层层下去，为一彻上彻下之封建社会，一如欧洲中世之封建。汉初诸侯王，在其国体上与周初封建全同，（高帝十二年诏曰："吾立为天子，帝有天下，十二年于今矣。……其有功者，上致之王，次为列侯，下乃食邑；而重臣之亲或为列侯者，皆令自置吏得赋敛。"此段甚重要，以其证明当时制度，是真性封建也。）不同者，汉初王国之中，不能再封建，故诸王虽为真性封建式之国，而其中并非真性封建式之社会。南北朝时，南则有权门豪族，北则有阴山酋长，社会弄得很像封建的社会，而国家之体制转非封建。综此同异而观之，汉初诸侯王制自明也。

兄5月19日书中有若干可以商榷或显然错误者，奉陈鄙见如下：

尊函"汉法"一项下　关于此点，内诸侯与外诸侯，即蛮夷王，亦只是程度之不同。蛮夷虽以习俗不必尽用汉之民刑律，然亦受汉约束，说已见前。弟前信言事实，兄今注意法理，此固无矛盾处，要须两者兼看。弟前信抄吴王行事一段是全文，弟固未言各事皆犯汉法也。故此处兄所指似误以弟所抄皆为犯法，此则可就原文一看自明。至于"此外尚有二证"，其一即"景帝中二年为诸侯王所立之法"云云，兄似忘却此正是七国平后之事，即结束汉初诸侯王制度之大阶段中之一事也。此不特不足以证汉初诸侯王之奉汉法，适足证七国平后，汉制始严也。（其实汉初诸侯王，在法理上，大体亦用汉法，弟前信已言之。）其二证为南粤"要以用汉法，比内诸侯。"此固说明内诸侯与外诸侯（即蛮夷率义王）有不同，然此并未说明列郡与王国之同。

"汉吏"一项下　原来兄所谓置吏，就只是这两个官！太守固可自辟掾属，然诸侯王相不能自辟掾属，而王之百官"如汉朝"者，自此两大吏上不接王下不接百官以外，皆王所自置。此与郡之"同"处何在？汉制，王相由汉廷派遣，亦同周初之制，所谓"三监""国高"，如不认为信史，则铜器铭，"诸侯诸监"固并言之。又兄谓"代之陈豨"，赵之周昌，皆权甚大。"此请勿

忘代在当时未有王。（高帝六年正月立喜为代王，七年废，孝文王代在十一年，豨反恰在其中，知时无王也。）高纪，高帝曰："代地吾所急，故封豨为列侯，以相国守代。"此名为代相，实代王也。其反，犹是韩彭事件之余波，不关汉初同姓，其时间如弟前信所界诸侯王之经制。（兄此信调兵一节中又涉陈豨、周昌，与此为一事，不另解。）至于周昌，则当时赵王如意实幼小，又为初建，故御史大夫周昌往护持之，能行大权，此又岂诸侯王之经制耶？兄举此二例，适证成吾说耳。

上计纳献费下　此两节兄函中无事实，故从略。

兵卒征调下　文二年史记作"郡国守相"，汉书作"郡守"一事，兄仍坚持前说，弟则以为此等用史料方法之 ABC，可不必再论矣。其实此段之有无及作何解，皆与尊论无涉，因齐哀传有"无发兵虎符验"一语在前，已足矣。兄舍其可据，而执其所不可据者。

此段弟甚感奇怪，即兄似全未留意汉书外国诸传者然！兄所谓"郡与国之兵卒皆可由中央征调"，此在武宣以降，西域、乌孙、乌桓亦如此。此内外诸侯之相同点，而非郡与国之相异点，论已见前。至此节末谓"英帝决不能行之于埃及伊拉克"，事实则在有驻扎大员之时代，此驻扎大员固有此权，以行此事。又谓此则周王之所不能为，实则就西周一代之文献集来，将新出铜器一齐列入，所有周王征用诸侯兵者，可写成一部不大过小的书！

郡国名称互换下　兄前信谈互换，今又易作更改！我辈亦须知纯性封建制度，上层之持有宗主权者（或王室，或会议如在欧洲），是有权更改疆界的，此正是封建制度之作用。及封建制既衰，各诸侯有了主权（此亦罗马法所谓久据等于有之之权），然后帝者不能更易也。西周王室对于诸侯之易田、赐田、夺田之记载，集来亦可成一篇颇长的文章。此事在春秋初年尚有之，左传所记是也。然则更易疆界正是真性封建在活动中之表现，此与郡国互换非一事也。又兄举"高帝十一年立梁王、淮阳王时"，曾

"罢东郡颇益梁，罢颍川颇益淮阳"，此则正证吾说矣。颍川之不以封，见诸侯王表，原文云：

汉兴之初，海内新定，同姓寡少。惩戒秦孤立之败，于是剖裂疆土，立二等之爵。功臣侯者百有馀邑，尊王子弟大启九国：自雁门以东，尽辽阳，为燕代；常山以南，太行左转，度河济，渐于海，为齐赵，谷泗以往，奄有龟蒙，为梁楚；东带江湖，薄会稽，为荆吴；北界淮濒，略庐衡，为淮南；波汉之阳，亘九嶷，为长沙。诸侯北境，周币三垂，外接胡越。天子自三河、东郡、颍川、南阳，自江陵以西至巴蜀，北自云中至陇西，与京师内史，凡十五郡。公主列侯，颇邑其中。而藩国大者，夸州兼郡，连城数十，宫室百官，同制京师，可谓矫枉过其正矣。

将此等材料全抄出，诚嫌多事，然兄信似竟未看此节，故有颍川封国之疑。实则此所引之大段，班固所识，汉初（高、惠、高后、文、景，七国乱前）同姓诸侯之经制，兄所举者，两年之例外也。"颇益淮阳"之淮阳王，乃高帝子也，高帝十一年立为淮阳王，立二年即徙赵，即无淮阳国矣。后更有淮阳王，乃宣帝子也。（又钱大昕《廿二史考异》亦论及此事。）

同节中举景三年削楚东海郡，削赵常山郡事，此正七国反之正因，吴王等所谓"任用邪臣、听信谗贼，变更律令，侵削诸侯，征求滋多，诛罚良重"者也。此乃晁错逼其早反之政治手段，而吴王指为变法，兄奈何转以为经制也。

同节中，谓国王可以汉帝命令更换。此仅在高帝时，及高后手中，施之于幼弱之子耳。齐、楚、吴、淮南等，国大反不可削，子壮乃不能易，其事可知矣。"此与更换太守何异"？怪哉论也。

以上反覆言之者，诚感兄之用史料，似只管字面之便己，而不暇于细绎，故常有转证吾说者。谨自附于诤友，非好辩也。

言归正传。如兄所举之标准，而逻辑推之，则写历代之地方制度，势将一切藩部，乃至封贡之邦列入，此须汗牛充栋矣。如写中国历代之帝国发达史，固当如此，然地方制度宜有限界耳。

原来做文一事，人各有其好尚，艺术无逻辑之限制，譬如题为“春风”，作者可写成一篇“焦炭”，而成佳作。兄写汉地方制度，要把贾谊、晁错写入，此自是人之自由，然似未宜因他人之不如此作而责其缺憾，以贾晁等所贡献在统一之政策，而非地方之制度也。或者兄已忘兄第一信是何说（此信当未留底），兹请人抄奉，庶几彼此皆有一全份（但弟之第一信未有底）。

弟对此辩论不感兴趣者，以其非新知识也。所贵乎辩论者，以其可得新知识，故为有益之事。今此一问题，即“汉初（高帝至七国乱，如前所界。）同姓诸侯王国之体制若何”，唐人知之，宋人知之。试看柳子厚《封建论》一篇，言之已明，其中“且汉知孟舒于田叔……”一大段，尤为警策，尚待吾人今日论之与？刘贡父之汉官仪，虽曰游戏文字，其于汉制之机用，剖析人微，相与相，守与守之不同作用，尚能辩之，何况郡之与国？千年之旧知，何事翻为新题？然则兄如不弃，再有所赐示，恕弟之不奉教也。

专此，敬颂

日祺！

弟　傅斯年谨上

三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载1965年3月1日台北《文星》第八十九期）

致叶企孙

企孙兄：

附抄夏鼐来函，乞一看。两周前，济之兄以原信交弟看，弟

莫名其妙（有圈处）。次日晤济之，济之亦云不甚清楚。盖济之在渝时（弟到渝之前）与朱先生谈及，朱先生甚热心，打去一电。当时济之未拟稿，以朱先生事之忙，凭其记忆告记室拟稿打去，其有出人，在人情中也。总之，弟在见此信前，只知朱先生电托其介绍，虽不见其下落，促其早归李庄（彼现在仍是在中博院服务，请数日假乎）。此外一切不知也。弟曾托曾昭燏女士（亦在中博院）函夏鼐，促其早返，并云，返此路费大家想法。弟出言亦只有此一事也。兹将目前情势分析如下：

一、夏鼐之学问前途甚大，本所早有意聘他。但博物院亦重视之（济之前云，既要我办博物院，我也要留个好的）。去年（三十年）1月，博物院闹穷，弟正在李庄（病前），对济之云“可拨一位过来，自郭子衡至王孤钾，随济之意，你我看夏鼐最好，不过仍由兄决定”。济之决定拨吴金昇过来。

二、为考古组前途人才计，本所目下应该请他。

三、本所经费，用得超过。弟久怀疾戾，此时不敢提请大薪水之人（要来当为副研究员，其薪当在三百以上），而路费浩大，亦一问题也。

有此情形，故乞兄直接与济之商定，至感！专此，敬颂
日安！

弟　傅斯年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现在向达、劳干、石璋如，皆于弟与济之在渝时，由济之电其暂留原处候命。明年继续问题如何，务乞早示，以便弟再电彼等也。）

（据影印件，原件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1943 年

致张道藩

阅报，惊读蒋碧微女士之讣，凄怆之感，出于衷心，于是连读三日希腊人论人生哲学之书，亦可笑也。蒋先生去世，只有碧微在左右，而悲鸿先生之登报词，使人惊心动魄，故弟亦深感人生之惨酷耳。吊伊一信，不知如何称呼？嫂固不可用，而弟之交谊又不能姊之，于是措词难矣。凡人之家务，他人皆不可置词，然如悲鸿之登报词，岂止薄倖，直可为人道悲矣！

（原载《蒋碧微回忆录》第一部《我与道藩》）

1944 年

致罗伯希

伯希先生左右：

惠书敬悉，此点正为弟所注意而不敢苟者，故前信发出之前，已经查照，逯君并未婚娶。先是逯友人托弟写信，弟即对之云，此点最重要，须证明。其同事友人遂共来一信，证明其事，故弟乃敢著笔也。彼时又查其人此填表及在北大填表，均未婚娶，当时办法家人多一口即多一口之米，故未有有家室而不填者，逯君平日笃实，不闻其说不实之话，故几经调（查）而后以前书相尘也，先是彼在昆明时其父曾来信嘱其在外完婚，事隔三年，又经迁动，原书不存。彼最近又向其家说明一切，当有回信，惟彼家在沦陷区，信每不达，回信当在半年以上耳。谨此奉覆！余另，专颂

著安！

傅斯年谨启

二月二十一日

（收入王汎森：《逯钦立与〈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新学术之路》下册，台北：中研院史语所 1998 年 10 月出版）

1945 年

致李惟果

惟果兄：

兄如此慷慨包揽运去书籍，为弟买药而又运回，感激之至。兹将各事写下：

Ⅰ. 带去之书凡三包，均于其上注明矣。

Ⅱ.（1）Vitamin Piele

a)（First Choice）Gelseales No. 100 Multicebrin（Pan Vitamines Lilly）Lilly 一千粒〔弟与小儿所用（约一年），每瓶百粒，十瓶。假如有大瓶，更便，全数为一千粒。〕

b)（Second Choice）Plenamins United Drug Company. 一千四百四十粒。每盒一百四十四粒，十盒。此物比上列占地方多，但系纸盒，可以邮包寄。

省地方，买下一种，可邮寄。此单中，此为最 bulky，如买上一种，二者择一。

（2）Vitamin K for injection 20 amps Park Davies.

恐血管破裂后救急用。

（3）Acetyl Choline for injection 30 amps park Davies.

（4）Potassium Thiocyanate 降血压用，半磅，如无半磅装，一磅亦可。

5）太太的袜子二三双，任何品质均可。

Ⅲ. 以上之①Haliveral，弟用之急，如兄三月五个〔月〕以后再返，乞设法托先返者带来。

Ⅳ. 以上可邮寄之药恐只有(2)second Choice，因其系纸盒，不怕碎也。如用此，并用邮寄之法，乞照下写：Mr. Fu Ssŭ-nien

P. O. Box 5，Li-Chuang　　傅斯年

West Szüchuan, China,　　四川，李庄，五号信箱

寄重庆中央研究院亦可（重庆国府路中

央研究院）　（中英文须并写上）

弟　斯年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再，可分担带药回者，弟已托子英兄、斌佳兄，胡政之先生亦可，其他友人甚多，必要时兄试商之也。

此会中间，当有若干闲工夫，似可早买，无待走时忙也。一笑。

（据抄件，原件存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致李惟果

惟果兄：

别后想兄沿路一切均好，至念，此时必正在忙中。

托兄买药一事，已将外汇美金千元买好，兹托立武兄托人带去，希望一二周内，可以到达。随函奉上此一支票。

上次托兄带买之药单，实需一二百元，困难在托人带回，凡可寄者，一起寄之可也。此次各友人有可分带者，更妙。(1) 其中有 Potassium thiocyanate 半磅，乞改为一磅，此弟维持生命之药也。(2) 段书诒兄之气喘，亦靠药维持其生命，有一药待买，乞兄一并费神。一切至感！

政治外交，欲谈者多，不多写，稍俟头脑清楚，再写。

适之先生近况如何，乞带句话，为国家保重也。问好！

弟　斯年

四月二十六日

余款乞交适之先生存着，以为续买药饵之用。此款是在 New York 中国银行取，而云 pay against passport，想见必有办法也。

（据抄件，原件存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致毛泽东、周恩来（电）

延安毛泽东、周恩来先生惠鉴：

团结问题之政治解决，久为国人所渴望。自商谈停顿，参政会同人深为焦虑。月前经辅成等一度集商，一致希望继续商谈。先请王若飞先生电闻，计达左右。现同人鉴于国际国内一般情形，惟有从速完成团结，俾抗战胜利早临，即建国新奠实基。于此敬掬公意，伫候明教！

褚辅成　黄炎培　冷遹　王云五
傅斯年　左舜生　章伯钧

巳冬

（原载 1945 年 6 月 30 日《解放日报》）

致蒋介石

日昨朱部长骝先先生，以尊命见示，谓蒋梦麟先生之北京大学校长出缺，即以斯年承乏。骝先先生勉之再三，云出于钧裁，强为其难。伏思斯年以狷介之性，值不讳之时，每以越分之言，上尘清闻；未蒙显斥，转荷礼遇之隆，衷心感激，为日久矣。今

复蒙眷顾，感怀知遇，没齿难忘。惟斯年赋质愚戆，自知不能负荷世务，三十年来，读书述作之志，迄不可改。徒以国家艰难，未敢自逸，故时作谬论。今日月重光，正幸得遂初志，若忽然办事，必累钧座知人之明。兼以斯年患恶性血压高，于兹五年，危险逐年迫切，医生告戒，谓如再不听，必生事故。有此情形，故于胜利欢腾之后，亦思及觅地静养之途，家族亲友，咸以为言。若忽任校务，必有不测，此又求主席鉴谅者也。抑有进者，北京大学之教授全体及一切有关之人，皆盼胡适之先生为校长，为日有年矣。适之先生经师人师，士林所宗，在国内既负盛名，在英美则声誉之隆，尤为前所未有。今如以为北京大学校长，不特校内仰感俯顺舆情之美；即全国教育界，亦必以为清时佳话而欢欣；在我盟邦，更感兴奋，将以为政府选贤任能者如此，乃中国政府走上新方向之证明；所谓一举而数得者也。适之先生之见解，容与政府未能尽同，然其爱国之勇气，中和之性情，正直之观感，并世希遇。近年养病留美，其政府社会，询咨如昔，有助于国家者多矣。又如民国二十四年冬，土肥原来北平，勾结萧振瀛等汉奸，制造其华北特殊化。彼时中央军与党部撤去久矣，适之先生奋臂一呼，平津教育界立刻组织起来以抵抗之，卒使奸谋未遂，为国长城，直到七七。盖适之先生之拥护统一反对封建，纵与政府议论参差，然在紧要关头，必有助于国家也。今后平津将仍为学校林立文化中心之区，而情形比前更复杂。有适之先生在彼，其有裨于大局多矣。越分陈辞，敬乞鉴宥，肃叩钧安！①

（收入傅乐成著《傅孟真先生年谱》，台北：文星书店，1964年4月出版）

---

① 编者按：此信写于1945年8月17日。

致严耕望

耕望先生左右：

抚五先生赐书及惠书先后敬悉，弟病多事多，未能早复，至歉至歉！大著匆匆拜赞，甚佩。敝所近年亦甚凋零，辱承不弃，何幸如之！惟来书谓二十六年入武汉史学系，想非本年毕业。敝所章程，初在大学毕业者仅能任助理员，大学研究院毕业者，亦须看成绩，可为助理研究员，以大著论，自当为助理研究员，然若毕业未满两年，亦只可为助理员，此为本院组织法所限，无可如何也。此时各学术机关几皆七零八落，入所以后，容感失望。此时人思东归，必更无书可赞，此弟应言之在前者也。大著已寄李庄开会审查，当可通过。专颂

著安！

弟　傅斯年谨启

八月二十日

（收入《傅斯年全集》第7册，第136～137页，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0年9月）

致胡适（电）

转胡适之先生：

世界教育会议先生如不出席，殊失国家面目，来电所谓下流妄人，正在运动，务恳以国家为念，勉为此行。斯年。申微（9

月5日)。

(《胡适来往书信选》下册，第32页)

致胡适(电)

译转胡适之先生：

北大复校，先生继蒋梦麟先生，同人欢腾，极盼早归。此时关键甚大，斯年冒病勉强维持一时，恐不能过三个月，更当增设医、农、工三院。林可胜主张以协和为北大医科，乞在美进行。化工系可与侯德榜一商。此时恐非在美捐款及书籍仪器不可，聘请教员亦须在美着手，乞先生即日进行并作归计，函详。斯年。鱼。

(1945年9月12日)九月十二日

(《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7册，第462页)

致教育部

为呈报事：

奉钧部人字第四六六五八号训令，内开令斯年代理国立北京大学校长，由当于即日与前校长蒋梦麟接洽一切，先行在渝处理职校各种重要事务，一俟教育复员会议开过，当即前往昆明，除连电催请胡校长早日返国外，理合呈报。谨呈

教育部！

国立北京大学代理校长　傅斯年

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据影印件，原件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致周枚荪

枚荪吾兄：

惠示敬悉，盛情热心感佩之至。弟贸然代理，半年之后，必遭天殃，有不得不与兄等约者，弟固跳火炕矣，而公等亦不当立于高峰之上，搬请以为乐也，除非大家努力，齐一步骤，此局不易维持也。北大之敌人多矣，随时可来算账，且此时不攘外即无以自立，此尤使弟斗志奋发，而又不得不戒惧者也。此间事，看来与北大无关，实皆息息相关，故教育会议不得不努力，会后不得不留数日，双十前后可到昆明，住一月再返重庆，即谋北上一看，然后再回来，身体能否得付，亦未可知也。适之先生长校，各方腾欢，宋江出马，李逵打先锋，有利亦有弊。

弟赴昆明日期，未能即决者，因骝先月底赴英，诸事均得与之商一大概。以便彼与适之先生面谈，尤其是添院之事，弟如早到昆明，返来骝先不在，亦甚不方便也。

前需百万元是借的，其用处已函锡予先生，即为生病同人，有生病眷属同人，子女不得上学之同人借用之。锡予附汇西先生，似故借若干（例如每人十万），锡予先生或不肯自借，乞兄借付。

建设计画，已佩佩，一切面谈。

景钺先生近来一信，另纸作复。如已行乞设法转安。

奚若兄，弟多年敬畏之友人，而立意不与弟谈话，弟虽竭力

设法，亦无是何，此为弟赴昆明心中一大疙瘩，盼大为一说。数年以来，“吾甚惭于孟子”，然彼必谅弟之无他也。昨雪屏示弟，奚若谓弟之办法，有甚妙者，有甚糟者，不可悉听，听时有 dicrimination。诚哉是言。深知我者也。专颂教安！

弟　斯年　二十八日

端升兄同此不另

（据影印件，原件存北京大学档案馆）

致胡适

适之先生：

要写的信，至今方才写，都因为一切事常有变化，弄得不知从何说起。现在大致写写，托他们带到伦敦去。

北大的事，是因孟邻先生到行政院起来的。他这几年与北大教授感情不算融洽，总是陶曾谷女士的贡献，大家心中的心理是“北大没有希望”。我为这事，曾和孟邻先生谈过好多次。他总是说，联大局面之下无办法，一切待将来，而今日之局，其罪魁祸首是我（长沙临时大学之发动）！我真苦口婆心劝他多次，只惹得陶之不高兴而已。他答应宋到行政院，事先绝未和北大任何人商量过，到此地亦若干日与北大同人无信（过昆飞机未停），我劝他赶快回去一看，也未能做到。于是昆明同人吵起来了。在他事之初发表时，我还与骝先商量，枚荪代理一时，不意我在此接到昆明的信，——连着好几封，一致主张先生继任，包括毅生诸人在内，而枚荪尤为强调。我去一说，又太直爽，然旋即说通。当时孟邻先生虽发一小气，事后甚好，于是决定请先生担任。不过枚荪做的太过火，连累及我，我做得太直爽，累及骝先。孟邻

先生最初态度甚好，近反若有所芥蒂，大约又是陶曾谷的把戏。也许因为行政院已经无趣了，故心理如此（陶却最高兴）。这些事只有面谈，也只有你回来，才可替我们解释清楚。此事提出来之后，蒋主席有些犹豫，大约对先生另有借重意思（中央研究院，或同样的）。孟邻说，子文要先生担任中研院，但我看不过随便一说。其形势如下：

问：适之先生能否即归？我们答：不能。

问：此事可否待他回来解决？我们答：不能（皆假想，非真有此问答）。

我们这个矛盾的答案之下，于是乎有了"在胡校长未回国就职前，由傅斯年代理"之办法，也真因为此时关键最大。我本来身体极坏，早已预备好，仗一打完，便往美国住医院，乃忽然背道而驰，能支持下与否，全未可知，即送了命亦大有可能。大綵为此由李庄跑来，一连教训三天，最后付之一叹而已。（最后谅解了，说我这样牺牲法可佩！）

这个办法，校中同人，高兴得要命，校外关切者，高兴得要命。一般社会，未尝没有人以为来势来〔太〕猛（宋江出马，李逵打先锋），因而疑虑。最苦的是我，孟邻先生未尽谅解，又替骝先惹事，所以只有请　先生早些回来，然后可以一切照常。我这些天精神在极度的不安与紧张之下。

出席联合国教育会议，又出了事。李石曾以未派他，大攻击骝先，宋子文于是不使骝先去，骝先曾一度辞职（知者甚少），蒋先生又教他去。这一下子，骝先与子文共事更难，又介公支持骝先，故骝先辞也辞不掉，只是活受罪而已。介公对李印象极恶，故李似乎做不出大事来，但今日教育界复员，极其困难，骝先性情倔强，能支持到何时，全不可定。北大事骝先绝对支持的，然前途既如此，只有坚忍做去，无论前途如何，我们抖起精神去干，总可以比得过（outlive）这些妄人。

说到这里，插上句闲话。子文去年还好，今年得志，故态复

原，遂为众矢之的。尤其是伪币比例一事，简直专与国民党的支持者开玩笑。熬过了孔祥熙，又来了一个这样的。王文伯你又得罪了，一回来便批评。此公只是麻子作怪。

北大回后，大家也要复原。北平师范大学，骝先允其重设北平师范学院，他们还争“大学”，这我看实无关系。而北平大学也闹复原（李五支持），简直是与我们捣乱。骝先决不放松，介公也不要他回复，但是还未了。

先说北大内部，各系教员，不充实，好则不太滥，明年暑假至少须聘三十教授（文理法三院），解聘者（各系主任主张）不过数人。各系如下：

哲学（汤）：此系中坚分子为汤、陈康（治希腊哲学）及约定之王君（维也纳学派逻辑家），另有贺、郑。恐须增聘一位治当代哲学的，如治 Russell、Whitehead 者。或更须增一位治社会哲学的（或应在法学院）。

国文系：二罗皆愈来愈糟，孙子书、孙蜀丞、俞平伯在北平苦苦守节（三人似可择聘），语言学亦可有很好的人。此系绝对有办法，但主任无人。

史学系：从吾、毅生、子水、向达。非大充实不可。受颐必须拉回，愈早愈好。此系，史语所可以有人补充，周一良、王毓铨、胡先晋，乞先生一斟酌，就地决定。

以上两系，研究所储有人材，外面亦有人可拉，可以焕然一新。外国史人大不够，乞先生就地设法。

外国文学系：只剩袁家骅一人，先生非多请人不可。

理学院各系：算学充实，可惜多在国外。物理很好，也可添人。化学，曾昭抡极热心，目下人太少。物〔地〕质空空如也了，但有办法，因北大当年早有此系，此系第二辈多是北大出身，易拉。（北大出身，不可多拉，以免门户，但国文、史学有学风关系，地质有特殊情形，难避。）

生物系甚好。

法学院最糟，政治系不成样子，经济空虚，法律则几都是律师。

请人有两标准：①科目需要；②特殊人材，不以需要为限。先生在美国，必须尽量网罗。

增设学院事，孟邻先生当年有意于工学院，但今日工学院绝难请得好教员，花钱太多，人家比我们早二十年。此时来上一下，恐怕要出丑，请先生斟酌一下。土木、机械等系，乃工学院之基本，请教员最难。

农学院似甚有意思，在华北之将来，其用无穷，我们不能老坐而论道，我们总当与人民接近，总当负起改造社会的责任来，而且我们学校最大的毛病，是：学生一入学，便走大街，英文永远学不好。我想大可把一年级搬到城外去受严格训练，有个农学院，可以开这个端。农学院最费钱的事是他，这似乎有办法。金大农学院院长章之汶，极有干才，可以舍去一切来做我们的院长。农具、车辆，似可借重善后救济总署。不过清华也要同时办，正商量中，或者出于“分工合作”。

医学院极有意思，也有学术上之价值，但太花钱了，怕办了影响其他太大。骝先坚决主张我们办。北平日本人留下设备也很好。目下教育部派吴宪去视察。吴宪似不是办这事的人，这事也在不上不下中。

又林可胜主张，将协和并入，理由：①有协和，我们办不好；②先生作校长，他们肯的。我看协和调子太高，又不肯多收学生，恐怕是累赘，也未必容易办到。林或太乐观。

一切均待先生决定。或者我们先办农、医二院，工院暂缓，或者不办医学院，或者不办工学院，或者理学院中先设应用化学、应用地质等系，或者农学院也缓办……一切听先生决定。我的看法，农第一，医第二，工第三，以好办否为标准。先生本是学农的，由先生手中出来农学院，也是佳事。这一件事（增学院）须早决定，乞先生看此信时，即来一电（到昆明）。

农学院的问题，目前只在清华，如果清华也坚持三十五年度

办，教育部为难。但我们这些年与清华合作，清华得到安定，我们得到卑视——孟邻先生之情感，关于联大者，并非无其理由——所以我想这一点是不让他的。此院如 先生决定办，我便任章之汶筹备，他还出洋一次，可以早归。

医学院问题，一面舍不得，——医学确是学术上的大科目——一面不敢接，目下一切未定，吴宪去视察一下子，再说。

顷晤孟邻先生，他不赞成有医学院，理由是钱太多。

……

经费事，大是困难。这些年教部当局只管添新的，旧的不增费，结果，那个鬼贵州大学的经费比武汉还多！所以一般皆是无办法。北大之无办法，也非特别，我目下的要求，只是不少于中央、中山、四川。其实如此仍是无办法。这次造概算，造了十好几万万，必使教育部骇然，以为发狂，然而一合物价仍不及百万！另包寄上此草稿，好在全不算数。此草案中有工学院，无医学院，工学院或被删，医学院如我们要，另案办理之。

经费事恐非 先生在美捐一下子不可，其捐之目标有三事：

一、书籍。

二、仪器：闻孟邻先生计划，美国战时研究设备或可捐赠些，他一回作罢。

三、现款：此事之困难，先生致骝先信中已说了。能不能由捐款人指定是捐给北大，而付 UCR？这种手续上的问题有没有办法？

我想，若是有五十到一百万美金，便够。不能由各教授的性儿要价，但若不另有办法，而希望宋子文，必一无结果。学校开办非有点美金不可。中基会拟在美注册，但中基会办事太慢。若中基会竟办成，此事好办了。因由他转款，不会有枝节的。

我于此道，至今只得到廷黻的协助，农学院如开办，他可帮一大忙（UNRRA），此外想不出任何头绪。或者蒋先生（介公）可以帮一下，但现在尚非其时。使我最发愁者此事也。先生当年

曾有一妙计，以中基会助北大，今日更须有妙计。惜中基会已不成也。

以上三件，综括来说：

1. 决定大计：学院问题，学系问题，随时赐电，学院之增否，更乞 先示。

2. 延聘教员：这非早下手、大下手不可，旅费（回国）大约可请，至少骝先在任中时，最好每人能带二三千元之设备费（理科），然恐不易请。文科方面说，张其昀似早已下手，我们要努力。理科方面，乞与饶树人商之。原来标准甚好，但亦须补充。法科方面，原来竟是一塌糊涂，恐非先生自下手不可，枚荪无请教员之能力，今日更甚于昔。端升则从不以北大事为意。

3. 募集书籍、仪器，及款项。

还有一件最重要的事，就是，以上三事，大致就绪，便赶紧回来。我这几个月必然闹得空气很紧张。非先生早回来，有出大岔子之可能，那才糟呢！先生回来后，我当留校二三月协助，然后赴美治病……

今天看见孟邻先生，与他又解释一番，他表示甚好，我又申先生来电之说不是客气话，他说，在行政院很好，兴致很佳云云！这样的事，非先生回来，不算了结，这也是我极其不安之事也。为我们北大事，弄出这些纠纷，以至李五几乎打倒骝先，以后此公的事，子文与骝先之不易合作（他们原是好朋友），恐怕还多着呢？

有一件好事，即北大并无太大之损失，而且添了些东西。如办医学院，闻设备甚佳。伪北大理学院设备听说也不差。尤其好者，是伪文学院添了好些书。李木斋的书，卖给伪北大（听说，最要紧的未交出，应追究），而日本人之东方文化研究所也有好些书，骝先主张中央研究所〔院〕接收，我想，后来再转入北大。

写到这里，骝先来一电话，云经费（应变复员）总是请不到，须辞职。这事未必即实现，但至多几个月内恐不能免。此

事，与〔于〕北大当然是一个大打击，但，我们必继续努力。

谈谈政治罢。宋子文的新内阁，仍是老底，他不高兴。他的几件大政策不算坏，如中苏协定，国共谈判，新疆用协商政策，此亦不止他一人，政学系亦在焉。但中苏协定后，新疆事变又扩大，国内舆论（潜伏的）甚激昂，而国共谈判实无结果，表面好听，皆不相干也。至于内政真是一团糟，尤其是财政，一面把伪币作为二百值一，陷区中产全破，薪水阶级要死，地方秩序不能更坏，南京二十里外即无办法。子文毫无办法，一有办法即卤莽灭裂。此次接收日本纱厂，弄得天下骚然，但一时不会倒，以无人继任也。蒋先生近事比以前现实，是大进步，例如今日外交政策，比他到印度时真好多了。但多年造成之政局，无人负责，政令阳奉阴违，久为故常矣。内部局势如此严重，前途使人焦虑。政学系近甚得势，裁了侍从室，而CC大受打击，于是暗争更尖锐化。政学系是官僚派，稍懂事理，而无vision，C C自然不会进步。所以此时热心一件事业，真是愚公移山耳。然愚公移山，自有先生提倡，我觉得人类的进步正是如此！天下事是傻子办的。

国共问题不解决，经济问题不解决，这样胜利，一切皆是笑谈。日本投降时，喜极欲狂，今又是悲天悯人矣。姑写到此地。

敬问

旅安！

学生　斯年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再王毓铨前曾与Urtögel胡说，近与胡先晋来信，说已改观点，胡则是用功之人。二位可请否？乞先生斟酌，如可请，乞将附信转交，否则信不存可也。二人恐只能为讲师，在他学校，可为副教授或教授。此点亦乞斟酌。

周一良甚好，乞先生接洽一下，但他恐非教授不可（也值得）。

元任云有杨联陞，又闻张其昀已拉他。我看北大或史语所皆可拉，乞与元任一商。

王重民甚好，但守和不肯放。

北大拉史语所人，我不抗议，如丁梧梓，北大如请他可默认，他处则必执原约以相乘!!! 但他在史语所有甚大的未完工作。

Henry Luce 来谈为中国学校募捐，并云与先生谈过，我看，与其为总的捐（是教会多数），不如北大自捐之。

再，买药余款，乞以一百美元交赵新郎，是我们送他结婚之礼，至感至感!

（《胡适来往书信选》下册，第 47～55 页）

致王毓铨、胡先晋

毓铨
先晋 大鉴：

惠示敬悉，高兴之至。前者听到你们二位结婚，早想信贺，遑匪不果，今得来书，何幸如之？战事结束，你们两位可以回来了。我想适之先生一定会请你们到北大来。北大待遇比他处要差，你们一定不在乎这些。北大的汉文旧籍在国内可以为各大学之冠，因索木斋书、东方文化研究所书，皆可归人。而治学之风气，尤其是史学，在适之先生领导之下，是任何一处比不上的。北大明年春夏间复员，你们似乎可在学年结束时回国。一切乞与适之先生商量决定。

再，袁守和先生回来，说要在北大办一个图书馆博物馆系，适之先生已同意，我看此堪可以为史学、国文两系之 Postgradu-

ate Course 一年为期也。先晋学博物馆，国内甚需要。闻有一信韩君（守和先生言）专治图书馆，适之先生也要请他回来。问好！

斯年

十月十七日

此信托适之先生转。

（《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 37 册，第 578 页）

致沈兼士、朱家骅（电）

沈特派员兼士转朱教育部长铁密，今日报载中央社稿，伪校学生甄审办法有动，无任惶骇，欲取得北大学籍之学生，无论来自何方，均勿由北大行考试，教部不能以伪校之成绩强来分发，究竟如何办，祈示！发，乞慎重！

傅斯年

（据影印件，原件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致沈兼士、朱家骅（电）

沈兼士先生转朱部长：

郑毅生兄等来信，知伪北大学生多所要求，弟意处理伪北大应与处理伪中大同，不宜迁就，必求一致。部令必须贯彻，部中对彼等宜多劝导，解释多种办法，皆为结束伪局，重视学业之

故。若彼等期正式人北大，先闹风潮，而有所得以后，学风不可复回，于是北大真亡矣！弟飞渝，并闻。

傅斯年叩

戌

（据影印件，原件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致俞大綵[1]

昆明学潮之起源，校内情形复杂，固为一因，但当局措施荒谬，极为重要。11 月 25 日晚，学生有会，地方当局（关麟征、李宗黄、邱清泉）禁止，学生仍开，遂在校外大放枪炮，幸未伤人，次日罢课。学校当局一面向地方当局抗议，一面劝令学生复课。乃李宗黄（代理主席）所组成之“联合行动委员会”竟于 12 月 1 日派大队人分五次打入联大，两次云大。其中一次有人在师范学院放炸弹，死者四人，锯去大腿者一人，还有一人可成残废，此外重轻伤十余人，此等惨案有政治作用者岂有不充分利用之理？四个棺材一条腿，真奇货可居，全昆明闹得不亦乐乎。我就是在此情况下到昆明的（4 日），我对于李宗黄等之愤慨不减他人。同时也希望学校能复常轨。我的办法，真正敢做敢为，彼时大家汹汹，居然能做到不出新事件。到了 11、12 日，我本有可以结束之事，忽知其不易（以有党派鼓动），随又转变一种办法，即加压力于学生也。此时梅亦返校，我们二人请辞职，教授决议，如学生不复课，即总辞职。有此压力，有的上课。而学

① 编者按：此信为 1980 年 12 月美国学者易社强向云南师大提供的复制件，缺首末页。

生会亦渐渐下台。我走时，此局已定，有尾巴，我不赞成再让步，由梅料理，故我先走。大致说20日上课者约十分之一，24日上课者约十分之二，26日全上课。我于24日返渝。

总括说：

（1）地方当局荒谬绝伦，李宗黄该杀，邱清泉该杀（第五军长），关麟征代人受过。

（2）学校内部有好些不成话之事，非当年之北大、清华可比矣。

（3）此次惨案，居然告一段落，太不容易。我所办的，除若干□□及C·C外，尚未有责备我者，而称颂我者甚多。

（4）学校以后之善后，我实在办不了啦。

我之辞职未准，但联大一职必辞，决不再去昆明。梅月涵心中如何打算，我不能了了，他专听潘光旦等人之话尤不可解，我岂能再代他受过。北大一职，可以不辞，静待适之回国。本当早赴北平，偏偏这些事打岔，现在北平太冷了，等过了三九阳历二月中旬再去，方妥。此时要开政治会议，回李庄也回不来，我本辞政治协商会议，而辞不掉。当然，此时回家休息，岂不太好！一切至今之困顿，皆因两念所误，①赴延安（有此协商会议）；②为北大，公私交弊，言之可叹，寂寞由你想，你如去修道院，念念默然。我一辈子忙人的事，忙到如此地步也。

政治协商会议，国外的压力甚大，或者可有若干结果，否则必然一事无成，我在其中，其苦万状，参政会同人颇有骂参加此会者，我这几年无一时……

1946年

致朱家骅

骝先吾兄左右：

目下专科水上学校之学生，其地域分配太不平等，四川最多，东南较少，北方更少，此与未来中国文化之发展大有障碍。北方之事恐不易为矣，东南犹可挽救。东南之大学，有厦门、中正、英士（自不成样子）等，比之川滇两省分配太不均矣。弟意可在赣县设一招考总站，浙、闽、粤、赣、湘各就一地，设一分站，为后方各大学联合招考；取者以飞机运其来川滇，设若此法能招致东南学生二千名，必于将来有莫大之益也。东南人士合以广东，最在近代史上有地位，此时不可使其过受打击也。北方各省青年招致之办法亦应认真为之，由北方人为之，此亦关系国家将来者也。

专此，敬颂

道安！

弟　斯年上

一月二十七日

（据影印件，原件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致蒋介石

主席钧鉴：

顷间侍座，承以国府委员之任谆谆相勉，厚蒙眷顾，感何有极！期年负性疏简，每以不讳之词上陈清听，既恕其罪戾，复荷推诚之加，知遇之感，中心念之。惟斯年实一愚戆之书生，世务

非其所能，如在政府，于政府一无裨益，若在社会，或可偶为一介之用。盖平日言语但求其自信，行迹复流于自适，在政府或可为政府招致困难，在社会偶可有报于国家也。即如最近东北事，政府对苏联不得不委曲求全，在社会则不妨明申大义，斯年亦曾屡屡公开之。此非一旦在政府时所应取，然亦良心性情所不能制止，故绝非政府材也。参政员之事，亦缘国家抗战，义等于征兵，故未敢不来。今战事结束，当随以结束。此后惟有整理旧业，亦偶凭心之所安，发抒所见于报纸，书生报国，如此而已。斯年久患血压高，数濒于危，原意战事结束，即赴美就医，或须用大手术。一俟胡适之先生返国，拟即就道，往返至少三季，或须一年。今后如病不大坏，当在草野之间，为国家努力，以答知遇之隆。万恳钧座谅其平生之志，从其所执，没生之幸。

（1963 年 6 月 1 日台北《传记文学》第二卷第六期。这信写于 1946 年 3 月 27 日）

致朱家骅

部长钧鉴：

查北京大学设医学院一事，在职校至感踌躇，既屡奉谆谕，勉以必办，姑试作一计划。其复员经费一项，如合理想，乃不可能，减之又减，列为下列数字，敬乞呈核。

一、医学前期一二两年级在北大理学院，一亿元仪器设备房屋修理之用。

二、医学本身一亿五千万元，原有设备尚不太差，故此数仅为补充仪器之用。

三、医学各研究所五千万元，此在伪校时代颇有规模，地方

长官亦不容其停止。此为仪器之用。

四、医院勉强使其可用办法，四亿元。查伪校时代，曾建七百病床之医院一所，原计划四层，一层（地下）为各项杂用之室。二层为门诊、实验等室。三四层为七百病床。仅完成一二两层之墙即止，如将其依原计划完成，非二十亿不为功，此固不可能者，亦非今日之所为。然现在使用之医院，乃万福麟将军之宅，暑假后绝不容再用。其势不得不将上述未定之房使其能用。其法如下：（一）加盖一层，即加顶。（二）如仍太贵，即就第二层作顶，于此七万建一潦草之房，以为病床之用。依此列四亿，恐仍嫌不足。以上共七亿。所有病床设备，皆由联总供给，兼以北平临时补习班该班所有，故医院设备方面均不列人。七亿之数，实已无成事之把握。敬恳体察实际情形，勿予核减，至为感激，专此奉陈！

敬颂钧安！

北京大学代理校长　傅斯年

三十五年四月八日

（存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7）

致敌伪产业处理局、第十一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北平市日人房产接收委员会（公函）

查本校复员在即，需用房屋至为迫切。兹将邻近本校之敌伪房产地址开具清单，敬希惠察，允将单列各处暂为拨借应用，或订价购置以济急需。至纫

公谊！

此致

敌伪产业处理局

第十一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北平市日人房产接收委员会

附清单（略）

代理校长　傅

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存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20）

致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公函）

查中老胡同三十二号房舍系敌伪产业，经交通部平津区特派员办公处拨交敝校应用业已接收清楚，相应函达查照，即请赐予备案。至纫

公谊！

此致

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

代理校长　傅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存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20）

致李宗仁、孙越崎、熊斌（代电）

北平行营李主任赐

第十一战区司令长官部孙长官勋鉴：

北平市政府熊市长

本校校址不敷亟待购置民房，拟请将后门、沙滩、马神庙、南北池子、皇城根、南夹道、南河沿一带及西四至西单间之敌伪房产尽先拨归本校价购以资应用，除分电外，特电请复。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　傅　　巳印

三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6）

致李宗仁、孙越崎、熊斌（代电）

北平行营李主任赐

第十一战区司令长官部孙长官惠鉴：

北平市政府熊市长

案查本校前以需用房屋拟请将本校附近之敌伪房产尽先收买，业经电请查复在案。嗣以该区域内之敌伪产业能归本校应用者无多，兹再行划定考虑收买区，其外界计北面由西压桥至交道口南大街，东面由交道口南大街经王府大街八面槽转向东安门大街至御河桥，南面由御河桥至南池子，西面由南池子经北池子、景山东大街、景山后大街、北海夹道至西压桥，及第二考虑区其范围（详附图）。敬祈（希）查核（照）将在该两考虑区内之较大敌伪房产开示本校，俾便购领，至感公谊！

国立北京大学代理校长　傅　　午（真）印

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6）

致谢冠生

冠生先生部长左右：

关于北平汉奸惩治事件，有三事不获已上陈，敬乞台察。

一、报载伪北京大学校长鲍鉴清在河北高院判决无罪，至堪骇异。查鲍逆神通广大，早经保释，今复判决无罪，实留学术界莫大之隐患。该逆在伪职任内，勾结日寇，在伪校遍布日本顾问及特务，以实行奴化政策，何得无罪？何得无罪？北平情形特殊，汉奸势力不少。此案仍待最高法院复判，拟请大部依据成例，提来首都复审，以正是非，而申国纪。否则"无罪"之例一开，后患不堪设想矣。除呈最高法院外，谨此奉陈。

二、巨奸王荫泰正在苏高审判，该逆逢迎日寇意旨，挤走其前任而代之，变本加厉，即以献粮献物资为约。在其任内，剥削华北民食，使人吃"混合面"。更大搜五金，故宫铜缸、历史博物馆古炮，皆被搜罗，献出凡数百万斤。故王逆揖唐、王逆克敏之罪恶，尚不足以比之。拟请大部特予注意，尽法惩治，以伸华北人民之愤。

三、文化汉奸钱逆稻荪，在北平有特殊势力，似可一并调京审讯。

以上各事，关系国法人纪，故敢负责上陈，敬乞采纳，至荷！

（原载1963年6月1日台北《传记文学》第二卷第六期，此信写于1946年7月17日）

致教育部（公函）

为呈请事：

查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请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补助病床五百至六百张一事，前经钧部函达行总在案。兹闻行总补助北平协和医学院病床二百五十张已到，而该院近来不能开办，拟请钧部再函行总，将此项病床二百五十张先行拨付职校医学院附属医院，其余由行总决定补助之数，俟到后再行分给。敬呈钧部再函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为荷。谨呈

教育部！

国立北京大学代理校长

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 513）

致卫生署（公函）

敬启者：

北京大学医学院暑假后积极办理，所有设备及教师，均为华北各校之冠，惟医院设备所接收者甚为陈旧，前已请教育部转请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拨助病床五百张。兹查行总原定分配给与协和医学校之病床二百五十张业已到达，该校在明年暑假前当不能开办，拟请贵署转函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将该项二百五十张病床先行拨助敝校医学院附属医院，至为感荷！

此致

卫生署！

国立北京大学代理校长

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3）

致善后救济总署（公函）

敬启者：

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请贵署补助病床五百至六百张一事，前经敝校函达，并经教育部转请在案。兹查贵署补助北平协和医学院病床二百五十张已到，而该校在明年秋季以前不能开办，拟请贵署将此项病床二百五十张先行拨付敝校医学院附属医院，其余由贵署决定补助之数，到后再行分给，敬呈惠予考虑示复至荷！

此致

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

北京大学代理校长

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3）

致北京大学（公函）

合字第7647号

敬启者：

兹经本校常务委员会第三八二次会议议决“本大学已报账之

迁运费应先行送审，其未支用部分应由三校各推派代表一人联合经管。其账目报销送审应由三校中推举一 校办理，于必要时应酌留会计室有关人员会同办理报销送审等事项”等语纪录在卷。除分函外，相应函达，尚希查照。推派代表一人与本校总务长洽办，以利进行，是为至荷！

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梅贻琦

常务委员　傅斯年

张伯苓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7）

致第十一战区长官部外事处（公函）

敬启者：

关于本校收用翠花街校舍一事，前接贵部吕副参谋长函允即交还，复蒙孙长官面告同前，相应备具公函派员前往贵处接洽，即希查照办理为荷！

此致

第十一战区长官部外事处！

代理校长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案卷号516）

致胡适

适之先生：

这几天医学院事演进的结果，尤其是今天，使我不由觉得，我们这次办医学院，是失败了。而我自5月4日到北平以后，几乎一半的时间付之流水。

“失败”之见，全是由北大整个立场言之，也是事实推演如此，并非是先生或我那一步做错。假如早一个月，我或者向先生进言再作一个 desperate were rely 目下事实也不容许了。

然而仍不能为将来着想，我想下列三事关系重要，敢以陈闻。

一、医学院长之寻求，不断努力，沈不可，李、李不可，再在他处找人，总不使那个 Clive 其把持。

二、学校重要会议中，作一决议，大致如下：

> 目下因本校筹备医学院太晚，暂定名誉主任之办法，在本年度中仍继续聘请专任教授及专任主任，（名誉主任只用通信，似不必用聘书，亦不以一年为限，此点似可斟酌。）至迟于下学年开始时厉行专任制度。

三、请的院长，为这些，兼任人员与之争持，而意存把持，学校当局支持院长，不惜搏斗。

未知先生以为如何？

专颂

日安！

斯年谨上

八月九日晚十二时

（收入《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7册，第468～470页）

致胡适

适之先生：

别后想一切都好。我到此一周，睡了三天，中央研究院复员事，几为余又荪办妥，故仍旧是办北大的几件事，可笑。然今日察觉重庆或须我去，而评议会又开，不知如何是了也。

号称复员（返所工作）而无一册书可读，在平犹有书贾、古董贾磕牙，此间一无有趣之事。

以下各件分页写，以便分交有关者办也。

此信纸是上次在此为公事印的，尚剩二三十张，非带来者也。一笑。

一、追加复员费，此事曾引起清华、南开之冲动，闹得教育部甚为烦恼。此事在我们并未作过分之求（中央得五六十，清华十九，武汉十七，浙大十六），在友人不必作此大惊小怪，日内拟详函枚荪，请其宣传一下。

追加事，前电廿亿，骝先有复电，表面虽 non—commital，但是可以做到的。目下教育部罗掘俱穷，下周可有百亿，不必染指，部里太可怜了，以后有，以比例分。教育部所要求为一千二百亿，如能到八百亿，便有我们的二十（事实上，骝先复电，已等于允许，只以要到钱为期耳。keep secret）！此数虽目下图其名(宋不发)，然一定可以要到，以形势非要到不可也。在教育部领到二百时，有我们五；四百时，有我们十；六百时，有我们十五；八百时，有我们二十。此已与骝先原则说好，他并无难色，因他人更凶也。周鲠生来信要三十，兼大骂。对我们之要，并兼为之宣传困难者，非常感谢也。

所以我们自己计划，似可以再加十亿为原则（此必有者也，决无问题），共五十亿，到后，做些常久之事。金甫兄等不必太

紧,紧了更费钱,然自亦不可太松。所谓常久之事,为理学院各系建筑或景山东街收房子等等。此仅是我的提议,供先生参考而已。

二、经常费,今年为四亿许,清华三亿,这个比例仍是我们吃亏,我们不比的。

三、名额,工额,顷已由教育部拨给二十,明年照例人。

员额,今年无法更动,先是我离平前十许日,托毅生兄以三个文件交我:一、追加复员费;二、明年概算;三、明年名额,去前一日,后二件不至,询毅生,毅生云,俟教育部催办时,弟当云,教育部代办,不通函自办也,毅生不信,后云明日寄去,而到今未到。到此方知我说不谬(教育部估宽至本星期日),行政院已限教育部于九月末全案交出矣。曾有一电计达,到今未见复文。

今日无耐〔奈〕,到教部,知正将抄齐,无可如何,返寓试做一追加额,下午亲自送去,会计处言,大致印好,已来不及加入,幸教育部原又宽列,员,1 050,工 630(员北大第二,中央1 582,其他中山 800 余),故将原件带回,奉上,一笑。毅生皆我白做了好几次概算,实并未白费,总采纳了不少,如嫌白费,必至失时机,与其过而遗之,何如过而举之?清华未能紧急支付,茀斋在此大闹,即缘未曾白做了几次预算(为此事已跑两次行政院会计处矣)。如北大不白做几次概算,将与武汉等耳,二亿,今则连清华一同比得多矣。清华实占〔沾〕我们光。

现在把我这篇急就章,附上乞与毅生兄一商,有两种对策可选:①即认定教育部列数,员,1 050(约数)工 630,向教部政院行文,不能再减(正文勿填确数,因我未议后二位),由我送去,叮咛嘱托(以上“通案”),审查会时注意托人。②声明不够(此后“专案”),请增益,但只能以农场、医院二事为辞,其他不能推翻教育部全体投票也(“通案”)。

我的意思,我们是不可浪费在用人身上的。秘书、训导、教务、图书,可少用人,人不在多,多更费事,医院自我与胡院长第一次商定时,已觉留用太多,以后自有必增加者,恐增加来必

尽必须，所留旧人，恐多滥竽。所以最好的办法，是就 1 050 中支配，而取上文①项办法，然农场必须种起来，医院（至少三百五十床）必须干干净净。若不得已，只有用②法，如用②法，乞办一公事，我送去。一面叮咛着。若能因紧凑而去无用之人，是好事，若因紧凑而遗不可遗之人，亦不了，只看各人之责任心如何耳。我为北大在史语所安顿一人（毅生、子水知此事），希望北大不自安顿不必安顿者耳。如此哼哼不绝者，实感用人多受良心责备，又以用人多更不易办事也，毅生兄等当不怪我多说也。此信此节乞示之，我则是背后乱说。

北大在此时中，正是振作行政系统之时，诚良机也（昆明旧人不足十个）。若一复当年之人多而无效，后来何时望整顿乎，此一良机交臂失之矣，后来裁员，诚难也。

四、临时费，今年二亿，胡会计长云，可为雇短工（原钱农场收割），请外汇之用果能用以购置岂不大妙，已托胡抄原文去。

五、招考，连日南方各大学招考录取广告见报，北大、南开第二次榜尚未登出，何也？且如此放榜（第二榜），人家皆不了然，必须作一通告或通讯，说明先修班虽各分两校，然而可以自由选改〔当时开会决定如此，不知何以不公布也，（平津除外）〕，录取者颇有愿改北大农医者也。

本校必宜派专人来沪照料学生北上，清华已派定，此事不可托人也。如果南京有一区，我可代办。学生到底是南方人好些，似不可淡然，先生以为如何？

六、另一事，胡会计长之女，我劝他考北大医学院，未取，名胡庆若，乞莘炽兄一查，成绩何如(胡女之父以为不错)？假如不太差而有若干必变通不可之例，此例乞先生一并考量。如能电复，尤感。

七、评议会如期开。

余续写。

敬颂

道安！

学生 斯年

十月五日

八、沈刚伯决定不来北大了，咳！

农学院观望者亦有之。

（收入《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 37 册，第 471～481 页）

致胡适

适之先生：

我生了一星期病，五日卧床上，重伤风而复原如此之慢，足证体力之不行矣，恐尚须卧二三日，借此休息，不亦妙哉。

到此后仍满脑装着北大的事，上信虽长，并未写完，今一病下来，所想皆人生哲学，想 Hume，Kant，Nietzsche，等，可笑否？一年之紧张随以结束，上信未写各事，已忘之矣。

惠示敬悉，因不能出门，电话与立武一谈。他说，查明 AB-MAC[①] 二千七百万如何还未汇，当即汇，又将信送去，AB-MAC 有一新计划，似减军医方面之助，而先试以 medical educ. center 大约是南京。彼等对北大医学院似未尽满意，但有我们一份儿，我要求立武不少于每月九百。

廷黻“奉命辞职”后，我“假传圣旨”说我们请他。他想去国外教书，我说：“你如在国内，当然先尽我们。”他答应。我看目下一切谈不到。信电当即转去。

校尉营房子事，我当时就有此疑，惜当时接收之不早耳。日前报载平津有新来军队，我 intuitively 觉得要出事。在此兵慌马

---

① 编者按：为英国农业化学制造商协会（缩写），下同。

乱中，恐一时不易办，但决不放弃。先生来时似可带一公事，言明孙仿鲁所说之经过，先备此案。一俟军事稍定（亦不过二三星期后），再与孙谈。

房子若不稍多一点，要想改动，便无办法。此房乃百年之计，同人决不可取败北主义，有以前之旧案，不患不得之（决不放弃一半），只是又蒙一次损失耳。此次援军入城占用，倒也不出意外，亦非即失去之谓也。先生以为如何？

因此联想到几件事：

一、景山合作是否可行？究竟值得否，亦值得考虑。如不放弃，乞先生南来时带蓝图来，与叔平交涉须在此办，且须通过故宫理事会也。

二、三贝子花园如何？

三、教员住处数处（关东店、吉安所、北池子、宝禅寺等）似当继续进行。

先修班榜至今不见报，真奇怪，岂又有变故耶？尽管来者可能不多，然关系学校信用（第一次榜尾已说明），似不至又变也。

有一件事，我想提醒一句：我一到南京，记者纷纷来，多数问我北大复文首都高等法院为周作人事。我即照我意思答他们，一是法院来问，不是北大去信；二，北大只说事实；三，此事与周作人无利与不利之说，因北大并未托他下水后再照料北大产业。中央社所登，大致不差，想见北平报矣。过数日方知，先生在北平第一次与记者谈话，《大公报》与上海左派、此间小报均登载而 twisted，谓“我与周仍旧是朋友”，上海《文汇报》与小报又嚷成一片，此所谓盛名之下故意找岔也。我想先生南来时，恐他们还有此一问。报载北大公事上说校产有增无减，此与事实不尽合。若以战前北大范围论，虽建一灰楼，而放弃三院（三院是我们收复的），虽加入李木斋书，而理学院仪器百分之七十不可用（华炽兄言），艺风堂片又损失也。

上海左派有心攻击，遂以此节说之不已。我听说，未见到，只见

到《大公报》(最近)。写供先生或稍注意,因南来时必有记者问也。

专颂

教安!

斯年谨上

十月十二日

〔附〕胡适之和周作人的藤葛(剪报)

迪 吉

稍微留心中国文坛史料的人,大概总不至于健忘于抗战初期胡适之劝周作人南下的事。那时,周逆已悄步走向汉奸,胡曾以"藏晖先生昨夜作一梦"的八行诗寄他:

藏晖先生昨夜作一梦,
梦见苦雨庵中吃茶的老僧,
忽然放下茶钟出门去,
飘飘一杖天南行。

天南万里岂不太辛苦?
只为知者识得重与轻。
梦醒我披衣开窗坐,
谁人知我此时一点相思情。

拿"重与轻"的比较,作谆谆的挚劝,丢开公义不谈,即就个人友情,亦足称关心已极。

现在周已锵铛入狱,经过二度审讯;胡也海外归来,主持北大教务。胡到校之后,除掉发表过一次谈话,提出保持蔡子民先生精神外,如何实施校政,尚未见诸具体。然而,据最近南京航讯,刊出周案除上次受审时,曾有蒋梦麟拿前北大校长资格,证明委任周作人在北大保管校产之证明书一件,替王龙律师添加了

不少的辩护力量之外，现在，在再审讯之后，高等法院又接到胡适的证明公文，这，在胡真可说关心朋友到底，而王龙律师在辩护上，自然更加利上有利了。

胡的证明，据说是“北大图书仪器及其他设备有增无减”。这种证明，是否确实，我们姑并〔且〕不论；而保护也，破〔?〕加也，究竟为了咱们中华民国的北京大学，还是为人家大日本帝国的北京大学？这中间就大有尺寸了。我们的蒋、胡两先生，一唱一和，老友知堂自当感激涕零，深铭友道古风因此不堕；但一笔糊涂账随便乱画，不知有啥个哲学观念作为根据。

又据最近《大公晚报》黄裳作的《老虎桥边看知堂》一文，写到他到监狱里去看周，并要周写了一首为人题画的旧诗：

墨梅画出凭人看，
笔下神情费估量；
恰似乌台诗狱里，
东坡风貌不寻常。

“笔下神情费估量”，作者认为是写“自白书”时的写照，而“风貌不寻常”却一些看不出来；谁想现在有了胡适之这一证明，倒被我找到“不寻常”的注脚了，你说他如果“寻常”的话，何知有这么大的魅力，引动了我们的胡大校长到职之后，放下北大校务尽可不管，首先第一要务，急急忙忙的替他办证明公文？“不寻常”真正“不寻常”啊！

果然9月13日审周逆时，“因为证人同济大学校长董洗凡在沪未到，仅由周之义务律师王龙转请向教【界】调查被告地下工作之功绩”，这还能说不是胡的证明所收得的效果吗？大约四次审讯，对于我们这位好伟大的“地下文化功臣”不但不会判甚么罪名，还该建纪功碑哩。到那时，我提议就把蒋、胡的证明公文，尤其是胡适之的力证，勒作碑铭，让他以垂不朽吧！

（《胡适来往书信选》下册，第133～137页）

致胡适

适之先生：

电报计达。今晨金楚珍来谈，而先生已去，甚怅。彼新自沪归，在沪晤到月如、沈克非，诸人甚关心北大医学院事。他们的关心，当然也有支配欲（他们是一 clique），然总是好事，北大是大开门户的，而进步的支配，亦不坏。诸及 ABMAC，云他们正在拟新计划，大约以四、五医学院为主体集中协助，只有北大医学院上了轨道，必可为一重要之 medical centre（他们计划中的），七、八、九月款恐系部中耽误，决无问题。北大增的 40％补助事，他们开会时讨论无人赞成，有人反对（我当力言其必要），今年无问题，明年（一月以后）当不易。我说怎么办，此间各校又怎么办？他说，在医院收入项下补助 clinical men。我说，这样办不好。他说明年补助，数目可多，但集中在 Professorships，Scholar Ships，engineer 等等，数目（必可多，薪津不能。我又问，今年剩余者，明年可用否？他说，可先提作“教员福利费”（他吞吞吐吐说），以便保留明年再用。我看，今年保留。明年加些收入，我们合同的条文，必能履行，有 Scholarships（出洋）大有助也。明年暑假以后，如医院办好，收入多，而 ABMAC 补助其他，亦是好事，不难定一新计划。又一或自明年一月起与 Rockefeller 接洽此补助如何？

总之，此办法影响我们原计划，但补助加多，可以移换，即不愁也。

他又问院长问题，我说，先生似乎决定马文昭先生，但亦未发表。他说马为人甚好，但此时创办如此一个大医学院，各方未必对付下去。他在上海时，他与刘、沈商量，想推荐杨济时或卢

致德。我说，杨济时有个毛病，似乎难与人合作。在君病时，他尽心竭力，但决不使其外科主任看，而一日三电请协和大夫来。我当时知外科主任名 Green，查其诊断书有 Green 名，以为看了，后来方知乃另一 Green 耳鼻喉科者也（天下有如此者）。其后外科 Green 一早自己来为在君抽去两大瓶水与浓，在君立即好些，又过数日 Louck 方至。在君之病，可能由杨之成见偏见，不与外科主任合作而误（北大医学院有人提杨，我当时未理会）。假如北大医学院是一无所有，由杨一试尚是一法。今日局面一去，要 busted 楚珍颇以此说为然（后来抗战初，杨舍教从军赴前线干了几年，可佩也。其人自是有 gut 而亦有强烈毛病之人）。

楚珍又说卢致德。卢之履历我本知道 Boblim 提拔，在抗战中做军医署长，当然是一个有近代化的人，亦较圆活，前年军医署改属后勤总司令（时为俞樵峰），旧军医势力复活，卢乃去。大维云，从此军医无法近代化矣。其人之 gut 不如沈克非，而圆通周到，学术地位比杨差（卢是 physiologist，Bob 之学生。杨在协和班次高，战前已为湘雅内科主任），然久任军医署长，也不算坏，也与 Bob 一样，有女朋友，近娶朱小姐（不知其为朱三，抑朱三之妹耶）在 Bob 处做主任（以上是我的叙述）。

我对楚珍说，我看卢的情形不错，楚珍说，卢不太有肩膀（也不太差），人自是能干的，有办法的。于是他与我将卢、杨二人优劣各说一番，很同意。

我又说，我们找刘、找沈，几个月，一场空，胡先生所以要在校内找人，假如请卢，卢来否？楚珍说，东北有医务署长，原定杨，杨忽不去，曾问卢。卢说，行政事再不干了，又问卢（与沈、刘谈后）可去北大否？卢说，学校行政事可以考虑。又去问 Bob，Bob 说，拉我的人，我自不能说好，但他如自愿，不干涉。

以上与金所说之大略也。再说我的看法。马文昭先生是最诚实、最可靠，能苦干之人，但必受同事之气，二者比较如下说：

马长处 ①available ②诚朴笃实； ③steady

短处:①对外接洽不熟,在创此等大规模医学院时,事甚多;②同事有时欺服他,虽校长支持,必仍然时时有事。

卢□□长处 ①对外联系多,创办时易办;②外来之人,反易办事;③一般才干较长,且行政经验甚富。

短处①未必如马之 steady; ②外来人初来时必用校长支持。

先生请文昭兄,是一件值得称赞的,我只虑其未必可久(受气必下去),而创办时尤多事。他办事极其认真而方正(刘派中与朱恒质合作者仅此一人,朱不肯放,或因于此)。他长重庆中央医院,大官全不理,卢则圆通,也圆通。

我最后说,假如卢做院长,杨作内科主任,岂不太好(亦是戏语)?金最后问我几时回北京?我说,早已交代不回去,故一切只是一个热心者之闲谈,但必即写信去,而今日未与胡先生面谈,甚可惜也。这话就是说,我说的全不算数的。

以文昭兄为院长,我也有此一念,然觉久后他与校长必交受其弊。故今日不殚与金细谈,并写此长信者也。然只供先生参考而已。

北大医学院,去上轨道甚远,教授专任,未必即上轨道,若不专任,全谈不到上轨道。中和医院派(内外科)显然要把持,而不卖气力也。

专颂

教安!

斯年上

十月三十日

1. 此事是金上门来说,彼深惜未晤先生,非我找出来的,如晤面,省我一信了。

2. 已函缉斋,请其将意见函陈。

3. 蔡堡事自然作罢。

(《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7册,第489~496页)

1947 年

致王献唐

献唐先生道席：

多未通信，国事如此，心绪可知，一切疏简，幸谅之也。劳贞一君先生所熟知，今在北平闲居。如此时局，弟苦于不能为之设法，昨致仙槎一函，请其鼎力，然仙兄事忙或不能有回信，敢烦先生便中晤及一促成之，劳君学绩得兄一言必可信也。此外，如有其他可以担任之事，亦盼留意，拜托，感甚。专此。

敬颂

著安！

弟 斯年上

一月三十一日

（张书学、李勇慧：《新发现的傅斯年书札辑录》）

致胡适

适之先生：

不大不小之病三个星期，发烧到 39.8，而蛋肿得可怕，过旧历年即呻吟最甚时也。老天开这个玩笑，真恶作剧。昨晚出医院，传染期已过（入院原为避染他人），血压较平常为低（热病后之现象），仍在头晕。

病发作在 1 月 15 日，是日中午蒋先生约去吃饭（前约一次，因他约未去），座中无他人。他问我意见，我说了好些，大致为：

(一)政府非振作不可，何必待各党各派来再“一新天下耳目”，许多事自己可做也。他问我何事，我说了几件。(二)宋与国人全体为敌，此为政治主要僵局之一。(三)实施宪政必须积极，此时尽可无多虑，云云。他似乎并不以为不然。

他问我，前谈先生组织党之说，如何？我说未再谈过。他说，请先生再考虑。我说，组党不如办报……

他提出一件事：他似乎觉得小党参加政府不易，希望在“社会贤达”方面先做工夫(非原语，意思如此)。他请先生担任国府委员兼考试院长。我当力陈其不便：自大者言，政府之外应有帮助政府之人，必要时说说话，如皆在政府，转失效用；即如翁咏霓等，如不入党，不在政府，岂不更好？他说，并不请先生入党。我说，参加政府亦同……。自小者言，北大亦不易办，校长实不易找人，北大关系北方学界前途甚大。他说可以兼着。我说不方便，且不合大学组织法。他说不要紧(此公法治观念极微)。如此谈了许久，我反复陈说其不便，他未放松。我答应写信通知先生，详述他这一番好意。

不过一回来，当天下午便突然发烧，烧到39度以上，所以上次匆匆写一信，只言有一事，而未能写下。日前蒋先生派吴达诠到中央医院看病，未言及此。昨天雪艇来，问下文，我发了一套议论。他说，“我一听说，便知此事错托了人，不过受人之托，不要从中打岔”。至于对宋等等见解，他倒与我百分之百的同意。等我说到王云五出来捧宋之场，有何意思，他大不谓然，说我老是以坏心揣度朋友，一吵而散。

此事之经过如此。盼望先生如何决定，给雪艇或我一信，最好不提我耽误三星期(糊糊涂涂的)，实缘此事不能代笔，中央医院无法写字，昨日下午匆匆出院，亦为雪艇一催此事也。

雪艇又盼望先生能于2月来京一次，我说，这时的飞机不是开玩笑的。

自由主义者各自决定其办法与命运。不过，假如先生问我意

见，我可以说：

……

三、但，我们自己要有办法，一入政府即全无办法。与其入政府，不如组党；与其组党，不如办报。

四、政府今日尚无真正开明、改变作风的象征，一切恐为美国压力，装饰一下子。政府之主体在行政院，其他院长是清中季以后的大学士，对宋尚无决心，其他实看不出光明来。

五、我们是要奋斗的，惟其如此，应永久在野，盖一入政府，无法奋斗也。又假如司法院长是章行严（杜月笙之秘书），岂不糟极！

六、保持抵抗中共的力量，保持批评政府的地位，最多只是办报，但办报亦须三思，有实力而后可。今日斗争尖锐强烈化，如《独立评论》之 free lancer［自由作家］，亦不了也。

我想先生看法也是如此，这些话都是多余的。北大各事续写，内子如尚未动身，而路上不静，稍缓不妨也。专颂

教安！

学生　斯年谨上

二月四日

（《胡适来往书信选》下册，第 170～172 页）

致胡适

适之先生：

昨天晚上我跑到元任家吃饭，见他夫人的语气有些不懂。后来元任直截说了，乃是先生守着别人，说我与先生谈论他致文化

基金讲座事，出他意料之外，并接着又说清华校长，仿佛这话也许与我有关。

现在把这件事分述一下子。

一、我与先生谈到元任兄与文化基金讲座有两个时期。前次为去年6月23日以后26日以前的一天，在先生家□□□ 400。先生说我所想的济之的办法，你总知道了？我愕然说“不知道”！先生说“我们自动的给他一个研究教授，不就可以因这代替你们请款考基的一部分吗？这是我上车时告诉济之的。”以下连一看先生叙说济之事的办法，我嚷嚷着多要钱。末了我说“请元任同样不又等于加我们些？”先生说：“今年是试办，只有两个，你们不便一处有两个。”我说：“除非那一处是地质调查所，我才平气，不然则以我们为最适宜。”先生说，“就是他们，并且是泳霓。”我说“那我就没话说了。”此一经过实是我初次听到济之事而突然想起，并突然掉了的。此一段昨天在元任处未曾想到，昨晚回来方想到。

后一次是一个星期或十天以前，也是因江先生帮忙要钱，先生说：“没有钱给人，或者要决议，外人一律不给了。”（此话大意还是先生在朱先生论明史一次，在我桌子上说起的。）

我着了急，忽然想起，如元任用济之之待遇，我们又多一万多了。当时仿佛先生未说甚么。晚上我又去向先生说，先生乃云：“不好使人看见，都尽是我们的朋友。况且因此元任须辞董事。”我于是乎知道此事关系多，又突然放弃了。

以事之所以未先与元任兄商量者，因为都是临时牵起，并无“预定之计划”。闻先生云不可而弃也。天日可质，无话说起是无他意的。

二、我总不会与先生议论过元任与清华校长？如我不记得，请先生说明。先生在基金会谈我的意思，接着便说此事，想是先生接连说自己的话，而与“原文”无涉？

以上两事，请先生依事实给我一个简明的证明我不是，以了

此事。

此等琐碎，只要自问无他，本不必多怕！我一向敬服元任，故希望他自己了然此事，所以麻烦先生！

生 斯年

二月十九日

（据抄件，原件存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致胡适

适之先生：

日前在蒋先生处，座中有布雷，老调仍弹。我便解释来信之旨（来信转去，一字未改）：一、于事无济，于己有损，其损亦国家之失也。二、要国民党自己振作，拿出人来；又加一层意思：我辈二三十年教授，不复可以治事，云云。仍不以为了，说“撑面子，要如此”，倒是真话真意（上三字，非下三字）；又说盼先生可早来，云云。听说协和 12 日在上海开会，中基十四在京，我看先到上海，再来京，会完即走，免得我们如上次，晚上白谈天。其实先生弄这些鬼会干什么？荒山书院要人耕也。□□此次照雪艇言，不加按语。近作一怪文，附呈，另有两篇，续呈。我目下主意是，责备政府……此谓左右开弓，焉得尽此两极败类而坑之哉？内子尚未到，闻船迟开。专颂

教安！

斯年

二月廿日

（《胡适来往书信选》下册，第 176～177 页）

致朱经农、李伯嘉

经农
伯嘉 两先生：

合同草约同意，惟有一事须声明，即关于大册考古报告印刷技术时生问题，如纸之供给、印刷术之斟酌（有阿罗版彩色版等）随时有变化，敝所恐其耽搁，故今于签约时，提出此一项，（包括大册考古报告，殷墟文字在内），其如何印刷之最后决定，在于敝所。敝所亦得自行印行，亦得自印一部分送贵馆装订发行。每件单独立约不在第一条所列之内，此信作为合同之附件，并乞示后！

专颂

日祺！

傅斯年敬启

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据影印件，原件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致胡适（电）①

示悉，至深惊愕。此事如先生坚持不可，非任何人所得勉强。如自身太客气，我在此何从为力？国府委员纯在政府地位，五院院长为当然委员，绝与参政会不同。北大应振兴之事多矣，如兼职

① 编者注：原电是抄件，无署名和日期，内容与傅斯年3月28日信相同，显为傅斯年所发。

在三千里外，全蹈孟邻先生覆辙，三十年之盛名，为社会国家计，不可废于一旦，使亲者痛心，学校瓦解。故再进忠言。如能直电京中，以学校反对为辞，坚称不可，事自解决矣。

（《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 37 册，第 510 页）

致胡适

适之先生：

驾行时所谈之信不见到，后见北平报上所在〔载〕“专【心】办学十年”，为之安慰。忽接 23 日书，万分惊愕，不料先生竟如此想也。

一、参政会决不与国府委员同五院院长为当然，知其是政府也。且为中央政治会议国防最高委员会之续，尤知其是政府也。其法定名词为“最高决策机关”，决策非政府而何哉，信中所云，欺人之谈也。此等欺人之说，我闻多矣。

二、“政府决心改革政治之诚意”，我也疑之，盖不能不疑也。现在改革政治之起码诚意，是没收孔宋家产，然蒋公在全会骂人时仍言孔宋不贪污也。孔宋是不能办的，CC 是不能不靠的，军人是不能上轨道的。借重先生，全为大粪堆上插一朵花。假如先生在京听到蒋公教训中委的一段话（中委们骂雪艇是 CC 主使，其骂陈仪、孔宋不可谓非公论，而蒋公骂了些丑话如没有太多大官请你做等等），当知此公表面之诚恳，与其内心之上海派决不相同。我八、九年经历，知之深矣。此公只了解压力，不懂任何其他。今之表面，美国之压力也。我们若欲于政府有所贡献，必须也用压力，即把我们的意见 consolidated，articulated，而成一种压力。一入政府，没人再听我们的一句话！先生是经验主义者，偏无此八年经验，故把我们政府看得太好，这不是玩的。

三、此事全在先生一颗不动摇之心，我代辞多少次了，是无用的，尤其是先生那样客气之下。我们又不是一个政党，谁也替谁保不了，只在自己而已。我要作官之说，嚷了一年多了，然我心中全无恐惧，因我自有决心也。即最后决裂，辞此教官，亦所不惜，——所以全不着急。我知道先生是决不要做的，但要更进一步，即无论如何也不做，尤其那样信，岂可动心？

四、此时先生急来电托雪艇转上，谓北大同仁坚决反对，不能为孟邻先生之续，故如发表，恕不奉命。如为此影响到北京大学，则以此等名节之事而影响北大，爱北大者——即爱北大之精神者——决不因此责备先生。

五、试想先生答应了，北大如何办下去？兼着，像怎样样子？不兼，谁来？我决不来，孟邻先生来，后果可想（我想他也不来）。北大如此渴望先生，先生决不应使之再遭患难。

六、雪艇是主张先生出山当行政院长的。至于府委，他也说“无聊，不该牺牲他”。布雷同情，先生知道。我的一切在党的朋友几乎皆谓先生不当来，身在其中，知其奥妙也。即如四人之说，我听到，胡政之不来（此人原非有上等品格之人），而章行严要为司法院长（已数变，最后如此说，其为国府委员无疑也），章吃大烟，又是杜月笙秘书，先生与之同列，成何景像〔象〕？

我在此更有何法，必须先生再发一电极言不可耳。汤、饶诸公，亦不应模棱，“非所望于萧父”也。

专颂

教安！

学生　斯年

三月二十八日

先生自己之损失，即是国家之大损失，我看法如此。云五一参加，声名尽矣，彼今日悔不听我去年之劝告也。

（《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7册，第501～505页）

致胡适

适之先生：

连日小不豫（血压高），稽复至歉。骝先兄于接先生来信后即去说，适是日蒋先生请客，皆政府中人，即谈改组事者也。骝先遍托达泉〔诠〕、铁城等人，人皆曰：“是雪艇办的，向雪艇问。”雪艇说先生已经答应了。于是骝先自向蒋先生说，蒋先生也说先生已经答应了。于是骝先竭力说了一遍北大可能因此引起之不安及北大之重要云云，介公说：“你打电报劝劝他们（指北大教授）。”骝先说：“电报自然可打，但无用，而且大学校长不能兼任他官。”介公说：“发表时作一个声明，说明国府委员不是官。”（这样说法是使我永不相信在介公手中，中国能走上法治的。）但最后终于把两个电报收起来。过两天，介公约骝先去又说此事。介公意似微动，他仍说：“他以前答应了”，骝先又反复陈说。于是有两电报，想早到（我未见电文）。此次骝先冒着他官运的危险，大卖气力，确实难得。又找雪艇，雪艇云他极为难，只能不问，不知有何难言之苦者。以上经过如此，是否作罢，不能说定。

困难在乎蒋公一口说定，先生已经答应了。所以一切文章都如别人从旁打插〔岔〕者然。

雪艇是主张先生做行政院长，而不主张作挂名府委的人，骝先、布雷、力子，乃至CC二流人物原来亦是自由主义者如胡健中、程沧波，皆与我的意见一样，而王、朱、陈奉命相劝，至觉为难而已。

此事闹得甚热闹了。似乎介公心中只是我们打岔。大约两三天发表全单。介公尚未归，不知最后是何一牌。究竟他因何认为

先生答应了，我全然不知〔两次谈我皆不在，最后一信（可能）我也不知〕。蒋先生早已认定我这传话人是打岔的！雪艇让我去说，我以为他早认定我是打岔的，必无用，且向例不求见。他找我，我自然竭力说；不找我，我只有托骝先诸人。

前发电与信后，颇悔信中有些话说得太重，如名节等（其实前抄□文亦是如此说，此二字看如何解释耳），我原不曾觉得太要紧，因为先生牙根咬定，他能捆绑上任吗？所以在此与先生说，也只是“不放松”而已。看来早走了，岂不省此一事？

专颂

教安！

学生　斯年

四月七日

我看这事如此，假如蒋先生怕北大闹事，而先生因而不来，他可“赦免”（用先生语）；如不怕此，定有下文。

我有一句话：“先生在政府并不能发生政治作用，反失去社会上的道德作用”，雪艇亦大以为然也。我上次电信发后之一日，即接锡予兄信，大不以此事为然，则我前信中涉及他者冤枉他矣。

（《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7册，第506～509页）

致胡适

适之先生：

惠示敬悉，一切感激之至。沅老盛情，至可感激，然若非先生，亦未易也。此事近一周稍有一波折，陈之如下。款在让之处，本有五千，其整数上月骝先已允拨，及上星期五，信到（此电迟数日）去拨，出纳允矣，而驻部审计不可，直到昨日又由部

中转一法，明晨电汇上。

因此又生一事，此款本非购书用者，我以照原用途实无法下手，故有此想，而未尝与人言用之。先生信到后，乃与同事言之，（真该打，先生必谓“独裁”，实并非如此，面详。）同事不说不可，而问我“何以知其为北宋刊?”这倒把我问倒了。此事动机，由于森至先生一言。先是我对森至说，想求沅老惠让庄子，森至云，“他的北宋本《史记》最好”，于是弃此间接洽《通鉴》之事而为此请。然森至亦未言其详也。及同事有此问，我必证其说，适款在部延搁，遂尽数日力大翻其书，并电询宛峰，于是愈来愈糊涂，详见附致苑峰书。此事应先作者，反而后作，深怪我之热心有余而审慎不足，何年五十而有大过，今生休矣。无论如何，我总当撑下来。沅翁长者，且在病中，不容扰他（此是交情而非买卖也）。拟请先生约晋生兄一谈，代说斯年之窘状。先请许可苑峰一看，如全书大体，如曹元熙君跋，如赵斐云文中比影印之叶即与嘉祐本《史记》联系者自然最好，如大体不如此，（皆详苑峰函）而有如百衲《史记》十行本，板心上记字数者，则恐印刷甚后，斯年无以喻同人。如同之则似可以下列二法请晋生兄择之：（一）但请转让《庄子》一书；（二）仍奉上原数，以他种乙部易《史记》。然看来恐不至于此，当为我之过虑，惟此系为公家办事，已忽于前，故今不能不有此过虑也。此事一切烦先生真渐感万分矣。晋生兄处之信及致苑峰信并乞转致，叩头叩头，惭极惭极。

先生的那一件事，这次总算幸而免，骝先、雪艇皆甚出力，一切面详也。前奉手示知先生甚愠，我也微动气，最好缓复，故至今也。参政会似可来，理由如下：（一）风波已过；（二）参政会本无所谓；（三）介公量实在不大，此次已迁怒及北大，办学之事，到不得已时，只有坚守立场，若不到此最后关头，随和些好，所以诵麻冕之章也，一笑。然而一来可能选为主席团，这些也不紧，可以早回去。最好劝枚荪、金甫也来一同保驾。这些事

以后再不问了。

其实先生这些纠纷，只要不太客气，难道说政府能“捉拿隐逸”吗？先生诫我以文观（此待面辨），我则劝先生凡事自动，无被动也，一笑。

专颂

近安！

学生 斯年

五月三日

书事，第一段由苑峰一看，如有问题乃有第二段……一切托先生矣。

晋生兄函今日下午写续邮。

（收入《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7册，第511～516页）

致胡适（电）

启密：

真日信到，大驾延期系我建议骝先兄，恐日内学潮牵动北平。今调整待遇已决定发表，如日内大致可无事，仍盼坐17日之空中霸王，因机大人安，且早来早去。两书仍盼带来，如驾延期，乞枚荪兄、一山兄等带。书籍盼让之即办，费用即付。赴美未必生还，故渴愿一见北宋真面。

斯年

辰

1947年5月6日

（收入《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7册，第517页）

致胡适

适之先生赐鉴：

兹有一事相商：汤锡予先生在敝所为兼任研究员，其薪水之发给有一困难，即敝所在薪水支给上乃系机关而非学校。机关支领兼薪者，不能兼领生活费及加成数。但在学校则有变通之办法，学校所支之钟点费，可并支加成数而能报销。故锡予先生若在贵校支全薪而在敝所支兼薪，势能行通，因敝所为机关，不能支领生活费及加成数。然若反而行之，即在敝所支全薪而在贵校支兼课之兼薪，则贵校可支加成数。至于在贵校可支钟点费若干，自当由贵校定之。目下人人由政府发一份薪水，由何机关开支，事实上毫无分别。故拟请先生惠允锡予先生之薪水，由本年1月起至本年6月止，6月以后另定之，由敝所支付。庶几锡予先生之收入可以稍多，且锡予先生决不因此而减少在贵校之义务，并不因此而增加在敝所之义务，无非求手续合法而行得通而已。务乞惠允，无任感何。专此

敬颂

道祺！

傅斯年　谨启

五月七日

（伍发明：《北大藏胡适来往书信选》，收入《胡适研究丛刊》第三辑，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8年8月）

致张苑峰（电）

急：北平。沙滩东厂胡同一号中央研究院

张苑峰兄电悉，甚慰，当照原议不必改。

斯年辰元

1947年5月13日

（据抄件，原件存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

致周炳琳

枚荪吾兄：

弟廿九放洋矣。此时实在不欲远行，而身体三个月中不了，晚治了至少二年，皆兄之赐也。前闻兄向适之先生提出请刘志歔为教授，胡先生云，不妥，兄云，责任你负。我觉得此事万万不可。

刘已判刑，即出来，仍在停止公权中，其罪是汉奸，不是政治犯。兄办法科，不可如此“尚法而无法”。刘之罪不止于伪参事，且是新民会人，此不可推为强迫，无此逃难者也。关于一般者，前年在昆明，两次开教授全体会议，同人主张一致。后来弟在渝时，闻兄于一会谈及可以修正，弟曾面问兄，兄云，不是那样，无人主张接收伪教授云云。此等事，兄尚当忆及也。即以学问论，刘之学问何在，实不给人以 convincing argument。战前，以兄与适之先生都酷好董康，此人（刘）提出中基会补助（研究教授）当时几乎不通过，因说不上他的研究也。徇学校之请，大家不高兴的通过，而此人又提出买一部《四部丛刊》，置其家以便“研究”，群以为怪，未成。此弟犹忆及者也。这样人，又参

加了伪官，参加了新民会（尤其末一节），法学院更不应该做这样一个榜样。弟前年至去年之经历，觉得吾兄之任性（只有自己的观点，决不考虑其他人的观点），专制，与兄之主张完全不合。现在北大的局面，尤其是适之先生在那里受苦，兄比任何人负责都多，兄当积极赞助适之先生，不当出这些怪事。我们三十年的老朋友，临别赠此一言，乞兄万万考虑。枚荪兄，你万万不该如此的。我虽到国外，心实在北大之名誉、进步，兼以老友之故，故冒犯作此一言。

专颂

教安！

嫂夫人安！

弟　斯年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九日

（《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 37 册，第 575～577 页）

致胡适

适之先生：

一月多以来，生病，事忙，心绪不佳，等等。未写信，北望至念也。

十五号船挤下来（非我改），现买到二十九号 General Gordon 票，必行矣。二十五晚事赴上海以后，我暂时通信处如下：

廿八以前可到之信，上海岳阳路中央研究院。

到美后，一个月内之临时通信处，旧金山张总领事转；八月十五以后元任转。

学校的情形，今后如何？至以为念。先生也是有病的人，务

请时时小心，不要等发作后再料理，或者夏天休息一两月，尤其不要做夜工。文章再多几本，也不过如此，“国宝”之性命要紧。

我自己的病，实在晚治了至少三年，今年3月以来，甚不佳，这都是枚荪害我，而我或者又害先生也（自然枚荪仍是主凶）。这三个月教育部穷死，看那样，催也无用，骝先近亦不大来摆龙门阵，因我一直劝他辞职（他也要辞，辞了三次，只最后又不决耳），而若干办法，我劝他不必坚持（如师范学院改大事），而他在乱世只平时做。

北平这次算幸免，然而随时可生任何事。学校暑假后之情形如何？此时请人，恐更不易矣。如医学院，南边各校几皆新布置好，北京此时请人更不易矣，院长是否仍旧耶？但若进一步，恐校内各部分若干人事之调整或不当免也。先生以为如何！

《史记》到此后，连看费了三天工夫，大致看了一遍，又以三晚写一文。此可谓为“南北宋蹦跚本”，然原刊在北宋，且不在北宋之末，绝无可疑，其刊地存地当在江南，决不会是北宋盗本。无论如何，此书当为现存《史记》之冠矣，一切皆先生玉成也。苑峰刻工姓名之说甚重要，正以其说可证其为北宋，因《史记》之补版刻工正为《通鉴》原板刻工同也。先生信谓北宋避讳不核（我文初尚不敢印，及得先生信，立即油印），诚尤如此。初看此书，大为惶惑。似乎此书到桓字方才认真，而敬员同在一卷不避，焉得谓当成避讳有严格之例乎？“情不自已，写成一文，油印另函上呈矣。恐先生已见到，我初做此事，绝不自信，如有谬误，乞多赐指点也。两书皆好书，我还不认太贵（有人如此责备）。又沅老尚藏有不全之《通典》，未知先生便中可与之一谈否？研究所已无钱，如有希望，则由夏作铭君（我出洋时他代行）与教育部商洽，其价似乎三千何如？如我日内有暇，当在专函谢沅老也。

致枚荪一信，乞先生转交。此事是绍宁告我，然我也是忧虑，不是对枚荪反宣传。余另。

敬颂

道安！

学生 斯年

院士事另函。

（《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7册，第518～521页）

致胡适

适之先生：

在上海接到您同毅生兄电，极感极感！一上船顿觉无病，吃睡一切一切毫不觉病！即如上梯子，在南京，研究所的那个梯子上去也要气喘的；上了船，连爬几层梯（梯子更直）不觉什么。想这个道理，只可说，一不看中国报便好了！只是到美国后仍旧看到中国消息，所以未可这样乐观。而且我想我到美国一定住不惯，可能留半年回来，但大綵与仁轨总要住一年了。

先生信中所说先在SanFr.① 住下甚好甚好，我正是这个打算。恰巧张紫常先生正在船上，每天整天谈，谈得甚有趣，共同的朋友甚多，现在他已经帮很多忙，到金山后当然更少不了打扰他。无论如何最近一个月内（或到两月）是不会离金山的，因为不必赶热也。最后的一次治疗大约总是在东美，我大有不开刀不死心之势。

大綵、仁轨都好，一家不晕船，都喜吃。

我最近计划如下：一到金山，先看孟余先生，他太太也是血压高病，再看受颐。即作在西美之初步计划。或者一星期即去住

① 编者注：即旧金山。

医院，但最后开刀总要仔细考虑后必须其人，为此一行之名手方敢尝试。我虽于此事太热心，却也甚小心也。在京很多朋友劝我不必如此 enthusiastic。我觉得如果半活半死。不如一试 retired gentleman 之生活，不特无此力，即有，也绝对做不到。

斯年

火奴多多去一日

三十六年七月八日

（《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 37 册，第 522～523 页）

致某某

康乃地事，弟觉，如打一电报给胡先生，恐怕他不能了然。不如写封快信去，八天可到。当天晚上人多，弟又极倦了，未尽其词。兄可否写一信给胡先生，代弟签名，并将此页附上，以为请兄代签之证。

我看，北大也许有困难处，也许胡先生认识他，另一看法。我们把意思说明，仍请胡先生决定，如何？

余续写。敬颂

近安！

弟　斯年

十月一日

Room 8 Ward A3

Peter Bent Brigham Hospital

Boston Massachusetts

（据抄件，原件存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1948年

致朱家骅、翁文灏、胡适、萨本栋、李济

骝先、咏霓、适之、本栋、济之诸先生、并转各评议员先生：

自斯年出国就医以后，曾接到几次关于院士选举之文件，其候选人名单，虽斯年仍不无意见，然大体上细心公正，至佩诸先生之劳苦，至此地步，大是不易。斯年因病在国外就医，虽在委员会内，未能尽力，既惭且感，深喜诸事赖诸先生之劳苦，得以顺利进行也。

斯年并未接到开会通知，前者夏作铭兄来信（去年）云暂定4月中（记不清楚）。最近方接到投票办法一件，审议纪念蔡先生办法一件，惟并无开会日期。前者发出之日期为1月19日、后者为2月23日，其中之，“开会日迩”，惟并未收到会期之电文。今日接何淬廉兄信，始知开会在月中，故赶写此信并托胡适之先生代表投票，及有关选举各事，如此信到期过，自作罢论。

一、兹将投票函附上。有关选举事项，均注明胡适之先生代表，如胡先生不在，或已代表他人，即请由翁咏霓先生代表，恐有不到会者，更恐有已代表他人者，故如此。兹敬声明，代表斯年者，有将附上之投票拆阅并改投之权，因最后候选人名单可能更动也。

二、通信投票办法，来函似非上次大会通过，此法是否妥当，似颇有问题，理由如下：

(1) 隔行投票，实难正确，故须先讨论而后投票，未到会者，既未参加讨论，投票甚难（斯年之票即未投满额，所谓举尔所，知而已）。

(2) 名单虽经公告，但学术界之批评何如？此项评议，应详审考虑然后制成最后之名单而通过之，然后投票，此又非通信投票者所可参与也。

（3）一月十九之信（即寄来投票函者）其中有每组之中又细分名额之建议，然又云仅供参考，此事未经评议会通过，自只能参考，然假如下次会未通过此事，如何计票乎？

（4）此办法似须经上次会之通过，方有法律效力。惟既接此通知即遵命寄上投票函。

三、兹述对于候选人名单之意见

（1）候选人中确有应删除者，如刘文典君，刘君以前之《三馀札记》差是佳作，然其贡献绝不能与余、胡、唐、张、杨并举。凡一学人，论其贡献，其最后著作最为重要。刘君校《庄子》，甚自负，不意历史语言研究所之助理研究员王叔岷君曾加检视（王君亦治此学）发现其无穷错误，校勘之学如此，实不可为训，刘君列人，青年学子，当以为异。更有甚者，刘君在昆明自称"二云居士"，谓是云腿与云土。彼曾为土司之宾，土司赠以大量烟土，归来后，既吸之，又卖之，于是清华及联大将其解聘，此为当时在昆明人人所知者。斯年既写于此信上，当然对此说负法律责任，今列入候选人名单，如经选出，岂非笑话？学问如彼，行为如此，故斯年敢提议将其自名单除去。

（2）闻上次会，对于曾在伪校教书，或曾任伪职者不列入。（据夏君信）今此名单上，显尚有之（如医学或不止一人）。此事究应如何决定，斯年不贡献意见，但须一致，未可厚此薄彼也。此事敢请细细考察。

（3）关于医学一项最有问题。其中有人仅写若干小文，并无国际学人之认可；而在国内负医学教育之责者，其事业甚有功于人民及学界亦为国际知名，今以未经论定之小文当选，而医学界之领导者转不列入，甚为不公。三组学问，在学术界及社会之功用不同，在目前中国发展之阶段亦异，如人文各科，文、史、哲、语、考古等，第二项资格可以不适用，因目下此等学之阶段不需此也。在应用科学则不宜如此观，医、农皆应用科学，第二项资格人士应加考虑。

更有一议敢冒昧陈之。本院评议员之学医者，仅林可胜先生一人，其科目又不在临床医学，如以一人之机关选举八人(此数为信中所说),实难免物议,兹敬提议本年只选三四人,而负医学责任者至少应占一半。例如戚君等,然后委托院士将空额选足。

如此法难行，敢再提议，候选名单中列人

（一）戚寿南，办理中大医学院多年，其贡献正与物理小组之叶企孙先生相似（叶在清华办理物理系)。

（二）沈克非，主持卫生署之技术事项及上海医学院外科多年，卓有成绩。

约而言之，以一人选多人，不是办法，偏于一个学校（协和）亦不是办法，此言甚直，敬求考虑。凡此皆为此一大事及中央研究院之前途计也。

（4）农学一项敬提议加人：

谢家声君为候选人。此君负行政责任多年，久著成效。前文所谓“小文”与“事业”之说，在此亦适用。

四、关于原则各项

（1）宁不足额勿失于滥。

此为本院创举，亦为中国创举，一百之数，固可不足，即八十之额亦可不足，此点在法律上看，超过是不合法，不足非不合法也。如有可疑尽管缺之，或保留数额以待院士会议或下次会均无不可，滥则后来受人指摘。不足额无伤也。

（2）小组名额（即一组中之细分法）似应规定，然甚不易规定医学八人，从候选单论，似嫌太多，九人（单中）选八实选不出，第三组之文史部门，似应比社会科学部门为多。

（3）较年少者，自应选举，但如仅有一二文登外国杂志更到外国等于当学生，遂成院士，亦将使国际学界诧异也。

（4）选举似不应集中于一方或一校（或一二校)，此中似须斟酌，好在漏遗之才，明年仍有法选出也。

五、附说各项

（1）社会学一项，有潘光旦君。潘君自是聪明人，然其治谱牒学之结论，实不能成立。彼以科举之名，证明苏州人天资优越，然此说实不足以成之，盖科举之业亦有风气，且可揣摹，主考与入选者每为一调，忽略此历史事实，乃潘君之说，故潘君之工夫似未可与陈达君同列也。治学不可以报纸文字定其高下，此学在中国既不发达，如求其次，则孙本文君似应列入。此君之书，甚有理解，其工夫非作二三小文之比，故敢提议将其列入候选名单。

（2）每组名额之细分，似应以此一学在中国发展之阶段而论，非抽象的论其范围之大小，故第一组中之地质人数应多，以此学在中国发达较久也；第三组中，文史等科学人数亦应较多，以此学在中国有长久之传统也。

（3）以上全信中所说有关候选人名单问题，均假定此项名单可因公告而修正通过，在此假设上作以上建议，此等建议即斯年对名单之批评。如此事已为定局，本次大会不能修正（斯年不知去年如何决定），自作罢论。

斯年远在国外，对此服务多年之机关，自不能无所关心，又因久承评议会诸同事先生推爱，故直率陈之，深感惶恐，并乞见谅，无任厚幸！敬颂

著安！

傅斯年谨上

三月九日美国新港

Fu Ssù - nien

69 Clark Street

New Haven 11 Gonn

U. S. A

何淬斋先生信附上。

（据复印件，原件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致胡适

适之先生：

话说天下大乱，还要选举院士，去年我就说，这事问题甚多，弄不好，可把中央研究院弄垮台。大家不听，今天只有竭力办得他公正、像样，不太集中，以免为祸好了。

日前开会商量应该在提名中不忘了的名单（不必即是举出，此会不能包办也），尽力想南方人士而不可多得。兹将当日所写之单送上一看，但请千万秘密。

有涉人文组者：

（一）人文与社会科学平等数目，殊不公，因前者在中国比后者发达也。孟和原单标准甚低，减后如此。我看人文方面非二十人不可，分配如下：

中国文学四；史学六；考古及美术史四；语三；哲三。

我个人觉得以上单子，可如下分配：

中国文学（1）吴。（2）胡，以上关系文学风气者。（3）杨树达，经籍考定。（4）张元济，古本流传，泛言不能，专就百衲本言，因此者校勘记并未刊行也。

史学：（1）陈；（2）陈；（3）傅；（4）顾颉刚；（5）蒋廷黻，近代史当无第二人；（6）余嘉锡或柳诒徵。柳不如余，但南方仍不可无一人。

考古及美术史：（1）李济；（2）董作宾；（3）郭沫若；（4）梁思成。

哲学：汤、冯、金。

语言：赵、李、罗。

此似乎为不可少之数，乞先生考虑。下次开会时，此一总部

名额不可少于二十，如此则社会科目只有十四。

以上陈寅恪、李济、赵元任、董作宾、傅斯年五人为本所职员，似本所不愿提名，拟请北大提出何如？

（二）其他部门，我们学校人数不多（清华多得多，6月4日其理由），然我们为求公道起见不可不注意，理学院饶、江、吴、杨、孙似不可落选，并乞先生届时留意。

（三）北大要提出一个名单，不能专写名字，须照格式填，著作原件附寄。

（四）提名不可太少，亦不必太多。北大可先由各学院自推，最后先生审定寄所也。

余待陈。

专颂

道安！

斯年谨上

六月二十日

（《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7册，第524～528页）

致胡适

适之先生：

我这是住医院第三次，即出去，七月卅一上船。

北大由Alamac送出之。邓庆雷君在此学的极好。他现在有延长一年之办法。我想，此时能延长一年，于他完成他的工作甚有益，即于回国服务上甚有利。希望先生许可他，并托刘瑞恒先生许可，至感至感。这是我的见解如此，不是托人情。一切另写。

敬颂

暑安！

斯年谨上

七月九日 Bn Am

（据抄件，原件存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致胡适

适之先生：

我于8月17日回到上海，廿一到南京。一路水泻，此回国之煞威棍也。一年中治病大有进步，然须十分小心，以便“永久”（不持“长期”而已）应付此一不治之症（□一下来即泻，连此也要步先生后尘。可笑）。欲谈之事多矣，稿定再写。

专颂

双安！

学生 斯年

八月二十五日

诸位友人均候。

（据抄件，原件存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致胡适

适之先生①：

惠示敬悉，知先生戒烟，至慰至佩。上周寄上一信，想已收

① 编者注：此行有旁批：“上周寄上一信，想已收到。”

到。我的烟还未戒成，而盐则戒矣。难其所易，易其所难，也有缘故。盖我的“Rice fruit sugar diet”确实有大功效，而烟与血压之关系，医家至今未确定也。故曰：“知之必能行，”然不知不能行也。先生在北大这两年，真是受罪，若说劝先生不辞，不合情理。然若奔走先生之辞，则北大此时景况，先生一走，北大即垮，绝无任何一人可以勉强不垮，更无一人可以以维持下去。明明知其垮也，亦难做此工作，故只有不赞一词而已。希望先生与锡予、树人诸公一谈。这些事，我一想，心中也万分难过，岂真“中兴道削，穷于甲戌”乎？

先生十七到此，我们都极高兴，一切面谈。感想万端，无从写起，见时再说。到时当然仍住此处，已预备。

专颂

道安！

学生　斯年

九月二日

胡太太近安！

大綵附候！

(《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7册，第532～533页)

致胡适

适之先生：

4日惠示敬悉。先生有两次警报，闻之大惊，此虽过去事，但如此不是办法。今烟既不吃，北大一辞即垮。而先生之涵养又如此好，无可更劝，只有劝先生：一、夜间早睡，《水经注》即作一结束；二、少见客。北大垮之说，确是如此。先生不走未必

不垮，一走必就即垮，此常识之事也。其实天下之必垮者，亦无法终使其不垮（今有此语，先生将以为我盖"进于道矣"）所以先生之辞与不辞，不赞一词也。惟盼南来前与锡予、树人诸公商之。

我的立法院纠纷，幸赖先生，免于更一步之困难。因为所谓副院长如果选中了，我只有打电来辞，得罪人更多矣。其实我想，当时总选不出的，而几个人坚执此说（彼此的逻辑，皆不能相喻）。在美，本写好一信说明不干，而接骝先一电，云回国前勿表示，当时尚不知是如何一事，后来看 N.. Y-Tming 方始知之。一回国，便在上海表示，而只《新闻报》登对了（所见如此）。一到所，同乡非同乡来吵十多天。约言了，我的逻辑，他们不能了解，而他们认为面子问题极大。结论：目下非报到不可，以后可辞。所谓面子问题太复杂，只有面谈。我得罪人已多，恶势力固无所恤，而这些人又是无所谓的。此乱世也，不无考虑（目下恰有中央研究院预算案在立法院）。于是目下报到，年终"因病辞职"。一切详情见面细谈。

来时有定期，盼电示，当去接。下机后当仍住我的办公室，已准备矣。

专颂

近安！

学生　斯年

九月九日

胡太太安！前信忘了问问，至歉至歉！她近一年好吗？

（《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 37 册，第 529～531 页）

致郑天挺

天挺：

空运队可即派两架机到平，兄前信中所开三批名单，作一次走，又中航机亦可能到平，其他可走者，应即准备勿延，与剿总联络，务即办好送斯年。①

此页乞转 北大郑秘书长天挺或清华梅校长！

弟傅斯年

一、今日（十六）中航五架机大部空归，想校方未接头好，可惜之至，以后必预先集中，每人只能带随身行李，剿总协助，如协助胡校长是必须的！

二、通知时请其千万勿犹疑，犹疑即失去机会。

三、必须事先集中，与中航联络好。

四、凡北大郑秘书长、或清华梅校长、或师大袁校长出证之搭客（教授及眷属）均不必在北平付款，在京由教育部直付。

又，大维甚记念其令妹大缜，乞兄务必问她一下，给她一个机会，至感！

一、决定

二、集中

三、与交通联络好

四、剿总协助。

今日胡先生与总统谈及由总统指定三人小组，陈雪屏、蒋经国及弟，大绂则由弟联络，大维大买〔卖〕气力，每日调度至可感。只要以上□亦好，而机接（新旧）可行，飞机要原原〔源

① 编者按：下为傅斯年信附页

源〕而来的。

十二月十六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
案卷号 1231〕

致石树德等（电）

急 平津路局石局长树德兄，请译转梅校长、袁校长、郑秘书长，筱晨有一机到，如顺利当续有机到，名单包括四类：(一) 各院校馆所行政负责人，如梅、李、袁、陈、胡、郑、贺、霍、褚、沈、汤、冯、龄、饶等。（二）因政治关系必离者，如朱、雷、刘、毛、梅、齐等。(三) 中央研究院院士，如景钺、通夫、大绂、宗恩、宝騄等。(四) 在学术上有贡献并自愿南来者，如今甫、莘田、廉澄、思亮、祖圣、三强、济慈、政烺、从文、廷祥、循正等，请会同分配列为数批，连眷属，约三百人，分次乘机，务须与蒯总实斋兄，路局志仁兄切实联系，机到即走，不能观望稍有迟疑不决。斯年。雪屏铣（十六日)。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收到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七） 目录号第一号
案卷号 1231〕

致郑天挺（电）

特快

北京大学郑总务长毅生兄　北平

速凑够一机人数约四十人后即急电雪屏，友人可走者均须搭此款机。斯年。元。

〔北京大学档案馆　全宗号（七）目录号第一号
案卷号 1231〕

1949 年

致余又荪

总务长先生：

10 月 31 日惠函收到，其中八项，均敬阅悉，特将左列各点奉复：

一、三项名单即行公布。

二、原信第五项任期之建议，依大学法之规定，每学期开始时，须开会一次，而改选之事，势不能于暑假办理，故如行此规定，势必每学年第一次会仍是上学年之组织，开后立即改选。如是则校务会议之任期应为 11 月 1 日至次年 10 月 31 日。然此须校务会议自决之，新校务会议第一次开会时当即提出。

三、此次选举委员会十三位先生为学校用去甚多时间与精力，辛劳异常，并经六院院长协助办事，弟谨致其最高感谢之意。

专颂

日祺！

弟　傅斯年启

十一月二日

（载 1949 年 11 月 7 日《台湾大学校刊》第 43 期）

致台大各学院院长

院长先生惠鉴：

三十八学年度校务会议之人选，现因选举部分业已办竣，合将名单公布如左：

当然主席：傅校长斯年

当然代表　教务长钱思亮教授　训导长郑通和教授　总务长余又荪教授

文学院：

当然代表　院长兼史学系主任沈刚伯教授　国文系主任台静农教授　外文系主任王国华教授　哲学系主任方东美教授　考古人类学系主任李济教授

互选代表　董作宾教授　戴君仁教授　洪樽教授　姚从吾教授　毛子水教授　夏德仪教授　李宗侗教授

理学院：

当然代表　院长潘贯教授　数学系主任沈璿教授　物理学系主任戴运轨教授　化学系主任林耀堂教授　动物学系主任徐锡藩教授　植物学系主任李惠林教授　地质学系主任马廷英教授　心理学系主任苏芗雨教授

互选代表　陈兼善教授　钟盛标教授　周长宁教授　林朝棨教授　朱应诜教授（递补周鸿经教授之缺因周教授于选举后改任兼任教授）

法学院：

当然代表　院长萨孟武教授　政治学系主任李祥麟教授　经济学系主任王师复教授　法律学系主任洪应灶教授　商学系主任刘溥仁教授

互选代表　盛成教授　蔡章麟教授　戴炎辉教授　刘鸿渐教授　林彬教授　梅仲协教授　陈戚鹏教授　张汉裕教授

医学院：

当然代表　院长杜聪明教授

互选代表　叶曙教授　严智钟教授　高天成教授　魏火曜教授　林天赐教授　林茂教授　卢万德教授　陶炽教授　杨燕飞教

授　邱贤添教授　赖尚和教授　郭宗焕教授

工学院：

当然代表　院长彭九生教授　土木工程学系主任王师义教授　机械工程学系主任秦大钧教授　电机工程学系主任李学贤教授　化学工程学系主任陈华洲教授

互选代表　陆志鸿教授　庐恩绪教授　魏呙寿教授　徐世大教授　黄春木教授　杨进顺教授　赵国华教授　张霁秋教授

农学院：

当然代表　院长兼农业化学系主任陈振铎教授　农艺学系主任赵连芳教授　园艺学系主任谌克终教授　植物病虫害学系主任易希陶教授　森林学系主任朱惠方教授　农业经济学系主任王益滔教授　农业工学系主任金城教授　畜牧兽医学系主任刘棠标教授

互选代表　徐水泉教授　汪厥明教授　刘伯文教授　陈炯崧教授

列席

黄秘书仲图　吕主任之渭　文学院副教授代表屈万里副教授　黄得时副教授　理学院副教授代表　苏林官副教授　刘盛烈副教授　法学院副教授代表　黄锡和副教授　黄玉齐副教授　医学院副教授代表　李镇源副教授　翁廷俊副教授　工学院副教授代表　虞兆中副教授　盛庆珠副教授　农学院副教授代表　黄永传副教授　张鼎芬副教授

弟　傅斯年敬启

十一月二日

（载1949年11月7日《台大校刊》第43期）

复台大各学院院长

院长先生惠鉴：

卅八学年度各学院院务会议之人选，现因选举部分业已办竣，合将名单公布如左：

文学院：

当然代表院长兼史学系主任沈刚伯教授　国文系主任台静农教授　外文系主任王国华教授　哲学系主任方东美教授　考古人类学系主任李济教授

互选代表　董作宾教授　洪樽教授　李宗侗教授　姚从吾教授　夏德仪教授

理学院：

当然代表　院长潘贯教授　数学系主任沈璿教授　物理学系主任戴运轨教授　化学系主任林耀堂教授　动物学系主任兼医预科主任徐锡藩教授　植物学系主任李惠林教授　地质学系主任马廷英教授　心理学系主任苏芗雨教授

互选代表　钟盛标教授　周钦贤教授　刘盛烈副教授　林朝棨教授　朱应诜教授

法学院：

当然代表　院长萨孟武教授　政治学系主任李祥麟教授　经济学系主任王师复教授　法律学系主任洪应灶教授　商学系主任刘溥任教授

互选代表　蔡章麟教授　戴炎辉教授　刘鸿渐教授　盛成教授　林霖教授

医学院：

当然代表　院长杜聪明教授　附设医院院长魏火曜教授　热

带医学研究所所长邱贤添教授　附设医学专修科主任兼病理科主任叶曙教授　解剖科主任余锦泉教授　生理科主任方怀时教授　卫生科主任严智钟教授　内科主任林茂教授　外科主任高天成教授　妇产科主任魏炳炎教授　理疗科主任林天赐教授　细菌血清科主任陶炽教授

互选代表　卢万德教授　徐千田教授　翁廷俊副教授　许强副教授　李镇源副教授

工学院：

当然代表　院长彭九生教授　土木工程学系主任王师义教授　机械工程学系主任秦大钧教授　电机工程学系主任李举贤教授　化学工程学系主任陈华洲教授

互选代表　赵国华教授　陆志鸿教授　余耀南教授　许永绥教授　卢恩绪教授

农学院：

当然代表　院长兼农业化学系主任陈振铎教授　农艺学系主任赵连芳教授　园艺学系主任谌克终教授　植物病虫害学系易希陶教授　森林学系主任朱惠方教授　农业经济学系主任王益滔教授　农业工学系主任金城教授　畜牧兽医学系主任刘荣标教授

互选代表　徐水泉教授　何芳陔教授　胡昌炽教授　刘伯文教授　周植教授

弟　傅斯年敬启

十一月二日

（载 1949 年 11 月 7 日《台大校刊》第 43 期）

致郑通和、余又荪、赵国华

西谷、又荪、国华三位先生：

今年多半年内，清理教员住宅，总务处诸先生大费心力，弟实感佩之至。以后我们还要按计划进行，务求其十分成功。

教员住处一问题之外，便是学生的住处及其生活上相关之房子。今年以三位先生及诸同人之力，大有成就。我们爽性下一个决心，在民国三十九年上半年，至晚暑假后开学之前，我们把这个问题在目前阶段上完全解决。

我所谓目前阶段者，指目下学生的人数和目下的“住法”而论。将来人数增多，或者每间少住几人，问题又来。这当然是永久不能完了的，然而我们必须完成这个阶段。

我现在提出我们三十九年上半年直接有关学生之建筑事项，如下列，其次序依其需要性排列先后：

一、学生宿舍：约容六百五十人。

内含：(1) 女生宿舍一座，假定在第一女生宿舍之后，为一长条楼房，容一百五十人。(2) 男生宿舍数座，容五百人，分在罗斯福路上及前谈收用之地亩，不可在校院之内。地点请即查看，以不在校内亦不过远为原则。

二、学生自行车存放棚，分在全校各地方。

三、男女厕所，须足用，而能保持清洁。

以上三项最急。

四、疗养室：学生重病之后，不便住宿舍时，住此。另一结核病休养室。前者约容十人，后者十至二十人，恐不宜在一处。两者均须有厨房，浴室，及护理人室。如不得已，可就已有房子改用，如无钱，只得待至次一期，请一并查勘。

五、学生生活上公用房。似可建楼房一座，每层大小约如现在饭厅之倍或加二分之一。下层为公用室，为各种娱乐用，及合作社室、办事员室。上层为音乐及绘画塑形各室。此项如无钱，移至次一期办理，但地点须先觅定，在校园内。

又学生每要求盖游泳池，此事甚费钱，比一座大宿舍还费得多，只好待将来。惟工学院前有流水，可否挖一大池，暂作男生游水之用。惟此事甚不卫生（以水源不洁）且不雅观，或以不作为是。

又，工友住处因散在各处，目下无法设计，然应速建一公用之浴室，同时可容二十人至三十人浴，此为不可缓者。

以上关系：(一) 觅地，(二) 设计，(三) 画图，似宜即日着手，俟款到即办。

又因此一计划可有若干不同的意见，设计上又须周全，同人及同学意见，宜征求参考，故将此信登入校刊。至盼大家贡献意见，以求在少数经费之中得其最大之用处，且不要因目下之建筑，影响将来。

此事关系学生生活甚大，渴盼大家发表意见，如有意见时，直函训导处，为幸！专颂

教祺！

弟　傅斯年敬启

三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载 1949 年 12 月 5 日《台大校刊》第 47 期）

答某同学

今天接到一位男同学的信，对于宿舍中有自修室，有异样看

法，以为应取消自修室，而寝室每个住五人。

这个见解我不能同意。因为现在女生宿舍之无自修室，是不得已的，就是说，目下房子不够，而且因为女生宿舍去课室图书馆甚近，尚可勉强；如去课室远，没有自修室，便很难用功。将来是会有自修室的。

（载1949年12月5日《台大校刊》第47期）

致陈振铎

君木先生惠鉴：

12月7日惠书敬悉。关于教育部"久任教员奖金"本校合于年资之教员册，前于本年8月23日寄送广州教育部，其后教育部迁至重庆，本校仍未收到此项奖金，乃于11月11日电询教育部，旋接教育部复电，据称本校前寄名册，并未收到，并嘱本校另行补报。本校当即照原名册另行造好，寄至台中"教育部档案清理处"（教部最近有通知，关于学生学籍及资历等案件统在台中办理），现在尚无复文。此事系由于教育部一再播迁，致公文遗失，因而耽搁时日，敬希

先生转达胡昌炽教授，是荷！

专此，敬颂

教祺！

弟　傅斯年敬启

三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载1949年12月12日《台大校刊》第48期）

致郑通和

西谷先生惠鉴：

学生主办之《星火》半月刊，实在不能说办得好。今见其第四号，有两事，拟请先生转知其注意并劝告之。

一、同学批评同学，须要善意的，而不可用恶意的名词，例如“博士帽”一段。

二、评自联会一节，其所说大合作社校车等事皆非自联会能力所能办。前自联会虽有少数人涉及嫌疑，已由政府侦讯，但整个自联会并无不法行动。

以上两事，不过举例，请切实予以劝告，为感。敬颂
教祺！

弟 傅斯年敬启

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原载 1949 年 12 月 26 日《台大校刊》第 50 期）

1950 年

致《中央日报》

编辑先生：

连日大报载陈素卿女士死事及其遗书，同人相逢皆谈此事，不胜伤怀，何感人之深也。陈女士之死，或论其值得一死否，或归咎于社会制度，此皆浅乎言之，而不达性命之道也。陈女士之才，见乎其文，粗学二年，有此天成之作，此岂为遗名于后人乎？而精灵之诚，遂成此文，老师不逮。老师非不能文，无此情之真也。陈女士之死，但就此文论之足美，更无事别求资料以下判断。夫陈女士之死，浅言之，则家庭之束缚，进一步言之，则爱之所钟非其人也，然此但皮相之谈耳。如陈女士之所行偶有悖于习俗，则陈女士可以不死，且可达其志，然陈女士有所不为也。若陈女士于世事有所计较，则一切可以乌有，然世事之较量，世人之所屑，而陈女士所不屑也。人之一生，千里之内、百年之间耳。其间最自由无如意会之所集，而最不达其自由者亦无如此。故贤者不为物屈，其次避之，其次就之，就而利之，斯为最下。不为物屈者有其己，就于物者尚复何有？其庄子所谓凡未尝亡而荆未始存耶？今皆屈于物之人也。有陈女士之死，则世间精灵若有不混者焉。世之以身殉道者，或自外砺，人曰可贵犹若同怀者之情也，陈女士则殉赤子之灵心耳，犹若有胜焉。汉末焦仲卿夫妻之事，事本寻常，旧来婚姻多有，然二千年流传不已。今陈女士之遭逢，极世间之矛盾，则舍命不渝矣。昔冤禽衔石填海，遂成巨洲，望帝思归而羽化，乃托杜鹃，诗人咏之，不达其义；好古者录之，未著其解。今见此事，昧昧思之，则远古神话，顿识其义矣。我等栖迟岛上，以书代耕，愧无巨笔以传奇，深憾无力于补天，颇愿同此心者集其薄资，葬陈女士于山水清幽

之所，尘嚣不染之间，题其碣曰："同情者共葬陈女士于此"。庶几陵谷变迁，文字随劫而遗尽，宇宙不灭，精灵缘意而不亡。

大报如以为然，敬祈登出此信，以来应者，感幸何似！

敬颂

撰祺！

傅斯年　沈刚伯　苏芗雨　毛子水

一月十八日

（原载1950年1月19日台北《中央日报》）

致《新生报》、《中央日报》

编辑先生：

近日校外人指使校内三数学生闹事，诬本校"元旦扭秧歌"一节，本月廿日某报载有开除之学生一信，并加社论。斯年因某报半年来攻击斯年屡出不穷，此事本为一贯之作，故不必去函声明。特将事实经过写成一文，敬乞贵报惠为刊登，报与报之间有其友谊，惟此系公事，文中一切责任在斯年，不在贵报也。一切至荷！

专此，敬颂

撰祺！

傅斯年敬启

一月二十一日

附声明全文如后

办学应鼓励学生之合法活动及乐观兴趣，故学校曾于12月29在中山堂作年会，半系学生自作，半系请外间音乐专家，甚为成功，听众三千人以上。斯年于开演后二十分钟许到场，直致散场。惟当排列此项节目时，若干学生之音乐剧团，训导处恐其练习不熟，且过多，未曾排人，各生兴有未尽，遂于新年放假三日晚间均在法学院礼堂作晚会。二三两晚为话剧，一日晚为音乐、皆由训导处主办。

一日晚会之音乐节目，因演者全系学生，听者约五六百人。听者大多数为学生，亦间有职员及眷属及外边人，故学生表演不佳者，听众时常笑之。又因苦于演者不熟，秩序不如29日之会，然亦无甚不了。演至第九项嘉戎酒会时，楼上有三数学生作怪声，遂楼下有学生以楼上扰乱秩序，亦报以“嘘嘘”。然遂有在场之训导处课外活动，高主任到楼上问其所以然，则彼二三人谓系演秧歌之词，当由主演者古。以此系四川嘉戎族之歌舞，为教育部审定之舞蹈教材，与秧歌何干？彼等仍悻悻而去，晚会继续进行。

查该生所指，演秧歌者，系本校教育教员所教尚。此项教材系教育部在重庆时所审定，台湾各校至今有演用，本月10日左右台湾尚有一校用之。

次日（2日）斯年闻此事，即同训导长郑通和先生彻查当日情形。所有在场之教授职员学生，无论台下观听，或在台上服务者，均异口同声。当日所演确为嘉戎酒会之原词，绝无“兄弟们姊妹们”之歌，谓所演为“兄弟们姊妹们”之歌，者，仅有当时吵闹之三数楼学生。此一情形，当教员、职员、学生、演者，各自书面证明，各方复查，并无不明之情形。又事听说，当场有治安当局人在，亦可取证。

根据以上事实，则该三数生等当场之吵闹，实非无中生有。至于该生等在该晚同乐会中何以有此行动，校中自有传说。本校均予重视，以为同学争吵，大不了之事也。

又次日（3日）学校发现有“六〇”之油印品，诬蔑同学，肆口漫骂，甚多学生之纯服务活动。经斯年及训导处指导为之者，皆指为□□。此油印件，经训导处查明，系李玉成、章群、刘笃高各生所为。斯年当即约其来谈，切实开导，大意谓：……该生等旋承认“六〇”系其所为。于是斯年向之演说约一小时，自办学原则，一直说到这半年来台大各事。中间谓你们前天斗架，是小事，贴“六〇”是大事。虽是大事，但只要你们明白，向训导处写信悔过，以后还要好好用功。

三生在此次谈话中又说不是嘉戎酒会中有秧歌，而是下午五时后进行的。当时训导处一职员，五时半尚未开门，于是又改说在开幕前半小时，问有何人在场可以为证，则云无有。其中一人又说不是在嘉戎酒会中听见的，而是以前“李大妈”一节是反动品。斯年又经详查“李大妈”一节目之由来，知此歌现在台湾学校经常应用，民本及其他广播台时常广播，并在民本广播电台取来此项唱片。可见该生言语前后颠倒，随时改换，查后皆为无稽，而唱“兄弟们姊妹们”一节为完全无有也。

总括以上事实如下：

一、此项晚会系训导处主办，训导长郑通和先生，富有教育经验，又为党部中央委员，谓经其主持之中演出秧歌，有常理者谁信之？

二、当时在场之人有数百，然除此数生外，均证明无此事，且闻有治安机关人员在内，岂可掩盖者？

三、即使□□活动，亦只能地下活动，断不至此时在数百人前作表演秧歌之蠢事，致立落法网。

四、此数生前后所说，大不相同。初谓‘嘉戎酒会’继谓开幕前，最后又谓“李大妈”，皆与事实不合。

又查此数生不特在校内贴“六〇”之油印品，并在校外向某报投稿，向某处流亡学生鼓动（皆系该生等向训导处职员所言）。且有有力者到处宣传。明知此事主力在校外，并不简单，然本校从教育立场言，亦但望其能感悟悔过，以后不无事生事而已。

不意该生等于斯年开导后之一日只送一短信来，不特无悔过之诚，且反推翻前一日所承认者。更有其中一人来，谓有别人承认此事，可以出头，但须学校保证不处分云云。本□当然不理，此等说法。同时，校外谣言四起，影响同人之心绪，推究之，几皆来自一源。事又过十日，该生只有二人送来悔过书，其李玉成一人平日俨然以特殊阶级自命，办有《星火》半月刊，向训导处请求补助，而出版后几乎每期生事。今事件闹得如此大，不特不悔过，反对同学作各种怪说，若置而不问，学校纪律将扫地以尽，学校务从此多事，去年春假以后整顿之成果亦将不复存在。

本校因此开会两次，认为主力原在校外，李玉成不应被人利用始终不悟。为维持学校之纲纪，遂将该生开除学籍，其他二人暂观后效。

该开除学生李玉成之信，登在某报者，满篇胡言。我不能在学校立场与之辩论，但将事之原委向社会说明而已。

至某报有社会论，早在意料之中，与其一向之态度一贯，故不值一辨，惟中有一段云：

‘在台大刊登启事之同日（1 月 12 日），本市各报刊登了一则枪决□□区严华，杨毅的消息。该项消息中云，吸收党员，并指挥台大学生秘密活动，企图策动台大学生自治会，扩大学潮，造成叛乱行为（即此案中有台大学生二人因嫌疑被捕，现尚在羁押中）。这恶消息对台大启事中所云：“本校自暑假来一切安定，学生用功求学，绝未发现宣传之片纸只字”不啻是一个很大讽刺。而这件与台大有关的案子，偏偏又是发现在暑假之后。”

兹经向主管当局查明：区、杨一案，区为某人之小妻，杨为某联谊会秘书，均与台大无涉。鼓动台大学生会，乃两年前事，

所供台大学生数人，上学年已离校，总之此案与台大无关。云云，此与本校所说'本校自暑假来，一切安定，学生用功求学，绝未发现宣传之片纸只字'并无不合。

以后所有烂言，概不置答。

傅斯年①

一月二十一日

（原载1950年1月30日《台大校刊》第55期）

致台大同事同学

诸位同事先生及同学：

近日校外校内传言斯年将去国，将辞职，同事同学频来问讯，敬声明如下：

一、我之身体虽坏（久患血压高），然久病之后转不以为念。绝无于此困难之时，舍同事同学他去之理。

二、去年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以在美开会，须国内去人方足法定人数，故曾来电约去，期为2月8日。斯年以为此时去开会，必有谣言。明知有此一行，或可为台大募几许钱，然权衡轻重，仍不去，故当时立即电复不去（来往信件均在陈秘书渝生处，愿看可者自由取阅）。

三、半年多，校外攻击斯年者，实不无人，彼等深以不能以台大为其殖民地为憾。然彼等原不知大学为何物，故如遂其志，实陷本校于崩溃。鉴于一年来同事同学对斯年之好意，值此困难之时，决不辞职，决不迁就，决倍加努力，为学校之进步而奋斗（下次校刊中登出此事有关文件）。

---

① 编者按：《新生报》全文刊出，其余各报所刊节要系中央社所发。

傅斯年

一月二十三日

（原载 1950 年 1 月 30 日《台大校刊》第 55 期）

致江金培

金培同学：

训导处告称，此次整理医学院学生宿舍时，同学努力协助，态度诚恳，收效颇大。此种自动自治之精神，堪为学校模范，闻之至为欣慰。特此函布，并希转告其他出力同学，共致劝勉之意。以续图本校之整齐进步也。专祝

努力！

傅斯年

（原载 1950 年 3 月 27 日《台大校刊》第 61 期）

致李书华

润章吾兄：

几次信都收到，我忙得要死，而写信则懒得要命！最近又闹了一次“胆石”住医院廿日，所以久疏写信，甚感不安。吾兄在法研究，真是幸福！不胜羡慕！弟到此办此一大学，真正上当，大概说来：①办一新大学容易，改革一个旧大学难。②弟在北大任内，多是老朋友，吵架固多，办事也有甚愉快处，此地是“接受别人杂牌队伍”。③基于政治情形，此地请人大不易也。简直

请谁谁不来。但是

一、这一年半大学有惊人的进步，学生用功安分的情形，为抗战以来的大学所无。学校在一切环境下，尚能维持其应有之 liberal tradition of universities。虽然不是没有麻烦。

二、原来的房子失修，仪器修理不完（且有些无法修理），今均逐步修理。

三、原来的仪器缺少部分，补上不少；书籍期刊，一九四一年以前补上不少。

四、这在表面上已是一个熙熙攘攘的学校，内容则教授之充实尚远。

附上几篇文，乞兄细看看，便知一切。

现在有一件事求兄：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Conference 今年 12 月 4 至 10 日在 Nice 开会，因兄系本校教授（虽不到校，未领薪，其名义一也），又因兄虽未在台久住，但台大情形，比未来台者熟习，又因此时由国内派人去，太费钱，所以学校的会议决定请吾兄费神一行。其办法如下：

①会费由学校支付。

②兄之旅费由学校支付（估计美金五百元）。

小事务乞吾兄函允，俟买到，即将钱汇去。务乞吾兄费神。

明年（过了以后）盼兄返国，在台大。

在巴黎之不以"战犯"待弟之朋友，乞代道候。张曼兄近况如何？乞代候！一切面谈。

敬问

道安！

弟　斯年上

十月十八日

（收入《傅斯年全集》第 7 册，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0 年 9 月初版，第 157～159 页）

致台大各学院院长

院长先生惠鉴：

卅九学年度各学院院务会议之人选，现因选举部分业已办竣，特将全部名单开列如左：

文学院：

当然代表　院长沈刚伯教授

中国文学系主任台静农教授

外国文学系主任英千里教授

史学系主任刘崇𬭎教授

哲学系主任洪耀勋教授

考古人类学系主任李　济教授

互选代表　洪　𣚞教授　董作宾教授

夏德仪教授　李宗侗教授

屈万里副教授

理学院：

当然代表　院长钟盛标教授

数学系主任沈　璿教授

物理学系主任戴运轨教授

化学系主任林耀堂教授

动物学系主任徐锡藩教授

植物学系主任李惠林教授

地质学系主任马廷英教授

心理学系主任苏芗雨教授

互选代表　林朝启教授　刘盛烈教授

钱思亮教授　陈大齐教授

周长宁教授（周长宁教授系递补钟盛标教授改为

当然代表后遗额）

法学院：

当然代表　院长萨孟武教授

政治学系主任李祥麟教授

经济学系主任林　霖教授

法律学系主任梅仲协教授

商学系主任刘溥仁教授

互选代表　蔡章麟教授　盛　成教授

戴炎辉教授　刘鸿渐教授

王师复教授

医学院：

当然代表　院长杜聪明教授

附设医院院长魏火曜教授

热带医学研究所所长黄　文教授

解剖科主任余锦泉教授

病理科主任叶　曙教授

生理科主任方怀时教授

卫生科主任郭松根教授

内科主任蔡锡琴教授

外科主任高天成教授

妇产科主任魏炳炎教授

理疗科主任黄演燎教授

细菌血清科主任严智钟教授

互选代表　林天赐教授　李镇源教授

邱仕荣教授　杨燕飞教授

陈拱北副教授

工学院：

当然代表　院长彭九生教授

土木工程学系主任陈克诚教授

机械工程学系主任秦太钧教授
电机工程学系主任李举贤教授
化学工程学系主任陈华洲教授
互选代表 钟皎光教授 冯 简教授
徐世大教授 卢恩绪教授
赵国华教授

农学院：

当然代表 院长兼农业化学系主任陈振铎教授
农艺学系主任汤文通教授
园艺学系代主任黄永傅副教授
植物病虫害学系主任易希陶教授
森林学系主任朱惠方教授
农业经济学系主任王益滔教授
农业工程学系主任金 城教授
畜牧兽医学系主任刘荣标教授
互选代表 汪厥明教授 赵连芳教授
周 桢教授 彭济生教授
陈炯崧教授

即请

查照为荷！

专此，敬颂

教祺！

附注：农学院院务会议互选代表赵连芳教授，或改聘为兼任教授。如改聘，其所遗代表名额，即以得票次多数之刘伯文教授递补。

弟 傅斯年敬启

十一月廿三日

（载1950年11月27日《台大报刊》第95期）

致李书华

润章兄：

今台大教务长钱思亮兄赴法，因兄不往 Nice 之故也，学校一切事当可面谈，匆匆写此一信，三事奉恳。

（一）兄何时归，盼早来台湾，此地一切情形，可询思亮兄，实甚安定，且相当进步，学校亦不错。兄到时，一切凭兄决定，决不以兄不愿做之事、不愿教之课相强。至祈示以归期。

（二）在法留学生佳者，盼劝几位来台。熊迪之兄现在何处，弟亦盼其来台。

（三）法国之 Cons d'Analyse，Cons de la Geometrie，Mathematiques Speciales，Mathematiques Generales 有甚多名著。乞将其名著，每种买一部（如有几种 Cons 即买几种）为台大参考之用。款向思亮兄取。

兄近事研究何如？然此时办教育，亦大有意味也。一切托思亮兄面告，余后详。

专此

旅安！

弟　斯年上

十一月二十四日

（收入《傅斯年全集》第 7 册，第 160～161 页）

致钱用和

用和先生左右：

日昨惠临畅谈，至佩至佩！承示所需各件，兹检出抄本奉上。

此颂

议安！

弟　傅斯年敬启

十二月九日①

（选自1951年1月16日台北《畅流》第二卷第十一期钱用和《悼傅校长孟真先生》

致钱用和

用和先生左右：

惠示敬悉。教育部多年来未发毕业文凭，北大在抗战前二年起即未发过。台大则光复以来，从未发过，近与教育部接洽，台

① 编者按：钱用和原记："因为陈江山委员在教育委员会，曾提过学生留级问题，和修改学则问题，我就把这两个问题，请教傅校长，他说：'学则是教育部在大陆就规定的，以后虽略有修改，但标准不能太降低，学生如果考不及格，只有设法补习。'我就请他把台大学则和中学规程等，寄几份给我们教育委员会，以便各委员研究，他答应了。""隔了三日，我接到傅校长的信。"

大今年毕业，希望年底可发，去年者希望明春可发，以前逐步清理。所以十余年来如此者，因部中审查每一生之全部修习学分，如有一人不合部章，即全年不作结束，故十多年几乎从未发过文凭，知念奉闻。

此颂

议安！

弟　傅斯年敬启

十二月十六日①

（选自1951年1月16日台北《畅流》第二卷第十一期钱用和《悼傅校长孟真先生》

---

① 编者按：钱用和原记："因为去年台大外文系有一毕业生，到现在尚未得到文凭，曾托我问傅校长，我在那天晚上，匆促的忘却提起，所以我在写给他的谢信中，提到此事。不久我接到他的回信。"

日期不确定的信

日期不确定的信

致蔡元培、杨杏佛

孑民 杏佛两先生：

北大马叔平先生赴京，运动什么北平设为“文化城”。此事初发起时，斯年即表示不赞成。盖沈阳设治安会于日军入城以后，北平的“学者”将欲划北平为中立区于日军压境之先；而为此事图谋者，偏偏正是平日最反对外国人者，斯年实为中国读书人惭愧也。今马君南去，难免谓赞助者多人，故斯年有向院声明的必要。此事研究所同人绝未与之有任何之关系，特以环境关系，未便在此明白宣言反对，私下劝告，他们皆不听也。

（原载1961年5月台北《传记文学》第二卷第五期）

致李玄伯

玄伯我兄惠鉴：

别来一年，感念何似！故宫事，弟本有写些文字，投之报纸

之意。而大病迄未复原，逡巡未果。3月初在北平，与旭生兄谈，可各约集友人，出来作一立场，旭生然之。商之润章，均谓可行。适之先生，一向佩服故宫之工作。弟就商之，彼于函罗说罗事，谓可任之。但法律之立点，似宜先研究之。旋故宫新理事会发表，弟本想不来，继思看看也好，故来。弟原想在会中演说一下，说明：（一）故宫工作之成绩。（二）古物之无恙。（三）案件之应了（就国家大体言）。并约济之应之。不料开会后全场和气，傅公[①]与张、吴二老一唱一和（如举职员，其一也），弟觉必是早有约契矣，弟不便再自己提出岔子也。会散后，弟觉甚好。晚餐因雪艇早有约，未留。次日闻得当晚又大闹了，真不幸也。弟若早知有事，当留下作演说也。弟在京遇人，皆申说故宫历年成绩，古物之无恙，案情之有损国家体面。人多谓然，惜无挺身而出了此事者。不过汪自赣返后之中政会上，大家讨论及此，颇有请蔡先生至南京，开一会，了积案之意。孟余谓讼事为国家丢人，雪艇谓应设法速了。如此看来，似颇有一线之路。蔡先生大约可一至京，兄有何方案，何不谒商？弟有可助者，无不惟力是视也。

（傅乐成撰：《哭玄伯先生篇》，原载《李玄伯先生哀思录》第40页）

致胡适

适之先生：

这次的文，真正做得一塌糊涂。近二日心绪，不能做文也。

---

① 傅乐成案：即崔氏之夫张君

下星期如能放一星期的假，以后可做一篇较好之文。

这次文能不登即不登！

学生　斯年

六月十三日

（据抄件，原件存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致胡适

适之先生：

彭基相先生送君大文一篇，嘱呈先生，乞一看。

学生　斯年

十月二十三日

（据抄件，原件存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致胡适

适之先生：

今晚有吃饭处否？如无，我们出去吃小馆，并约梧梓、廉君诸人，乞在此条上批好交原人带回。为感！

斯年

（据抄件，原件存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致胡适

适之先生：

郭先生的翻译，看来很用心、很忠实，他的德文学知识应比我好，我所能得的印象如此而已。

不过此书之翻译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究竟此书是不是一部可以翻译好的书，也还是一问题。

张竞生的翻译所谓不在话下者也。

斯年

三月十六日

（据抄件，原件存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致胡适

适之先生：

顷留下“公文一角”，请看，如尚有不妥处，乞交回再抄。

顷与二组罗、李二位电话说了。第一个月发支票，如能早固好，否则我再以别法通融之。以后希望能够每月一日（或月初）。盖下月研究院之半薪，亦无把握也。

明晚见！

学生　斯年

即刻

（据抄件，原件存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致胡适

适之先生：

介绍北大同学李贯英君奉访。李先生与斯年在广州同事两年，斯年知之甚深，英文根基甚好，中文法通，史学翻译应胜任也。

专此，敬请

晨安！

学生 斯年

（据抄件，原件存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致胡适

适之先生：

先生何日过京或来京！如过京不停，乞示一电，当赴车站奉谈一切。我在待元任，晤后即北上，或同行也。

我想我们应该抱着“不走、不溃、不悔”之三不主义，使内外贼人摇动不了北大。北大在，华北之元气在！

学生 斯年

十八日

（据抄件，原件存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致胡适

适之先生：

不厂先生事谈好，薪加四五十元，病中由历史语言研究所津贴以月百元，但不知如何向他说，以免其为僵局耳。我走前不及一看他，至不安。

外给志摩一信，我只知去不知写住址，乞急转。

（《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 37 册，第 398 页）

致胡适

适之先生：

赵斐云先生大著的序，乞先生帮忙赶做一下！一切皆就，只等此序一出即发卖了！事关资本，乞特别的快！

敬请

日安！

学生　斯年

（据抄件，原件存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致胡适（电）

胡校长适之先生：

文电敬悉，至感！《史记》、《庄子》均请先生收下，并致送

沅丈款。谢函即发。驾来京时如能带来，至感。装箱即托让之速办。此间仍可住。斯年辰元。

（据抄件，原件存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致胡适

适之先生：

存文一包，想已收到。尚有一文似亦不能登。如何？

学生　斯年

（据抄件，原件存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致胡适（残）

（无年月日残信，无签名。）

……此稿文字，已照昨日谈话会中同人提出各点改过。

此为密件，切勿向会外人露布。

昨日谈话会中签名者有：胡景伊、张君励、左舜生、范锐、褚辅成、张澜、于明洲、钱端升、王家桢、王近信、傅斯年、罗隆基、梁漱溟、罗文幹、黄建中、朱之洪、陈启天、周士观、余家菊、陆鼎揆、吴绪华、王卓然、奚伦、邵从恩、杭立武、张忠绂、谭文彬、高惜冰、孙佩苍、张申府，凡三十人。

兹为求今日签完发出，分数份传观……

（据抄件，原件存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致胡适

陈宝书 P. S. Chen 前东南大学毕业，现拟去英国伦敦大学攻会计、市政等科。敬之介绍胡先生。

（据抄件，原件存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致胡适

适之先生：

奉上两个文件，其“宣传材料”，只举事实，未做文章。盖大匠门前，岂可弄斧。已托济之即送蔡先生□□□及集刊。（便路上看，集刊序中意思或可为先生演讲之参考耳。）

物色社会所人物事，乞鼎力！数目不小（三四五人），大可“招摇”。一笑。

敬祝

一帆风顺！

学生　斯年

（据抄件，原件存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致胡适

适之先生：

手书敬悉。《独立》复刊，高兴之至！高兴之至！因为有发

牢骚（公的）的机会了。

真不凑巧，我在家生中耳炎。上星期六的晚上，忽然左耳痛极，周身是大汗，正在洋鬼子处吃饭，勉强到了十时半，到中央医院，指门前大树自言曰："庞涓死此树下。"一看是急性中耳炎，预备第二天凿一个洞，但自第二天渐渐平复下去，故未住院，今日始还烧。

当然病好后第一件事是给《独立》写文，这是不成问题的。

现在是快邮奉上——一封无文章的信，抱歉之至！

学生　斯年

十四日

（据抄件，原件存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致胡适

适之先生：

所托请人的事，务乞竭力帮忙下子！至感至感！

上次开单之外尚有芝加哥之戴君，兹托人打下他的计划书，明晨航空邮寄。上海我写的"我们的材料"亦待明晨航空邮。

学生　斯年

敬托各事

一、留神可到社会所工作的留美学生

甲、一般情形

我们只能以"研究所竭力助其研究工作之方便"之精神吸引人，不敢且不能以高的位置、重的俸禄吸引人。

乙、待遇

在美考过 Ph. D. 后（非绝对必要），二三年间，曾在一个

有道理的大学教授指导下，做过些工作之人，最好曾做过 assistant 者。待以“专任编辑员（associate），月薪 $ 300（起薪），其资格老、工作高者，另议。

丙、必要条件

(a) 粗些不大要紧，而必勤苦工作者。

(b) 必有问题在心中，而受过方法之训练者。

(c) 不是过于好吹者。

丁、范围

凡社会所安插之科目，皆可商量，同时最盼望专习经济者(都市农村均要)。

二、芝加哥大学之黄汝琪君 Y (ue) K (ei) Wong

广东中山人，已应本所之聘（专任编辑员，月薪三百元。但至今一电以外无信来，乞劝其即来。他在 Prof. Schultz 下作统计工作，他本是习天文算学者)。

三、访察下列诸人

Dr. Y. S. Leong, Brooklings Institute P. C. Huang

黄道清

裘开明

(据抄件，原件存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致胡适

适之先生：

兹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寄上鄙著《性命古训辩证》三部。一以奉呈先生；一以送 Roger Greene，一以送 Duyvendak 荷兰人，闻在 Columbia，二人住址，斯年皆不知也。

此书草草出版，诸不满意，敬乞赐正。余另。

专颂

安！

学生 斯年

七月八日

致伦敦

伦敦兄：

请再查明宋元人，问存若干，已 若干。乞即示。

弟 斯年

请查明信书堆存若干，实存现若干。

（据影印件，原件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致许寿棠

季巘先生道序：

弟来沪多日，尚未能赴京。兹将于三四日内赴京，□教不远，企予望之。兹奉上杏佛先生留下公事数件，奉上，敬希由京中一办（留交斯年），感荷无量，一切面谈。敬颂

著安！

弟 傅斯年敬上

四月二十六日

（据影印件，原件存南京第二历史档案馆）

附录：傅斯年先生年谱简编

1896年（清光绪二十二年）　一岁

3月26日（二月十三日辰时），诞生于山东省聊城县北门内祖宅。

1897年（光绪二十三年）　二岁

在聊城。

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　三岁

在聊城。

1899年（光绪二十五年）　四岁

在聊城。

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　五岁

在聊城。

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　六岁

春，入聊城孙达宸之学塾，平时祖父傅淦课读于家。

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　七岁

在学塾攻读，祖父课读于家。

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　八岁

在学塾攻读，祖父课读于家。

1904年（光绪二十九年）　九岁
在学塾攻读，祖父课读于家。
5月，父傅旭安卒，享年三十九岁。

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　十岁
春，入东昌府立小学堂读书。祖父课读于家。

1906（光绪三十二年）　十一岁
在东昌府立小学堂攻读，祖父课读于家。是岁读毕十三经。

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　十二岁
在东昌府立小学堂攻读，祖父课读于家。

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　十三岁
在东昌府立小学堂攻读，祖父课读于家。
随侯延塽（雪舫）进士至天津，住孔繁淦（傅淦的门生）家，由父执吴树堂（筱洲）按时接济。

1909年（清宣统元年）　十四岁
春，考入天津府立中学堂，接受新式教育。

1910年（宣统二年）　十五岁
在天津府立中学堂读书。

1911年（宣统三年）　十六岁
在天津府立中学堂读书。
腊月，与聊城县绅丁理臣之长女丁馥萃女士结婚。

1912年（民国元年）　十七岁
在天津府立中学堂读书。

1913年（民国二年）　十八岁
夏，考入北京大学预科，分在预科一类甲班。据1913年12月北京大学预科各班成绩表记载：国文85分、历史80分、地理80分、英文95分、英文100分、英文93分、德文80分、德文95分、外史96分、总计804分、平均89 3分、实得89 3分，全班排列第一名。

1914年（民国三年）　十九岁
在北京大学预科攻读。

1915年（民国四年）　二十岁
在北京大学预科攻读。据1915年6月预科各班成绩表记载：西洋史90分、英文文学62分、英文作文83分、法学通论99分、心理92分、论理99分、德文69分、德文75分、历史98分、地理98分、文章学100分、文字学98分、操行100分、总计1163分、总平均89 5分、旷课分1 5分、实得88/81 9、85分，全班排列第二名。

1916年（民国五年）　二十一岁
6月，卒业于北京大学预料。其毕业考试成绩：西洋史93分、经济85分、心理94分、英文作文94分、论理96分、英文古文98分、法学通论80分、英文文学98分、德文文法读本97分、文章学99分、地理100分、历史99分、文字学85分、伦理95分、拉丁文70分、操行100分，总计1482分，总平均92.6分，旷课扣分加3分，实得94.6分。全班排列第一名。

秋，升入北京大学文本科国文门。

1917年（民国六年）　二十二岁

在北京大学文本科国文门攻读。第一学年课业成绩：中国文学160分、文字学180分、中国史90分、中国文学史85分、论理学100分、操行140分，总计755分，平均125.8分，扣分1，实得124.8分。

1918年（民国七年）　二十三岁

在北京大学文本科国文门攻读。第二学年课业成绩：古代文学史93.5分、近代欧洲文学史80分、日文67分、文字学80分，总计320.5分，平均80.1分。

夏，约集同学罗家伦、毛准（子水）等二十人，创立新潮社。

是岁在《新青年》、《北京大学日刊》发表的文字有：

《文学革新申义》，载1月15日《新青年》第四卷第一号。

《文言合一草议》，载2月15日《新青年》第四卷第二号。

《中国学术思想界之基本误谬》，载4月15日《新青年》第四卷第四号。

《中国历史分期之研究》，载4月17日至23日《北京大学日刊》。

《傅斯年致校长函》，载8月10日《北京大学日刊》。

《戏剧改良各面观》，载10月15日《新青年》第五卷第四号。

《再论戏剧改良》，载10月15日《新青年》第五卷第四号。

1919年（民国八年）　二十四岁

在北京大学文本科国文门攻读。

1月1日，主编《新潮》月刊创刊。

5月，五四运动发生，参与领导此次运动，为北京大学学生代表

之一。

夏，卒业于北京大学文科国文门。第三学年课业成绩：近代文学史 87.5 分、文字学 85 分、语言学 96 分、词曲 82 分、日文 C 班 70 分，总计 420.5 分，平均 84.1 分。

秋，考取山东省官费留学。

12 月 26 日，由北京起身去上海，赴英国留学。

是岁写作、发表的重要文字有：

《〈新潮〉发刊旨趣书》，载 1 月 1 日《新潮》第一卷第一号。

《中国文学史分期之研究》，载 1 月 1 日《新潮》第一卷第一号。

《蒋维乔著〈论理学讲义〉》，载 1 月 1 日《新潮》第一卷第一号。

《怎样做白话文》，载 1 月 1 日《新潮》第一卷第一号。

《清梁玉绳著〈史记志疑〉》，载 1 月 1 日《新潮》第一卷第一号。

《马叙伦〈庄子札记〉》，载 1 月 1 日《新潮》第一卷第一号。

《出版界评》，载 1 月 1 日《新潮》第一卷第一号。

《宋郭茂倩〈乐府诗集〉》，载 1 月 1 日《新潮》第一卷第一号。

《王国维〈宋元戏曲史〉》，载 1 月 1 日《新潮》第一卷第一号。

《英国耶方斯之科学原理》，载 1 月 1 日《新潮》第一卷第一号。

《人生问题发端》，载 1 月 1 日《新潮》第一卷第一号。

《万恶之原》，载 1 月 1 日《新潮》第一卷第一号。

《去兵》，载 1 月 1 日《新潮》第一卷第一号。

《心气薄弱之中国人》，载 1 月 1 日《新潮》第一卷第一号。

《自知与终身之事业》，载 1 月 1 日《新潮》第一卷第一号。

《社会——群众》，载 2 月 1 日《新潮》第一卷第二号。

《社会的信条》，载2月1日《新潮》第一卷第二号。

《破坏》，载2月1日《新潮》第一卷第二号。

《深秋永定门城上晚景》，载2月1日《新潮》第一卷第二号。

《中国文艺界之病根》，载2月1日《新潮》第一卷第二号。

《顾诚吾〈对于旧家庭的感想〉附识》，载2月1日《新潮》第一卷第二号。

《傅斯年启事》，载3月1日《新潮》第一卷第三号。

《老头子与小孩子》，载3月1日《新潮》第一卷第三号。

《汉语改用拼音文字的初步谈》，载3月1日《新潮》第一卷第三号。

《译书感言》，载3月1日《新潮》第一卷第三号。

《失勒博士的形式逻辑》，载3月1日《新潮》第一卷第三号。

《答〈时事新报〉记者》，载3月1日《新潮》第一卷第三号。

《致同社同学读者》，载3月1日《新潮》第一卷第三号。

《答诚吾》，载3月1日《新潮》第一卷第三号。

《答余裴山》，载3月1日《新潮》第一卷第三号。

《答史志元》，载3月1日《新潮》第一卷第三号。

《答诚吾》，载4月1日《新潮》第一卷第四号。

《故书新评》，载4月1日《新潮》第一卷第四号。

《清代学问的门径书几种》，载4月1日《新潮》第一卷第四号。

《宋朱熹〈诗经集传〉和〈诗序辩〉》。载4月1日《新潮》第一卷第四号。

《朝鲜独立运动中之新教训》，载4月1日《新潮》第一卷第四号。

《一段疯话》，载4月1日《新潮》第一卷第四号。

《白话文学与心理的改革》，载5月1日《新潮》第一卷第

五号。

《对于中国今日谈哲学者之感念》，载5月1日《新潮》第一卷第五号。

《毛子水〈国故和科学的精神〉识语》，载5月1日《新潮》第一卷第五号。

《随感录》，载5月1日《新潮》第一卷第五号。

《因明答诤》，载5月1日《新潮》第一卷第五号。

《对于〈新潮〉一部分的意见》，载5月1日《新潮》第一卷第五号。

《前倨后恭》，载5月1日《新潮》第一卷第五号。

《咱们一伙儿》，载5月1日《新潮》第一卷第五号。

《〈新潮〉之回顾与前瞻》，载10月《新潮》第二卷第一号。

《中国狗和中国人》，载11月1日《新青年》第六卷第六号。

《讨论“的”字的用法》，载11月29、30日《晨报》。

《再申我对于“的”字用法的意见》，载12月5日《晨报》。

《心悸》，载12月《新潮》第二卷第二号。

《心不悸了》，载12月《新潮》第二卷第二号。

《心理分析导引》，未刊稿，收入本集第1卷。

1920年（民国九年） 二十五岁

夏，入伦敦大学大学院（University College）研读实验心理及生理，兼治数学。

1921年（民国十年） 二十六岁

在伦敦大学攻读。

是岁发表的文字有：

《山东底一部分的农民状况大略记》，载1月《新青年》第七卷第二号。

《自然》，载2月《新潮》第二卷第三号。

《阴历九月十五夜登东昌城》，载 2 月《新潮》第二卷第三号。

《寄同社诸友》，载 5 月《新潮》第二卷第四号。

《青年的两件事业》，载 7 月 3、4、5 日《晨报》。

《美感与人生》，载 7 月 7、8、9、10 日《晨报》。

《留英纪行》，载 8 月 6、7 日《晨报》。

《要留学英国的人最先要知道的事》，载 8 月 12、13、14、15 日《晨报》。

1922 年（民国十一年）　二十七岁

在伦敦大学攻读。

6 月，祖父傅淦卒，享年七十八岁。

1923 年（民国十二年）　二十八岁

10 月，由英国至德国，入柏林大学攻读。

是岁写作的重要文字有：

《刘复〈四声实验录〉序》。

1924 年（民国十三年）　二十九岁

在柏林大学攻读，主修课程人类学。

2 月，祖母陈太夫人在家乡去世，享年八十岁。

1925 年（民国十四年）　三十岁

在柏林大学继续攻读，主修课程梵文入门。

1926 年（民国十五年）　三十一岁

在柏林大学继续攻读，主修课程普通语言学。

9 月 6 日，在柏林大学哲学系肄业。

秋，从德国经巴黎回国。

冬，返里省亲。

12月，接受广州中山大学朱家骅邀请，携弟傅斯严（孟博）去广州，任教于中山大学。

1927年（民国十六年）　三十二岁

春，任广州中山大学教授，兼文科主任（文学院长）及中文、历史两学系主任。

秋，创设中山大学语言历史研究所，刊行《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

是岁发表的文字有：

《评秦汉统一之由来和战国人对于世界之想像》，载11月8日《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第一集第二期。

《论孔子学说所以适应于秦汉以来的社会的缘故》，载11月《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第一集第六期。

《评〈春秋时代的孔子和汉代的孔子〉》，载12月《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第一集第七期。

1928年（民国十七年）　三十三岁

春，任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筹备委员。

夏，中央研究院成立。

10月，历史语言研究所正式成立，创刊《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11月，应聘任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建议蔡元培院长收购明清档案，并且开始调查殷墟以及两广方言。

是岁发表的文字有：

《评丁文江〈历史人物与地理的关系〉》，载1月《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第一集第十期。

《与顾颉刚论古史书》，载1月《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第二集第十三、十四期。

《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国立中央研究院大学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

《周颂说》，《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

《中国古代文学史讲义》，讲义稿，收入本集第2卷。

《诗经讲义稿》，收入本集第2卷。

《战国子家叙论》，收入本集第2卷。

《中山大学民国十七届毕业同学录序》。

1929年（民国十八年）　三十四岁

春，历史语言研究所从广州迁至北平，所址在北海静心斋。接收明清档案并开始整理。

秋，兼任北京大学教授。

11月，赴开封解决中央研究院与河南民族博物馆之间有关殷墟考古发掘纠纷。

12月，事毕返京。

1930年（民国十九年）　三十五岁

主持史语所所务，在北大兼课。

历史语言研究所调查广东少数民族语言、河北方言。

11月，历史语言研究所第一次发掘山东龙山镇城子崖遗址。

是岁发表的文字有：

《战国文籍中之篇式书体——一个短记》，载5月《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二分。

《论所谓五等爵》，载5月《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

《姜原》，载5月《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

《大东小东说——兼论鲁、燕、齐初封在成周东南后乃东

迁》，载5月《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

《致〈史学杂志〉编辑先生函》，载9月《史学杂志》二卷三、四期。

《〈明清史料〉发刊例言》，收入9月《明清史料》甲编第一册。

《考古学的新方法》，载12月《史学》第一期。

《本所发掘安阳殷墟之经过》，载12月《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

《〈新获卜辞写本后记〉跋》，载12月《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

1931年（民国二十年）　三十六岁

主持史语所所务，兼在北大授课。

春，自北平赴安阳小屯，检查殷墟发掘情形。

1932年（民国二十一年）　三十七岁

主持史语所所务，兼在北大授课。

5月，与丁文江，胡适、蒋廷黻等创办《独立评论》周刊。

秋，自北平赴安阳及濬县检查考古发掘。

10月，出版《东北史纲》初稿第一卷，经李济节译成英文，送交国际李顿调查团（Lytton Commission）。

是岁发表的文字有：

《邮政罢工感言》，载6月5日《独立评论》第三号。

《监察院与汪精卫》，载6月12日《独立评论》第四号。

《中国现在要有政府》，载6月19日《独立评论》第五号。

《法德问题一勺》，载7月10日《独立评论》第八号。

《教育崩溃之原因》，载7月17日《独立评论》第九号。

《教育改革中几个具体事件》，载7月31日《独立评论》第

十一号。

《教育崩溃的一个责任问题——答邱椿先生》，载7月31日《独立评论》第十一号。

《日冠与热河平津》，载8月14日《独立评论》第十三号。

《改革高等教育中几个问题》，载8月28日《独立评论》第十四号。

《"九一八"一年了》，载9月18日《独立评论》第十八号。

《再谈几件教育问题》，载10月2日《独立评论》第二十号。

《国联调查团报告书一瞥》，载10月16日《独立评论》第二十二号。

《陈独秀案》，载10月30日《独立评论》第二十四号。

《多言的政府》，载12月11日《独立评论》第三十号。

《这次的国联大会》，载12月18日《独立评论》第三十一号。

《明成祖生年记疑》，《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四分。

《东北史纲》（第一卷），10月出版。

1933年（民国二十二年）　三十八岁

主持史语所所务，兼在北大授课。本年度所授课程有：史学方法导论（历史系二年级必修课）。

1月，出版名作《夷夏东西说》。

4月，历史语言研究所迁至上海。

夏。兼任社会科学研究所所长及中央博物院筹备主任。

历史语言研究所调查河南及关中方言。

建议北平图书馆移居延汉简于北京大学研究所，增加人员整理。

是岁发表的文字有：

《夷夏东西说》，收入《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一种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

《中国人做人的机会到了》，载1月15日《独立评论》第三

十五号。

《国联态度转变之推测》，载 2 月 26 日《独立评论》第三十九号。

1934 年（民国二十三年） 三十九岁

主持史语所所务。兼在北大授课，所授课程有：中国古代文学史（国文系二、三、四年级选修课）、中国上古史单题研究（历史系选修课）、

3 月，在《大公报》发表《所谓国医》一文，对“国医”理论，作严历之批评。

夏，与原配丁夫人离婚，时丁夫人在济南。

5 月，历史语言研究所调查浙南畲民。

6 月，历史语言研究所调查安徽徽州方言。

社会科学研究所改组，民族学组并入历史语言研究所，改称第四组，兼设人类学实验室、统计学实验室，从事西南人种调查。

8 月 5 日，与俞大綵在北平结婚，俞毕业于上海沪江大学，长于文学、英语。

秋，侯家庄西北冈殷代王陵出土。

10 月，迁历史语言研究所至南京，建立语音实验室。

是岁发表的文字有：

《周东封与殷遗民》，《国民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第三分。

《城子崖序》，收入《国民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中国考古报告集》。

《不懂得日本的情形》，载 2 月 4 日《独立评论》第八十八号。

《今天和一九一四》，载 2 月 18 日《大公报》星期论文。

《所谓“国医”》，载 3 月 5 日《大公报》星期论文。

《溥逆窃号与外部态度》，载 3 月 11 日《独立评论》第九十一号。

《政府与对日外交》，载 6 月 10 日《大公报》星期论文。

《大学研究院设置之讨论》，载 6 月 14 日《独立评论》第一〇六号。

《睡觉与外交》，载 8 月 19 日《独立评论》第一一四号。

《日俄冲突之可能》，载 9 月 2 日《独立评论》第一一六号。

《再论所谓国医》，载 8 月 26 日、9 月 16 日《独立评论》第一一五、一一八号。

《青年失业问题》，载 9 月 30 日《大公报》星期论文。

《答刘学濬〈我对于西医及所谓国医的见解〉》，载 10 月 7 日《独立评论》第一二一号。

《政府与提倡道德》，载 11 月 25 日《大公报》星期论文。

1935 年（民国二十四年）　四十岁

主持史语所所务。兼在北大授课，所授课程有：中国文学史（一、二，国文系二、三、四年级）、中国文学史专题研究（与胡适、罗庸合开）、汉魏史择题研究（与劳干合开，历史系选修课）。

1 月，成立《明清史料》复刊会。

5 月，自北平赴安阳检查殷墟发掘情形，法国汉学家伯希和（Paul Polliot）随先生同行。

历史语言研究所调查江西各县方言。

7 月 14 日，中基会第九次年会，聘胡适为国立北平图书馆委员会委员长，傅斯年为副委员长。

秋，历史语言研究所开始调查南方及西南少数民族。

9 月 15 日，子仁轨生。

12 月，丁文江在衡阳煤气中毒，移往长沙救治。先生自北平赶赴长沙，探视丁文江病情。

是年伦敦中国艺术国际展览会展出部分殷墟出土古物。

是岁发表的文字有：

《中日亲善??!!》，载3月3日、3月10日《独立评论》第一四〇、一四一号。

《论学校读经》，载4月7日《大公报》星期论文。

《中学军训感言》载6月2日《大公报》星期论文。

《医生看护的职业与道德勇气》，载6月30日《独立评论》第一五七号。

《一夕杂感》，载8月19日《大公报》星期论文。

《闲谈历史教科书》，载10月1日《教与学》一卷四期。

《一喜一惧的国际局面》，载10月7日《大公报》星期论文。

《国联与中国》，载10月27日《独立评论》第一七四号。

《地方制度改革之感想》，未刊稿，收入本集第4卷。

《中华民族是整个的》，载12月15日《独立评论》第一八一号。

《北方人民与国难》，载12月15日《独立评论》第一八一号。

《论伯希和教授》，载12月19—21日《大公报》。

1936年（民国二十五年）　四十一岁

主持史语所所务。

春，自北平移家南京。

殷墟第十三次发掘，YH127坑出土完整龟腹甲二百余版。

历史语言研究所调查湖北方言。

夏，明清史料装箱，南迁至南京。

12月12日，“西安事变”发生，在《中央日报》发表《论张贼叛变》、《讨贼中之大路》，主张讨伐张学良、杨虎城。

是岁发表的文字有：

《公务员的苛捐杂税》，载2月9日《大公报》星期论文。

《我所认识的丁文江先生》，载2月16日《独立评论》第一八八号。

《丁文江一个人物的几片光彩》，载2月23日《独立评论》第一八八号。

《跋〈明成祖生母问题汇证〉并答朱希祖先生》，收入3月《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第一分。

《说广陵之曲江》，收入3月《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第一分。

《谁是〈齐物论〉的作者》，《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第四分。

《国联之沦落和复兴》，载5月3日《大公报》星期论文。

《国联组织与世界和平》，载5月15日《中国国际联盟同志会月刊》第一卷第一期。

《〈明清史料〉复刊志》，收入6月《明清史料》乙编第一种。

《北局危言》，载7月5日《独立评论》第二〇八号。

《欧洲两集团对峙之再起》，载8月23日《独立评论》第二一五号。

《跋陈槃〈春秋公矢鱼丁棠说〉》，收入12月《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第二分。

《论张贼叛变》，载12月16日《中央日报》。

《讨贼中之大路》，载12月21日《中央日报》。

1937年（民国二十六年） 四十二岁

主持史语所所务。

4月，洽购嘉业堂所藏《明实录》钞本。

7月7日，芦沟桥事变爆发，参加政府召集之庐山谈话会及国防参议会。

7月，迁移文物于南昌及长沙。

8月，历史语言研究所迁至长沙。

10 月，将南昌之文物再转运至四川重庆大学。

是岁发表的文字有：

《西安事变之教训》，载 2 月 8 日《国闻周报》十四卷七期。

1938 年（民国二十七年）　四十三岁

主持史语所所务。

春，历史语言研究所迁至昆明，9 月，旋迁昆明市郊区以避空袭。

7 月 6—15 日，兼任国民参政会参政员，在汉口出席第一次大会，向大会提出“请政府加重救济难民之工作案”。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6 日，在重庆出席国民参政会第二次大会。

秋，移家昆明。

是岁写作、发表的重要文字有：

《波兰外交方向之直角转变》，载 11 月 29 日《中央日报》。

《悼山东省专员范筑先战死聊城》（诗），作于 12 月。

1939 年（民国二十八年）　四十四岁

主持史语所所务。

2 月 12—21 日，在重庆参加国民参政会第三次大会，向大会得出“拟请政府制定《公务员回避法》案”。

5 月，历史语言研究所参加莫斯科中国艺术展览会，展出部分安阳出土古物。

7 月，开放历史语言研究所图书，供迁徙于昆明之各学术机关使用。

9 月 9—18 日，在重庆参加国民参政会第四次大会。

12 月，调查贵州苗族。

是岁发表的文字有：

《英美对日采取经济报复之希望》，载 1 月 15 日《今日评论》第一卷第三期。

《政治之机构化》，载1月29日《今日评论》第一卷第五期。

《地利与胜利》，收入本集第4卷。

《抗战两年之回顾》，载7月9日《今日评论》第二卷第三期。

1940年（民国二十九年） 四十五岁

主持史语所所务。

4月2—9日，在重庆出席国民参政会第五次大会，向大会提出“为鲁省去岁迭遭水旱风电蝗虫之害，灾情惨重，民不聊生，拟请政府迅拨巨款从事赈济案”、“请严禁邪教，以免摇动抗战心理案”、“请屯积二年用之汽油，并购备汽车零件，以维持交通及军运案”。

8月，促成寄存于香港之居延汉简安全运抵美国国会图书馆，免遭战火。

冬，历史语言研究所迁至四川南溪县李庄镇。

11月，兼任中央研究院总干事，至第二年9月止。

12月，续任国民参政会第二届参政员。

是年，《性命古训辩证》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历史语言研究所调查云南方言、少数民族语言。

是岁发表的文字有：

《性命古训辩证》。

《〈中国音韵学研究〉序》，收入《中国音韵学研究》。

《汪贼与倭寇——一个心理的分解》，载2月25日《今日评论》第三卷第八期。

《我所敬仰的蔡先生的风格》，载3月24日《中央日报》。

1941年（民国三十年） 四十六岁

主持史语所所务。

3月2—9日，在重庆出席国民参政会第二届第一次大会。

3月，患高血压症，在重庆歌乐山中央医院养病，7月出院。

历史语言研究所与中央博物院合作调查岷江沿线遗址。

夏，历史语言研究所与中央博物院合组“川康民族考察团”，展开川西康东民族调查。

9月，辞去中央研究院总干事职。

10月21日，母亲李氏卒于重庆中央医院，享年七十五岁。

历史语言研究所调查四川各县方言。

冬，移家南溪李庄。

12月，香港沦陷，历史语言研究所存于香港九龙之文物悉告损失。

是岁发表的文字有：

《谁是后出师表之作者》，载7月16日《文史杂志》一卷八期。

1942年（民国三十一年）　四十七岁

主持史语所所务。

4月，历史语言研究所与中央博物院、中国地理研究所合组“西北史地考察团”，展开调查。

10月22—31日，在重庆出席国民参政会第三届第一次大会，向大会提出“鲁省灾情惨重拟请中央加拨巨款迅放急赈并实施根本救济办法以拯灾黎而固国本案”。

12月，历史语言研究所调查川南苗族。

是岁发表的文字有：

《大明嘉靖三十三年〈大统历〉跋》，作于12月16日。

《论性命说之语学及史学的研究》，载12月16日《读书通讯》五十六期。

《本所刊物沦陷港沪情形及今后出版计划》，《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本第一分。

1943年（民国三十二年）　四十八岁

主持史语所所务。

历史语言研究所调查关中、洛阳陵墓与石刻，以及陕西考古遗址。

9月，赴重庆出席国民参政会第三届第二次大会。

是岁发表的文字有：

《论李习之在儒家性论发展中之地位》，载1月1日《读书通讯》第五十七期。

《理学的地位》，载3月1日《读书通讯》第六十一期。

《盛世危言》，载5月2日重庆《大公报》星期论文。

《“五四”偶谈》，载5月4日重庆《中央日报》。

《跋〈人境庐诗草〉》，作于5月。

《战后建都问题》，载11月29日重庆《大公报》星期论文。

《〈史料与史学〉发刊词》，12月作于四川南溪李庄，载11月《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二种《史料与史学》。

《丁鼎丞先生七十寿序》。

1944年（民国三十三年） 四十九岁

主持史语所所务。

历史语言研究所调查广西土语及其他少数民族语言。

5月，历史语言研究所与中央博物院、北京大学、中国地理研究所合组“西北科学考察团”发掘敦煌墓葬。

6月，历史研究所自办子弟小学。

9月，赴重庆参加国民参政会第三届第三次大会。

是岁发表的文字有：

《天朝——洋奴——万邦协和》，载4月2日重庆《大公报》星期论文。

《“五四”二十五年》，载5月4日重庆《大公报》星期论文。

《我替倭奴占了一卦》，载7月9日重庆《大公报》星期论文。

《第二战场前瞻》，载7月12日重庆《大公报》星期论文。

《现实政治》，载11月19日重庆《大公报》星期论文。

1945年（民国三十四年）　五十岁

主持史语所所务。

4月，续任国民参政会第四届参政员。

7月1—5日，与黄炎培、褚辅成、章百钧、冷遹、左舜生五位参政员代表国民参政会访问延安，商谈和平建国问题。

7月7—17日，出席国民参政会第四届第一次大会，向大会提出“彻查中央信托局历年积弊，严加整顿，惩罚罪人，以重国家之要务而肃官常案”。

8月10日，日本宣布投降。秋，被任命为北京大学代理校长。

9月，接收“北平东方文化研究所”。

9月20—25日，在重庆参加教育善后复员会议。

11月，昆明西南联合大学发生学潮。次月，以校务委员身份，前往处理。

是岁发表的文字有：

《殷历谱序》，收入4月出版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殷历谱》。

《罗斯福与新自由主义》，载4月29日重庆《大公报》。

《评英国大选》，载7月30日重庆《大公报》星期论文。

《黄祸》，载8月9日重庆《大公报》。

《〈六同别录〉编辑者告白》，收入《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三种《六同别录》上册。

1946年（民国三十五年）　五十一岁

1月，赴重庆出席政治协商会议。

历史语言研究所调查川南悬棺葬及川滇交界之僰人。

3月，出席国民参政会第四届第二次大会。

5月4日，由重庆飞北平，办理北京大学迁校事。

7月，胡适回国，9月出任北京大学校长。同月，卸去代理北大校长职务。

8月，兼任“北平图书史料管理处”主任。

11月，历史语言研究所自李庄迁返南京。

11月，出席首届国民大会。

是岁发表的文字有：

《中国要与东北共存亡》，载7月30日重庆《大公报》星期论文。

《护士职业与女子理想》，《中央日报》（重庆）南丁格尔女士诞辰纪念特刊，5月12日。

《漫谈办学》，《经世日报》（北平），8月4日。

《倪约瑟博士欢送辞》，收入倪约瑟（Joseph Needham）、张仪尊译：《战时中国的科学》（二）。

1947年（民国三十六年）　五十二岁

主持史语所所务。

2月，在《世纪评论》发表《这个样子的宋子文非走开不可》，举国注目，宋氏旋即辞职。

6月，赴美就医，携夫人与子仁轨同往，住波士顿（Boston）白利罕（Peter Bent Bringham）医院医疗，达三四个月之久。然后移居康乃提克州（Connecticut）之纽黑文（New Haven）休养。

是岁发表的文字有：

《内蒙自治问题》，载1月15日《观察》一卷二十二期。

《这个样子的宋子文非走开不可》，载2月15日《世纪评论》一卷七期。

《宋子文的失败》，载2月22日《世纪评论》一卷八期。

《论豪门资本之必须铲除》，载3月1日《观察》二卷一期。

1948年（民国三十七年）　五十三岁

3月，当选中央研究院第一届院士及立法委员。

夏，离美返国。8月，抵达上海。主持史语所所务。

秋，出席首届立法院会。

11月，国民政府宣布傅斯年为台湾大学校长。

12月，迁历史语言研究所至台湾杨梅镇。

是岁发表的文字有：

《论美苏对峙之基本性》，载9月1日《正论》新十一号。

《北宋刊南宋补刊十行本〈史记集解〉跋》，收入9月《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八本。

《〈后汉书〉残本跋》，收入9月《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八本。

1949年（民国三十八年）　五十四岁

主持史语所所务。

1月20日，就任台湾大学校长。

是年初，为台大黄得时教授书一短幅，文曰“归骨于田横之岛”。

11月，历史语言研究所发掘台湾大马璘遗址。

是岁发表的文字有：

《中国学校制度的批评》，载4月20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二十八期。

《傅斯年校长的声明》，载7月14日台北《民族报》。

《傅斯年校长再一声明》，载7月20日台北《民族报》。

《两件有关台湾大学的事》，载7月20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三十四期。

《台湾大学选课制度之商榷》，作于8月15日，载9月5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三十七期。

《台湾大学一年级新生录取标准之解释》，载8月24日《台

湾新生报》。

《台湾大学与学术研究》，作于10月，载10月24日《台湾大学校刊》第四十一期附。

《大学宿舍问题》，载10月31日《台湾大学校刊》第四十二期。

《自由与平等》，载11月20日台北《自由中国》第一卷第一期。

《苏联究竟是一个什么国家?》，载12月20日台北《自由中国》第一卷第三期。

1950年　五十五岁

主持台湾大学校务与史语所所务。

台大校内发生弊案，保管股长杨如萍盗窃大量仪器，为此事件先生精神深受打击。

12月20日，下午十一时二十分，以脑溢血猝逝于台湾省参议会议场。

12月21日，遗体大殓，送往火葬场火化。

12月31日，治丧委员会及台湾大学假台大法学院大礼堂举行追悼会，蒋介石亲临主祭，并颁“国失师表”挽联，各界前往致祭者达五千余人。

是岁发表的重要文字有：

《几个教育的理想》，载2月6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五十六期。

《我们为什么要抗俄反共》，载2月16日台北《自由中国》第二卷第四期。

《台湾大学附属医院组织章程草案说明》，收入本集第五册。

《〈台湾大学社会科学论丛〉发刊词》，载4月《台大社会科学论丛》第一期。

《共产党的吸引力》，载4月16日台北《自由中国》第二卷

第八期。

《台湾大学国文选拟议》，收入本集第五册。

《出席参政会驻会委员会对所询台大开除学生之说明》，作于9月7日，载9月18日《台湾大学校刊》第八十五期。

《致诸同学第一封信》，载10月16日《台湾大学校刊》第八十九期。

《致诸同学第二封信》，载11月6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九十二期。

《关于台大医院》，载11月16日台北《中央日报》。

《我对萧伯纳的看法》，载11月16日台北《自由中国》第三卷第二期。

《一个问题——中国的学校制度》，载11月29日台北《中央日报》。

《中国学校制度之批评》，载12月15日、31日《大陆杂志》（台湾）第一卷第十一、十二期。

《台大办理本届一年级新生考试之经过》。

1951年

1月6日，傅故校长筹委会决议：一，骨灰安葬于校园。二，建立铜像。三，编印遗著及纪念刊物。

4月8日，台大本年度第二次校务会议，洪炎秋、洪耀勋、苏芗雨三名教授提议，以“敦品励学，爱国爱人”八字为校训。

6月15日，台大出版《傅故校长哀挽录》全一册。

12月20日，台大安葬先生骨灰于台大植物园，后称之为“傅园”。

1952年

12月，台湾大学出版《傅孟真先生集》，共六册，胡适为之作序。

后　记

从1998年11月28日湖南教育出版社给我寄出《傅斯年全集》的图书出版合同，至今已有四年半了。此前为出版傅集的事，也与几家出版社商谈过，几经周折，最后还是落户于湖南教育出版社了。与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胡适文集》的情形不同，湖南与傅先生并没有直接的关联，但湖南却是我的家乡。冥冥之中，我感到每次与出版社的合作，都是一种缘分的结合！

原来约定是在2000年傅先生逝世五十周年之际出版，因我去美访学一年，加上其他一些原因，只好往后推迟了。

我之所以要编这套《傅斯年全集》，一是为了填补大陆出版界的一个空白，在大陆出版傅先生的著作是近几年的事，已出版的这些傅先生著作都是一些选本，显然这不便了解傅先生的著述全貌。二是为了弘扬北大的学统，傅先生作为北大最有代表性、最有影响力的一代学人，其为人处世、治学办事，早为学界所称道，此人事迹自不应埋没。三是扩大学术史研究的视野，近年来学界对民国学术史的研究蔚然成风，然鲜见在文献材料上下大力气者，以致标新立异，新说迭出，但却如在沙滩上建碉堡，根基不稳，改变这种情形的惟一办法只能是整理史料，立定根基。

为了搜集相关材料，我曾走访了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台湾中研院史语所、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和北京大学档案馆，得到了这些单位的工作人员的热情接待和帮助，这些人中应该特别提到的有：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的耿来金先生，他在帮我抄写完近代史所所藏傅斯年致胡适的全部书信后即离开了人世，当我从他夫人手中接过那叠抄稿时，不禁悲从中来，怆然泪下。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的工作人员亦给予

了我友好的合作，2001 年 6 月我用了约一周的时间，遍翻二档所藏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档案和其他相关档案，由于得到馆内工作人员的密切配合，查找资料工作进展得相当顺利，当我带着一大堆新发现的材料北上回京时，真正有了一种收获的愉悦。在编校过程中，北大研究生田嵩燕、冯夏根、黄丽安、胡少诚、陈友良、谢惠帮助校对清样，加快了工作进度；湖南教育出版社的责任编辑邹树德、李海棠、周志平和美术编辑蔡胜强为全书的编辑，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我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傅斯年全集》的编辑、出版是一项艰苦的工作。在工作过程中，我们即体会到它的难度和复杂性，我们虽倾尽心力，力图圆满，但仍感差错难免。对于所存在的问题和缺陷，欢迎海内外同行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欧阳哲生

2003 年 4 月 13 日于北京海淀蓝旗营